

2024臺灣高齡 健康與長照服務

年報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暨



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發行

2024臺灣高齡 健康與長照服務

年報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序

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轉變，臺灣已於2025年底邁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占比突破20%，高齡人口規模持續擴大，對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體系帶來深遠影響。面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與失能需求攀升，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深化與制度升級，並以「健康台灣」政策願景為核心，提升全民健康福祉與醫療體系永續發展。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1.0及2.0階段推動以來，已奠定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體系。隨長照2.0執行成效顯著，多項績效指標已超前達標，例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ABC）至2024年底已成長至15,051處，成長近21倍；整體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盛行率亦從2017年的20.30%大幅成長至2025年6月的89.9%。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且人口老化速度遠較歐美各國快，行政院於2025年12月31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簡稱長照3.0），並自2026年起正式實施。長照3.0的目標是在長照2.0「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連續照顧」的基礎下，持續普及照顧資源並強化專業銜接。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為願景，打造醫照整合之連續性服務。

《2024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整合人口、經濟、健康狀況、預防保健與行為、醫療與長照以及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等六大面向，系統呈現高齡者健康狀態、照護需求以及生活樣態，作為政策制定與政策調整之依據。面對超高齡社會的挑戰，衛生福利部將持續以資料為依據、以需求為導向，預防與延緩失能、促進健康老化，並強化跨域整合，也期盼年報出版能提供各界推動高齡政策與服務重要基礎資料，俾利共同打造具韌性與包容性的高齡友善社會。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謹致

序


人口高齡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重大議題，臺灣自2018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後，伴隨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及出生率持續下滑，預估於2026年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65歲以上人口將占總人口的五分之一以上。高齡化所帶來的健康照護需求及其背後所蘊含的醫療、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已成為國家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亟需關注的重點。

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作為我國唯一任務導向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從創院階段便規劃投入高齡與健康老化研究，二十多年來透過跨領域的長期耕耘，為國家政策提供了實質支援。2020年，國衛院獲行政院支持，著手設置「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這是一個整合全國研發量能的起點，透過跨部會協作與全國產官學研單位的合作，國衛院正在為國家打造一座全方位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的知識體系、數據基礎與政策建言中心。

定期出版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為研究中心的重要任務之一，年報持續監測臺灣高齡社會的變遷，不僅有助於掌握當前趨勢，也為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及後續政策調整，提供實證參考與資料支持。2024年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從個人生理與行為、物理與社會環境、健康與長照服務、醫療可近性等四大面向出發，彙整逾50項指標，全面呈現我國高齡人口在健康與照顧資源上的現況與變遷。今年度年報新增長照給支付使用情形相關指標，包括各項服務使用人數、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使用長照服務的人數，以及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的人數等，這些指標有助於監測不同族群的長照服務使用狀況，提供政策制定的基礎資料，為後續更全面的公平性評估與資源優化提供重要參考。

特別感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的支持，亦感謝「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規劃諮詢會」專家們的專業指導，以及年報編輯小組成員的辛勤付出。這本年報的出版，不僅象徵國衛院身為國家醫藥與健康政策智庫的重要角色，也期待成為推動高齡友善社會與強化長照體系的重要參考依據。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謹致

前言

人口高齡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根據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資料顯示，2018年3月底我國戶籍登記65歲以上高齡人口計331萬人，占總人口14.1%，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高齡人口數）隨高齡人口增加亦持續攀升，自1993年底28.24上升至2017年2月底破百達100.18（即高齡人口數已超越幼年人口數），2018年3月底更升至107.45，我國人口老化程度愈趨明顯。根據國發會於2024年10月17日公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預估2026年，我國高齡人口比會升高到20.9%，十分接近WHO所定義的21%超高齡社會的高齡人口比，表示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

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社會、經濟、健康照護等問題不容忽視，行政院於2016年12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更擴大服務量能，提供以社區為基礎，優質化、普及化、平價且多元連續之綜合性長照體系，並創新高齡醫療與照護服務模式，營造健康、活力、幸福及友善之高齡社會，針對迫切研究議題、長期耕耘與基礎建設的需要。

瞭解高齡化社會是分配資源的重要依據之一，因此高齡健康長照指標統計有其重要性，而目前高齡相關資料散在各處，搜尋起來需花費相當多時間。本計畫之任務之一，即在定期彙整各相關單位高齡長照相關資料，訂定指標繪製圖表或進行統計分析，製作成年報，便於各界瞭解高齡者的實證數據，以支援高齡長照相關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成效評估。

本年報所使用之資料皆為目前可取得之最新資料來源，大部分指標皆根據65歲以上人口進行統計，僅以下指標納入其他年齡別人口統計資料：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糞便潛血檢查（僅統計60-74歲人口）、醫療與長照章節中長照2.0相關指標（長照2.0服務對象包括65歲以上失能老人、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65歲以上衰弱老人）。

跟世界各國一樣，臺灣人口老化面臨各種挑戰。我們就影響高齡者健康的不同層面，包括自覺健康狀況、行為、醫療、社會、環境等，每年報告相關資訊，讓產官學界了解我國高齡健康指標變化之趨勢，以協助政府及各界因應人口老化的挑戰。

2024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編輯小組

目

錄

第一章 人口 2

- 高齡人口數 3
- 各鄉鎮分布 5
- 婚姻狀況 7
- 教育程度 9
- 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11
- 榮民人數 14

第二章 經濟 18

- 低收入戶 19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
- 國民年金核付人數 21
- 就業人口數 22
- 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23

第三章 健康狀況 26

- 平均餘命 28
- 健康平均餘命 30
- 主要死亡原因 31
- 癌症主要死亡原因 39
- 共病指標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CCI) 47
- 自述慢性病 51
- 慢性病 54
- 衰弱指標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mFI) 73
- 自覺健康狀況 77
- 行動能力、日常生活活動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78
- 認知功能障礙 81
- 憂鬱傾向 84
- 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88
- 聽力 89
- 跌倒 90
- 視力 91

第四章 預防保健與行為 94

- 糞便潛血檢查 95
-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96
- 流感疫苗接種 97
- 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98
- 營養素 100
- 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105
- 吸菸 106
- 喝酒 108
- 嚼檳榔 109

第五章 醫療與長照 112

- 健保門診 (含急診) 就診率 114
- 健保住院就診率 115
- 長照服務使用者 116
- 長照服務量 118
- 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119
- 長照給支付使用人數 120
- 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124
- 長照服務機構數 125

•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26
•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27
• 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28
• 住宿式服務資源數	130
• 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131
• 長照人力	132
• 照顧服務員	133
• 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之比率	134
• 失智照護資源數	135

第六章 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 138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139
•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變化	140
• 居住安排	141
• 社會參與	142

第七章 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148

第八章 附錄 204

表 目 錄

表 1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32
表 2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33
表 3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35
表 4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36
表 5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40
表 6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41
表 7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43
表 8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44
表 9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 (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IADLs) 有困難之百分比	78
表 10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認知功能障礙評估 (MMSE) 平均分數	82
表 11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	83
表 12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 (CES-D) 平均分數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84

表 13	2017 年使用臺灣常模計算 65 歲以上人口健康生活品質之平均分數及標準差	88
表 14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營養素攝取平均值	102
表 15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三大營養素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	102
表 16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營養素攝取平均值	104
表 17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三大營養素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	104
表 18	2024 年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口學特性	116
表 19	2024 年各縣市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27
表 20	2024 年各縣市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28
表 21	2024 年各縣市失智症確診比率	134
表 22	2024 年各縣市失智照護資源數	135
表 23	CCI 之 ICD9、ICD10 定義	153
表 24	自述慢性病之疾病定義	155
表 25	mFI 之 ICD9、ICD10 定義	163

圖目錄

圖 1	1960-2050 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3
圖 2	1960-2050 年臺灣男/女性高齡人口數	4
圖 3	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各鄉鎮分布圖	5
圖 4	2024 年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各鄉鎮分布圖	6
圖 5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7
圖 6	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別人口之百分比	8
圖 7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布	9
圖 8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 (含) 以下之百分比	10
圖 9	2015-2024 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 55 歲以上人口數之百分比	11
圖 10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12
圖 11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各年齡別人口數占該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13
圖 12	2014-2023 年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	14
圖 13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百分比	19
圖 14	2015-2024 年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及百分比	20

圖 15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及百分比	21
圖 16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百分比	22
圖 17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23
圖 18	2014-2023 年零歲平均餘命	28
圖 19	2014-2023 年 65 歲平均餘命	29
圖 20	2014-2023 年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30
圖 21	2023 年男/女性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主要死因之死亡率	37
圖 22	2023 年男/女性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率	45
圖 2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48
圖 24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 CC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49
圖 2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各年齡別 CCI 平均分數	50
圖 2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	52
圖 2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各年齡別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	53
圖 28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盛行率	54

圖 2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盛行率	55
圖 30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盛行率	56
圖 31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盛行率	57
圖 32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盛行率	58
圖 3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粗盛行率	59
圖 34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粗盛行率	60
圖 3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就醫人數中失眠用藥之人數及百分比	61
圖 3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粗盛行率	62
圖 37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粗盛行率	63
圖 38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高血壓之百分比	64
圖 39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65
圖 40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糖尿病之百分比	66
圖 41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糖尿病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67

圖 42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高血脂之百分比	68
圖 43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高血脂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69
圖 44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腎臟異常之百分比	70
圖 45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71
圖 46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百分比	72
圖 47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mF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74
圖 48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 mF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75
圖 4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各年齡別 mFI 平均分數	76
圖 50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77
圖 51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	89
圖 52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	90
圖 53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有無任一視力問題之百分比	91
圖 54	2016-2022 年 60-74 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之服務利用率	95

圖 5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	96
圖 5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流感疫苗接種率	97
圖 57	2005-2008 年、2013-2016 年、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98
圖 58	2005-2008 年、2013-2016 年、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 BMI<18.5 之百分比	99
圖 59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100
圖 60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101
圖 61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103
圖 62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105
圖 63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之目前吸菸率	106
圖 64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之戒菸比率	107
圖 65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有喝酒的百分比	108
圖 6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109
圖 67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	114
圖 68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115
圖 69	2024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118
圖 70	2024 年各縣市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119

圖 71	2024 年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120
圖 72	2024 年各長照需要等級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121
圖 73	2024 年原民區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122
圖 74	2024 年原住民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123
圖 75	2024 年身心障礙者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124
圖 76	2024 年長照服務機構數	125
圖 77	2024 年各縣市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26
圖 78	2024 年住宿式服務資源數	130
圖 79	2024 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131
圖 80	2024 年截至 12 月底長照人員登錄人數統計	132
圖 81	2024 年截至 12 月底照顧服務員在職人數統計	133
圖 82	2015-2024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人數及百分比	139
圖 83	2015-2024 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百分比	140
圖 84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家庭組成情形	141
圖 85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142
圖 8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	143
圖 8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	144

附

錄

附錄 1	1960-2050 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204
附錄 2	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各縣市分布	205
附錄 3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207
附錄 4	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別人口之百分比	208
附錄 5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布	209
附錄 6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含）以下之百分比	209
附錄 7	2015-2024 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 55 歲以上人口數之百分比	210
附錄 8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210
附錄 9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各年齡別人口數占該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211
附錄 10	2014-2023 年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	212
附錄 11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百分比	213
附錄 12	2015-2024 年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及百分比	213

附錄 13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及百分比	213
附錄 14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百分比	214
附錄 15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214
附錄 16	2014-2023 年零歲平均餘命	214
附錄 17	2014-2023 年 65 歲平均餘命	215
附錄 18	2014-2023 年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215
附錄 19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216
附錄 20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218
附錄 21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220
附錄 22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222
附錄 2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224
附錄 24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分數之百分比	225

附錄 2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各疾病粗盛行率	226
附錄 2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各疾病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227
附錄 2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	228
附錄 28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人數及盛行率	229
附錄 2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人數及盛行率	230
附錄 30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人數及盛行率	231
附錄 31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人數及盛行率	232
附錄 32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人數及盛行率	233
附錄 3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人數及盛行率	234
附錄 34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人數及盛行率	235

附錄 3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就醫人數中失眠用藥之人數及百分比	236
附錄 3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人數及盛行率	237
附錄 37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人數及盛行率	238
附錄 38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高血壓之人數及百分比	239
附錄 39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糖尿病之人數及百分比	240
附錄 40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高血脂之人數及百分比	241
附錄 41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腎臟異常之人數及百分比	242
附錄 42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人數及百分比	243
附錄 4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mF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244

附錄 44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246
附錄 45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	247
附錄 4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	248
附錄 4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有無任一視力問題之百分比	249
附錄 48	2016-2022 年 60-74 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之服務利用率	250
附錄 4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	251
附錄 50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	252
附錄 51	2005-2008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253
附錄 52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254
附錄 53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255
附錄 54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256
附錄 55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257

附錄 5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平均值	258
附錄 5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目前吸菸率、戒菸 比率	259
附錄 58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有喝酒的百分比	260
附錄 59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261
附錄 60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	262
附錄 61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262
附錄 62	2024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263
附錄 63	2024 年各縣市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264
附錄 64	2024 年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265
附錄 65	2024 年各長照需要等級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265
附錄 66	2024 年原民區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266
附錄 67	2024 年原住民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266
附錄 68	2024 年身心障礙者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266
附錄 69	2024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機構數	267

附錄 70	2024 年住宿式服務資源數	268
附錄 71	2024 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268
附錄 72	2024 年截至 12 月底長照人員登錄人數統計	269
附錄 73	2024 年截至 12 月底照顧服務員在職人數統計	269
附錄 74	2015-2024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人數及百分比	270
附錄 75	2015-2024 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百分比	270
附錄 76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家庭組成情形	271
附錄 7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272
附錄 78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	273
附錄 79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	274

第一章

人口

人口

人口特性包括人口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原住民分布、榮民分布等指標。

臺灣65歲以上之人口數，從1960年27萬人增至2020年379萬人，且有快速上升的趨勢，預估2026年將達486萬人而占總人口數20.9%，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到了2030年高齡人口更將高達556萬人，更加凸顯人口高齡化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嚴重課題。

在高齡人口分布方面，2024年底臺灣6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前5名的縣市為嘉義縣(23.2%)、臺北市(23.1%)、南投縣(21.7%)、基隆市(21.3%)、雲林縣(21.1%)。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偶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喪偶，未婚的人數最少。在2024年，隨著年齡增長，喪偶的百分比逐漸增加：65-74歲為15.3%，75-84歲為36.4%，85歲以上喪偶的百分比最高，達到65.0%。

整體而言，6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有逐漸提升的趨勢，國小畢業以下人口數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從2015年64.5%降至2024年41.3%。

原住民族55歲以上高齡人口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占原住民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從2015年17.1%增至2024年22.4%。

65歲以上榮民人數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從2014年21.2萬人降至2023年14.6萬人。

一、高齡人口數

臺灣高齡人口數從1960年27萬人增至2020年379萬人，就年齡別觀察，三個年齡別在1960年至2020年之人口數皆有上升的趨勢，而2030年至2050年係使用「中推估」進行人口推計，故以淺色呈現（圖1）。就性別觀察，女性人口數增加較男性人口數多（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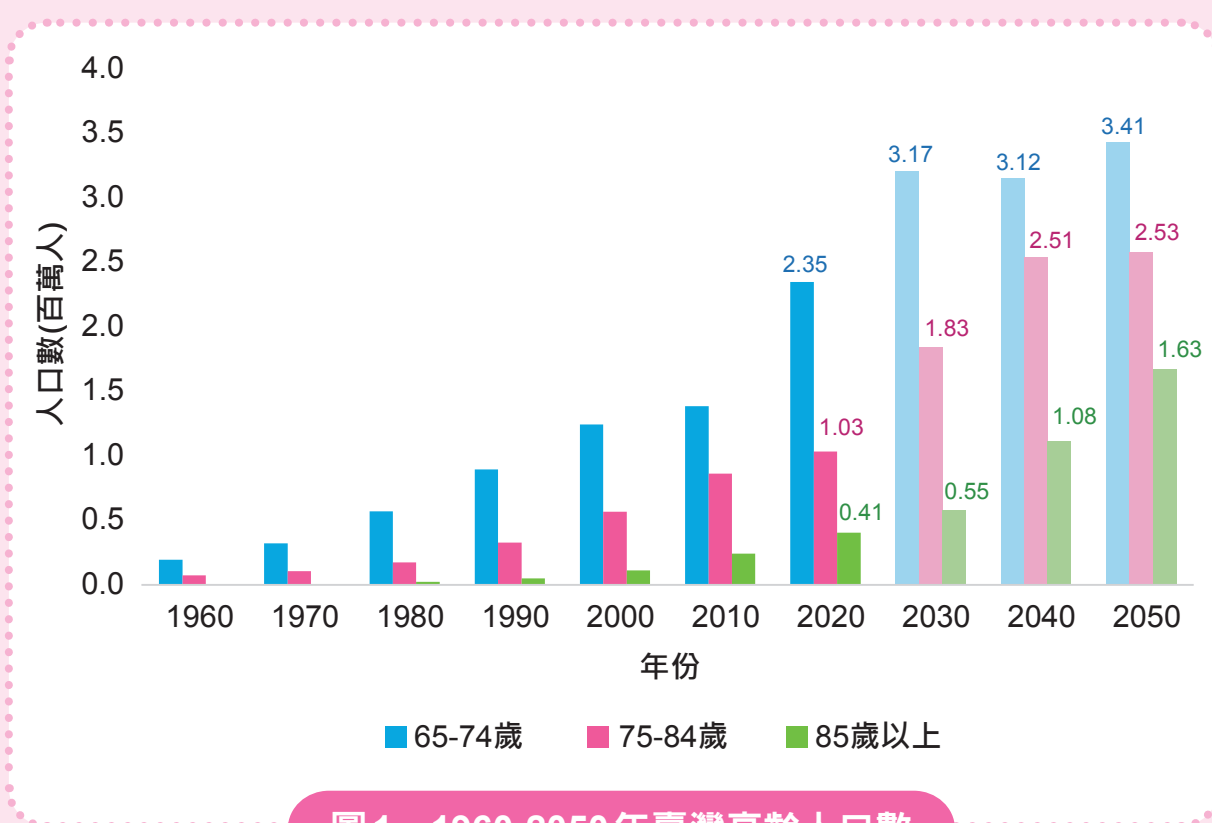


圖1 1960-2050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資料來源：1.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
https://pop-proj.ndc.gov.tw/Custom_Detail_Search.aspx?n=39&t=1

註1：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註2：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中推估」為假設總生育率於2070年微升為1.0人。

註3：1960-1970年僅統計至75歲以上人口數，故於該圖將75-84歲及85歲以上的人數合併。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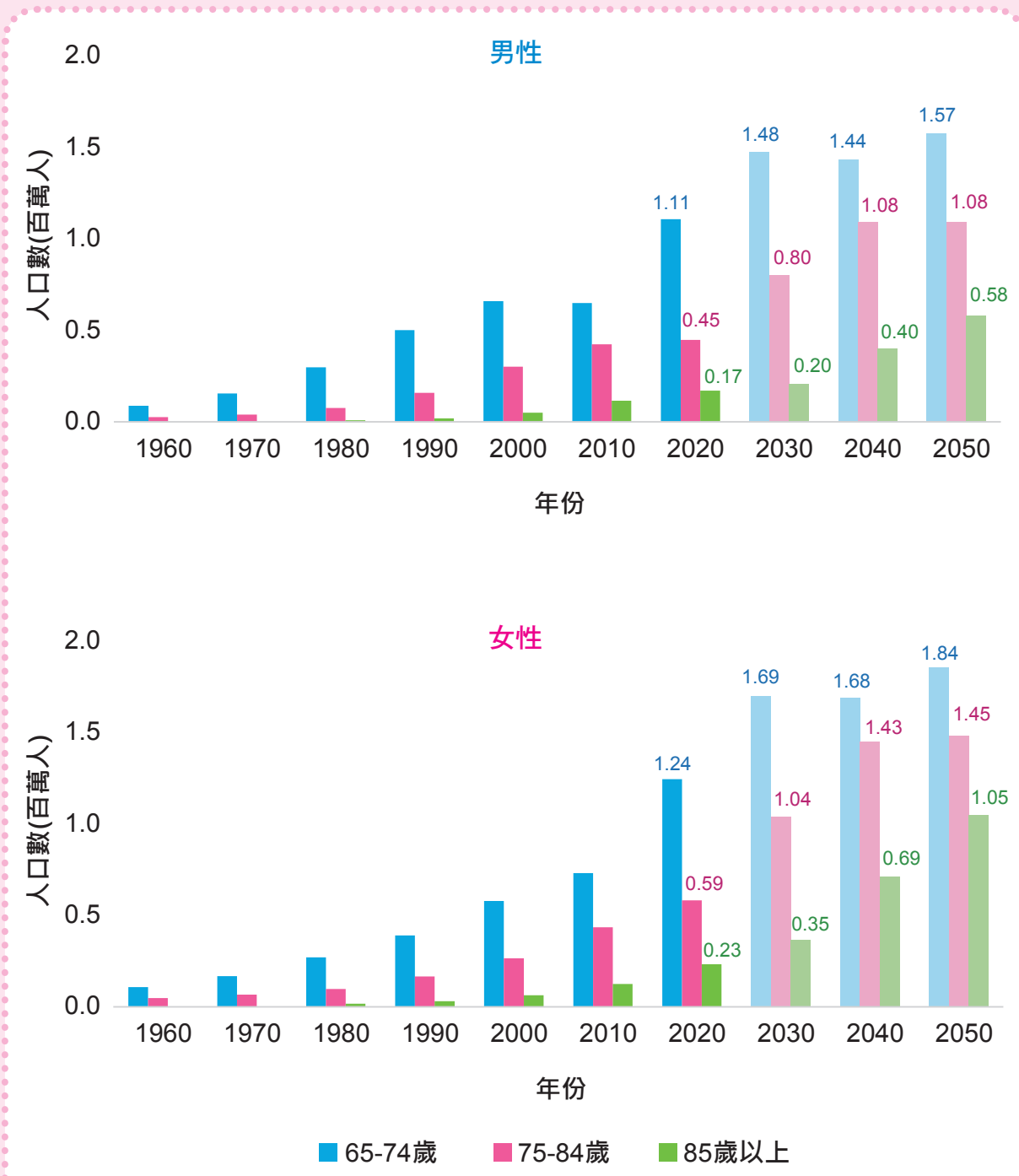


圖2 1960-2050年臺灣男/女性高齡人口數

資料來源：1.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
https://pop-proj.ndc.gov.tw/Custom_Detail_Search.aspx?n=39&t=1
 註1：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註2：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
 註3：1960-1970年僅統計至75歲以上人口數，故於該圖將75-84歲及85歲以上的人數合併。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

二、各鄉鎮分布

在高齡人口分布方面，2024年底臺灣各縣市65歲以上人口占該縣市總人口的百分比前5名的縣市為嘉義縣(23.2%)、臺北市(23.1%)、南投縣(21.7%)、基隆市(21.3%)、雲林縣(21.1%)。東半部由高至低則是花蓮縣(20.6%)、臺東縣(20.1%)、宜蘭縣(20.0%)(附錄2)。65歲以上人口占比最高的十個鄉鎮市區依序分別為新北市平溪區(34.2%)、臺南市龍崎區(34.1%)、臺南市左鎮區(32.9%)、高雄市田寮區(32.5%)、新北市雙溪區(32.0%)、苗栗縣獅潭鄉(31.7%)、新北市坪林區(31.4%)、高雄市美濃區(30.3%)、新竹縣峨眉鄉(30.2%)、臺南市大內區(30.0%)(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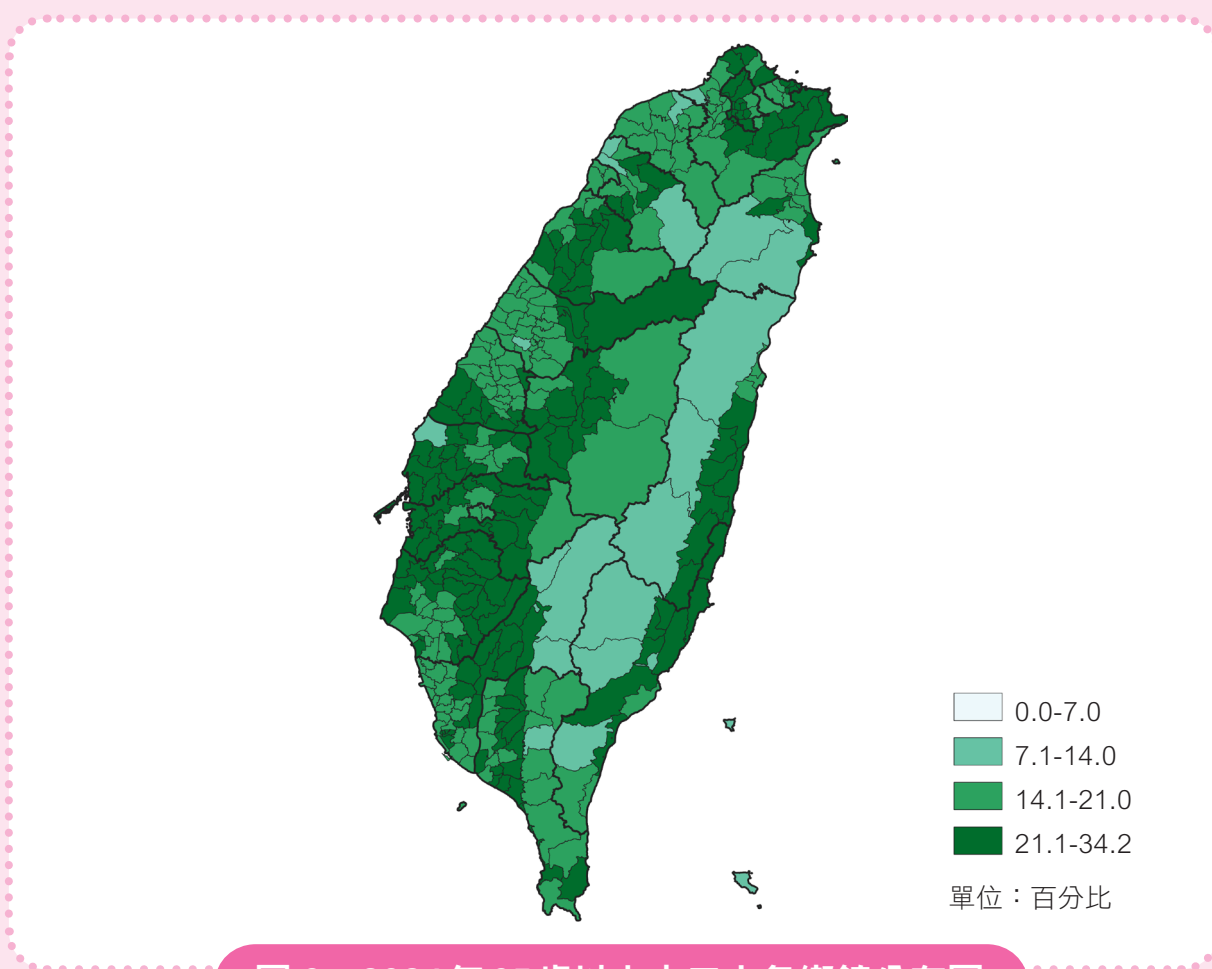


圖 3 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各鄉鎮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

註：臺灣地圖中各鄉鎮的百分比 = 各鄉鎮65歲以上人口 / 各鄉鎮總人口 * 100%。

(A) 65-74 歲

(B) 75-84 歲

(C) 85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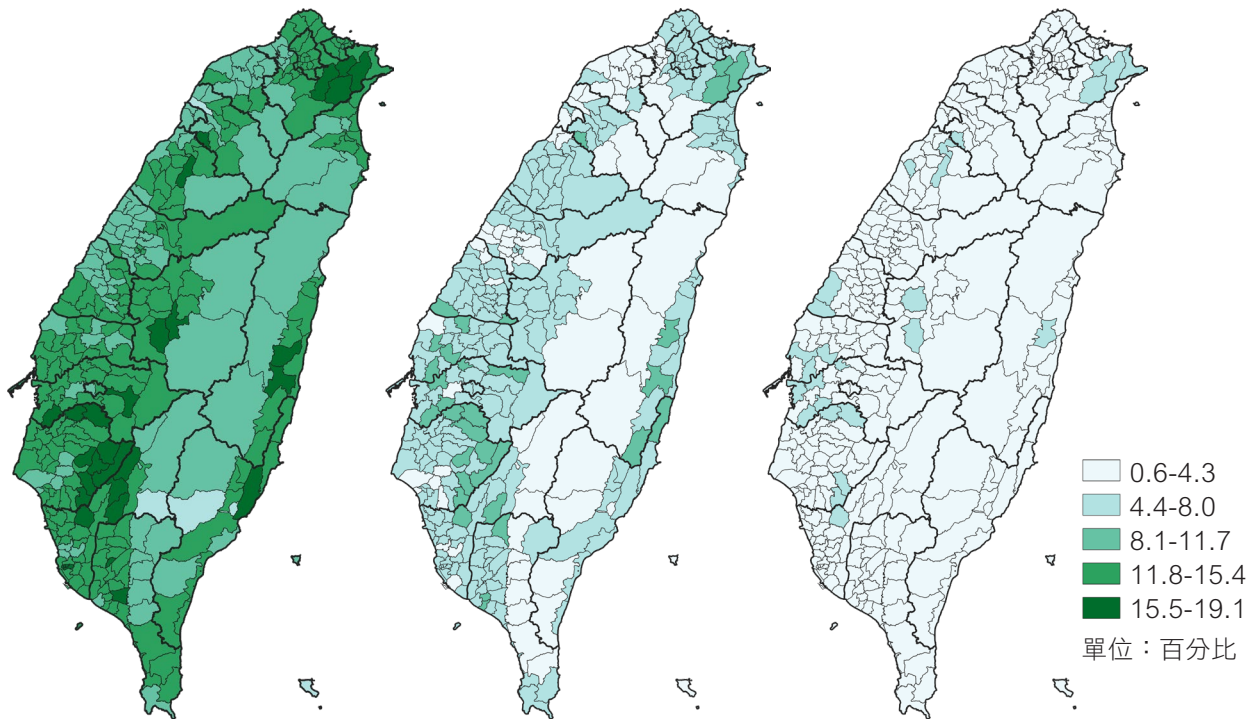


圖 4 2024 年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各鄉鎮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

註：臺灣地圖中各鄉鎮的百分比 = 各鄉鎮年齡別人口 / 各鄉鎮總人口 * 100%。

三、婚姻狀況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偶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喪偶，未婚的人數最少（圖5）。

在2024年，就年齡別觀察，65-74歲、75-84歲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別人口之百分比皆以有偶最高（65-74歲：67.2%；75-84歲：54.8%），未婚最低（65-74歲：5.5%；75-84歲：2.9%）；而85歲以上之婚姻狀況占比以喪偶最高（65.0%），未婚最低（2.0%）。有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反之喪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上升。男性在三組年齡別之婚姻狀況占比皆以有偶最高（65-74歲：77.5%；75-84歲：76.7%；85歲以上：57.0%），未婚最低（65-74歲：5.2%；75-84歲：2.4%；85歲以上：2.2%）；女性在65-74歲之婚姻狀況占比以有偶最高（58.2%），未婚最低（5.7%），75-84歲及85歲以上皆以喪偶最高（75-84歲：53.5%；85歲以上：81.8%），未婚最低（75-84歲：3.2%；85歲以上：1.9%）（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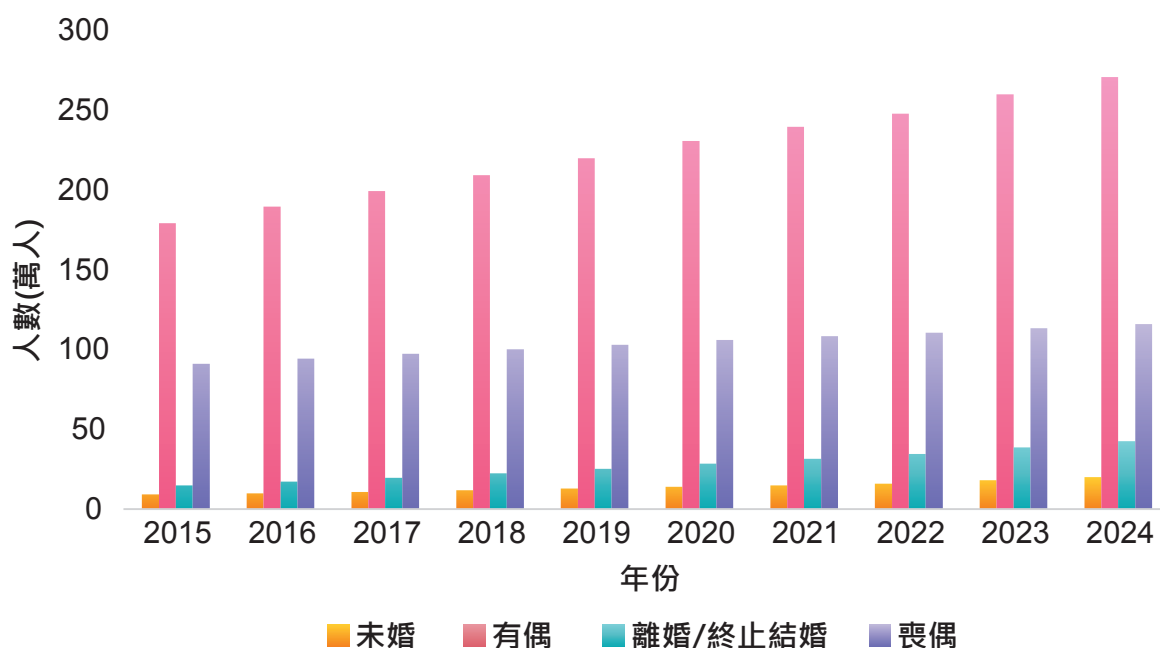


圖5 2015-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1：未婚：從未結婚者。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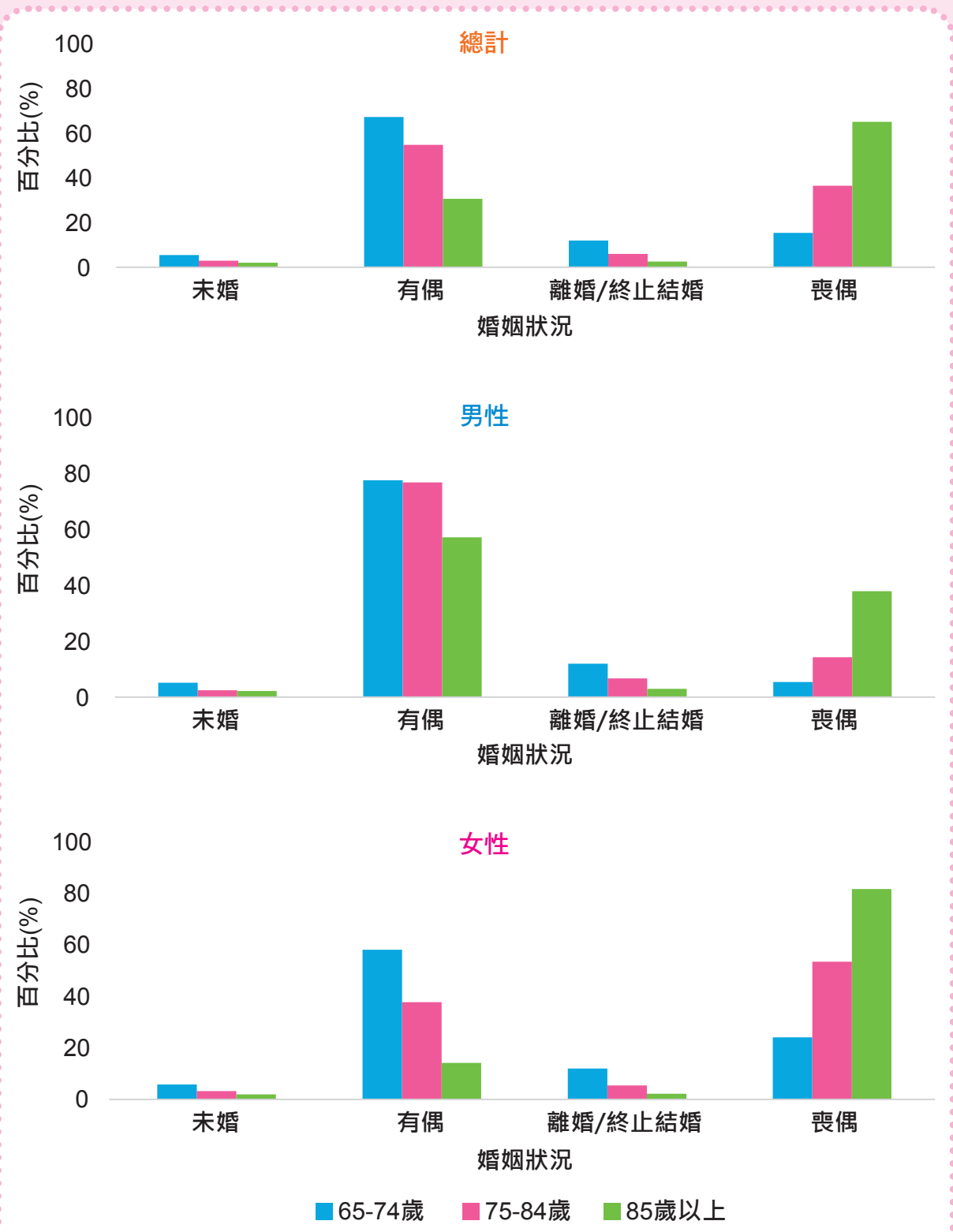


圖6 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別人口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1：百分比 = 各婚姻狀況之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

四、教育程度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為國高中畢業、大專畢業以上的百分比皆逐年上升，而國小畢業以下則是逐年下降（圖7）。

就性別觀察，女性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百分比較男性高。在65-74歲及75-84歲中，國小畢業以下之百分比整體呈現下降趨勢（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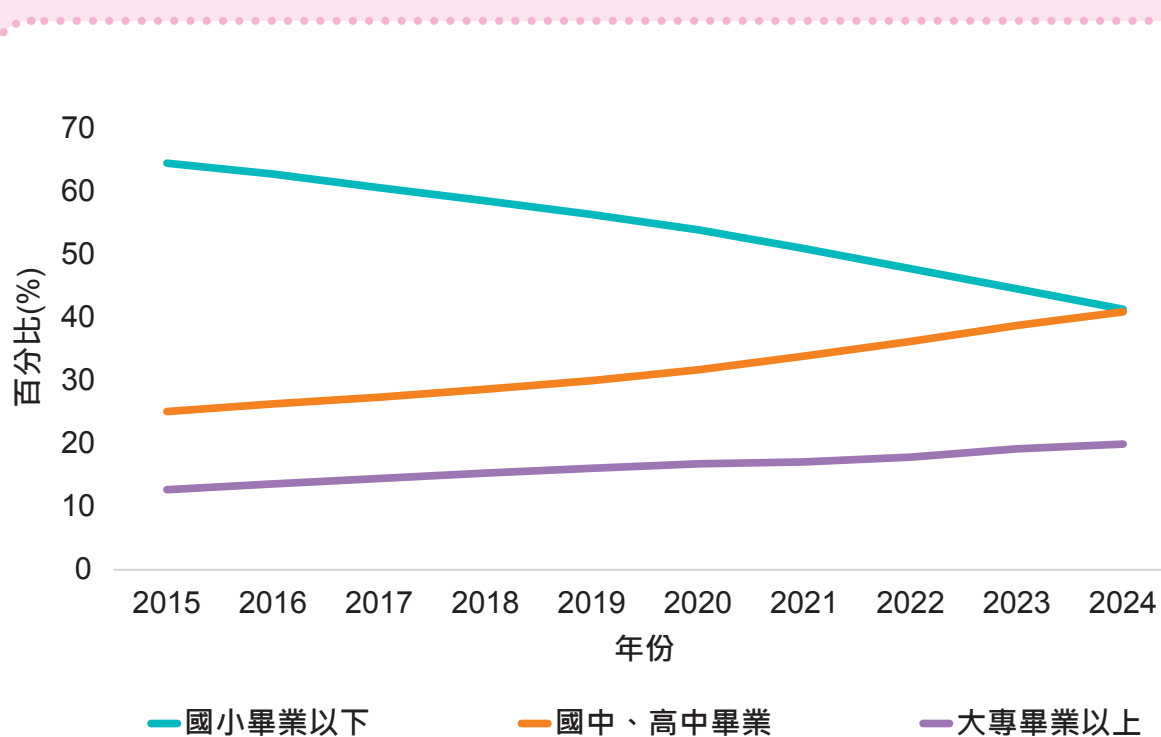


圖7 2015-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1：百分比 = 教育程度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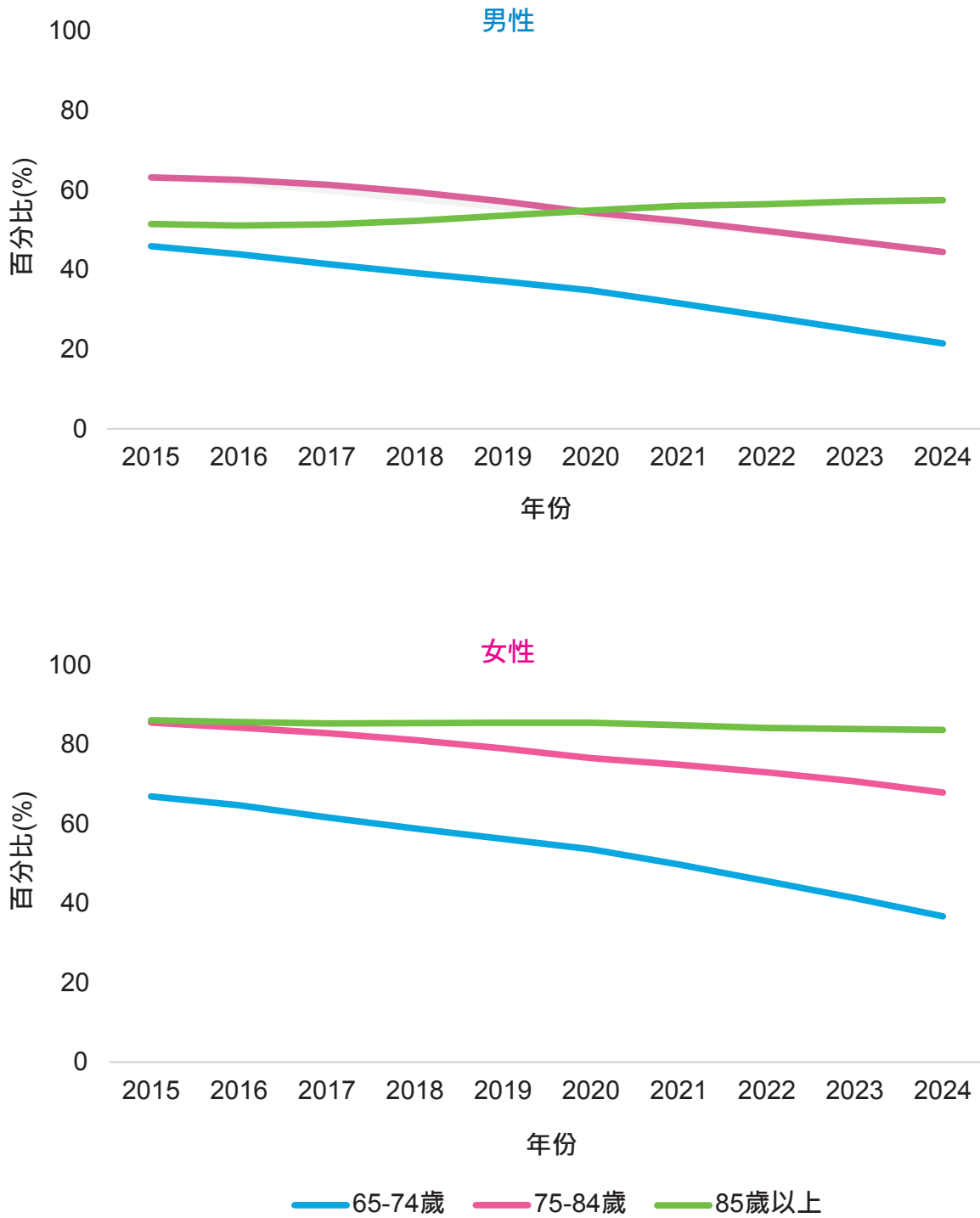


圖 8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 (含) 以下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 1：百分比 = 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6。

五、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2015年至2024年間，不論是原住民或是一般民眾，55歲以上人口數占年中人口數之百分比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在原住民的部分，從2015年17.1%增至2024年22.4%（圖9）。

在族別方面，2024年原住民族55歲以上人口數共計134,468人，其中以阿美族為最多（55,087人），其次為排灣族（25,117人），再其次為泰雅族（18,382人）；而各個族別中，其55歲以上人口數占該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以其他（未登記）最高（42.5%），其次為撒奇萊雅族（33.4%），而拉阿魯哇族最低（14.0%）（圖10）。

不論哪個族別，2024年55歲以上原住民各年齡別人口數占該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皆以55-64歲最高，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至85歲以上最低（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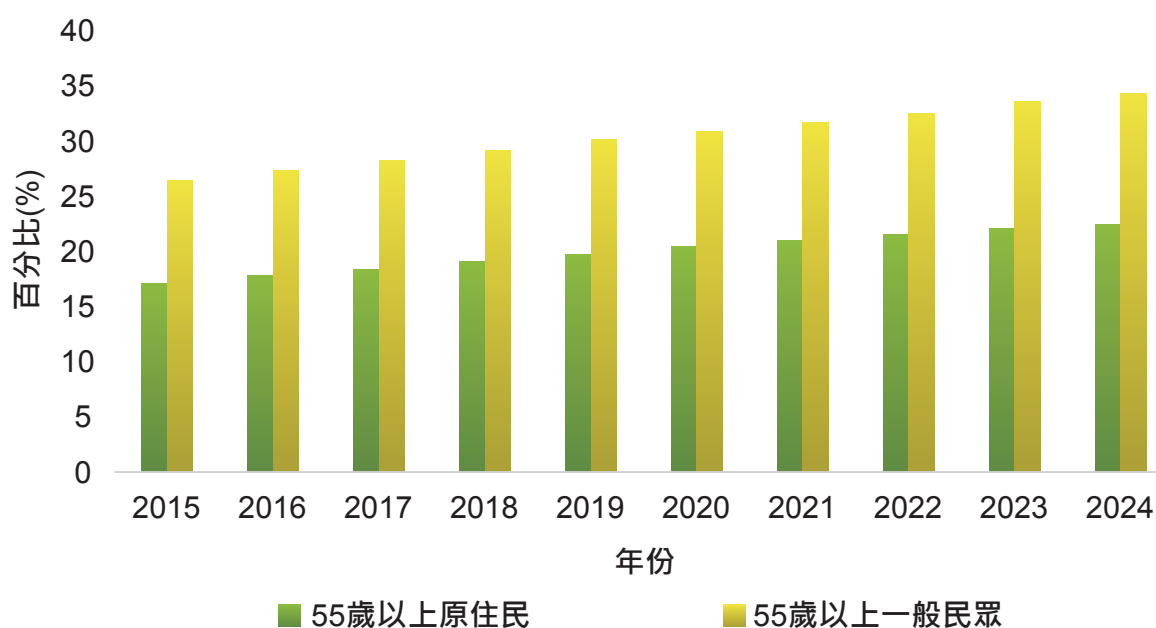


圖9 2015-2024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55歲以上人口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2.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1：百分比 = 55歲以上原住民(一般民眾)人口數 / 原住民(一般民眾)年中人口數 * 100%。

註2：本年報僅呈現原住民之人口特性，關於死因、癌症等相關資料，詳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https://cip.nhri.edu.tw/annual_report/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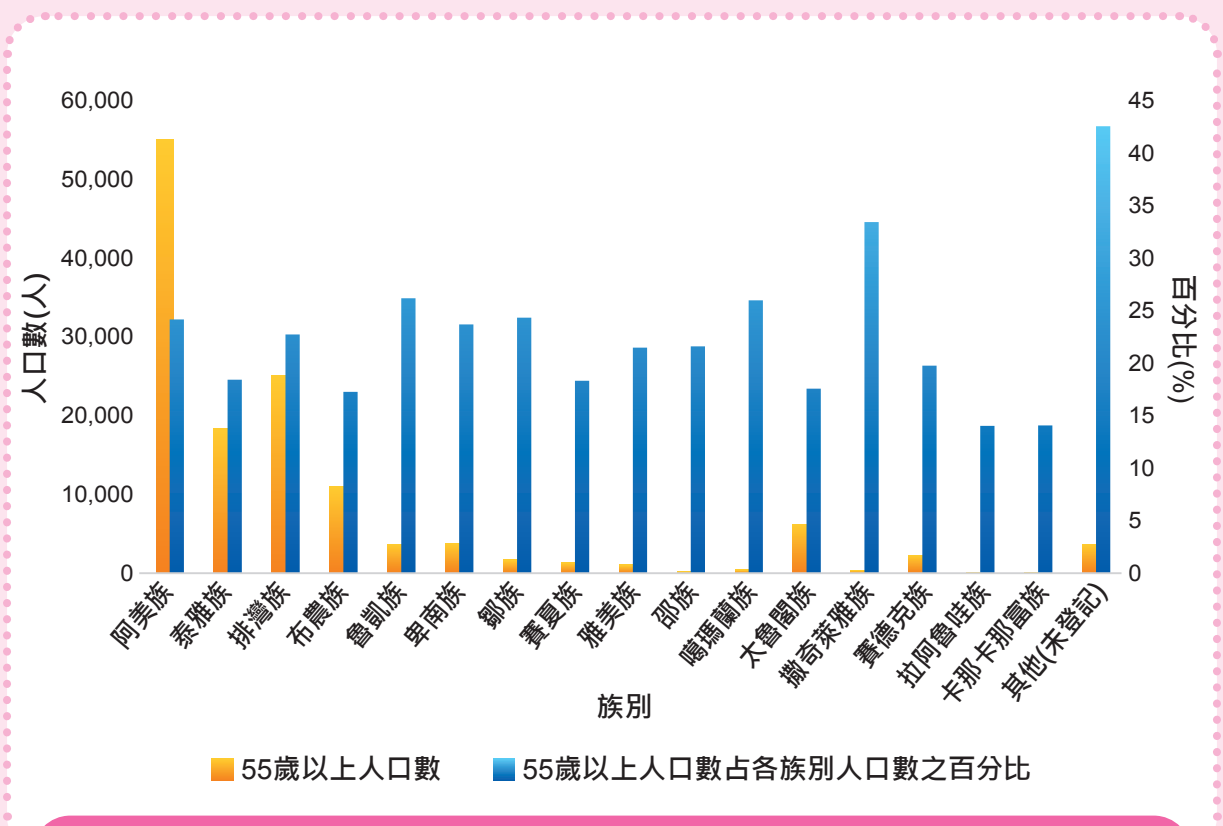


圖 10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 1：百分比 = 55 歲以上人口數 / 各族別人口數 * 100%。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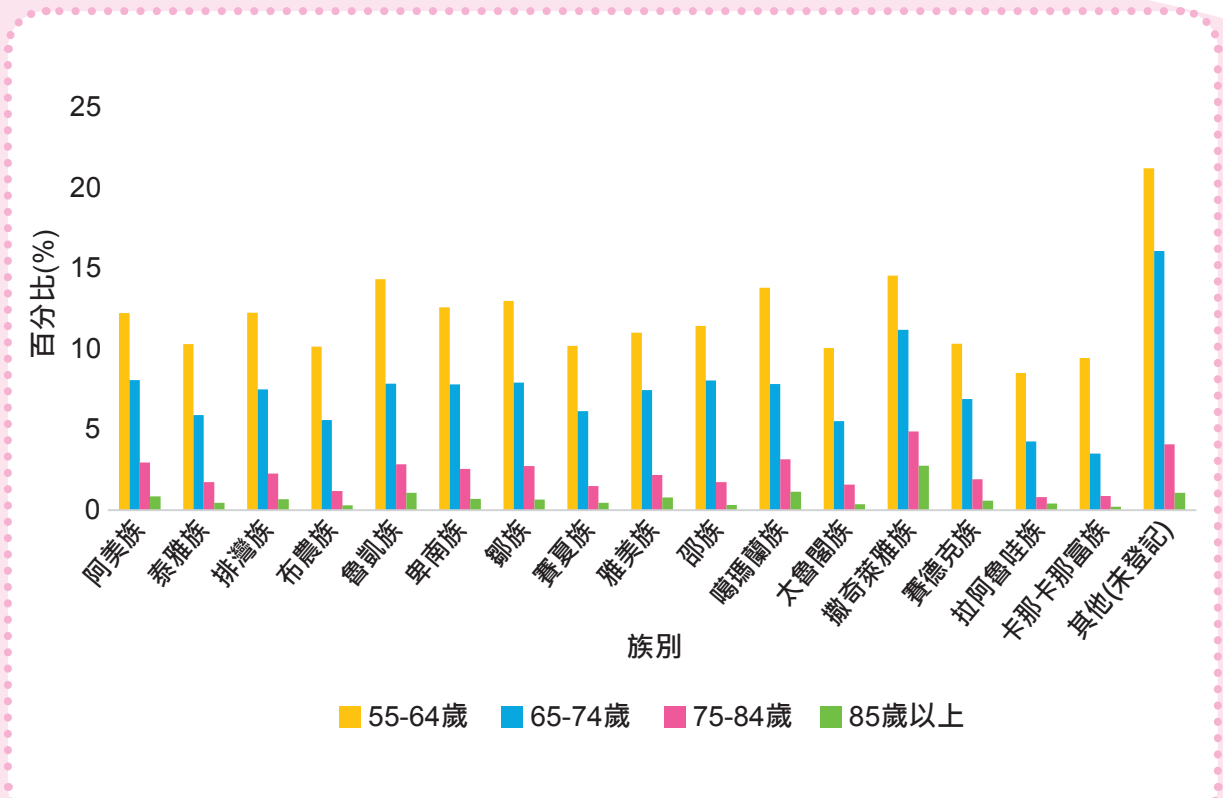


圖 11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各年齡別人口數占該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 1：百分比 = 55 歲以上各年齡別人口數 / 各族別人口數 * 100%。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9。

六、榮民人數

2014年至2023年間，65歲以上榮民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從2014年21.2萬人降至2023年14.6萬人。就年齡別觀察，2014年至2015年間，以85歲以上榮民人數最多，75-84歲次之，65-74歲人數最少；2016年至2021年間，以85歲以上人數最多，65-74歲次之，75-84歲人數最少；2022年至2023年間，則是以65-74歲人數最多，85歲以上次之，75-84歲人數最少(圖12)。就性別觀察，男性榮民人數多於女性(詳如附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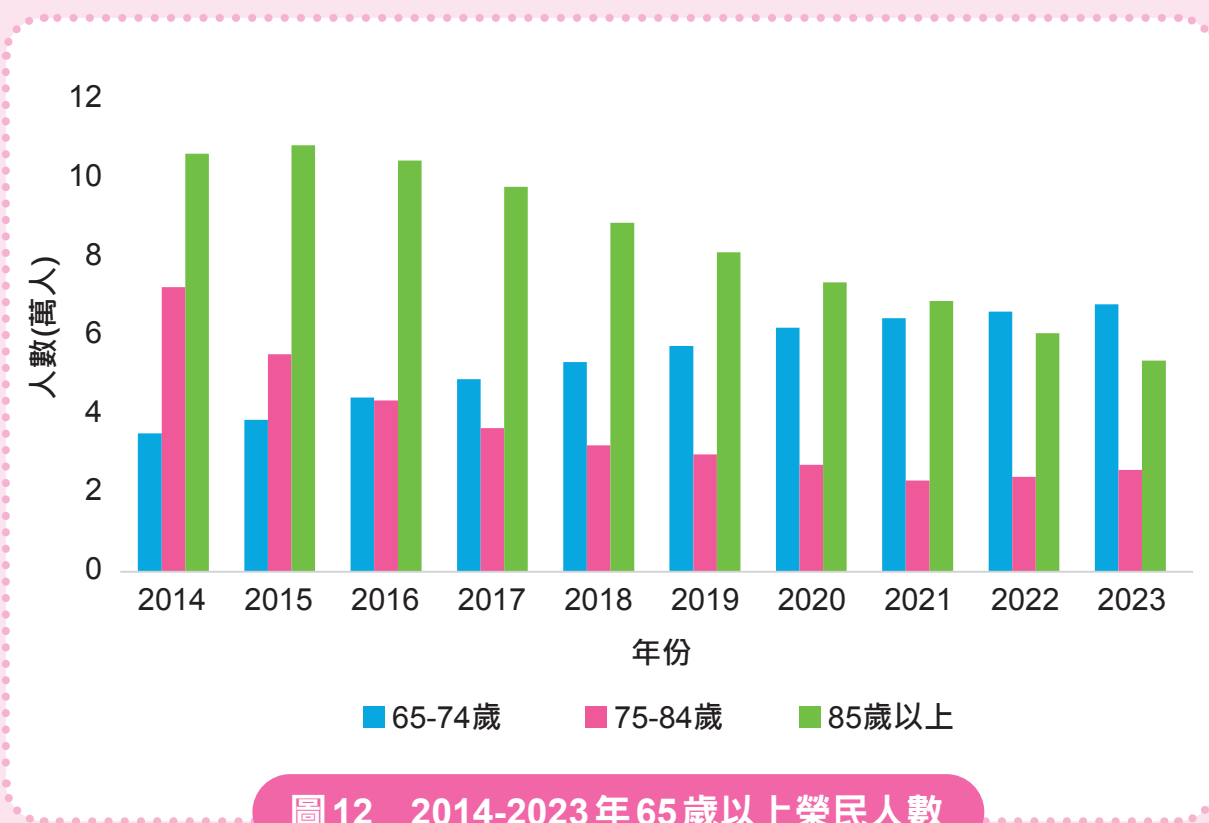


圖12 2014-2023年65歲以上榮民人數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s://www.vac.gov.tw/cp-2009-2898-1.html>
註：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0。

NOTE

.....

.....

.....

.....

.....

.....

.....

.....

.....

.....

.....



NOTE

.....

.....

.....

.....

.....

.....

.....

.....

.....

.....



第二章

經濟

經濟

我們以低收入戶、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就業人口數及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等資料，來了解我國高齡者之經濟狀況。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低收入戶的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1.0%至1.2%之間；另一方面，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4.2%至5.1%之間。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5年138.2萬人增至2024年189.6萬人，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43.2%至48.3%之間。

此外，65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5年25.0萬人增至2024年43.0萬人，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8.2%至9.8%之間。

另一方面，65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在2022年為16,793元，男性為17,170元，女性為16,479元。

一、低收入戶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低收入戶之人數呈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5年2.9萬人增至2024年5.2萬人，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1.0%至1.2%之間。就性別觀察，男性低收入戶之人數較女性多（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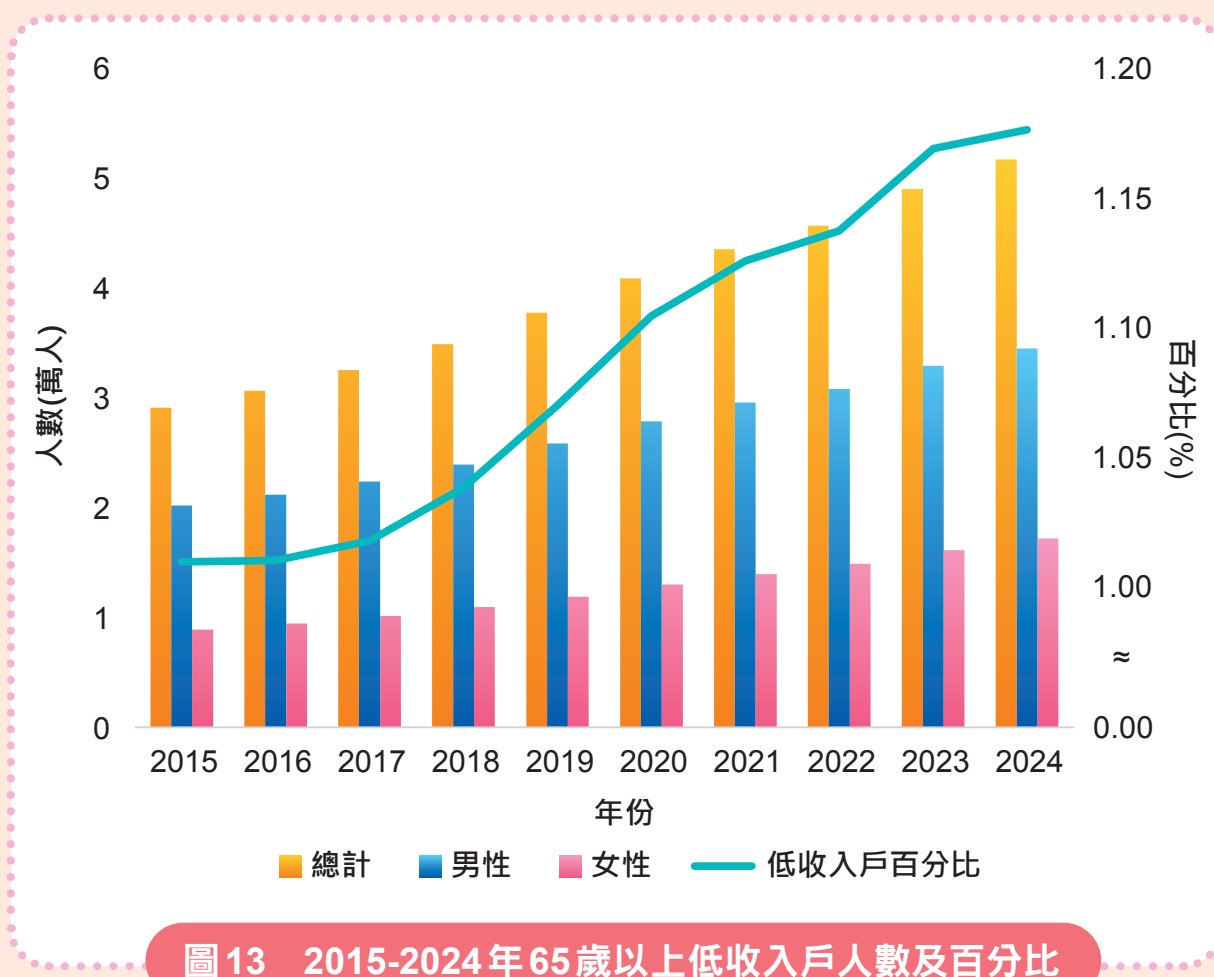


圖 13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低收入戶百分比 = 低收入戶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1。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15年至2024年間，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5年12.4萬人增至2024年22.4萬人，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4.2%至5.1%之間。就性別觀察，女性請領津貼之人數較男性多（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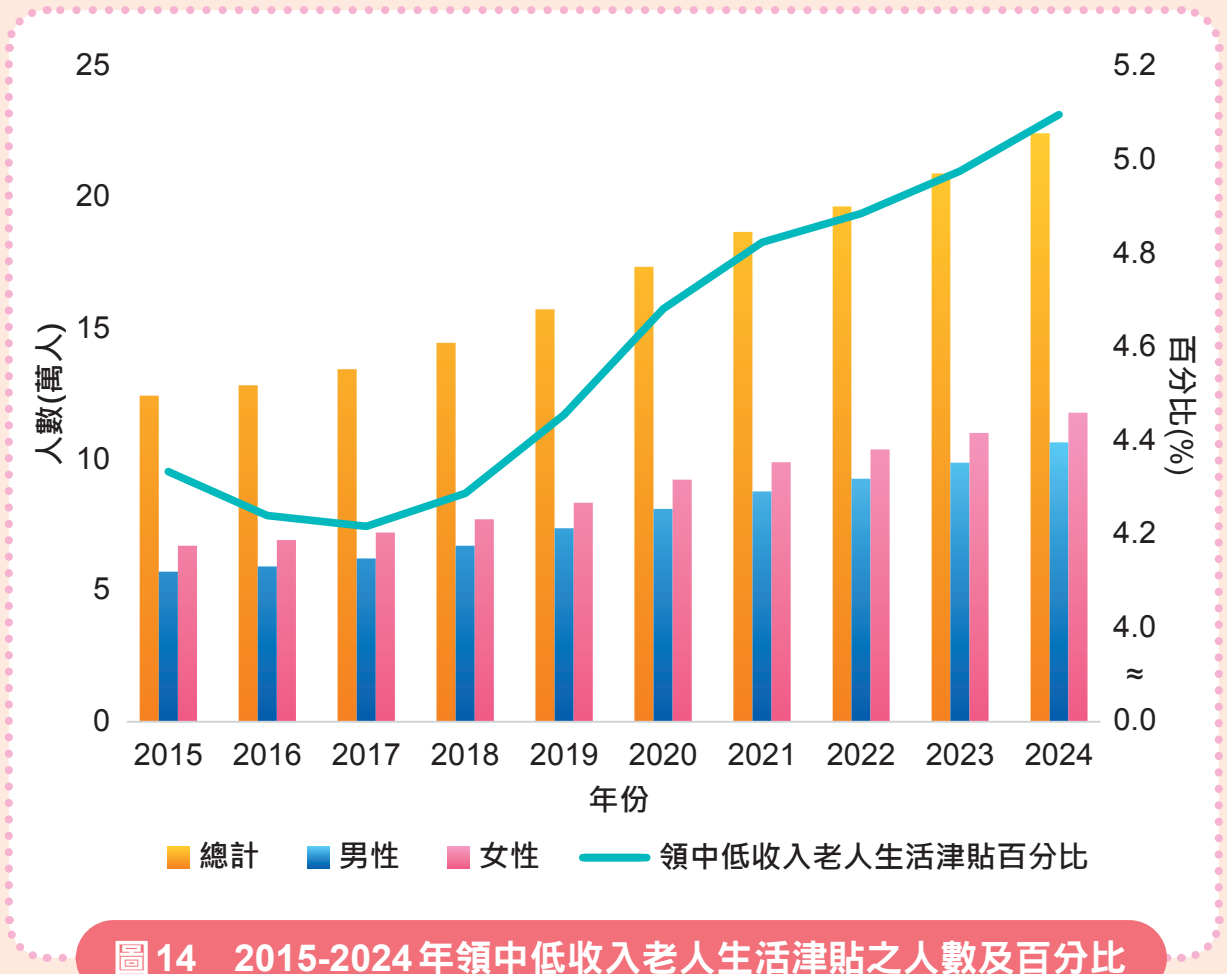


圖 14 2015-2024 年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百分比 = 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2。

三、國民年金核付人數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5年138.2萬人增至2024年189.6萬人，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43.2%至48.3%之間。就性別觀察，女性核付人數較男性多（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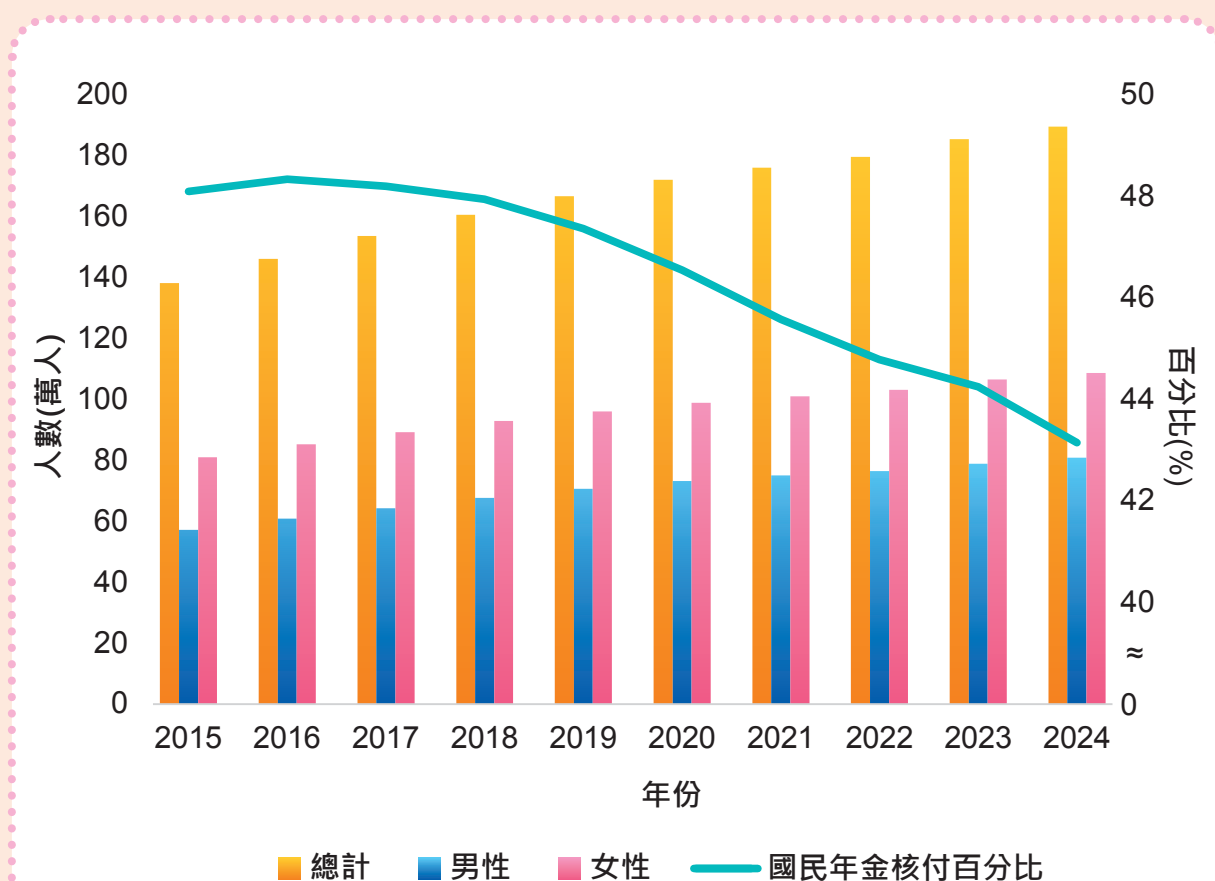


圖 15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國民年金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三大年金給付保障，及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本年報僅統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註 2：國民年金核付百分比 = 國民年金核付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3。

四、就業人口數

2015年至2024年間，65歲以上就業人口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5年25.0萬人增至2024年43.0萬人，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8.2%至9.8%之間。就性別觀察，男性就業人口數較女性多（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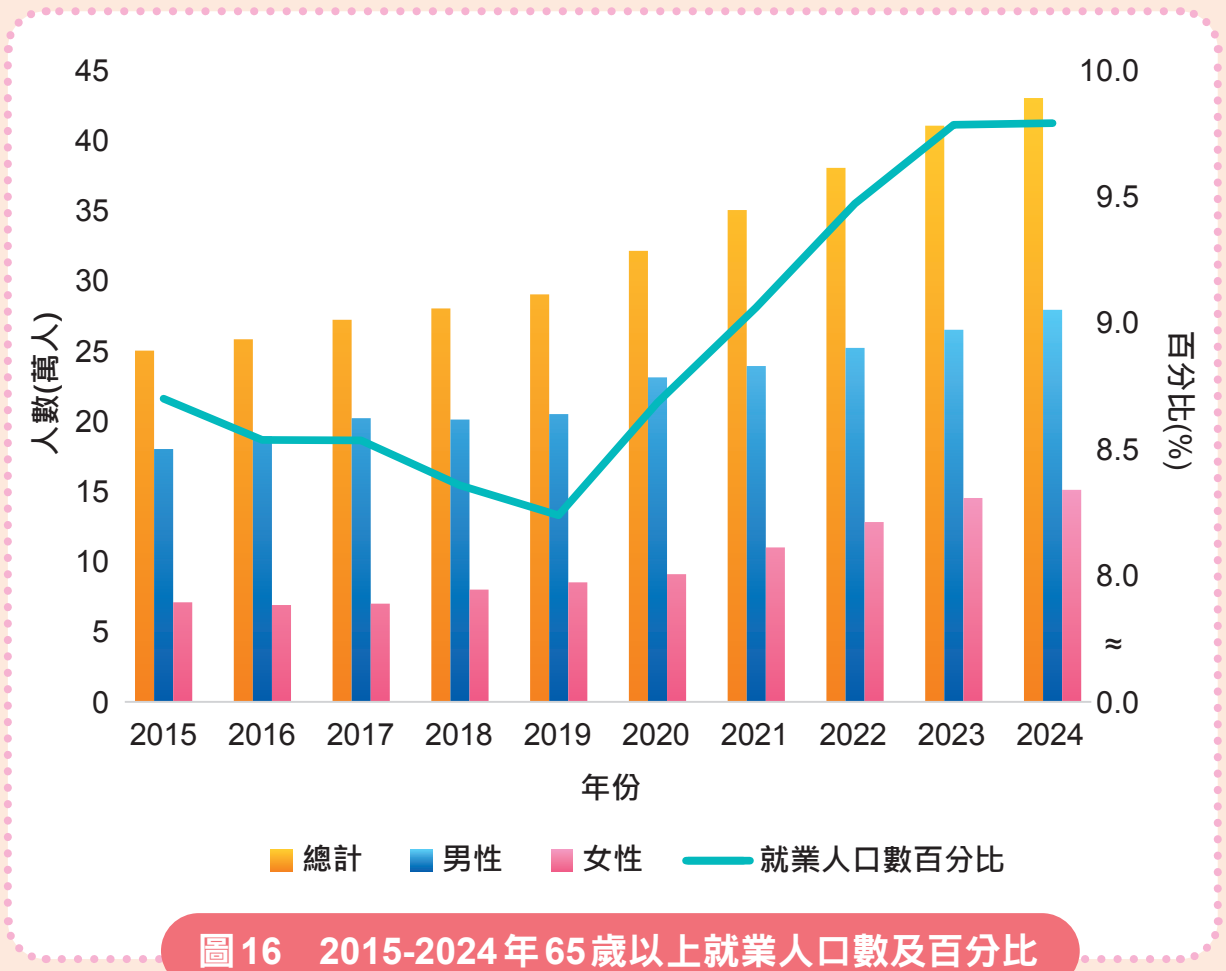


圖 16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03&s=230291

註1：就業人口數百分比 = 就業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4。

五、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2009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在2022年最高(16,793元)，在2017年最低(12,743元)。就性別觀察，男性在2022年最高(17,170元)，在2017年最低(13,714元)；而女性在2022年最高(16,479元)，在2013年最低(11,716元)。男性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較女性高(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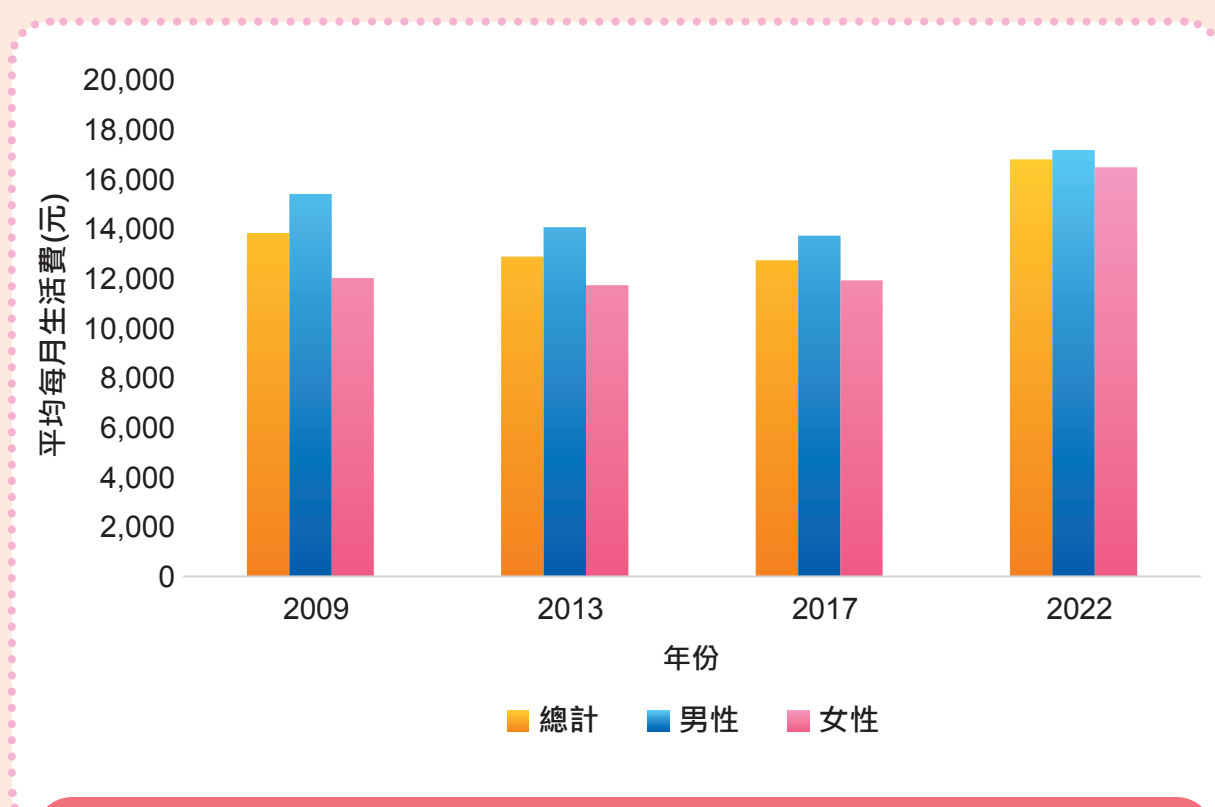


圖 17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 1：可使用生活費係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5。



NOTE

.....

.....

.....

.....

.....

.....

.....

.....

.....

.....





第三章

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

我們從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主要死因、共病指標、慢性病、衰弱、自覺健康狀況、行動能力、ADLs、IADLs、憂鬱傾向、聽力、跌倒及視力等指標，綜合觀察高齡者健康狀況。

2023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為80.2歲，男性為76.9歲，女性為83.7歲。2023年國人65歲平均餘命為19.9歲，男性為17.9歲，女性為21.8歲。2023年國人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為72.5歲，男性為69.9歲，女性為75.1歲。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死亡人數為15萬6,148人，占總死亡數之76.0%，較上年減少0.3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725.4人，較上年減少6.0%。若以死因觀察，2023年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失智症；2023年越高齡者肺炎、高血壓性疾病排序往上提升，而糖尿病、事故傷害排序則有下降趨勢。

共病情形的測量方面，使用2013年至2022年全民健保資料庫計算CCI，65歲以上人口的平均分數為1.14分至1.21分之間，而年齡標準化及未標準化分數差異不大。就性別觀察，男性CCI平均分數(1.25分-1.31分)高於女性(1.04分-1.13分)。

自述慢性病方面，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自述有至少一項慢性病之百分比為78.2%至86.8%之間；至少兩項慢性病之百分比為55.4%至67.0%之間；至少三項慢性病之百分比為34.6%至46.8%之間。以上三種百分比，就性別觀察，女性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皆高於男性。

慢性病方面，使用2013年至2022年全民健保資料庫門急診、住院檔統計65歲以上人口疾病的粗盛行率如下：中風為8.8%至12.6%之間，出血性腦中風為1.0%至1.3%之間，阻塞性腦中風為6.3%至7.4%之間，冠狀動脈心臟病為12.6%至15.1%之間，慢性阻塞性肺病為6.9%至9.9%之間，心身症為0.2%至0.4%之間，失眠為16.6%至18.0%之間，憂鬱症為3.4%至3.6%之間，焦慮症為6.4%至7.4%之間；使用2012年至2021年成人預防保健

資料檔統計有疾病之百分比如下：受檢中有高血壓為60.3%至62.2%之間，而在全部有高血壓之人數中，有62.1%至66.4%之間自述有高血壓疾病史；有糖尿病為25.6%至28.3%之間，而在全部有糖尿病之人數中，有62.9%至66.2%之間自述有糖尿病疾病史；有高血脂為55.1%至57.2%之間，而在全部有高血脂之人數中，有12.3%至23.7%之間自述有高血脂疾病史；有腎臟異常為28.4%至41.3%之間，而在全部有腎臟異常之人數中，有3.1%至5.8%之間自述有腎臟病疾病史；有肝功能指數異常為10.3%至13.8%之間。

衰弱評估方面，使用2013年至2022年全民健保資料庫計算mFI，65歲以上人口平均分數為4.97分至5.49分之間，而年齡標準化及未標準化分數差異不大。就性別觀察，男性mFI平均分數(5.28分-5.75分)高於女性(4.67分-5.27分)。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有困難之百分比為50.2%至56.5%之間；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為14.3%至18.9%之間；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為37.6%至41.6%之間；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為11.1%至18.0%之間；自述自覺健康狀況「普通」最高，百分比為41.3%至46.3%之間。相同年齡別比較，女性在行動能力、ADLs、IADLs、憂鬱傾向及自覺健康狀況的結果皆較同年齡別男性為差。

聽力方面，大部分65歲以上人口皆無聽力問題，而有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為1.7%至3.3%之間，2005年以75-84歲百分比最高，2009年至2017年間則為85歲以上；跌倒方面，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為15.5%至21.3%之間，2005年至2013年間以85歲以上跌倒百分比最高，2017年則為75-84歲；視力方面，任一視力有問題之百分比為74.9%至86.3%之間，以65-74歲有視力問題之百分比最高。

一、平均餘命

2014年至2023年間，零歲平均餘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惟2020年至2022年間，呈現下降趨勢。就性別觀察，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較男性高（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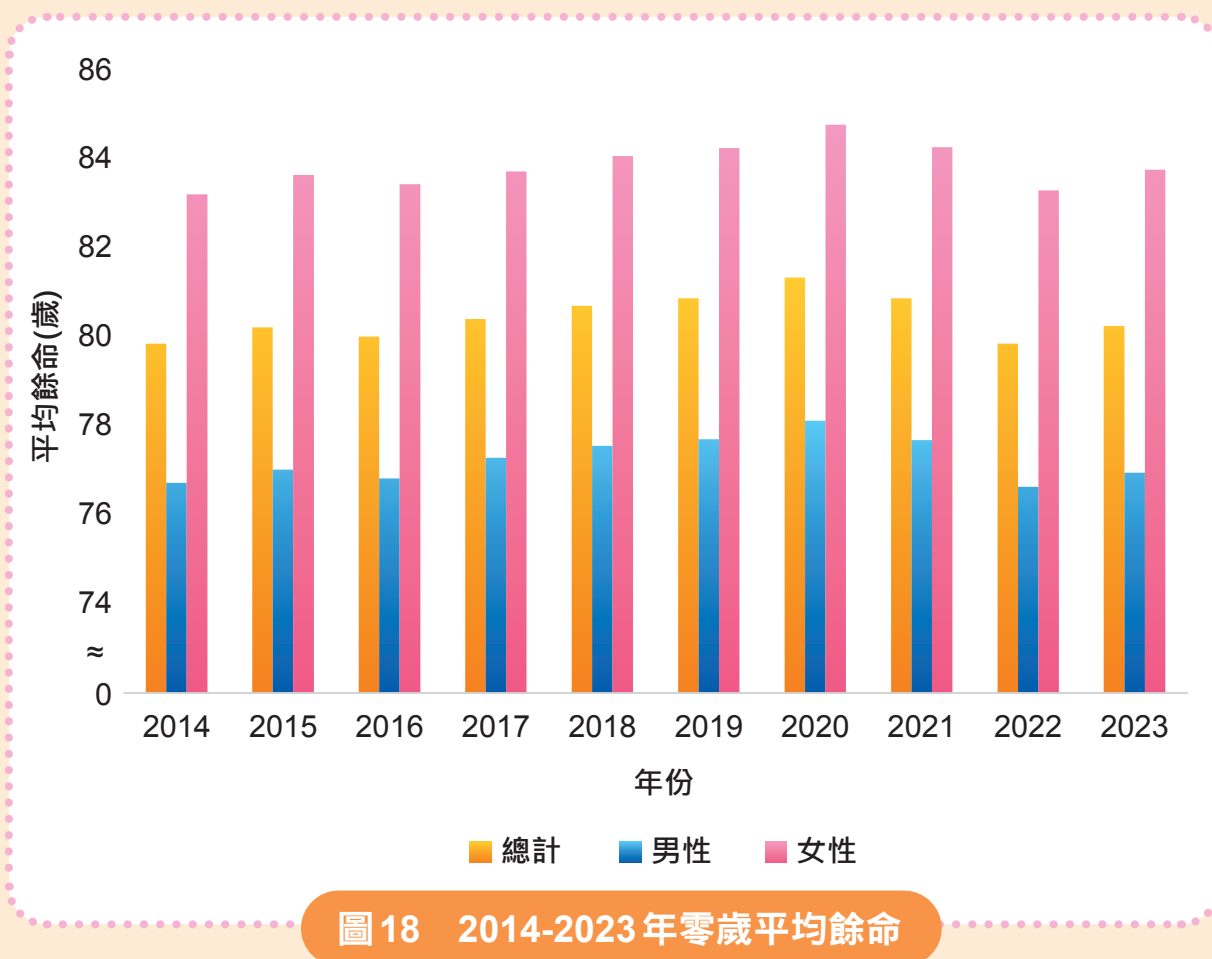


圖 18 2014-2023 年零歲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註1：零歲平均餘命：零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6。

2014年至2023年間，65歲平均餘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惟2020年至2022年間，呈現下降趨勢。就性別觀察，女性65歲平均餘命較男性高(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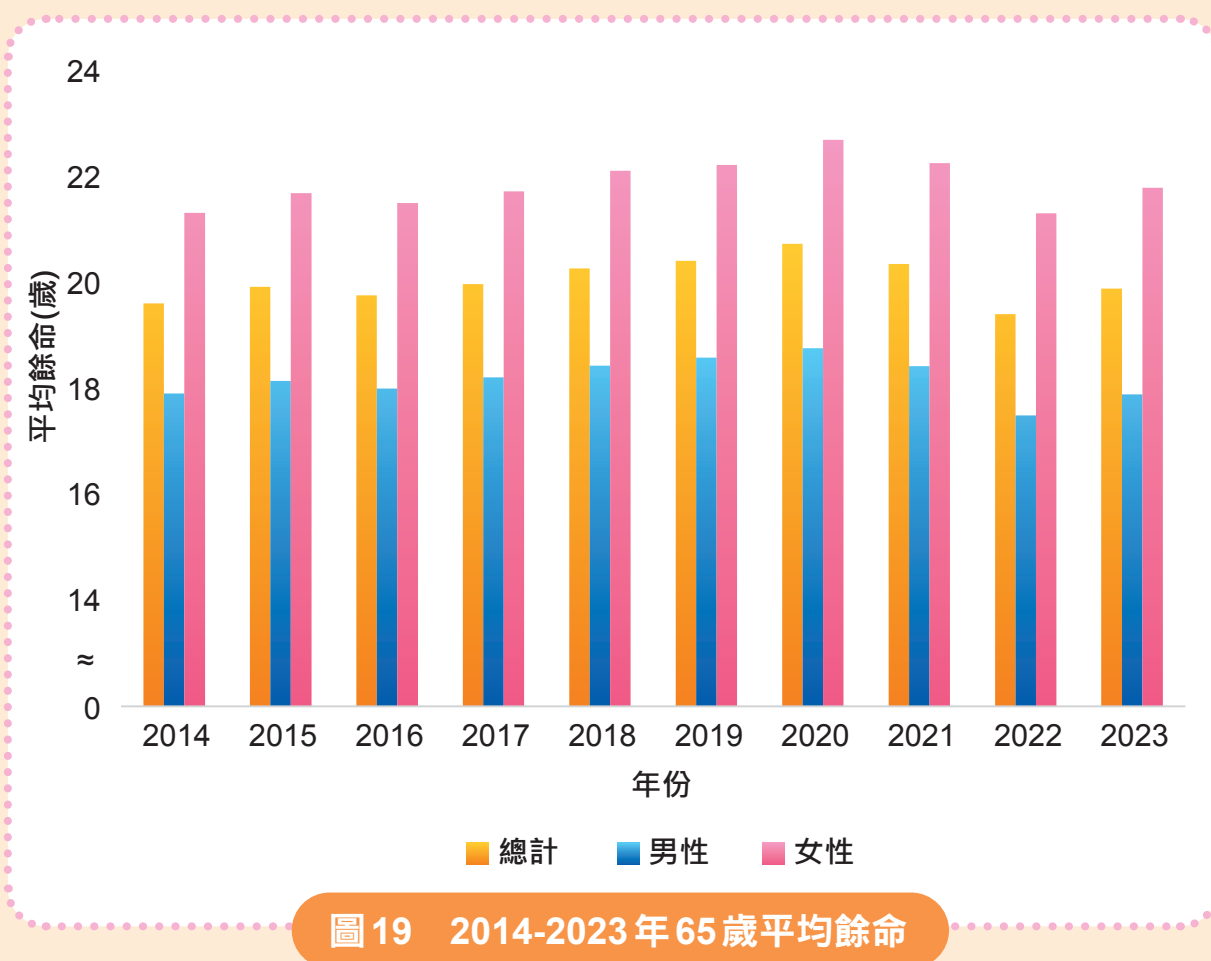


圖19 2014-2023年65歲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註1：65歲平均餘命：達65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7。

二、健康平均餘命

2014年至2023年間，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惟2021年至2022年間，呈現下降趨勢。就性別觀察，女性零歲健康平均餘命較男性高（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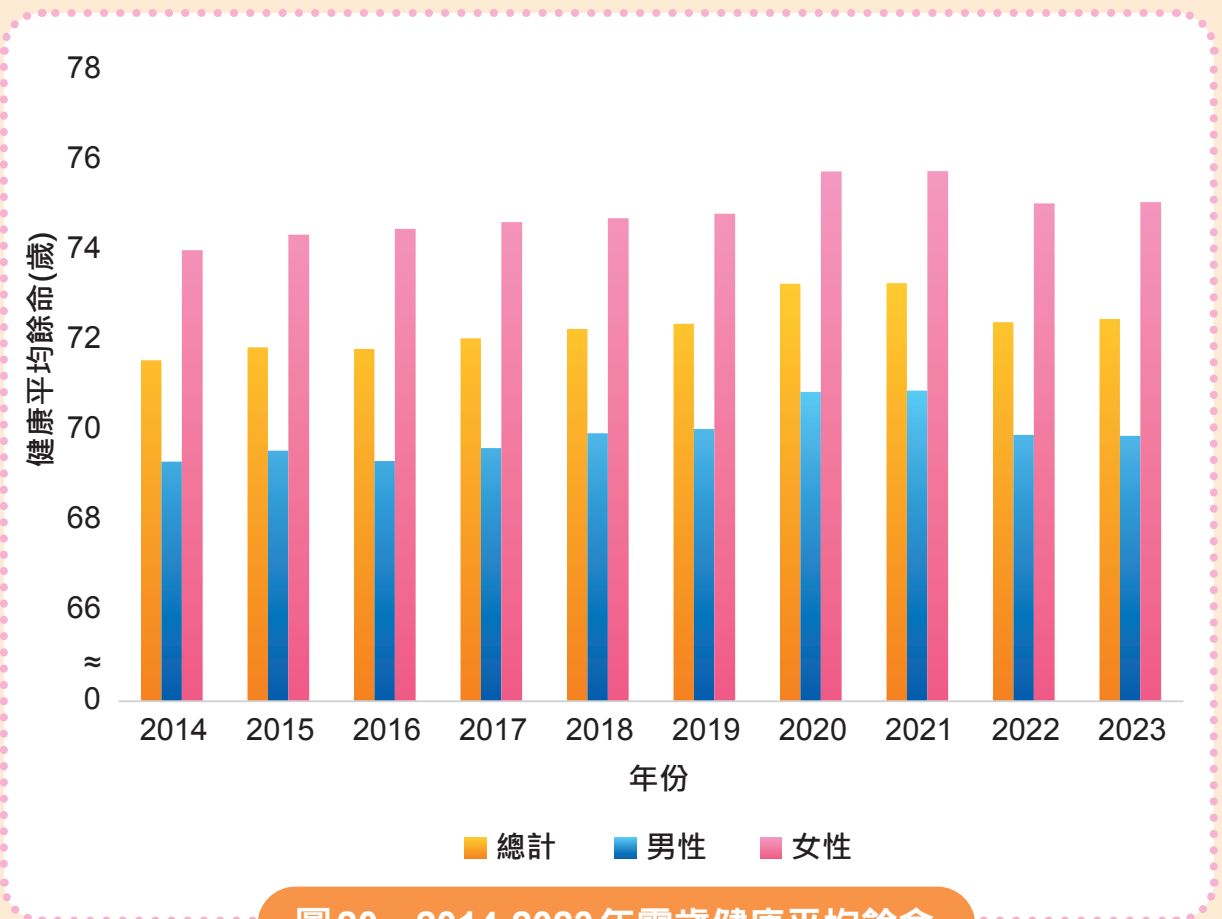


圖 20 2014-2023 年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082-55400-113.html>

註 1：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及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註 2：衛福部與健康指標與評估研究所 (Institute for Health Metrics and Evaluation, IHME) 採用的估計方式略有不同，因此可能呈現不同結果。

註 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8。

三、主要死亡原因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841.5人)、心臟疾病(436.0人)、肺炎(366.1人)、腦血管疾病(235.3人)、糖尿病(228.4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91.4人)、高血壓性疾病(183.1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35.1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18.6人)、失智症(91.2人)。2023年肺炎死亡率較2022年增12.2%，癌症、心臟疾病死亡率則分別減1.9%、6.7%(表1)。越高齡者肺炎、高血壓性疾病排序往上提升，而糖尿病、事故傷害排序則有下降趨勢(表2)。

就性別觀察，2023年男性65歲以上人口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086.7人)、心臟疾病(496.0人)、肺炎(462.4人)、腦血管疾病(285.0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42.5人)、糖尿病(236.0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04.2人)、高血壓性疾病(186.0人)、事故傷害(123.1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22.6人)。女性65歲以上人口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638.8人)、心臟疾病(386.3人)、肺炎(286.4人)、糖尿病(222.1人)、腦血管疾病(194.2人)、高血壓性疾病(180.7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49.1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15.3人)、失智症(98.2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77.9人)。若觀察65歲以上人口前三大死因死亡率之變動，2023年男性癌症、心臟疾病死亡率分別較2022年減1.4%、5.8%，肺炎死亡率則增10.7%；女性癌症、心臟疾病死亡率分別較2022年減2.3%、7.5%，肺炎死亡率則增14.5%(表3、表4)。

相同年齡別比較，65-74歲男性及女性之癌症及心臟疾病均居前2位，男性第三順位死因為腦血管疾病，女性則為糖尿病；75-84歲男性及女性之癌症及心臟疾病均居前2位，男性第三順位死因為肺炎，女性則為糖尿病；85歲以上男性前三大死因依序為肺炎、癌症、心臟疾病，女性則為心臟疾病、肺炎、癌症(圖21)。

表 1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2023	較上年增減%	2023	較上年增減%
	所有死亡原因	156,148	-1.8	3,725.4	-6.0
1	癌症	35,271	2.5	841.5	-1.9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8,273	-2.5	436.0	-6.7
3	肺炎	15,344	17.2	366.1	12.2
4	腦血管疾病	9,864	-2.1	235.3	-6.3
5	糖尿病	9,572	-6.0	228.4	-10.0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8,021	-36.6	191.4	-39.3
7	高血壓性疾病	7,675	1.5	183.1	-2.9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662	-5.8	135.1	-9.8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970	-1.3	118.6	-5.5
10	失智症	3,823	4.5	91.2	0.0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 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 2023 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 2：失智症包括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阿茲海默病。

註 3：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 4：較上年增減%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表2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65-74歲		所有死亡原因	42,245	1,577.6
	1	癌症	15,423	576.0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351	162.5
	3	糖尿病	2,604	97.2
	4	腦血管疾病	2,483	92.7
	5	肺炎	2,364	88.3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614	60.3
	7	事故傷害	1,464	54.7
	8	高血壓性疾病	1,363	50.9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63	43.4
	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953	35.6
75-84歲		所有死亡原因	49,689	4,555.7
	1	癌症	12,028	1,102.8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617	515.0
	3	肺炎	4,532	415.5
	4	糖尿病	3,428	314.3
	5	腦血管疾病	3,393	311.1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2,588	237.3
	7	高血壓性疾病	2,194	201.2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790	164.1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662	152.4
	10	事故傷害	1,247	114.3

續表2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85歲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64,214	15,182.7
	1	肺炎	8,448	1,997.4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8,305	1,963.6
	3	癌症	7,820	1,849.0
	4	高血壓性疾病	4,118	973.7
	5	腦血管疾病	3,988	942.9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3,819	903.0
	7	糖尿病	3,540	837.0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919	690.2
	9	失智症	2,560	605.3
	10	衰老/老邁	2,496	590.2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各年齡別之死因順序分別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失智症包括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阿茲海默病。

註3：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表3 2023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2023	較上年增減%	2023	較上年增減%
	所有死亡原因	84,219	-1.8	4,439.8	-5.6
1	癌症	20,614	2.6	1,086.7	-1.4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9,409	-2.0	496.0	-5.8
3	肺炎	8,772	15.2	462.4	10.7
4	腦血管疾病	5,407	-0.1	285.0	-4.1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4,600	-34.0	242.5	-36.7
6	糖尿病	4,476	-6.7	236.0	-10.4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874	-7.8	204.2	-11.4
8	高血壓性疾病	3,529	3.1	186.0	-1.0
9	事故傷害	2,336	6.0	123.1	1.7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325	-4.2	122.6	-8.0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3：較上年增減%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表 4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2023	較上年增減%	2023	較上年增減%
	所有死亡原因	71,929	-1.9	3,134.9	-6.4
1	癌症	14,657	2.4	638.8	-2.3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8,864	-3.1	386.3	-7.5
3	肺炎	6,572	20.0	286.4	14.5
4	糖尿病	5,096	-5.5	222.1	-9.8
5	腦血管疾病	4,457	-4.4	194.2	-8.8
6	高血壓性疾病	4,146	0.1	180.7	-4.4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3,421	-39.8	149.1	-42.6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645	1.4	115.3	-3.2
9	失智症	2,253	10.6	98.2	5.6
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788	-1.3	77.9	-5.8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 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 2023 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 2：失智症包括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阿茲海默病。

註 3：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 4：較上年增減%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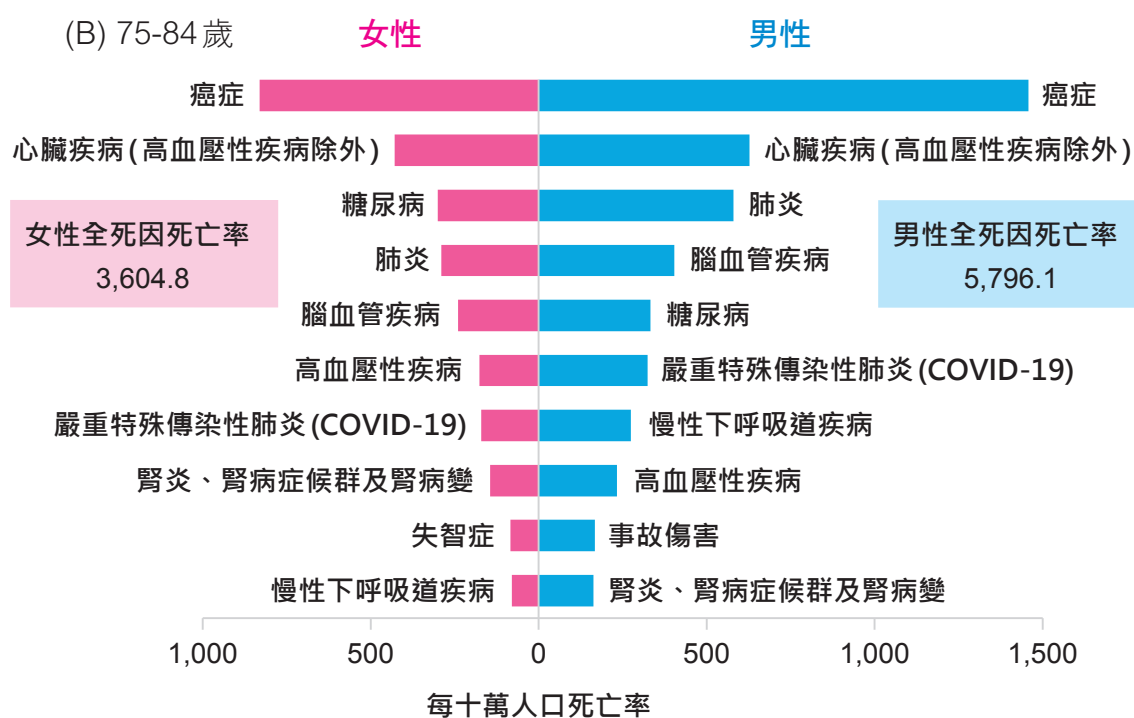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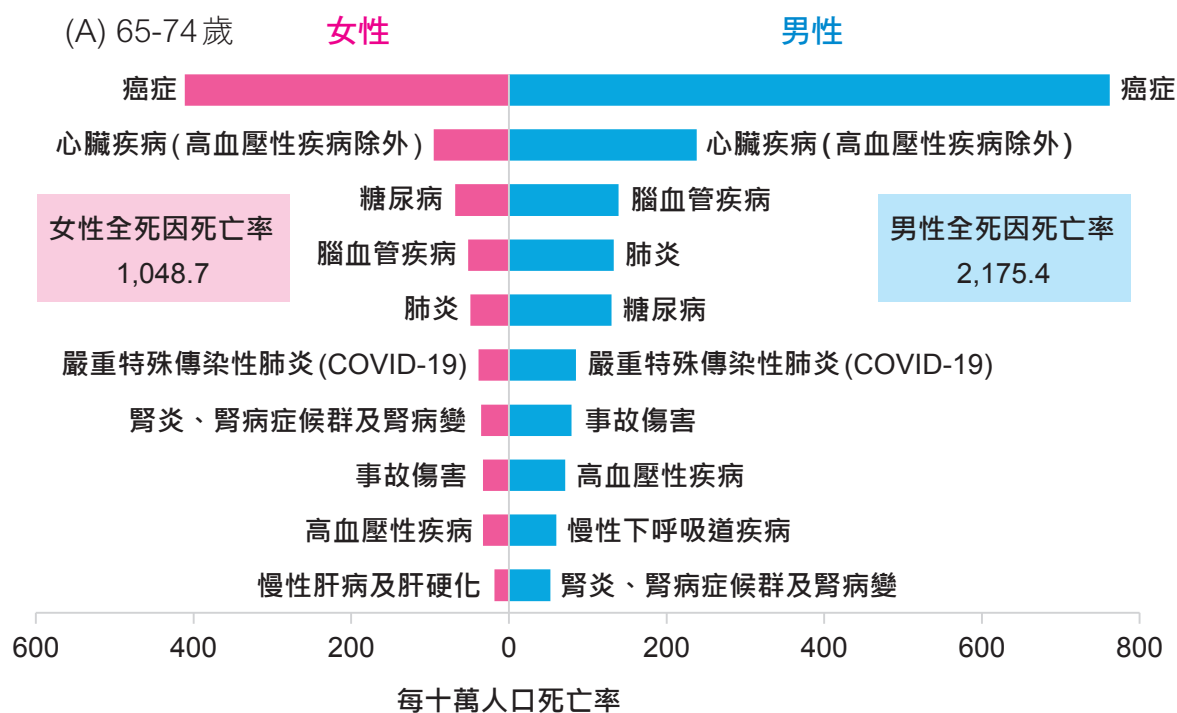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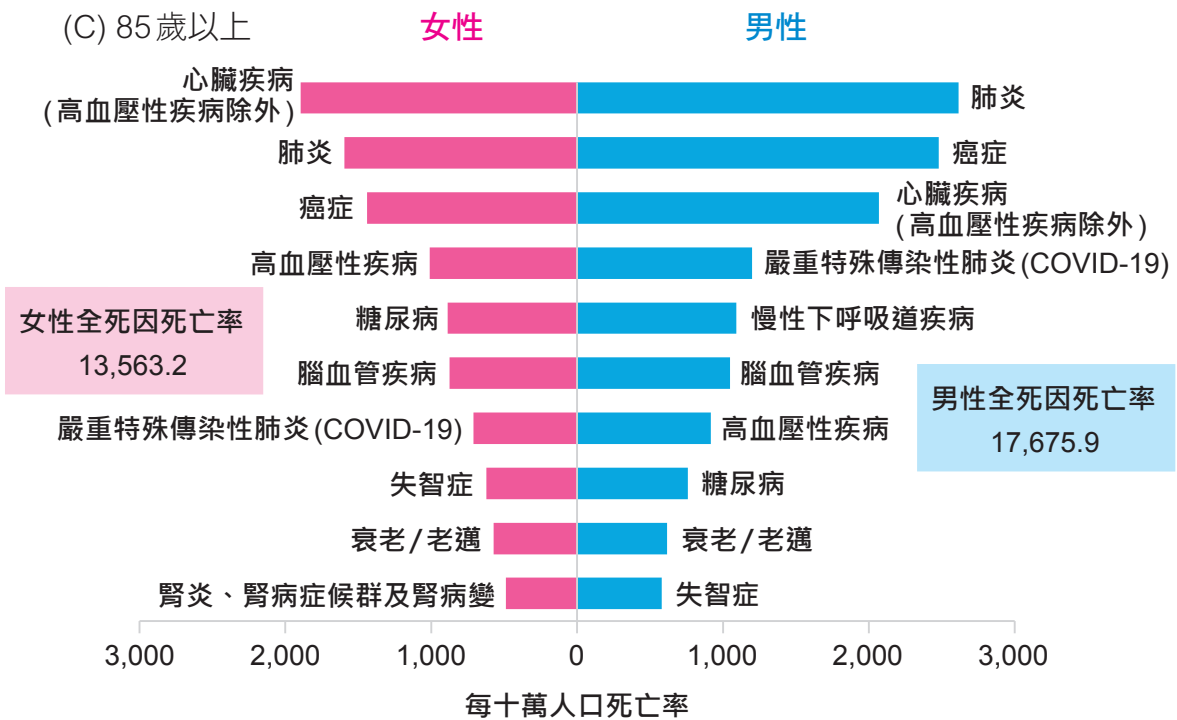


圖 21 2023 年男/女性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主要死因之死亡率



續圖 21 2023 年男/女性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主要死因之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 1：男/女性之死因順序分別依 2023 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 2：失智症包括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阿茲海默病。
 註 3：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 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19- 附錄 20。

四、癌症主要死亡原因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77.2人）、肝癌（128.6人）、結腸直腸癌（115.1人）、攝護腺癌（90.4人）、女性乳癌（63.3人）、胰臟癌（47.7人）、胃癌（40.5人）、口腔癌（37.0人）、非何杰金氏淋巴瘤（26.3人）、膀胱癌（23.0人）。2023年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死亡率分別較2022年減1.0%、6.1%、4.8%（表5）。越高齡者前列腺（攝護腺）癌、胃癌排序往上提升，而女性乳癌、胰臟癌、口腔癌排序則有下降趨勢（表6）。

就性別觀察，2023年男性65歲以上人口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40.7人）、肝癌（175.3人）、結腸直腸癌（142.1人）、攝護腺癌（90.4人）、口腔癌（71.1人）、胃癌（55.0人）、胰臟癌（51.7人）、食道癌（41.6人）、膀胱癌（34.2人）、非何杰金氏淋巴瘤（33.4人）。2023年女性65歲以上人口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24.8人）、結腸直腸癌（92.8人）、肝癌（90.0人）、女性乳癌（63.3人）、胰臟癌（44.5人）、胃癌（28.5人）、非何杰金氏淋巴瘤（20.5人）、子宮頸癌（15.7人）、卵巢癌（15.2人）、白血病（14.2人）。若觀察65歲以上人口前三大癌症死因死亡率之變動，2023年男性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死亡率分別較2022年減1.2%、3.7%、3.6%；女性肺癌、結腸直腸癌、肝癌死亡率分別較2022年減0.3%、6.1%、9.4%（表7、表8）。

相同年齡別比較，65-74歲男性及女性之肺癌及肝癌均居前2位，男性第三順位癌症死因為結腸直腸癌，女性則為乳癌；75-84歲男性及女性之肺癌、肝癌及結腸直腸癌均居前3位；85歲以上男性前三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結腸直腸癌、攝護腺癌，女性則為結腸直腸癌、肺癌、肝癌（圖22）。

表5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2023	較上年增減%	2023	較上年增減%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35,271	2.5	841.5	-1.9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7,429	3.5	177.2	-1.0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5,392	-1.8	128.6	-6.1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825	-0.5	115.1	-4.8
4	前列腺(攝護腺)癌	1,715	-0.2	90.4	-4.1
5	女性乳癌	1,452	8.2	63.3	3.3
6	胰臟癌	2,001	3.7	47.7	-0.8
7	胃癌	1,696	2.7	40.5	-1.5
8	口腔癌	1,552	6.7	37.0	2.2
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103	7.5	26.3	2.7
10	膀胱癌	966	-3.8	23.0	-8.0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3：較上年增減%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表 6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5,423	576.0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320	124.0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2,442	91.2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736	64.8
	4	女性乳癌	744	52.4
	5	胰臟癌	1,000	37.3
	6	口腔癌	981	36.6
	7	前列腺（攝護腺）癌	397	31.6
	8	胃癌	663	24.8
	9	食道癌	572	21.4
	1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475	17.7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2,028	1,102.8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592	237.6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1,911	175.2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632	149.6
	4	前列腺（攝護腺）癌	663	140.1
	5	女性乳癌	433	70.1
	6	胰臟癌	688	63.1
	7	胃癌	570	52.3
	8	口腔癌	421	38.6
	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97	36.4
	10	膀胱癌	384	35.2

續表 6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85 歲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7,820	1,849.0
	1	前列腺(攝護腺)癌	655	393.3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517	358.7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457	344.5
	4	肝和肝內膽管癌	1,039	245.7
	5	胃癌	463	109.5
	6	女性乳癌	275	107.3
	7	膀胱癌	321	75.9
	8	胰臟癌	313	74.0
	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31	54.6
10	口腔癌	150	35.5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 1：各年齡別之死因順序分別依 2023 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 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表7 2023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2023	較上年增減%	2023	較上年增減%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20,614	2.6	1,086.7	-1.4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4,565	2.8	240.7	-1.2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3,326	0.3	175.3	-3.7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2,695	0.3	142.1	-3.6
4	前列腺(攝護腺)癌	1,715	-0.2	90.4	-4.1
5	口腔癌	1,348	6.6	71.1	2.4
6	胃癌	1,043	1.8	55.0	-2.3
7	胰臟癌	980	3.6	51.7	-0.4
8	食道癌	789	6.3	41.6	2.2
9	膀胱癌	648	0.3	34.2	-3.7
1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633	7.8	33.4	3.7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3：較上年增減%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表8 2023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2023	較上年增減%	2023	較上年增減%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4,657	2.4	638.8	-2.3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864	4.4	124.8	-0.3
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2,130	-1.6	92.8	-6.1
3	肝和肝內膽管癌	2,066	-5.1	90.0	-9.4
4	女性乳癌	1,452	8.2	63.3	3.3
5	胰臟癌	1,021	3.8	44.5	-0.9
6	胃癌	653	4.3	28.5	-0.3
7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470	7.1	20.5	2.5
8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361	0.6	15.7	-4.3
9	卵巢癌	348	6.7	15.2	2.0
10	白血病	326	1.6	14.2	-3.4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3：較上年增減%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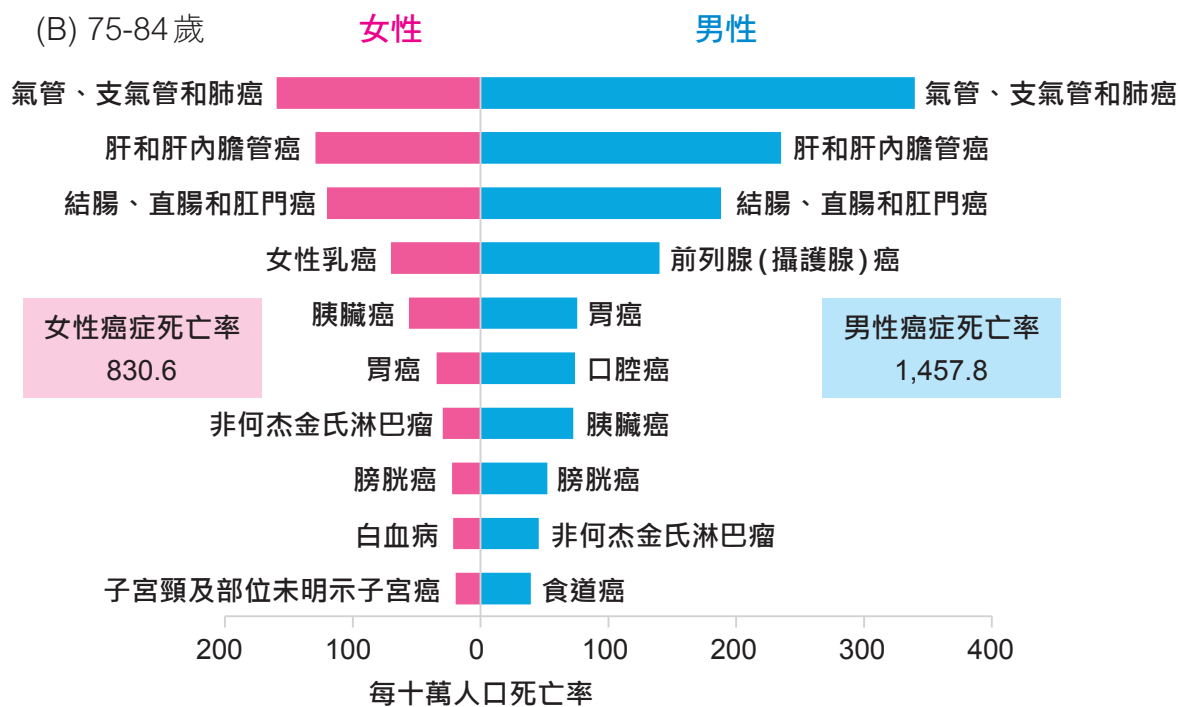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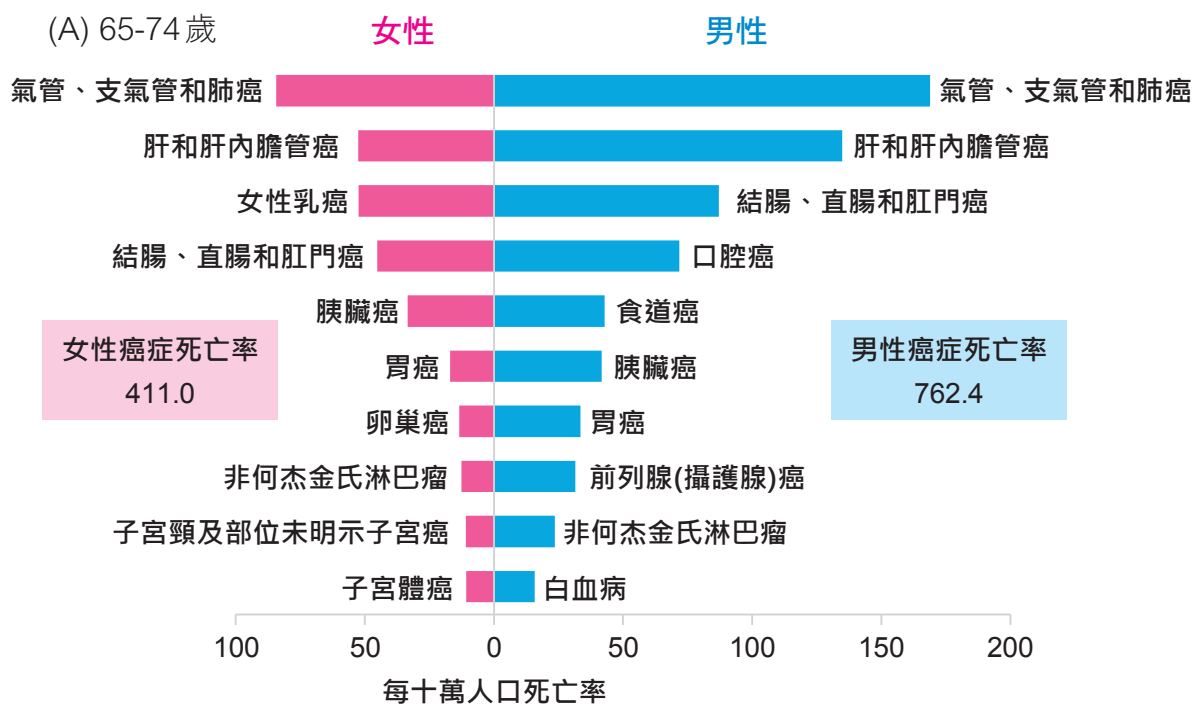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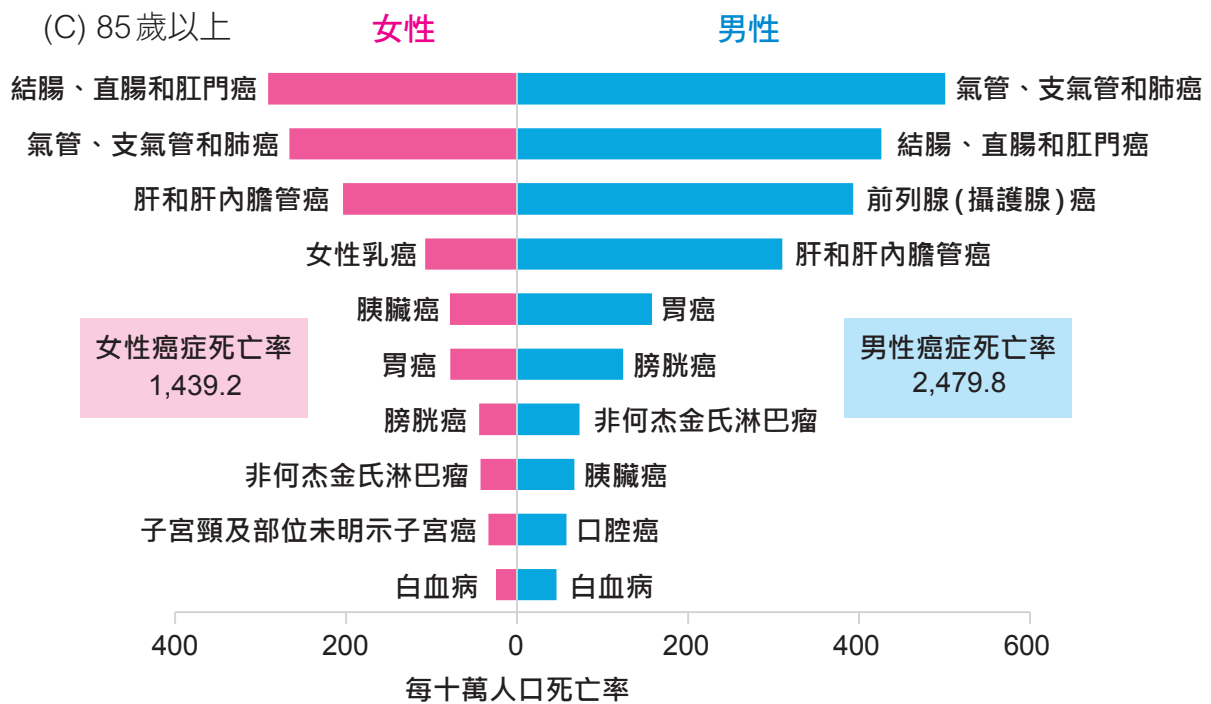


圖 22 2023 年男/女性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率



續圖 22 2023年男/女性 65-74歲(A)、75-84歲(B)、85歲以上(C) 人口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男/女性之死因順序分別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1- 附錄 22。

五、共病指標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CCI)

共病指的是除了病人主要疾病外，同時具有一個或多個健康問題共存在病人上。複雜的慢性疾病是影響65歲以上人口健康的主要問題，瞭解65歲以上人口的慢性病種類及數目能評估其健康狀態，其中查爾森共病指數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CCI) 為常用於評估共病的工具之一。

本年報CCI之疾病類別及ICD9定義參考Deyo等人(1992)，共17種疾病，ICD10定義參考Sundararajan等人(2004)，權重計算參考Charlson等人(1987)。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的CCI平均分數為1.14分至1.21分之間，而年齡標準化及未標準化分數差異不大(圖23)。就性別觀察，男性CCI平均分數(1.25分-1.31分)高於女性(1.04分-1.13分)(圖24)。相同年齡別比較，男性CCI平均分數皆高於女性，以2022年為例，男性及女性的CCI平均分數：在65-74歲中分別為1.09分及0.87分；在75-84歲中分別為1.57分及1.30分；而在85歲以上中分別為1.67分及1.37分(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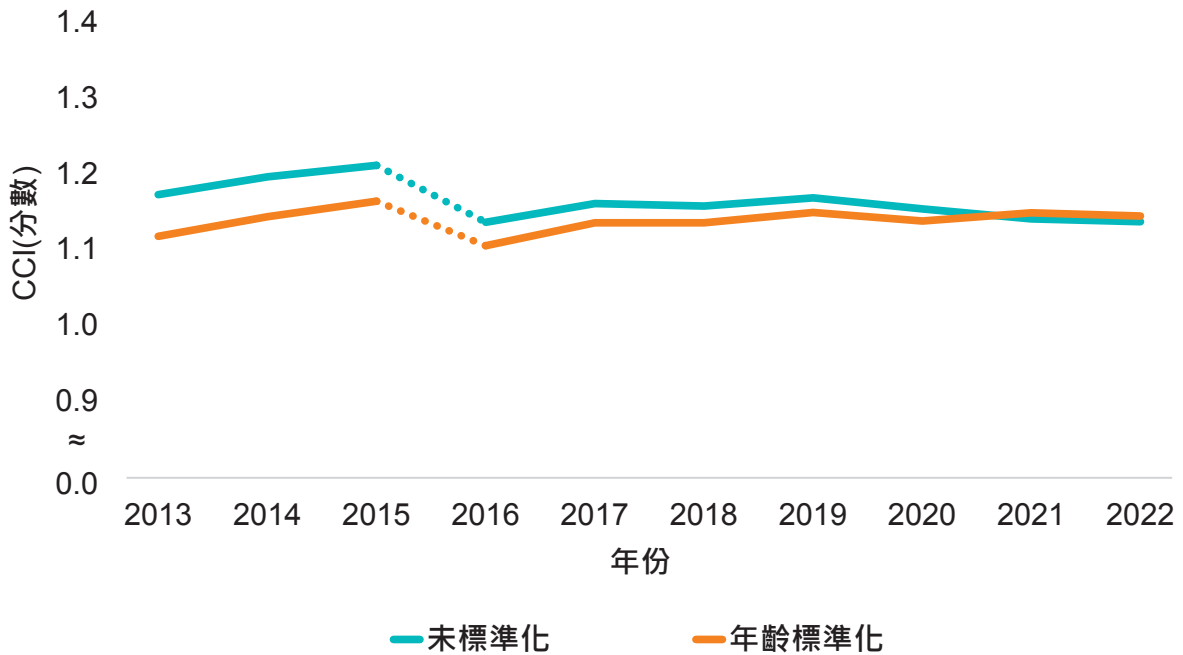


圖 2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CCI = 各疾病乘以相對應權重後進行相加。

註 4：年齡標準化分數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5：CCI 分數之百分比詳如附錄 24，CCI 所有疾病之粗盛行率及年齡標準化盛行率詳如附錄 25 及附錄 26，疾病的 ICD9 及 ICD10 詳如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註 6：參考文獻：

- (1) Deyo, R. A., Cherkin, D. C., & Ciol, M. A. (1992). Adapting a clinical comorbidity index for use with ICD-9-CM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45(6), 613-619. [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
- (2) Sundararajan, V., Henderson, T., Perry, C., Muggivan, A., Quan, H., & Ghali, W. A. (2004). New ICD-10 version of the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predicted in-hospital mort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7(12), 1288-1294. <https://doi.org/10.1016/j.jclinepi.2004.03.012>
- (3) Charlson, M. E., Pompei, P., Ales, K. L., & MacKenzie, C. R. (1987). A new method of classifying prognostic comorbidity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chronic diseases*, 40(5), 373-383. [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

註 7：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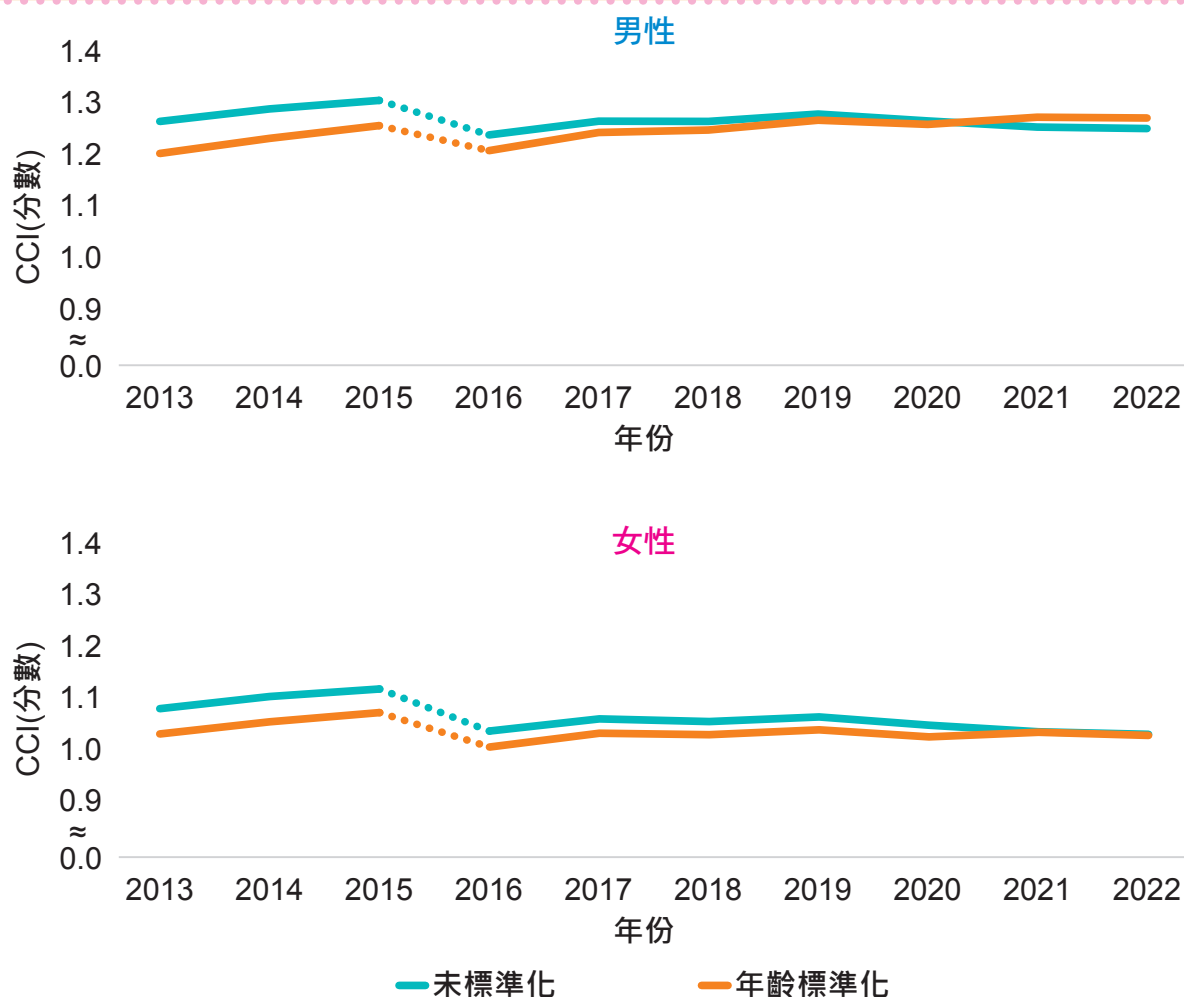


圖 24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 / 女性 CC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CCI = 各疾病乘以相對應權重後進行相加。

註 4：年齡標準化分數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5：參考文獻：

- (1) Deyo, R. A., Cherkin, D. C., & Ciol, M. A. (1992). Adapting a clinical comorbidity index for use with ICD-9-CM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45(6), 613-619. [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
- (2) Sundararajan, V., Henderson, T., Perry, C., Muggivan, A., Quan, H., & Ghali, W. A. (2004). New ICD-10 version of the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predicted in-hospital mort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7(12), 1288-1294. <https://doi.org/10.1016/j.jclinepi.2004.03.012>
- (3) Charlson, M. E., Pompei, P., Ales, K. L., & MacKenzie, C. R. (1987). A new method of classifying prognostic comorbidity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chronic diseases*, 40(5), 373-383. [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

註 6：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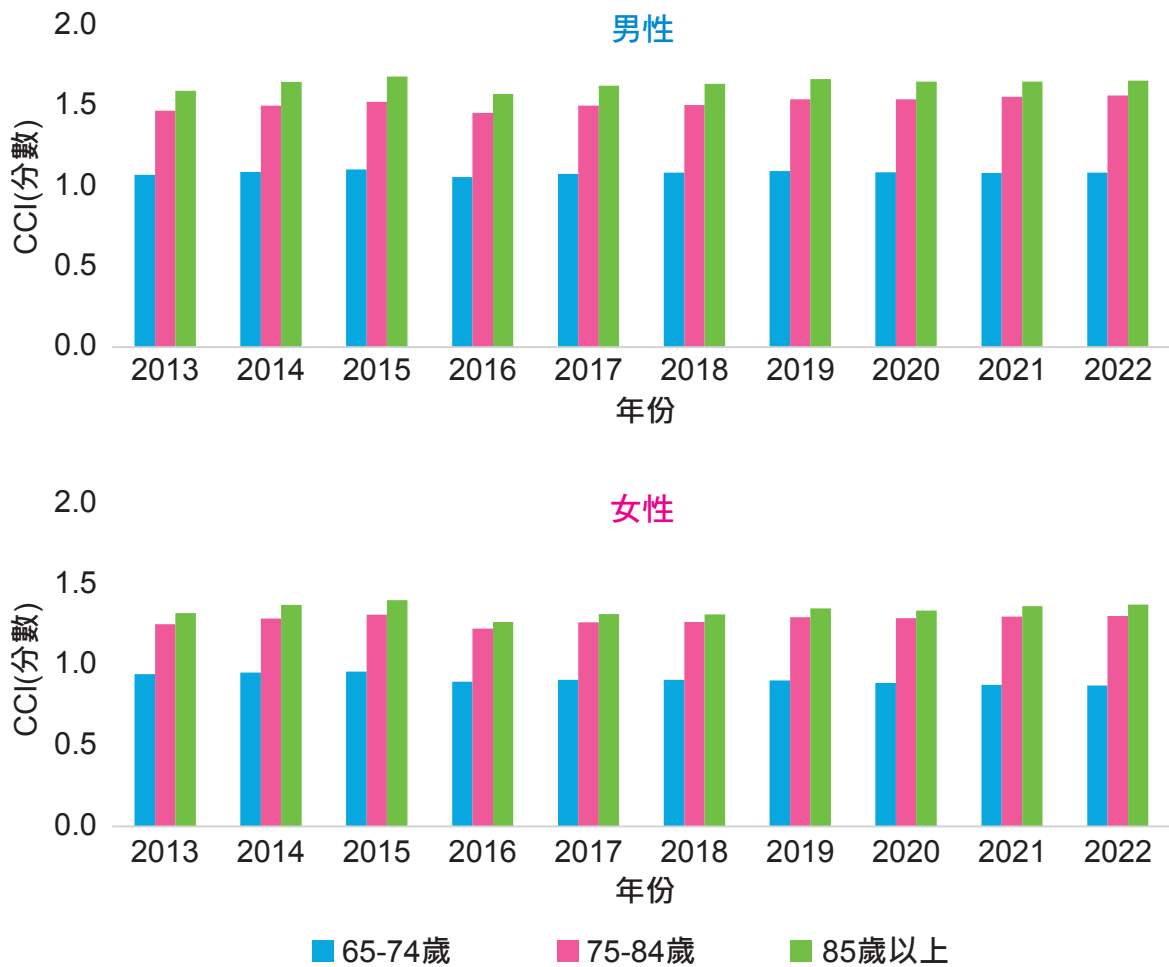


圖 2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 / 女性各年齡別 CCI 平均分數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CCI = 各疾病乘以相對應權重後進行相加。

註 4：參考文獻：

- (1) Deyo, R. A., Cherkin, D. C., & Ciol, M. A. (1992). Adapting a clinical comorbidity index for use with ICD-9-CM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45(6), 613-619. [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
- (2) Sundararajan, V., Henderson, T., Perry, C., Muggivan, A., Quan, H., & Ghali, W. A. (2004). New ICD-10 version of the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predicted in-hospital mort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7(12), 1288-1294. <https://doi.org/10.1016/j.jclinepi.2004.03.012>
- (3) Charlson, M. E., Pompei, P., Ales, K. L., & MacKenzie, C. R. (1987). A new method of classifying prognostic comorbidity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chronic diseases*, 40(5), 373-383. [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3。

六、自述慢性病

本年報使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慢性病資料進行分析，統計65歲以上人口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因問卷設計不同，2005年包含17種疾病，其餘年份包含23種疾病。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自述有至少一項慢性病之百分比為78.2%至86.8%之間；至少兩項慢性病之百分比為55.4%至67.0%之間；至少三項慢性病之百分比為34.6%至46.8%之間。以上三種百分比，就性別觀察，女性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皆高於男性（圖26）。

在有至少一、兩項慢性病之百分比方面，男性除2005年以75-84歲最高外（分別為78.3%及56.4%），其餘年份皆以85歲以上最高（2009年分別為93.0%及63.3%；2013年分別為93.6%及74.7%；2017年分別為92.7%及74.6%）；女性2005年及2009年以75-84歲最高（2005年分別為83.5%及61.7%；2009年分別為91.5%及70.6%），而2013年及2017年以85歲以上最高（2013年分別為92.4%及77.5%；2017年分別為94.0%及72.8%）。在有至少三項慢性病之百分比方面，男性2005年及2009年以75-84歲最高（2005年：33.1%；2009年：45.3%），而2013年及2017年以85歲以上最高（2013年：52.5%；2017年：54.3%）；女性2005年及2013年以75-84歲最高（2005年：43.4%；2013年：58.8%），2009年以65-74歲最高（44.6%），2017年以85歲以上最高（53.5%）（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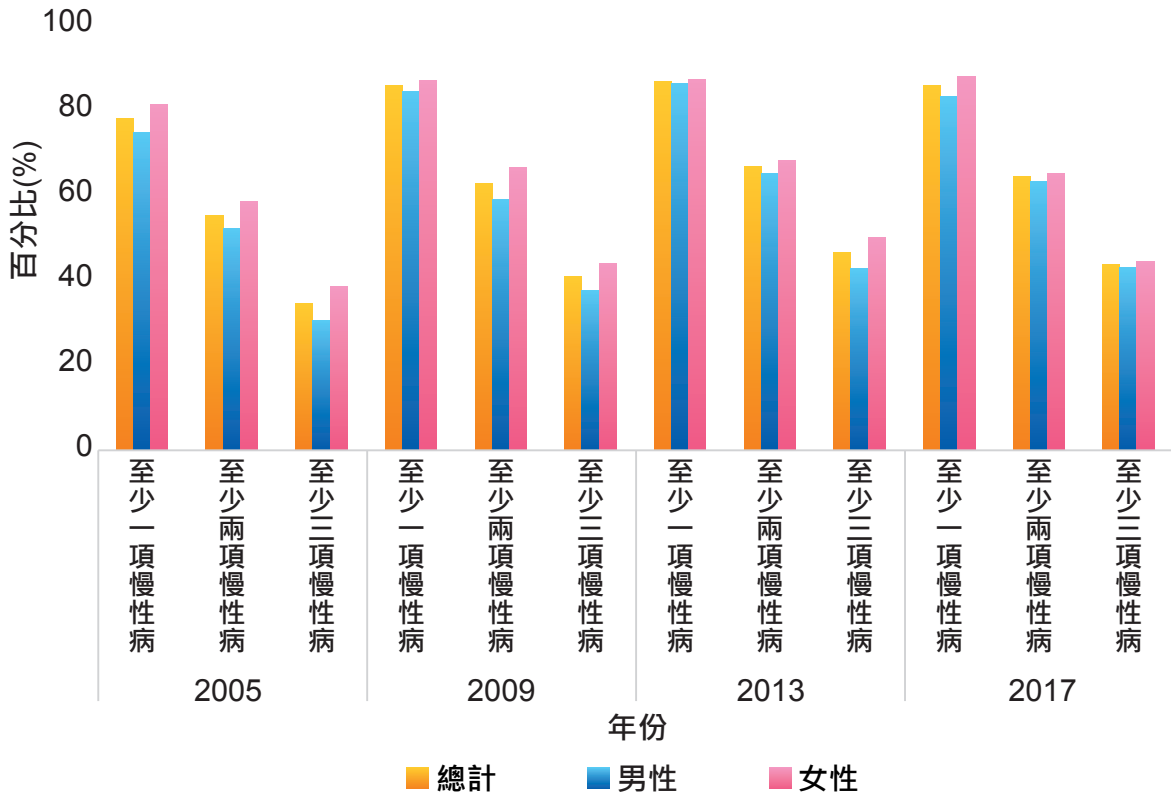


圖 2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因問卷設計不同，2005 年包含 17 種疾病，其餘年份包含 23 種疾病。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自述慢性病之百分比 = 加權後自述罹患慢性病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 4：自述慢性病之疾病定義詳如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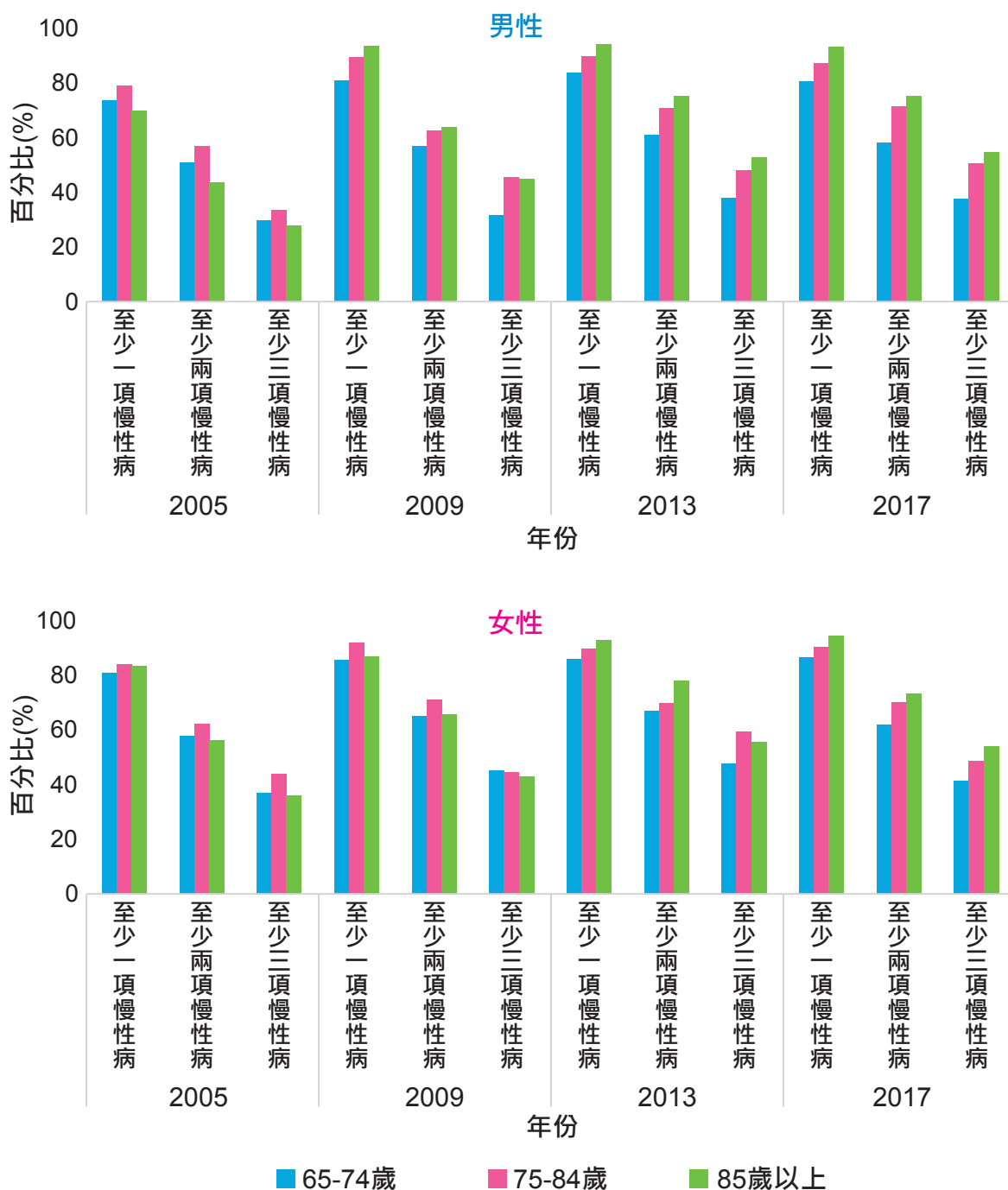


圖 2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各年齡別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因問卷設計不同，2005 年包含 17 種疾病，其餘年份包含 23 種疾病。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自述慢性病之百分比 = 加權後自述罹患慢性病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 4：自述慢性病之疾病定義詳如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7。

七、慢性病

以全民健保資料庫分析，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粗盛行率為8.8%至12.6%之間，而年齡標準化盛行率為8.6%至11.7%之間(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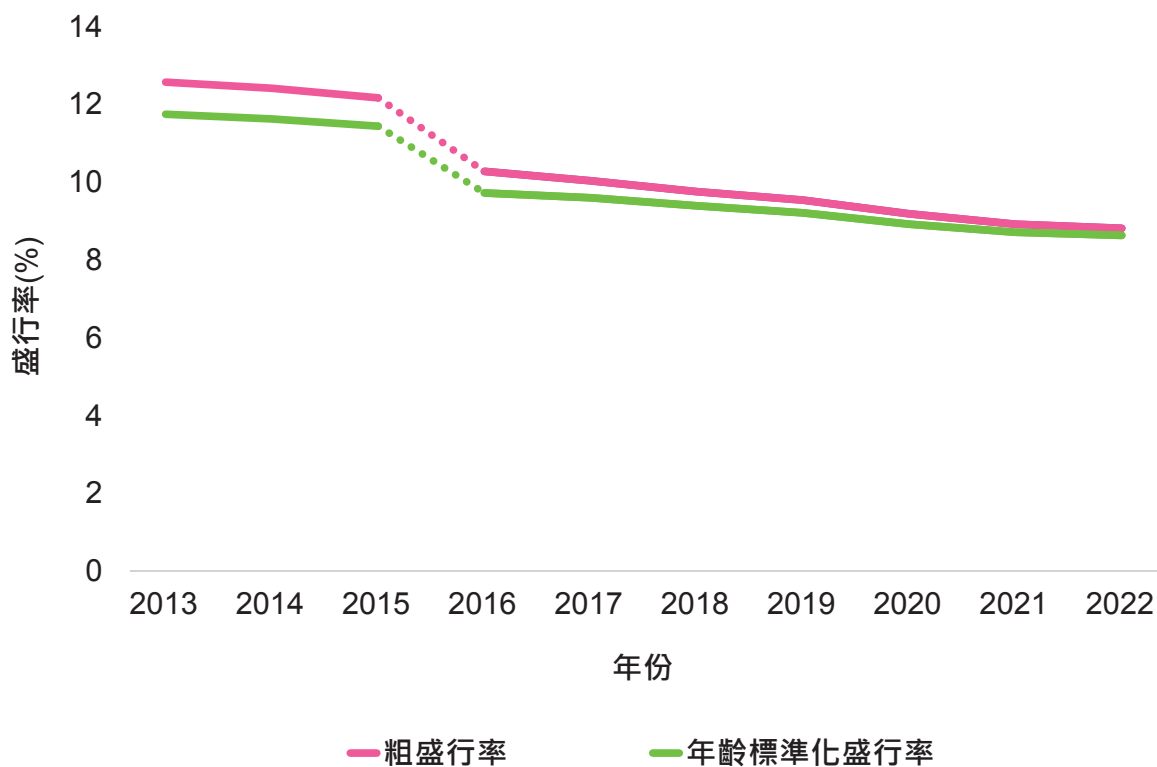


圖 28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ICD-9-CM code 為 430-438，ICD-10-CM code 為 I60-I69。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6：根據呂宗學的研究，在死因方面以 ICD10 進行編碼之死亡人數較 ICD9 少，目前疾病盛行率無相關研究(呂宗學，2020)。

註 7：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8。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粗盛行率及年齡標準化盛行率皆為1.0%至1.3%之間（圖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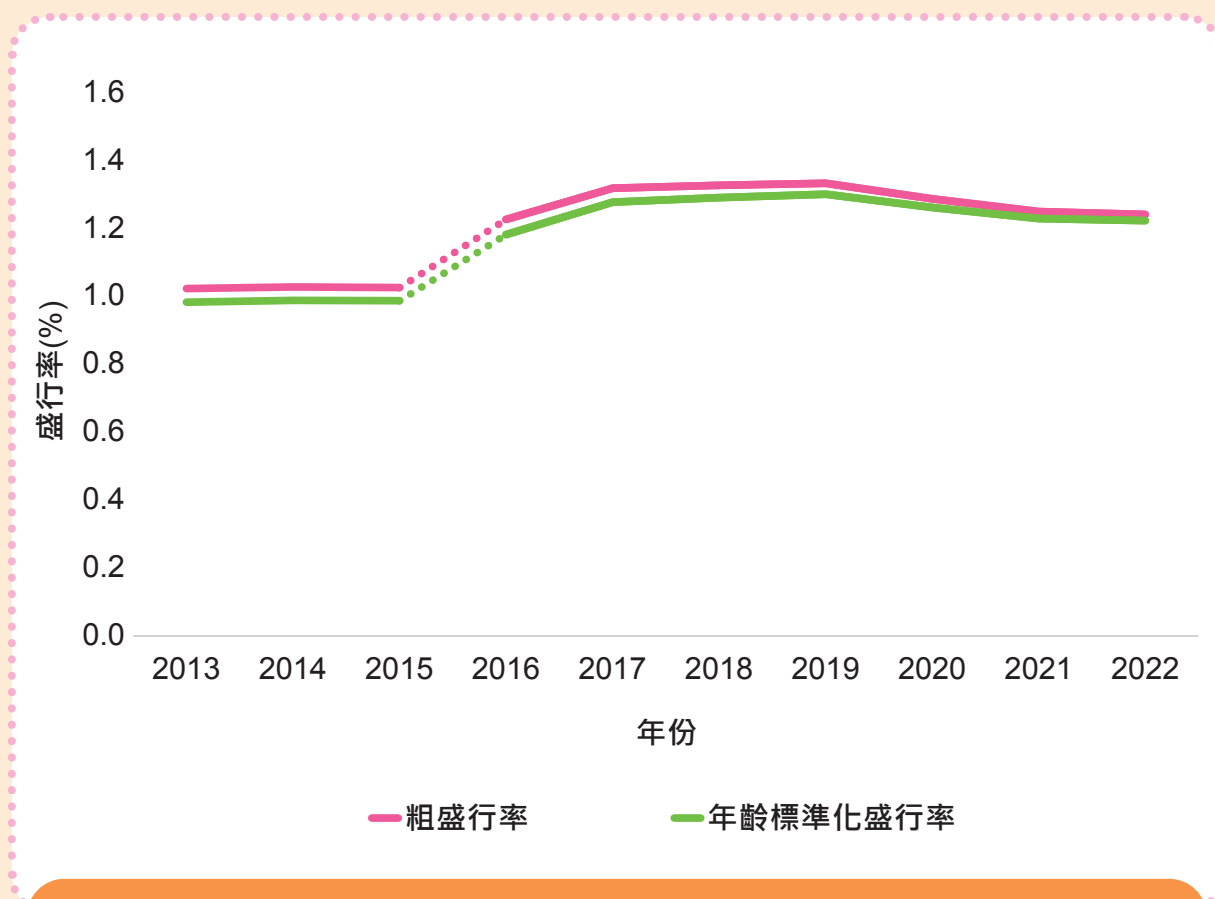


圖 2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ICD-9-CM code 為 430-432，ICD-10-CM code 為 I60-I62。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6：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29。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粗盛行率為6.3%至7.4%之間，而年齡標準化盛行率為6.2%至6.9%之間（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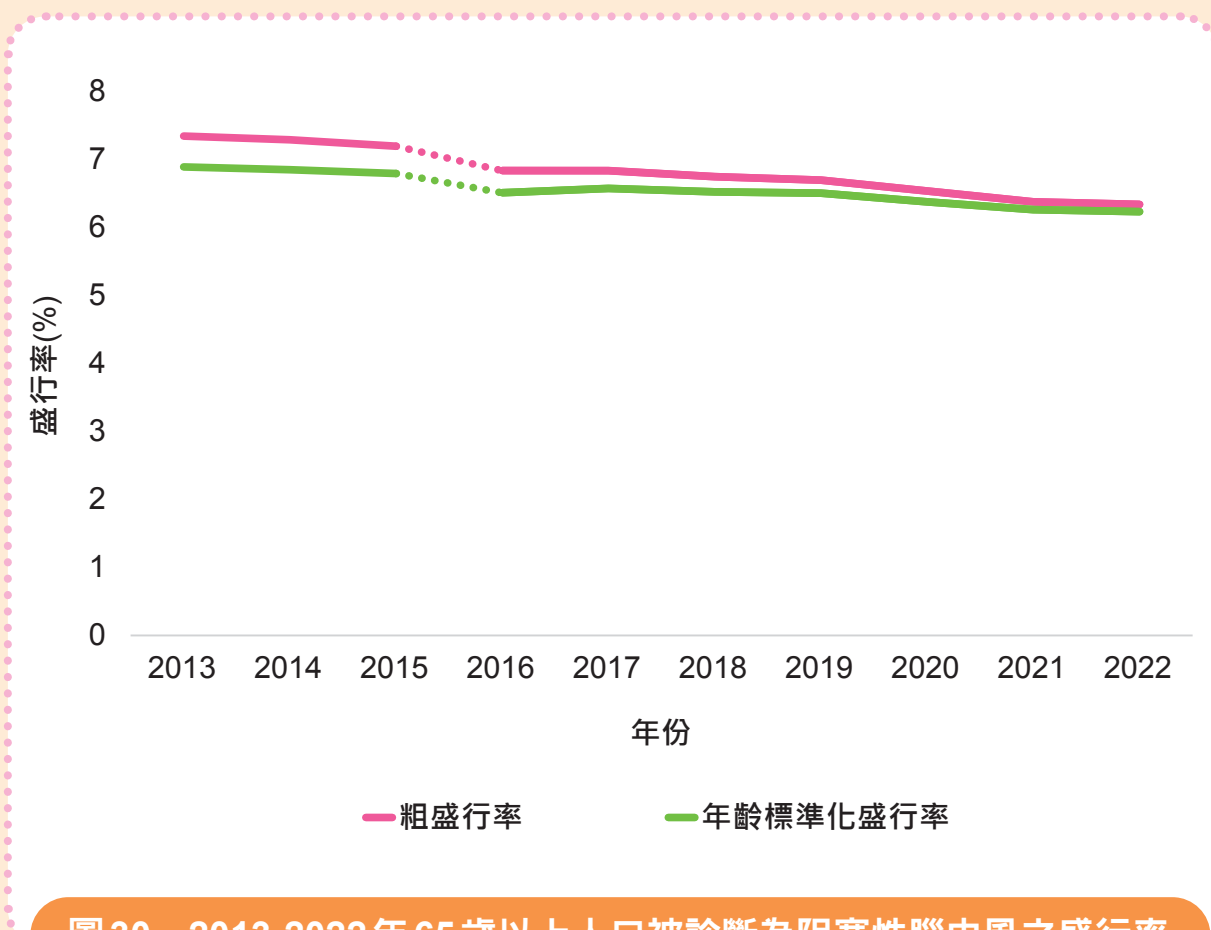


圖30 2013-2022年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1：以門、住診任一ICD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1次或門急診3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2：2013-2015年使用ICD9，2016-2022年使用ICD10，故在2015-2016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3：ICD-9-CM code為433-435，ICD-10-CM code為I63、I65-I66、G45.0、G45.1、G45.2、G45.8、G45.9、G46.0、G46.1、G46.2、I67.84。

註4：粗盛行率 = 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6：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0。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粗盛行率為12.6%至15.1%之間，而年齡標準化盛行率為12.5%至14.7%之間（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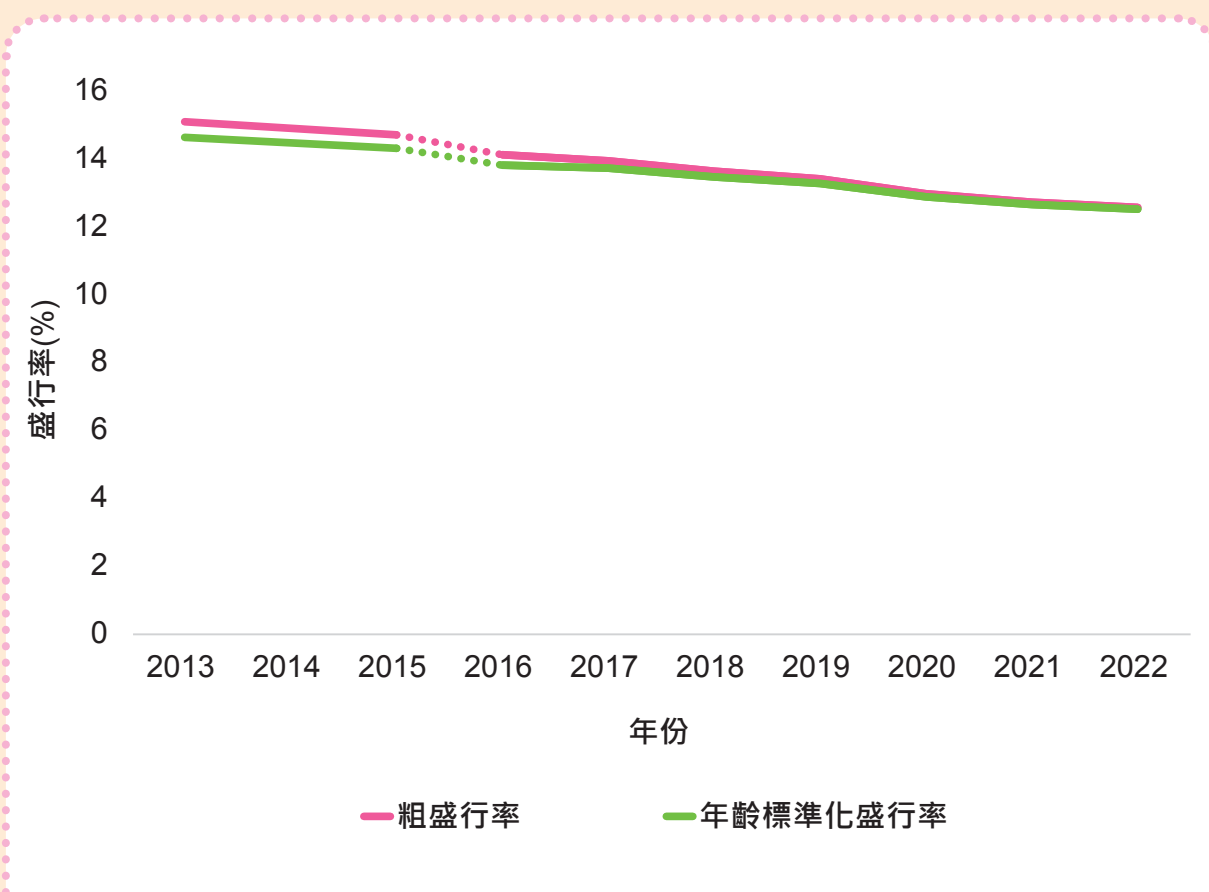


圖 31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ICD-9-CM code 為 410-414，ICD-10-CM code 為 I20-I25。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6：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1。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粗盛行率為6.9%至9.9%之間，而年齡標準化盛行率為6.7%至9.2%之間（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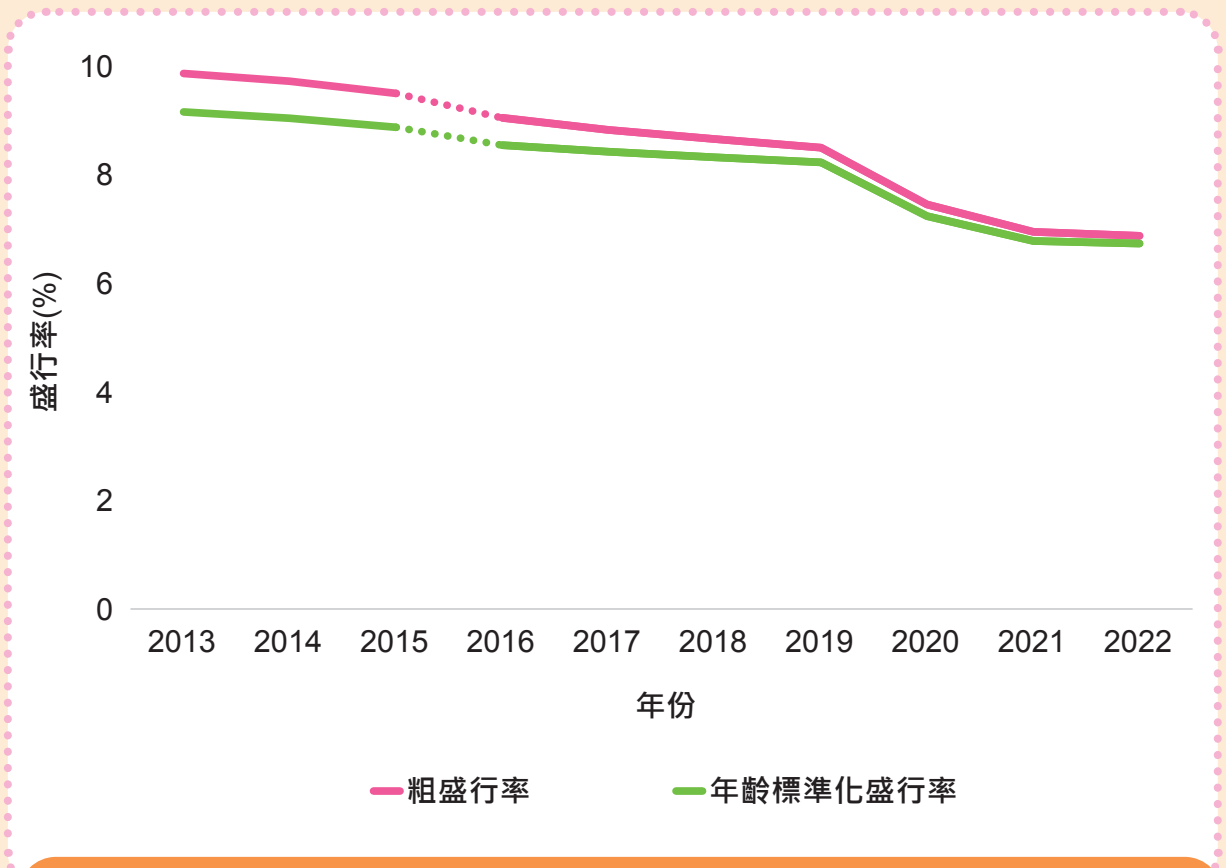


圖 32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ICD-9-CM code 為 491-494、496、510，ICD-10-CM code 為 J41-J45、J47。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6：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2。

由於心身症、失眠、憂鬱症及焦慮症等精神疾病皆為65歲以上人口常見的疾病，其粗盛行率及年齡標準化盛行率數值相當接近，故僅呈現歷年粗盛行率。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粗盛行率為0.2%至0.4%之間（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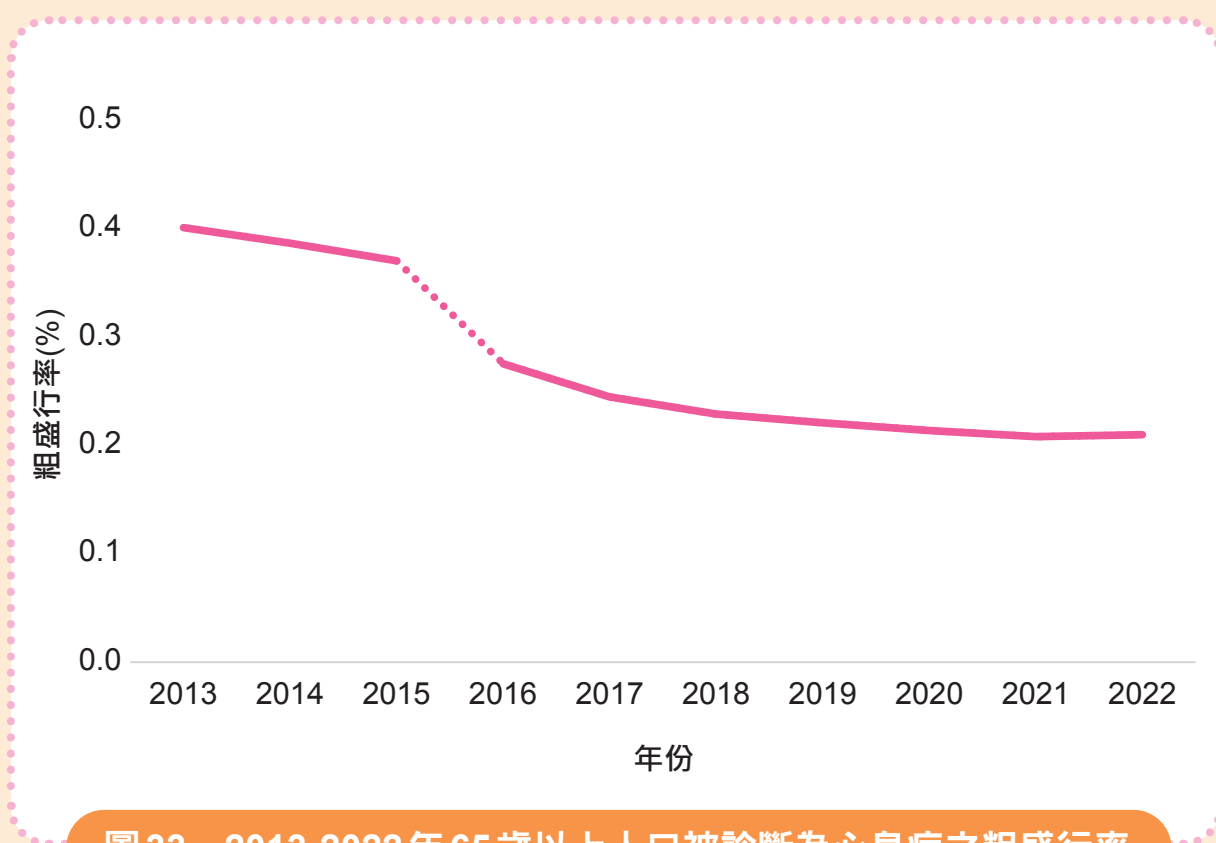


圖 3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粗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ICD-9-CM code 為 306.x，ICD-10-CM code 為 F45.x。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3。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粗盛行率為16.6%至18.0%之間（圖34）。

65歲以上就醫人數中使用Hypnotics或睡前服用Anxiolytics的人數整體呈現上升的趨勢，用藥人數占就醫人數之百分比為8.6%至9.6%之間（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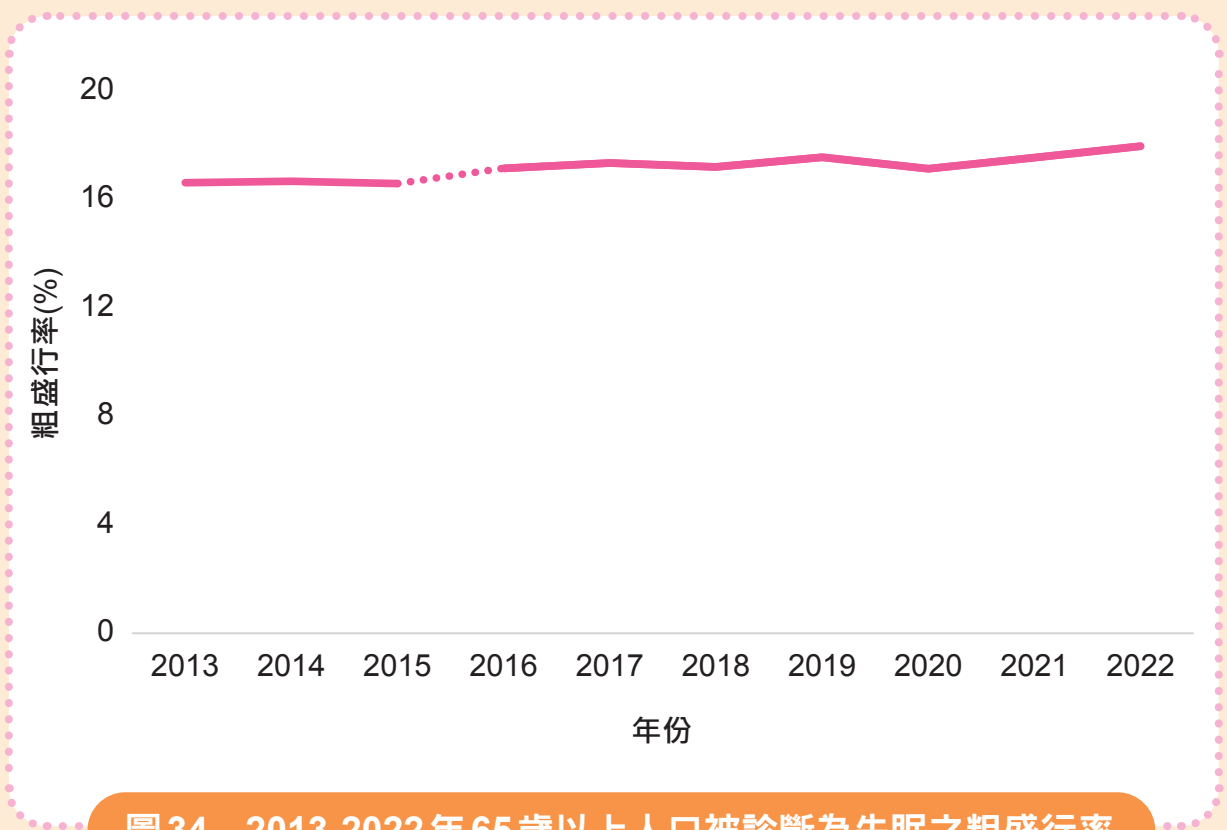


圖34 2013-2022年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粗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1：以門、住診任一ICD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1次或門急診3次以上的定義或使用Hypnotics或睡前使用Anxiolytics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2：2013-2015年使用ICD9，2016-2022年使用ICD10，故在2015-2016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3：ICD-9-CM code為307.4x、780.5x，ICD-10-CM code為G47.x、F51.x。

註4：粗盛行率 = 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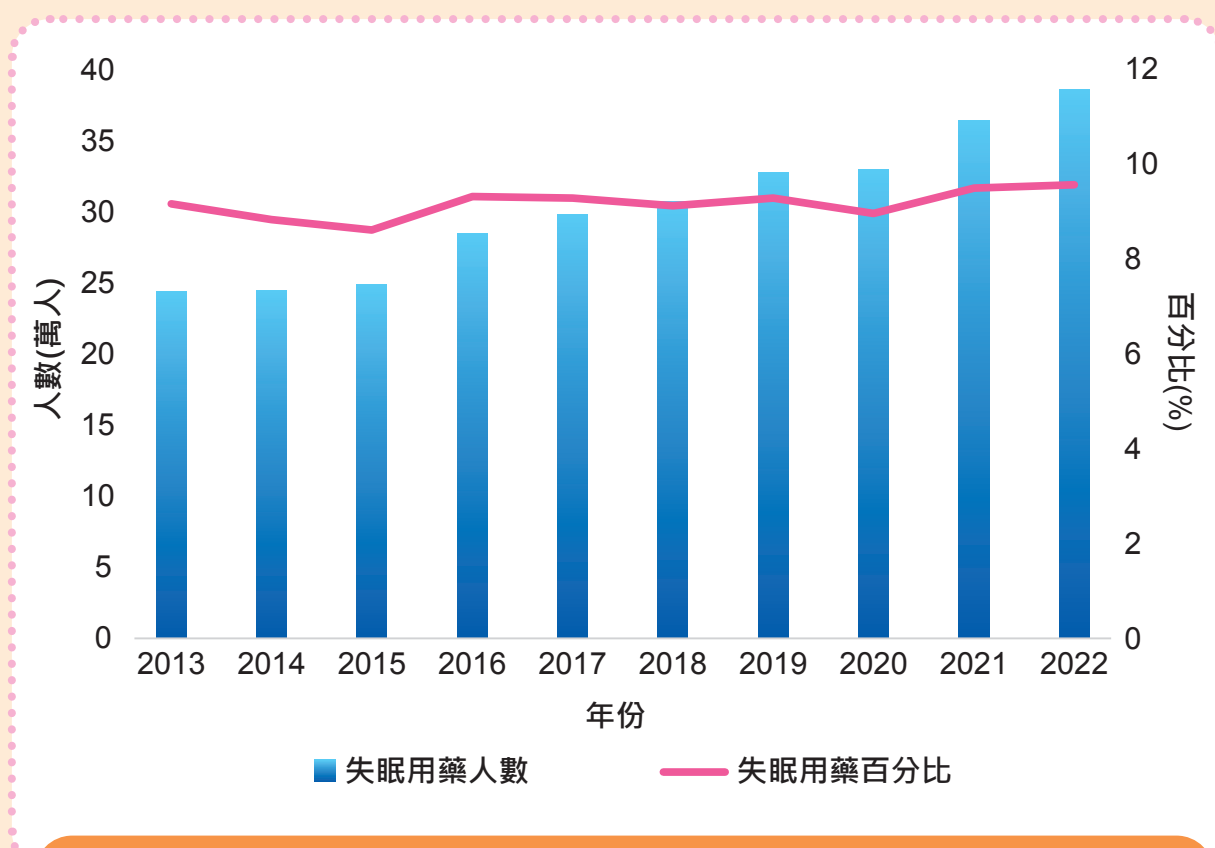


圖 3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就醫人數中失眠用藥之人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使用 Hypnotics 或睡前使用 Anxiolytics 為判斷依據。

註 2：就醫人數係以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

註 3：百分比 = 65 歲以上就醫人數中有用藥之人數 / 就醫人數 * 100%。

註 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5。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粗盛行率為3.4%至3.6%之間(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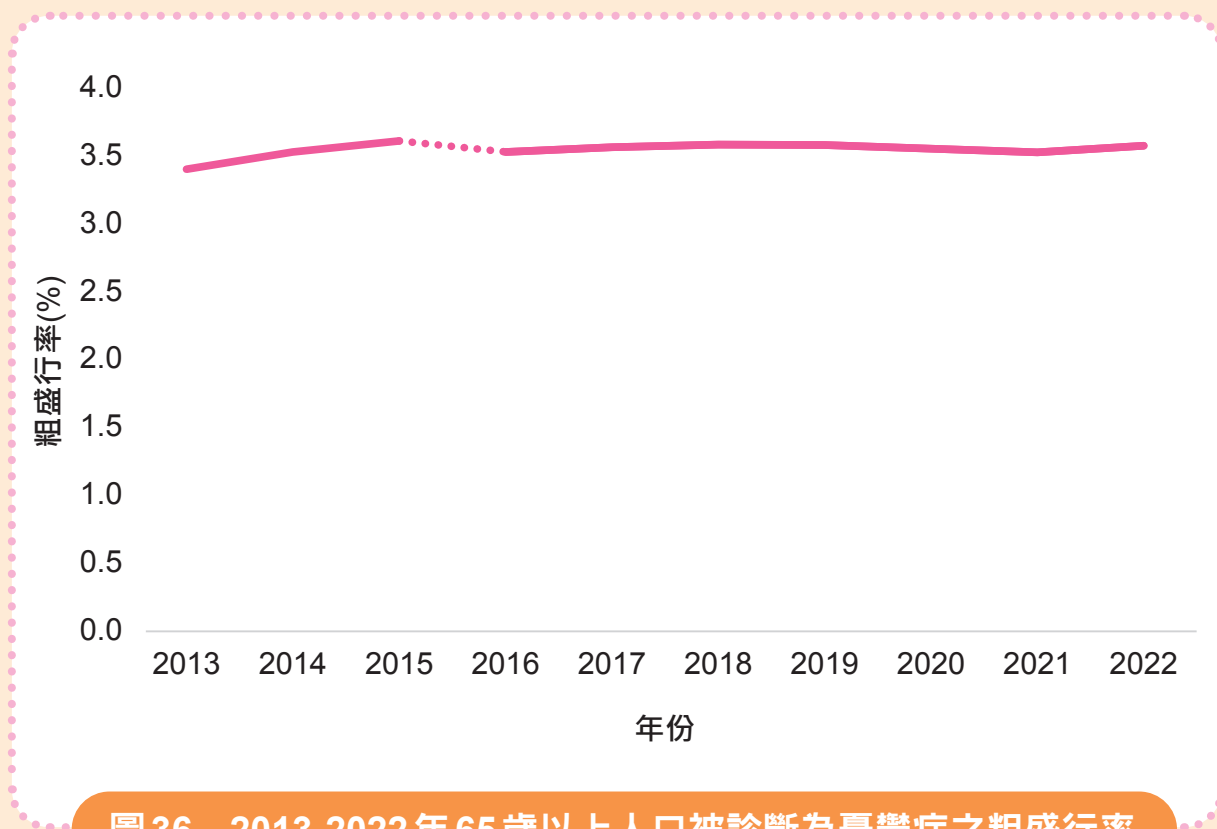


圖 3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粗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ICD-9-CM code 為 296.2x、296.3x、300.4、311，ICD-10-CM code 為 F32.1-F32.9、F33.1-F33.9、F34.1。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6。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粗盛行率為6.4%至7.4%之間(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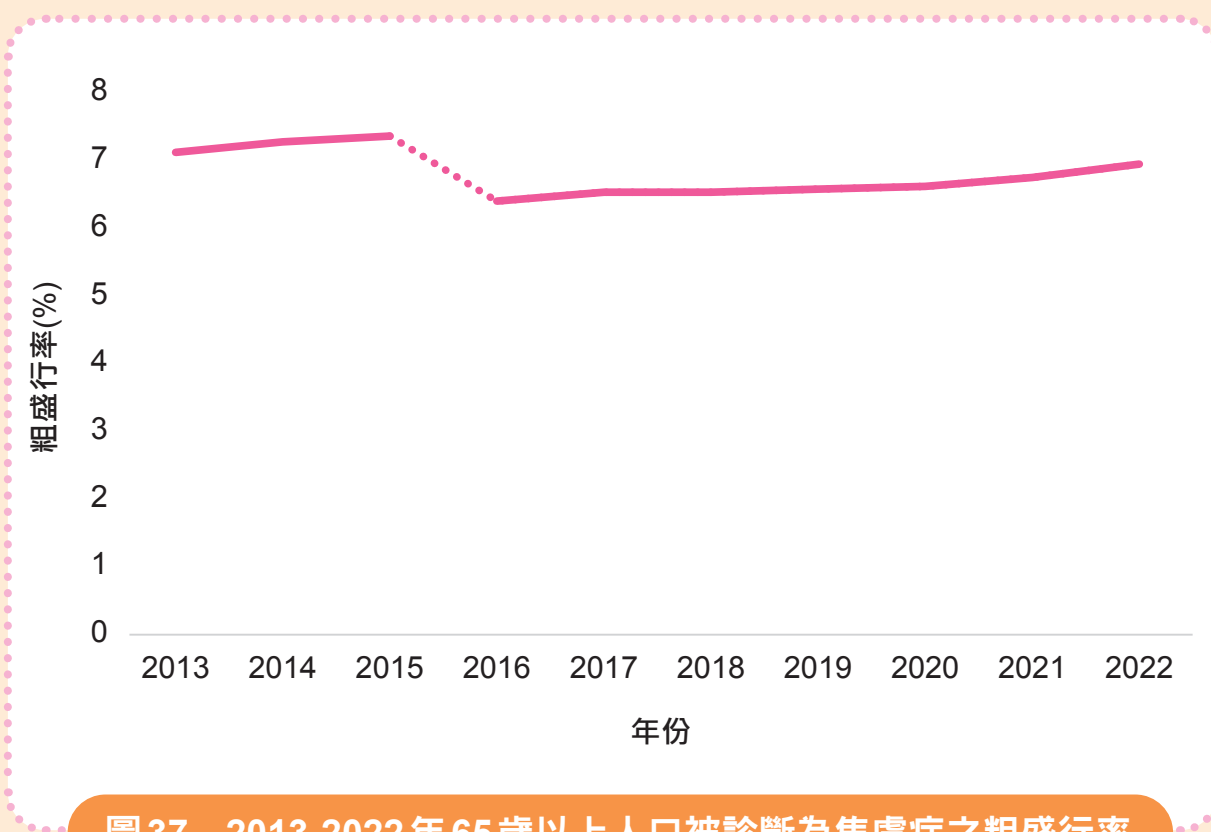


圖 37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粗盛行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3：ICD-9-CM code 為 300.xx(不包括 300.3、300.4)，ICD-10-CM code 為 F40.x、F41.x。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7。

2012年至2021年間，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65歲以上血壓受檢人數從2012年743,484人增至2021年998,078人，其中，有高血壓之百分比為60.3%至62.2%之間(圖38)，而在全部有高血壓之人數中，有62.1%至66.4%之間自述有高血壓疾病史，換言之，約有4成人口有高血壓而不自知(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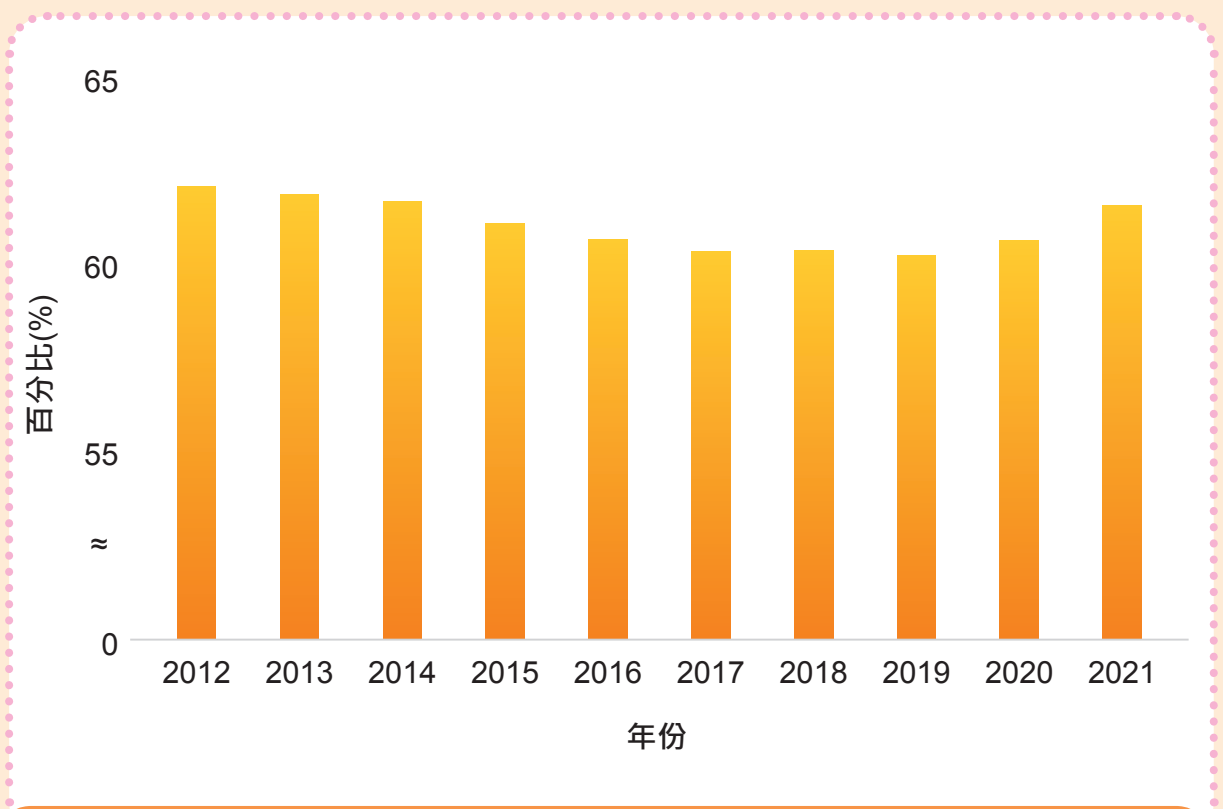


圖 38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高血壓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收縮壓 >220mmHg 或 <70mmHg、舒張壓 <50mmHg 或 >120mmHg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壓或檢驗值符合收縮壓 ≥140mmHg 或舒張壓 ≥90mmHg 即判定為有高血壓。

註 3：有高血壓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100%。

註 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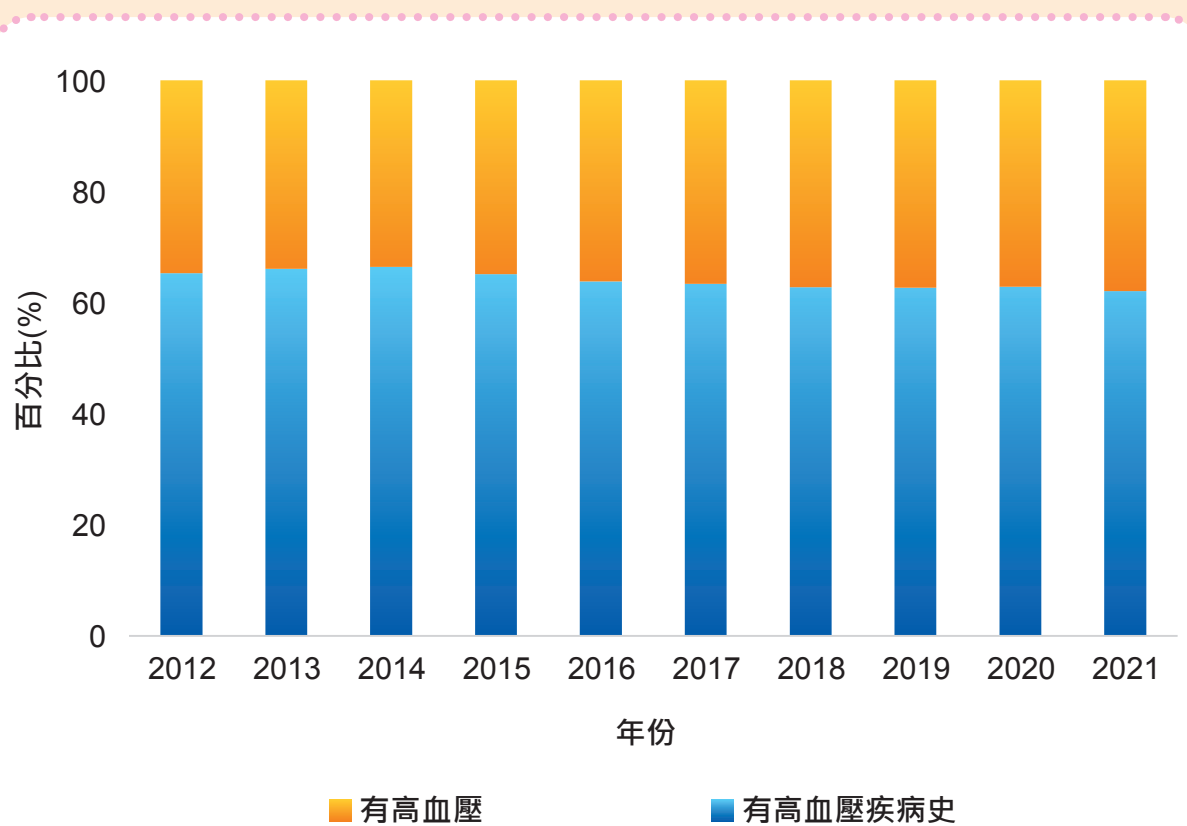


圖 39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收縮壓 >220mmHg 或 <70mmHg、舒張壓 <50mmHg 或 >120mmHg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壓或檢驗值符合收縮壓 ≥140mmHg 或舒張壓 ≥90mmHg 即判定為有高血壓。

註 3：有高血壓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之人數 * 100%。
高血壓疾病史即自述患有高血壓者。

註 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8。

2012年至2021年間，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65歲以上血糖受檢人數從2012年759,476人增至2021年1,038,493人，其中，有糖尿病之百分比為25.6%至28.3%之間(圖40)，而在全部有糖尿病之人數中，有62.9%至66.2%之間自述有糖尿病疾病史，換言之，約有4成人口有糖尿病而不自知(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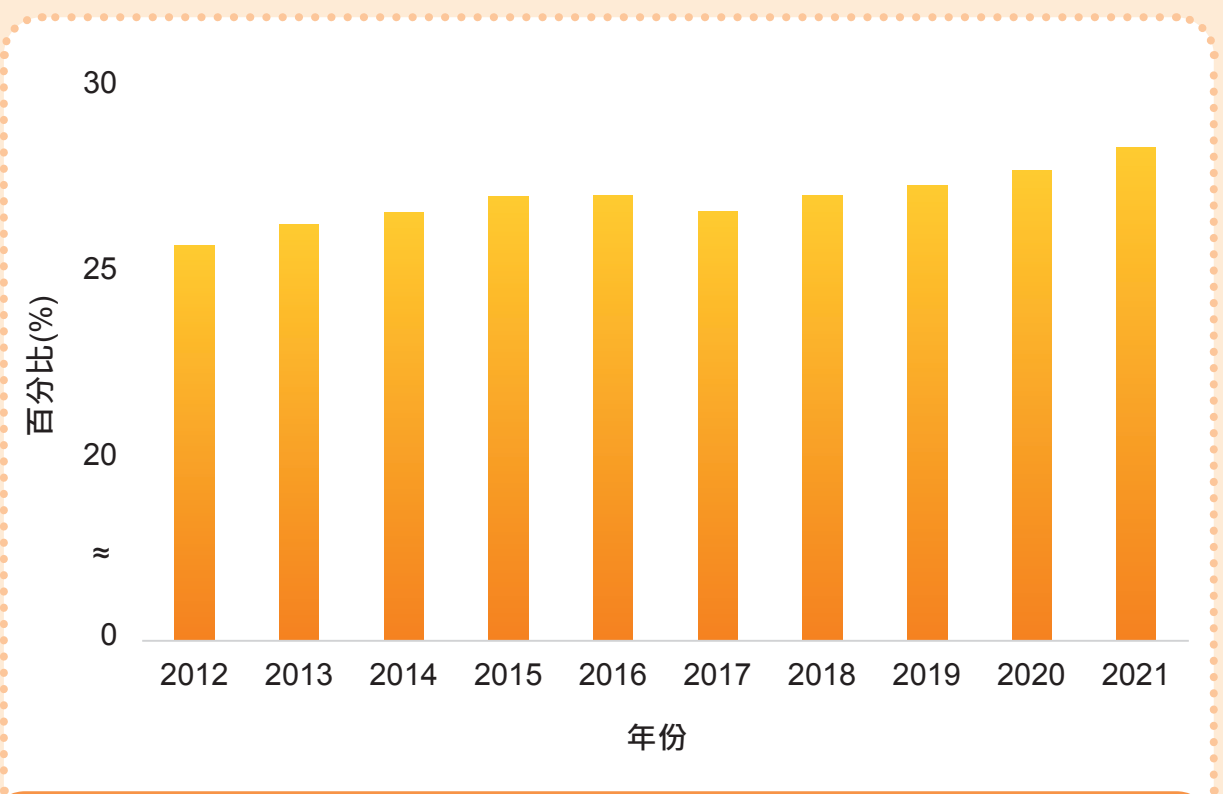


圖40 2012-2021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65歲以上人口有糖尿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血糖 $<5\text{mg/dl}$ 或 $>4,000\text{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糖尿病或檢驗值符合血糖 $\geq 126\text{mg/dl}$ 即判定為有糖尿病。

註3：有糖尿病之百分比 = 65歲以上有糖尿病之人數 / 65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65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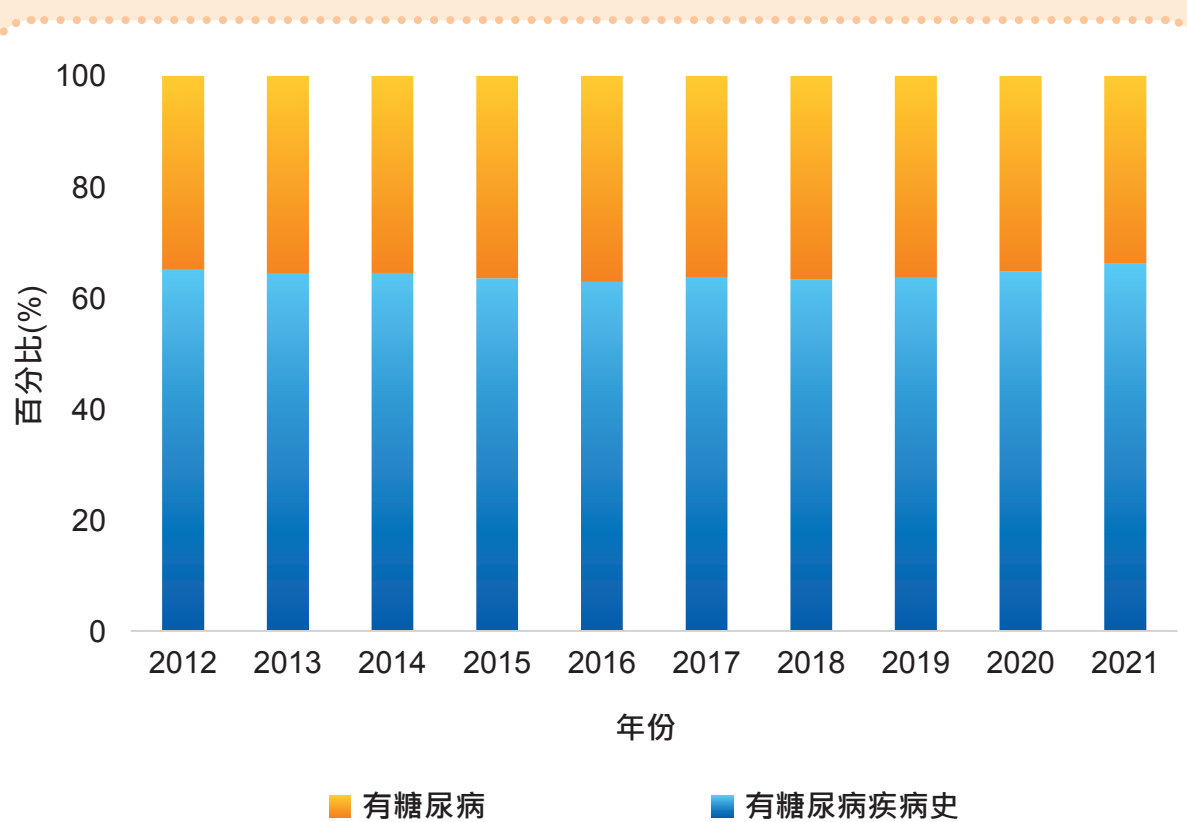


圖 41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糖尿病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血糖 <5mg/dl 或 >4,000 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糖尿病或檢驗值符合血糖 $\geq 126\text{mg/dl}$ 即判定為有糖尿病。

註 3：有糖尿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糖尿病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糖尿病之人數 * 100%。
糖尿病疾病史即自述患有糖尿病者。

註 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39。

2012年至2021年間，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65歲以上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受檢人數從2012年763,306人增至2021年1,038,476人，其中，有高血脂之百分比為55.1%至57.2%之間（圖42），而在全部有高血脂之人數中，有12.3%至23.7%之間自述有高血脂疾病史，換言之，約有近8成人口有高血脂而不自知（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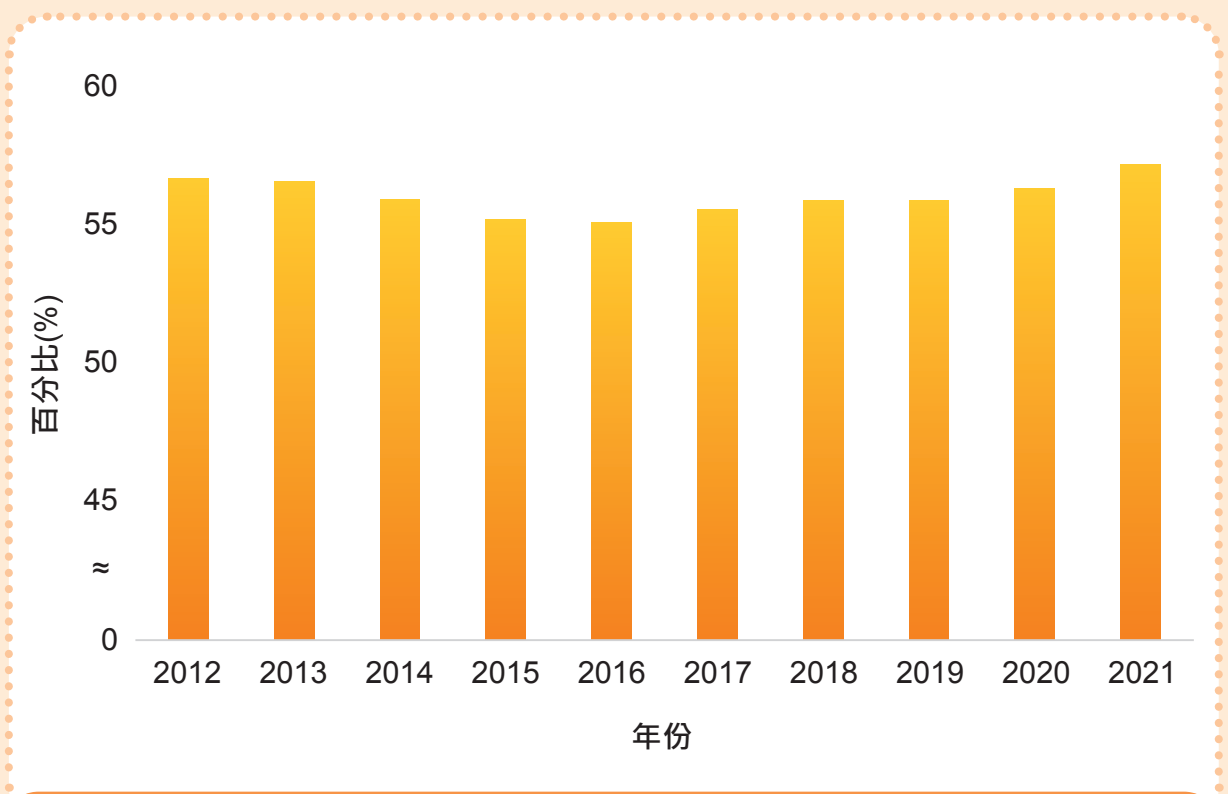


圖42 2012-2021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65歲以上人口有高血脂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總膽固醇 $<7\text{mg/dl}$ 或 $>705\text{mg/dl}$ 、三酸甘油酯 $<7\text{mg/dl}$ 或 $>5,680\text{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脂或檢驗值符合總膽固醇 $\geq 200\text{mg/dl}$ 或三酸甘油酯 $\geq 150\text{mg/dl}$ 即判定為有高血脂。

註3：有高血脂之百分比 = 65歲以上有高血脂之人數 / 65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65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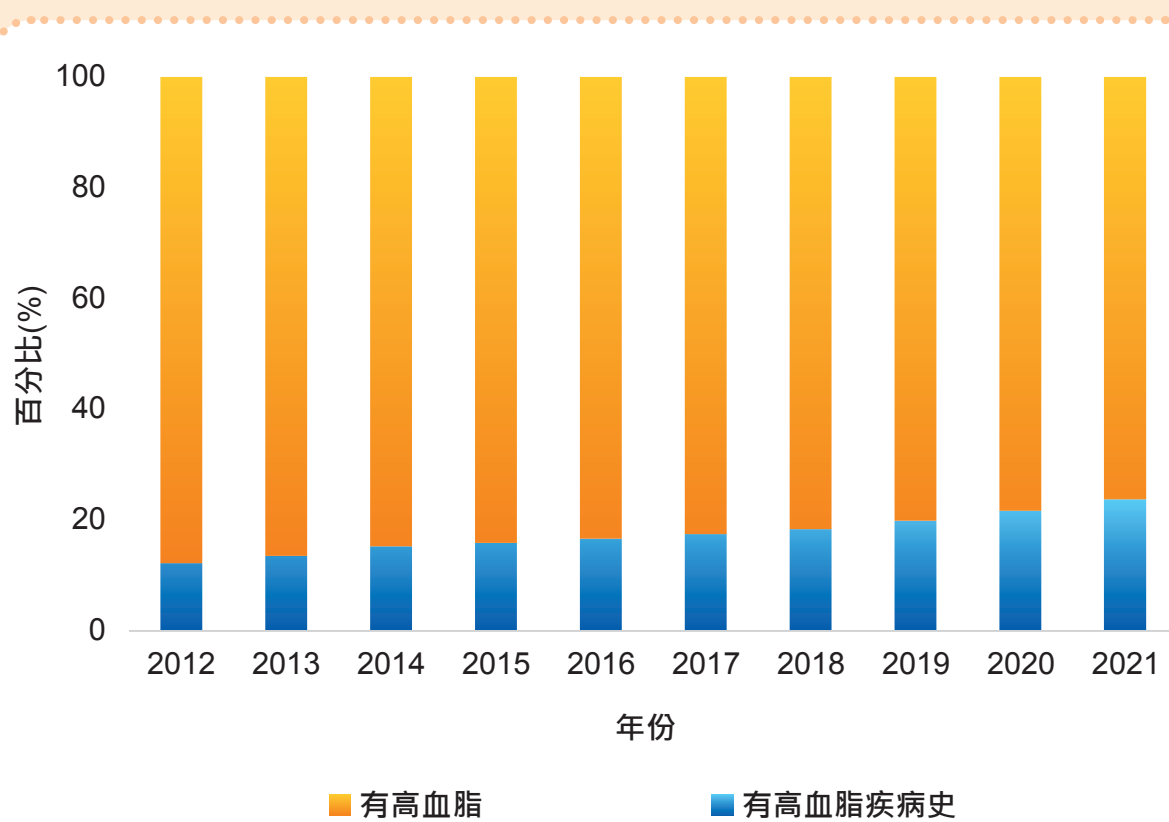


圖 43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高血脂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總膽固醇 <7mg/dl 或 >705mg/dl、三酸甘油酯 <7mg/dl 或 >5,680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脂或檢驗值符合總膽固醇 $\geq 200\text{mg/dl}$ 或三酸甘油酯 $\geq 150\text{mg/dl}$ 即判定為有高血脂。

註 3：有高血脂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脂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高血脂之人數 * 100%。
高血脂疾病史即自述患有高血脂者。

註 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40。

2012年至2021年間，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65歲以上尿液蛋白質及腎絲球過濾率(Estimated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 eGFR)受檢人數從2012年752,025人增至2021年1,031,182人，其中，有腎臟異常之百分比為28.4%至41.3%之間，且有逐年下降趨勢(圖44)，而在全部有腎臟異常之人數中，有3.1%至5.8%之間自述有腎臟病疾病史(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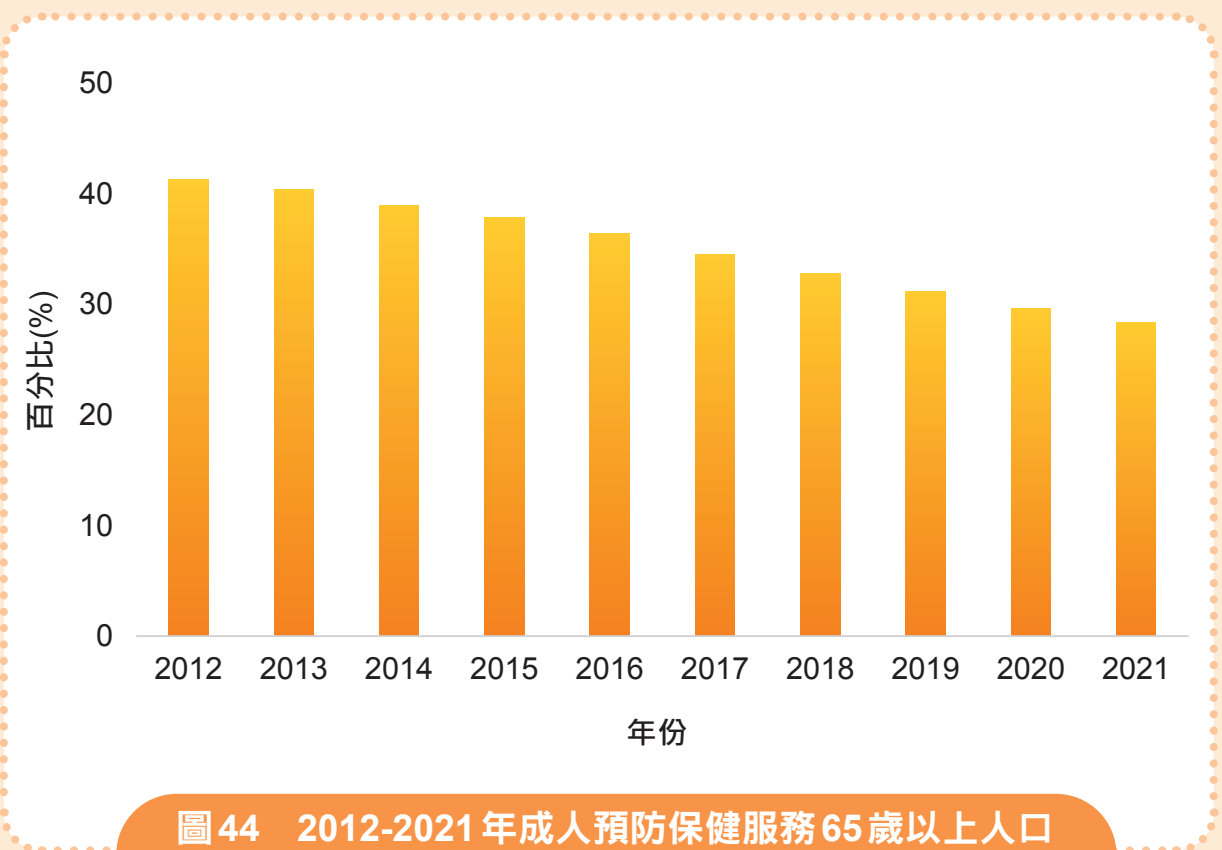


圖 44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腎臟異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尿蛋白無法測量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腎臟病或檢驗值符合尿蛋白 $\geq 1+$ 或 $\geq 150\text{mg/dl}$ 或 $\text{eGFR} < 60\text{ml/min/1.73m}^2$ 即判定為有腎臟異常。

註 3：有腎臟異常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 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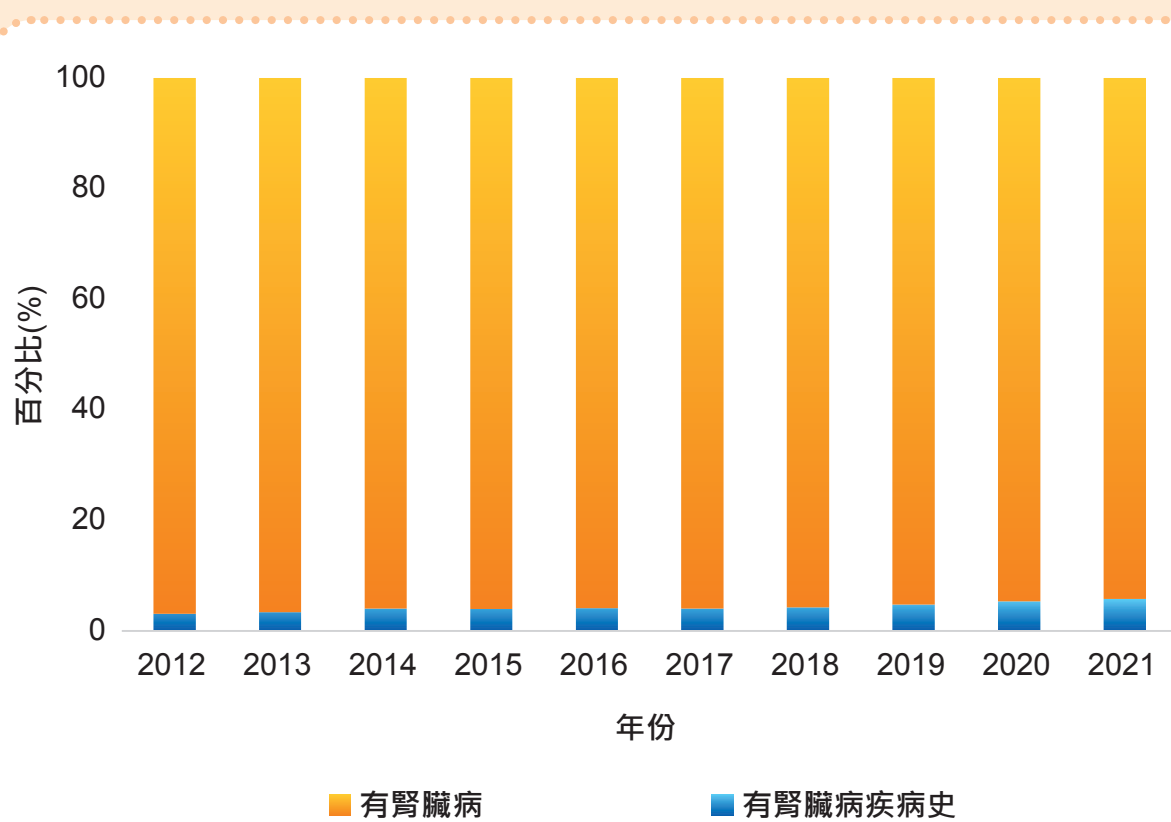


圖 45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人口中有疾病史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尿蛋白無法測量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腎臟病或檢驗值符合尿蛋白 $\geq 1+$ 或 $\geq 150\text{mg/dl}$ 或 $\text{eGFR} < 60\text{ml/min/1.73m}^2$ 即判定為有腎臟異常。

註 3：有腎臟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腎臟病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之人數 $\times 100\%$ 。腎臟病疾病史即自述患有腎臟病者。

註 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41。

2012年至2021年間，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65歲以上天門冬胺酸轉胺酶 (Glutamic Oxaloacetic Transaminase, GOT) 及丙胺酸轉胺酶 (Glutamic Pyruvic Transaminase, GPT) 受檢人數從2012年782,866人增至2021年1,038,493人，其中，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百分比為10.3%至13.8%之間(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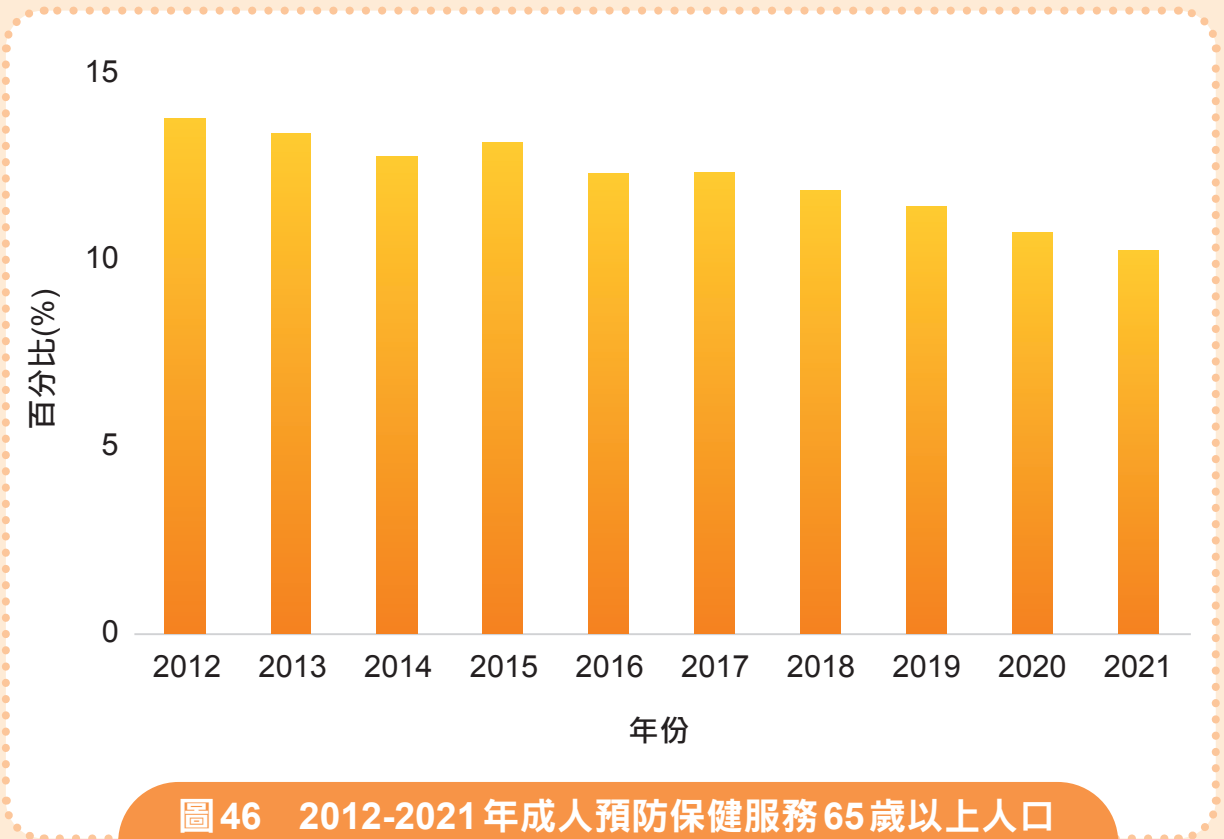


圖 46 2012-2021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65歲以上人口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檢驗值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GOT>40U/L或GPT>40U/L即判定為有肝功能指數異常。

註3：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百分比 = 65歲以上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人數 / 65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65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註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2。

八、衰弱指標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mFI)

衰弱症 (frailty) 是種狀態，在這種狀態下生理功能容易喪失，併發症發生機率也較高，其臨床表現包括活動力降低、體重減輕、疲倦、食慾降低、肌肉骨骼的質量流失、步態與平衡功能異常及認知功能障礙等。相較於健康者而言，當個體處於衰弱狀態時更容易受到外來壓力源的影響，使得不健康狀態或死亡風險提高。

本年報衰弱指標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mFI) 之 ICD9 使用 Wen 等人 (2017) 提出的 mFI 計算方式，包含 32 種疾病，ICD10 使用 Lai 等人 (2022) 提出的 mFI 計算方式，包含 38 種疾病來評估衰弱程度。為方便閱讀，本年報將 mFI 乘以 100，分數越高代表衰弱程度越高。

2013 年至 2022 年間，65 歲以上人口的 mFI 平均分數為 4.97 分至 5.49 分之間，而年齡標準化及未標準化分數差異不大 (圖 47)。就性別觀察，男性 mFI 平均分數 (5.28 分-5.75 分) 高於女性 (4.67 分-5.27 分) (圖 48)。相同年齡別比較，男性 mFI 平均分數皆高於女性，以 2022 年為例，男性及女性的 mFI 平均分數：在 65-74 歲中分別為 4.41 分及 3.78 分；在 75-84 歲中分別為 6.65 分及 6.02 分；而在 85 歲以上中分別為 7.91 分及 6.90 分 (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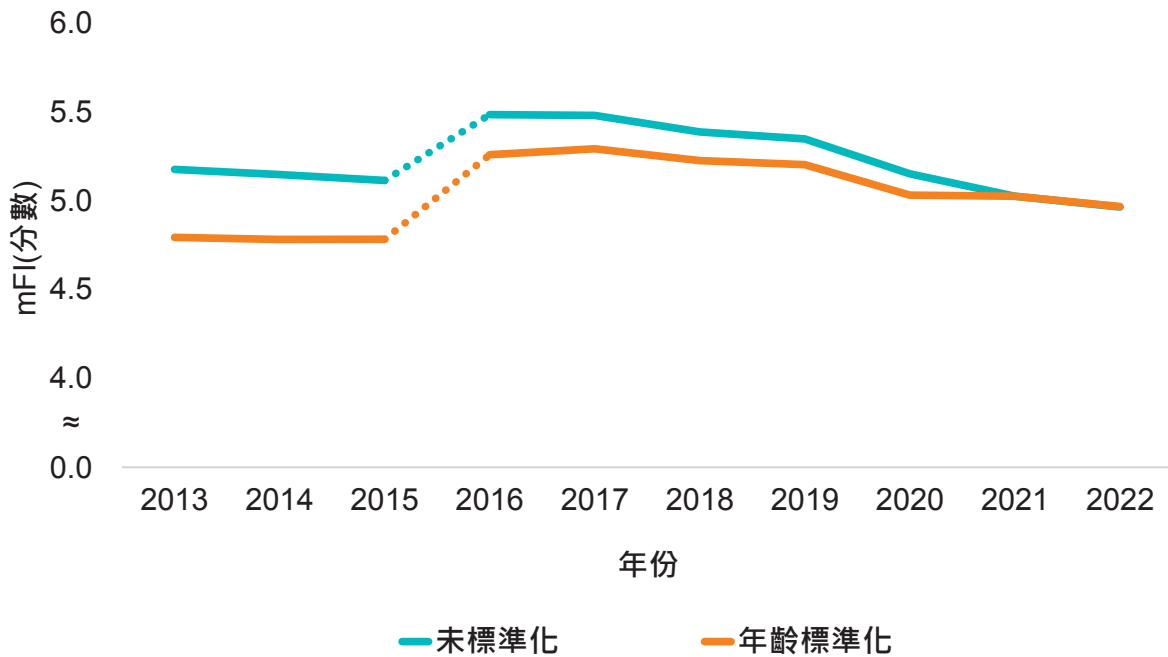


圖 47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mF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因指標計算方式不同，2013-2015 年包含 32 種疾病，2016-2022 年包含 38 種疾病。

註 3：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4： $mFI = [\text{病人具有的疾病數量} / \text{全部疾病的數量} (32 \text{ 或 } 38)] * 100$ 。

註 5：年齡標準化分數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6：疾病的 ICD9 及 ICD10 詳如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註 7：參考文獻：

- (1) Wen, Y. C., Chen, L. K., & Hsiao, F. Y. (2017). Predicting mortality and 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by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PloS one*, 12(11), e018782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87825>
- (2) Lai, H. Y., Huang, S. T., Chen, L. K., & Hsiao, F. Y. (2022). Development of frailty index using ICD-10 codes to predict mortality and re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An update of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00, 104646. <https://doi.org/10.1016/j.archger.2022.104646>

註 8：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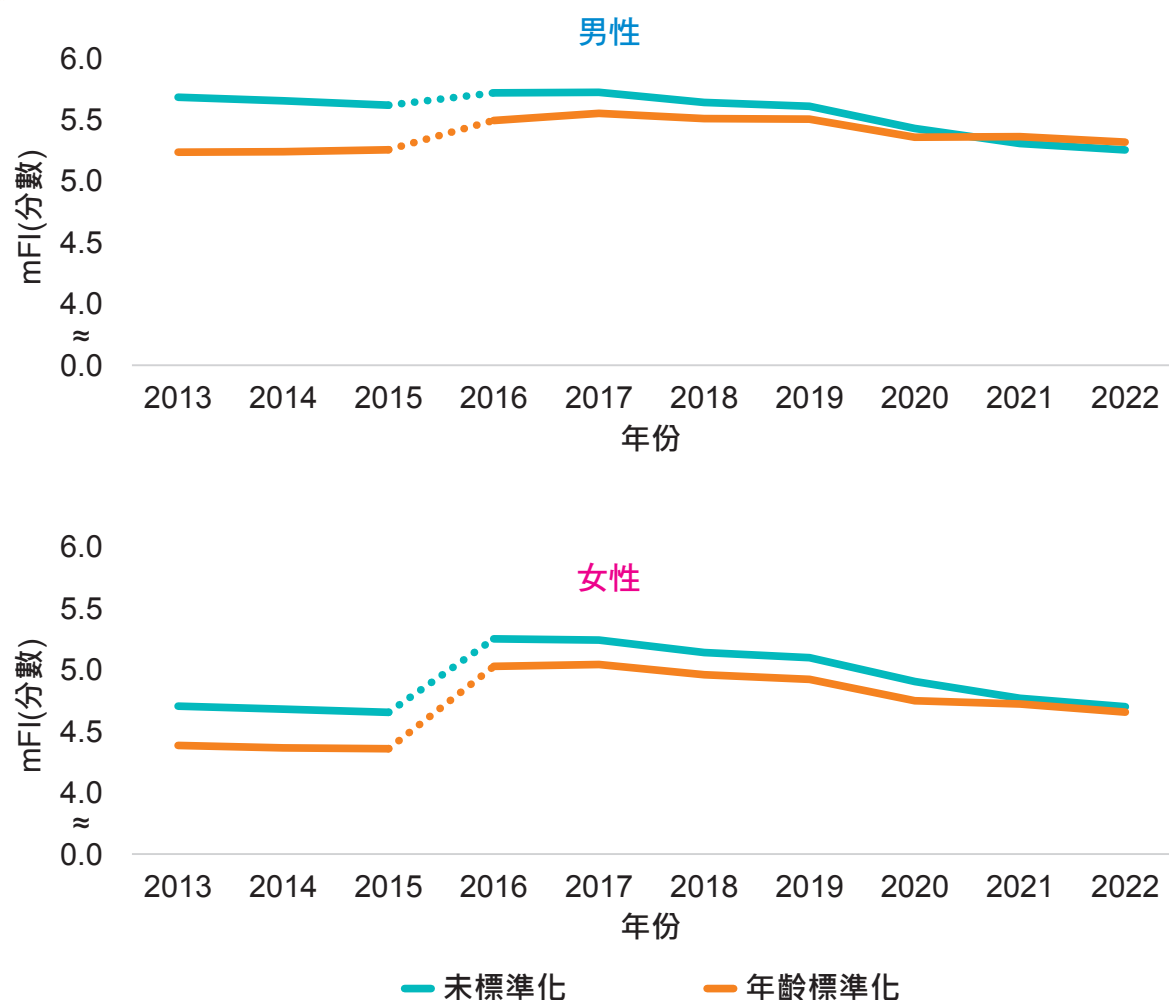


圖 48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 mF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因指標計算方式不同，2013-2015 年包含 32 種疾病，2016-2022 年包含 38 種疾病。

註 3：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故在 2015-2016 年間以虛線呈現。

註 4：mFI = [病人具有的疾病數量 / 全部疾病的數量 (32 或 38)]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分數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6：參考文獻：

- (1) Wen, Y. C., Chen, L. K., & Hsiao, F. Y. (2017). Predicting mortality and 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by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PloS one*, 12(11), e018782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87825>
- (2) Lai, H. Y., Huang, S. T., Chen, L. K., & Hsiao, F. Y. (2022). Development of frailty index using ICD-10 codes to predict mortality and re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An update of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00, 104646. <https://doi.org/10.1016/j.archger.2022.104646>

註 7：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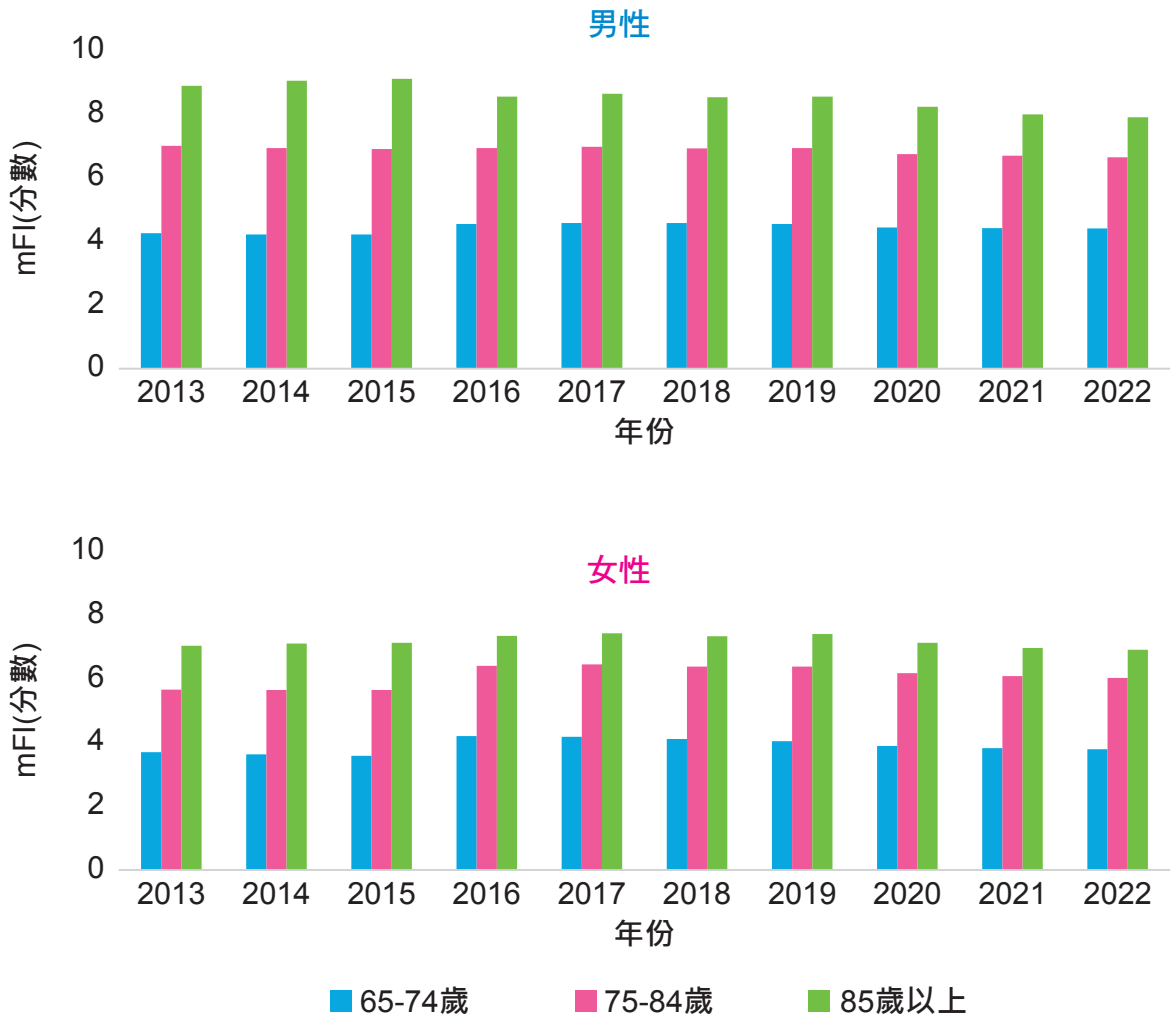


圖 4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男 / 女性各年齡別 mFI 平均分數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因指標計算方式不同，2013-2015 年包含 32 種疾病，2016-2022 年包含 38 種疾病。

註 3：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4： $mFI = [\text{病人具有的疾病數量} / \text{全部疾病的數量} (32 \text{ 或 } 38)] * 100$ 。

註 5：參考文獻：

- (1) Wen, Y. C., Chen, L. K., & Hsiao, F. Y. (2017). Predicting mortality and 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by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PloS one*, 12(11), e018782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87825>
- (2) Lai, H. Y., Huang, S. T., Chen, L. K., & Hsiao, F. Y. (2022). Development of frailty index using ICD-10 codes to predict mortality and re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An update of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00, 104646. <https://doi.org/10.1016/j.archger.2022.104646>

註 6：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43。

九、自覺健康狀況

2005年至2009年間，65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回答「普通」之百分比最高(2005年：41.3%；2009年：42.4%)，「極好」則是最低的(2005年：2.1%；2009年：1.2%)。2013年至2017年間，回答「普通」之百分比最高(2013年：46.3%；2017年：45.7%)，「很不好」則是最低的(2013年：3.5%；2017年：1.8%)(圖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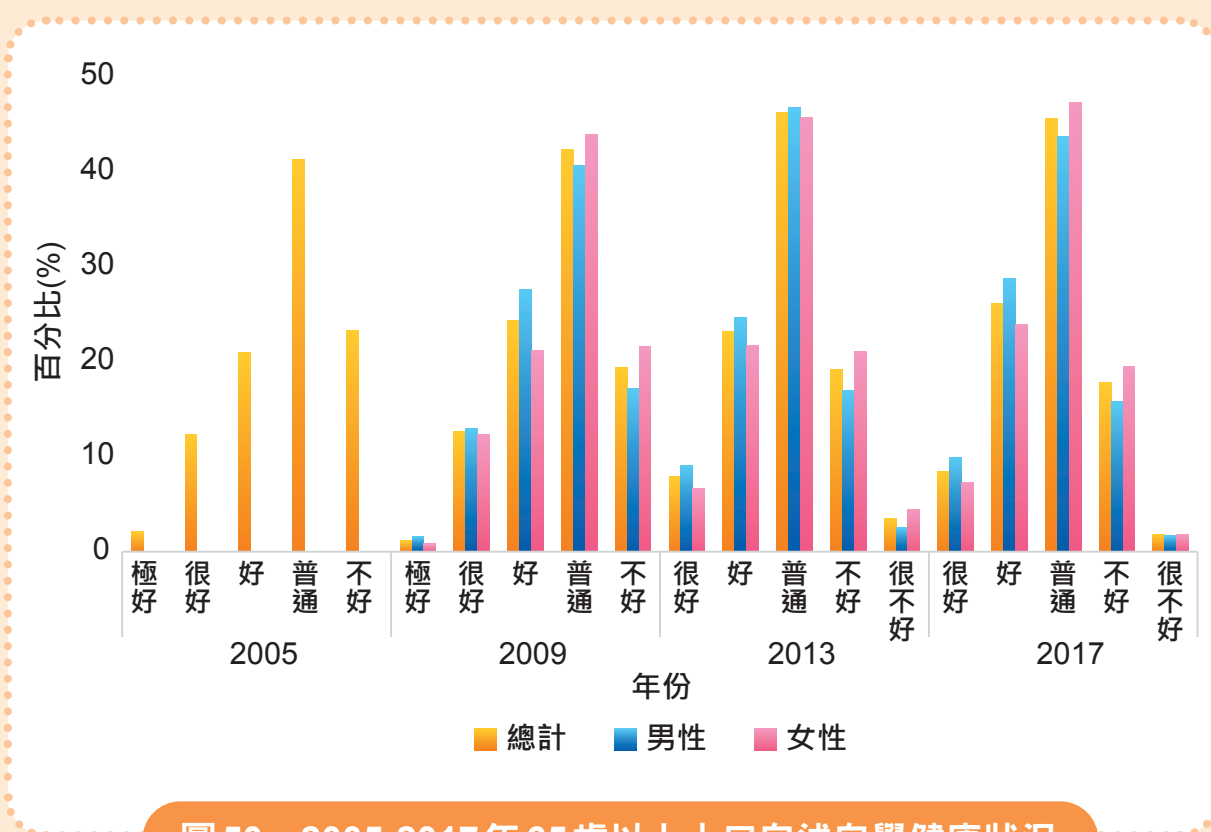


圖 50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有關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係依據樣本個案面訪問卷資料，限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若樣本個案因重病身體虛弱體力無法支持、嚴重精神或心智障礙無法溝通等原因由代答者協助回答，本題以遺漏值處理。

註2：百分比數值經加權調整。

註3：百分比 = 各健康狀況之人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44。

十、行動能力、日常生活活動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mobility)有困難之百分比為50.2%至56.5%之間，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為14.3%至18.9%之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為37.6%至41.6%之間。此三項指標，就性別觀察，皆為女性高於男性。就年齡別觀察，有困難之百分比皆以85歲以上最高，且隨著年齡增加而上升(表9)。

表9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行動能力(mobility)								
總計	2,708	56.5	2,893	50.4	3,186	50.2	3,275	50.4
性別								
男性	1,338	44.8	1,246	39.9	1,516	39.5	1,526	40.5
女性	1,370	68.3	1,647	60.4	1,670	59.8	1,749	58.9
年齡別								
65-74歲	1,605	46.7	1,599	36.0	1,706	37.8	1,853	35.1
75-84歲	941	67.8	1,039	66.4	1,153	61.3	1,052	66.3
85歲以上	162	87.9	255	81.2	327	81.3	370	86.3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82	35.6	655	24.1	810	26.1	895	26.3
75-84歲	492	53.9	478	55.9	542	50.1	475	53.1
85歲以上	64	82.2	113	74.2	164	72.5	156	82.0
女性								
65-74歲	823	57.5	944	46.7	896	47.9	958	42.7
75-84歲	449	83.8	561	77.4	611	70.8	577	77.1
85歲以上	98	92.3	142	87.5	163	91.5	214	89.8

續表 9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之 百分比
日常生活活動(ADLs)								
總計	2,723	14.3	-	-	3,200	15.7	3,282	18.9
性別								
男性	1,346	11.1	-	-	1,523	13.6	1,530	15.4
女性	1,377	17.7	-	-	1,677	17.7	1,752	21.9
年齡別								
65-74歲	1,610	7.6	-	-	1,710	7.0	1,858	8.2
75-84歲	949	21.0	-	-	1,161	21.4	1,054	28.0
85歲以上	164	42.6	-	-	329	44.4	370	49.2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84	6.5	-	-	813	6.9	898	7.1
75-84歲	498	15.8	-	-	545	17.0	476	22.6
85歲以上	64	28.4	-	-	165	35.6	156	39.9
女性								
65-74歲	826	8.6	-	-	897	7.1	960	9.2
75-84歲	451	27.1	-	-	616	25.1	578	32.4
85歲以上	100	53.4	-	-	164	54.3	214	56.0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								
總計	2,713	41.6	-	-	3,183	37.6	3,253	39.8
性別								
男性	1,342	31.3	-	-	1,514	32.4	1,509	34.5
女性	1,371	52.0	-	-	1,669	42.2	1,744	44.3

續表 9 2005-2017年 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								
年齡別								
65-74歲	1,606	29.0	-	-	1,700	20.6	1,845	22.6
75-84歲	945	55.5	-	-	1,156	53.5	1,044	56.1
85歲以上	162	85.3	-	-	327	76.4	364	85.7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82	19.7	-	-	806	16.2	887	18.9
75-84歲	497	42.8	-	-	544	47.1	469	48.5
85歲以上	63	78.3	-	-	164	66.8	153	80.5
女性								
65-74歲	824	37.9	-	-	894	24.4	958	25.7
75-84歲	448	70.3	-	-	612	58.9	575	62.3
85歲以上	99	90.7	-	-	163	87.3	211	90.1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行動力題組內(彎腰、跪下或蹲下、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爬十階之樓梯、走400公尺、用手指抓握東西、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雙手舉起手臂超過頭、用手轉動鑰匙開鎖)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註2：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ADLs題組內(進食、洗澡、穿脫衣服、上廁所、上下床、室內走動)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註3：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IADLs題組內(煮飯做菜、外出買東西、使用電話、服用藥物、做輕鬆家務、洗衣服、打掃家務、理財)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註4：由於2009年問卷將各項行動力全部沒困難者直接跳答IADLs的理財項目(ADLs亦同)，可能造成ADLs及IADLs百分比的低估，因此ADLs及IADLs有困難部份將不呈現2009年的結果。

註5：行動能力有困難之百分比 = 行動能力有困難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註6：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 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註7：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 I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註8：2005年問卷詳見p.184-185，2009年問卷詳見p.187-189，2013年問卷詳見p.191-193，2017年問卷詳見p.195-197。

十一、認知功能障礙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簡易智能量表(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平均分數從2005年23.2分增至2017年25.6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就性別觀察，男性平均分數(24.8分-26.6分)高於女性(21.4分-24.7分)。就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增加，MMSE的平均分數呈現遞減趨勢(表10)。

依照每個人MMSE分數結果及有無受過教育去判斷認知功能是否可能有障礙。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為19.0%至33.2%之間。就性別觀察，2013年有障礙之百分比為男性高於女性，其餘年份則反之。就年齡別觀察，2013年有障礙之百分比以75-84歲最高(32.5%)，其餘年份皆以85歲以上最高。相同年齡別比較，僅2013年及2017年75-84歲男性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高於女性(表11)。

表 10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認知功能障礙評估 (MMSE) 平均分數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平均分數(標準誤)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平均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分數 (標準誤)
總計	2,415	23.2 (0.1)	2,572	23.5 (0.1)	2,786	23.7 (0.1)	2,853	25.6 (0.1)
性別								
男性	1,223	24.8 (0.1)	1,127	24.8 (0.1)	1,329	25.0 (0.1)	1,356	26.6 (0.1)
女性	1,192	21.4 (0.2)	1,445	22.3 (0.1)	1,457	22.5 (0.1)	1,497	24.7 (0.1)
年齡別								
65-74 歲	1,514	23.7 (0.1)	1,531	24.2 (0.1)	1,599	24.7 (0.1)	1,750	26.9 (0.1)
75-84 歲	804	22.7 (0.2)	877	22.8 (0.2)	984	22.3 (0.2)	881	23.7 (0.2)
85 歲以上	97	19.6 (0.7)	164	20.8 (0.5)	203	21.5 (0.4)	222	22.3 (0.4)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743	25.2 (0.2)	634	25.2 (0.2)	753	25.8 (0.1)	846	27.6 (0.1)
75-84 歲	433	24.6 (0.2)	412	24.4 (0.2)	469	23.8 (0.2)	409	25.1 (0.2)
85 歲以上	47	21.0 (1.0)	81	23.1 (0.6)	107	23.9 (0.4)	101	24.1 (0.6)
女性								
65-74 歲	771	22.1 (0.2)	897	23.2 (0.2)	846	23.8 (0.2)	904	26.2 (0.1)
75-84 歲	371	20.3 (0.3)	465	20.9 (0.2)	515	21.0 (0.2)	472	22.5 (0.3)
85 歲以上	50	18.0 (0.9)	83	18.6 (0.7)	96	18.0 (0.5)	121	20.8 (0.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MMSE 計分原則：

- (1) MMSE 題目包含與時間相關的問題、與地點相關的問題、熟記、注意力和計算能力、記憶力、名稱、複述、理解、閱讀、書寫、畫圖、意識程度的評估等。
- (2) 注意力和計算能力(連續減7)：次一格答案為前一格答案減7(正確回答)者得分。經訪員提示前一格之答案者不計分。
- (3) 名稱、理解、閱讀、書寫、畫圖：失明、上肢功能障礙、不識字/不會寫字、看不清楚/識字不多者不計分。

表 11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總計	2,415	24.8	1,721	33.2	2,786	25.5	2,853	19.0
性別								
男性	1,223	22.7	961	29.8	1,329	27.4	1,356	17.2
女性	1,192	27.0	760	38.4	1,457	23.8	1,497	20.7
年齡別								
65-74 歲	1,514	22.4	1,070	29.0	1,599	20.8	1,750	14.5
75-84 歲	804	27.0	567	39.9	984	32.5	881	25.5
85 歲以上	97	42.4	84	45.2	203	31.3	222	31.1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743	20.4	555	26.6	753	19.7	846	11.5
75-84 歲	433	24.6	348	33.8	469	39.9	409	26.5
85 歲以上	47	40.6	58	41.1	107	30.6	101	28.5
女性								
65-74 歲	771	24.5	515	32.2	846	21.8	904	17.2
75-84 歲	371	30.1	219	51.0	515	26.0	472	24.7
85 歲以上	50	44.4	26	52.7	96	32.3	121	33.4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認知功能障礙判定標準：依衛福部 100-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所做的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計畫報告之標準，將認知功能有障礙定義為：

- (1) 有受教育者 MMSE 總分未滿 25 分。
- (2) 沒有受過教育者 MMSE 總分未滿 14 分。

註 2：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 = 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註 3：資料來源為面訪調查，非經醫護專業人員操作之判斷，故以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來做識別。

註 4：根據研究指出，歐美失智症發生率有下降趨勢，但全球不一定會下降，年報中認知功能障礙平均分數逐年上升，與歐美失智症發生率情形相似。參考文獻：

- (1) Knopman D. S. (2020). The Enigma of Decreasing Dementia Incidence. JAMA network open, 3(7), e2011199. <https://doi.org/10.1001/jamanetworkopen.2020.11199>
- (2) Wolters, F. J., Chibnik, L. B., Waziry, R., Anderson, R., Berr, C., Beiser, A., Bis, J. C., Blacker, D., Bos, D., Brayne, C., Dartigues, J. F., Darweesh, S. K. L., Davis-Plourde, K. L., de Wolf, F., Debette, S., Dufouil, C., Fornage, M., Goudsmit, J., Grasset, L., Gudnason, V., ... Hofman, A. (2020). Twenty-seven-year time trends in dementia incidence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Alzheimer Cohorts Consortium. Neurology, 95(5), e519 - e531. <https://doi.org/10.1212/WNL.00000000000010022>

十二、憂鬱傾向

本年報使用的測量工具為憂鬱量表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Depression Scale, CES-D)，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從2005年18.0%降至2017年11.1%。就性別觀察，女性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高於男性。就年齡別觀察，除2005年以65-74歲最高(18.9%)，其餘年份則以75-84歲最高。相同年齡別比較，僅2013年85歲以上男性(12.6%)高於女性(10.5%)，其餘組別則為女性高於男性(表12)。

表 12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CES-D)平均分數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人數	平均分數(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2005			
總計	2,099	5.8(0.1)	18.0
性別			
男性	1,076	5.3(0.2)	15.4
女性	1,023	6.3(0.2)	20.6
年齡別			
65-74歲	1,313	5.7(0.2)	18.9
75-84歲	696	5.9(0.2)	17.1
85歲以上	90	6.5(0.7)	13.8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44	5.1(0.2)	14.8
75-84歲	385	5.8(0.3)	16.6
85歲以上	46	5.4(0.9)	13.4
女性			
65-74歲	669	6.3(0.2)	22.9
75-84歲	311	6.1(0.3)	17.6
85歲以上	44	7.7(1.0)	14.1

**續表 12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CES-D)平均分數
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人數	平均分數(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 之百分比
2009			
總計	2,405	4.9(0.1)	13.7
性別			
男性	1,184	4.5(0.2)	11.9
女性	1,221	5.3(0.2)	15.6
年齡別			
65-74歲	1,457	4.7(0.2)	12.8
75-84歲	804	5.3(0.2)	16.5
85歲以上	144	5.0(0.4)	8.0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89	4.3(0.2)	10.8
75-84歲	422	4.1(0.4)	14.8
85歲以上	74	4.7(0.6)	6.8
女性			
65-74歲	769	5.1(0.2)	14.7
75-84歲	382	5.7(0.3)	18.2
85歲以上	70	5.3(0.6)	9.0

續表 12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 (CES-D) 平均分數
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人數	平均分數 (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2013			
總計	2,286	4.2 (0.1)	11.2
性別			
男性	1,073	3.7 (0.2)	7.4
女性	1,213	4.8 (0.2)	14.6
年齡別			
65-74 歲	1,340	3.8 (0.1)	9.1
75-84 歲	779	4.9 (0.2)	14.5
85 歲以上	167	5.6 (0.9)	11.7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622	3.3 (0.2)	6.9
75-84 歲	354	3.8 (0.2)	6.6
85 歲以上	97	5.3 (1.5)	12.6
女性			
65-74 歲	718	4.2 (0.2)	11.1
75-84 歲	425	5.7 (0.3)	21.1
85 歲以上	70	5.9 (0.8)	10.5

**續表 12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CES-D)平均分數
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人數	平均分數(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2017			
總計	2,406	4.2(0.1)	11.1
性別			
男性	1,125	3.9(0.2)	10.1
女性	1,282	4.6(0.2)	11.9
年齡別			
65-74歲	1,499	3.9(0.1)	10.1
75-84歲	709	4.7(0.2)	13.2
85歲以上	198	5.3(0.4)	9.8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04	3.6(0.2)	10.0
75-84歲	326	4.1(0.3)	10.9
85歲以上	95	4.9(0.7)	8.8
女性			
65-74歲	795	4.1(0.2)	10.2
75-84歲	384	5.2(0.3)	15.2
85歲以上	103	5.7(0.5)	10.6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CES-D計分原則：

(1) CES-D憂鬱量表共10題，總分30分。

(2) 問題中有任一題缺答，則該筆不會納入計算。

註2：CES-D總分未滿10分者為可能沒有憂鬱傾向，10分以上者為可能有憂鬱傾向。

註3：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本表人數為加權計算，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4：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 加權後可能有憂鬱傾向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5：資料來源為面訪調查，非經醫護專業人員操作之判斷，故以可能有憂鬱傾向來做識別。

註6：根據研究指出，歐洲憂鬱症發生率有下降趨勢，與年報中可能有憂鬱傾向百分比逐漸下降趨勢情形相似。參考文獻：Beller, J., Regidor, E., Lostao, L., Miething, A., Kröger, C., Safieddine, B., Tetzlaff, F., Sperlich, S., & Geyer, S. (2021). Decline of depressive symptoms in Europe: differential trends across the lifespan.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56(7), 1249 - 1262.
<https://doi.org/10.1007/s00127-020-01979-6>

註7：2005年問卷詳見p.186，2009年問卷詳見p.190，2013年問卷詳見p.194，2017年問卷詳見p.198。

十三、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本年報使用的測量工具為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EuroQol instrument, EQ-5D)，65 歲以上人口 2017 年平均分數為 0.9。就性別觀察，男性的健康生活品質平均分數高於女性 (男性：0.9；女性：0.8)。就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增加，健康生活品質平均分數呈現遞減的趨勢 (65-74 歲：0.9；75-84 歲：0.8；85 歲以上：0.7) (表 13)。

表 13 2017 年使用臺灣常模計算 65 歲以上人口健康生活品質之平均分數及標準差

單位：完訪樣本數 (人)，平均分數，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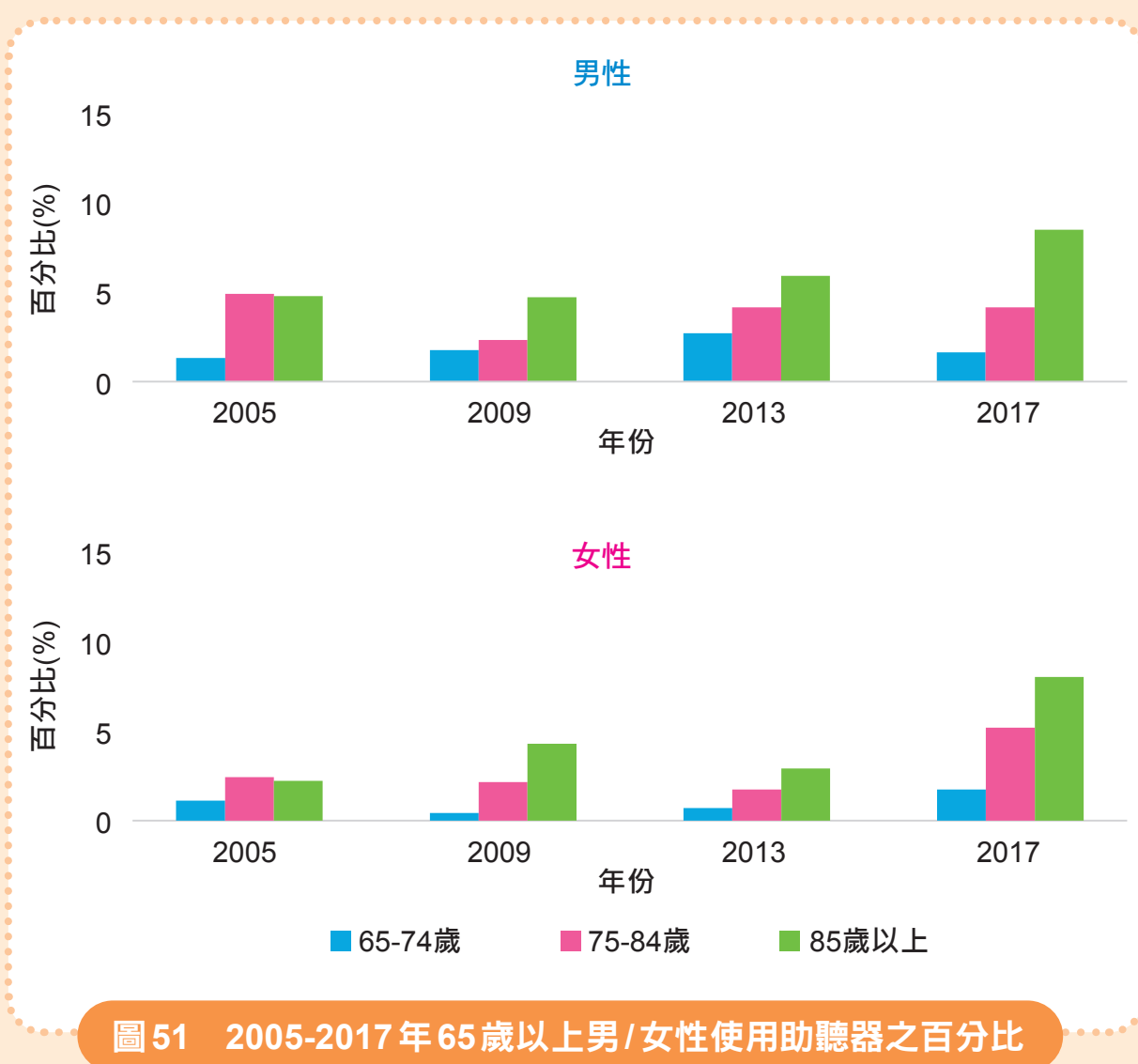
		2017 (使用臺灣常模)		
		完訪樣本數	平均分數	標準差
總計		2,906	0.9	0.3
性別	男性	1,374	0.9	0.2
	女性	1,532	0.8	0.3
年齡別	65-74 歲	1,763	0.9	0.2
	75-84 歲	906	0.8	0.3
	85 歲以上	237	0.7	0.4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2017 年問卷詳見 p.199-201。

十四、聽力

2005年至2017年間，大部分65歲以上人口皆無聽力問題，而有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為1.7%至3.3%之間。就性別觀察，2017年女性(3.4%)有使用之百分比高於男性(3.1%)，其餘年份則為男性高於女性(詳如附錄45)。就年齡別觀察，除2005年以75-84歲有使用之百分比最高，其餘年份皆以85歲以上最高(圖51)。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 = 加權後使用助聽器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5。

十五、跌倒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為15.5%至21.3%之間。就性別觀察，女性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高於男性，為17.5%至26.2%之間。就年齡別觀察，2005年至2013年間，以85歲以上百分比最高，為21.3%至26.1%之間，2017年則以75-84歲百分比最高(19.7%)(詳如附錄46)。男性在三個年齡別中，2005年以75-84歲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最高，其餘年份則以85歲以上最高；女性在三個年齡別中，2017年以75-84歲最高，其餘年份則以85歲以上最高(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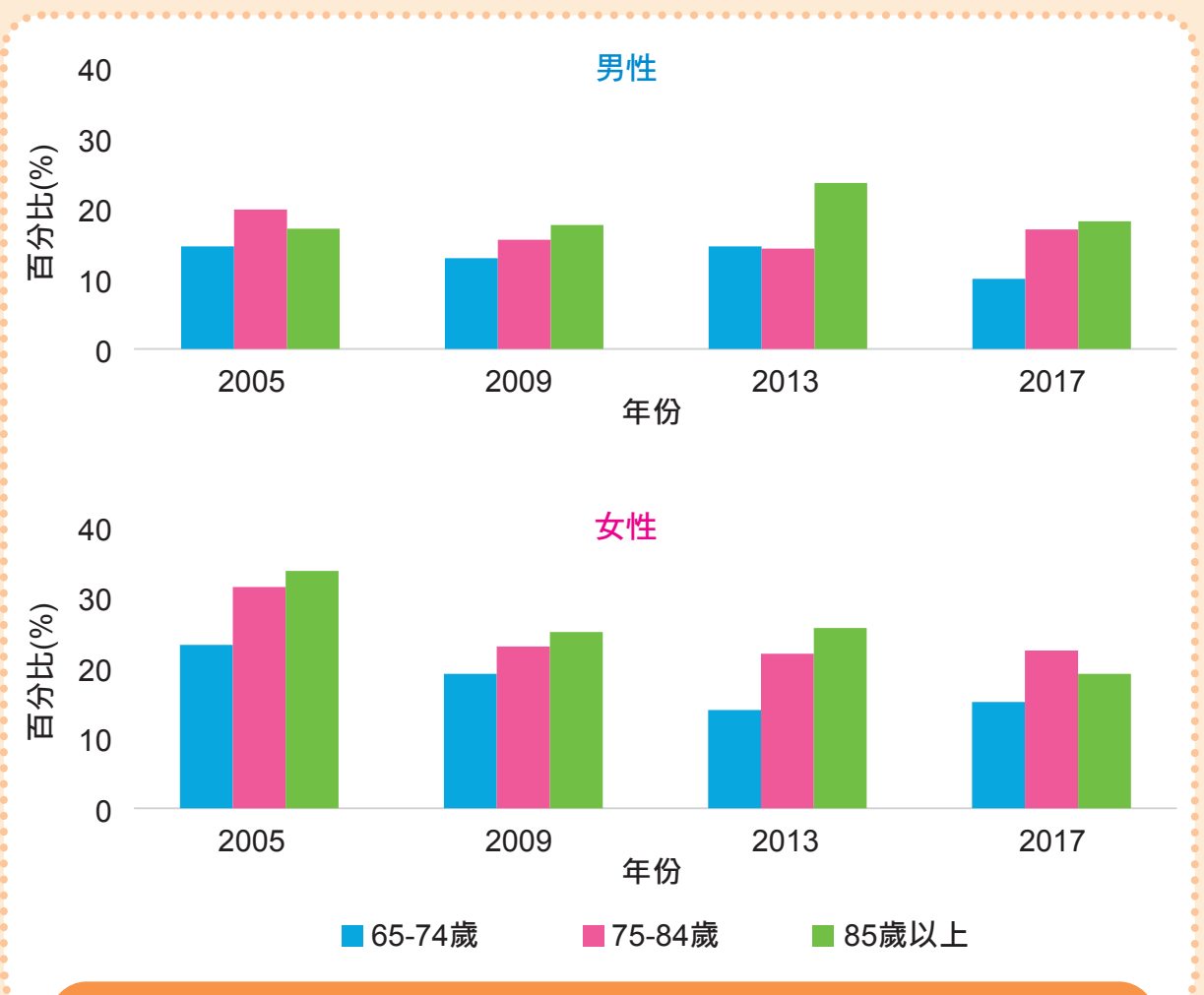


圖 52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 = 加權後一年內曾經跌倒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6。

十六、視力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任一視力有問題之百分比為74.9%至86.3%之間。就性別觀察，2005年及2009年男性有問題之百分比高於女性，2013年及2017年則是女性高於男性。就年齡別觀察，65-74歲有問題之百分比最高，為75.4%至86.5%之間（詳如附錄47）。相同年齡別比較，除2009年至2017年65-74歲女性百分比高於男性外，其餘皆為男性高於女性（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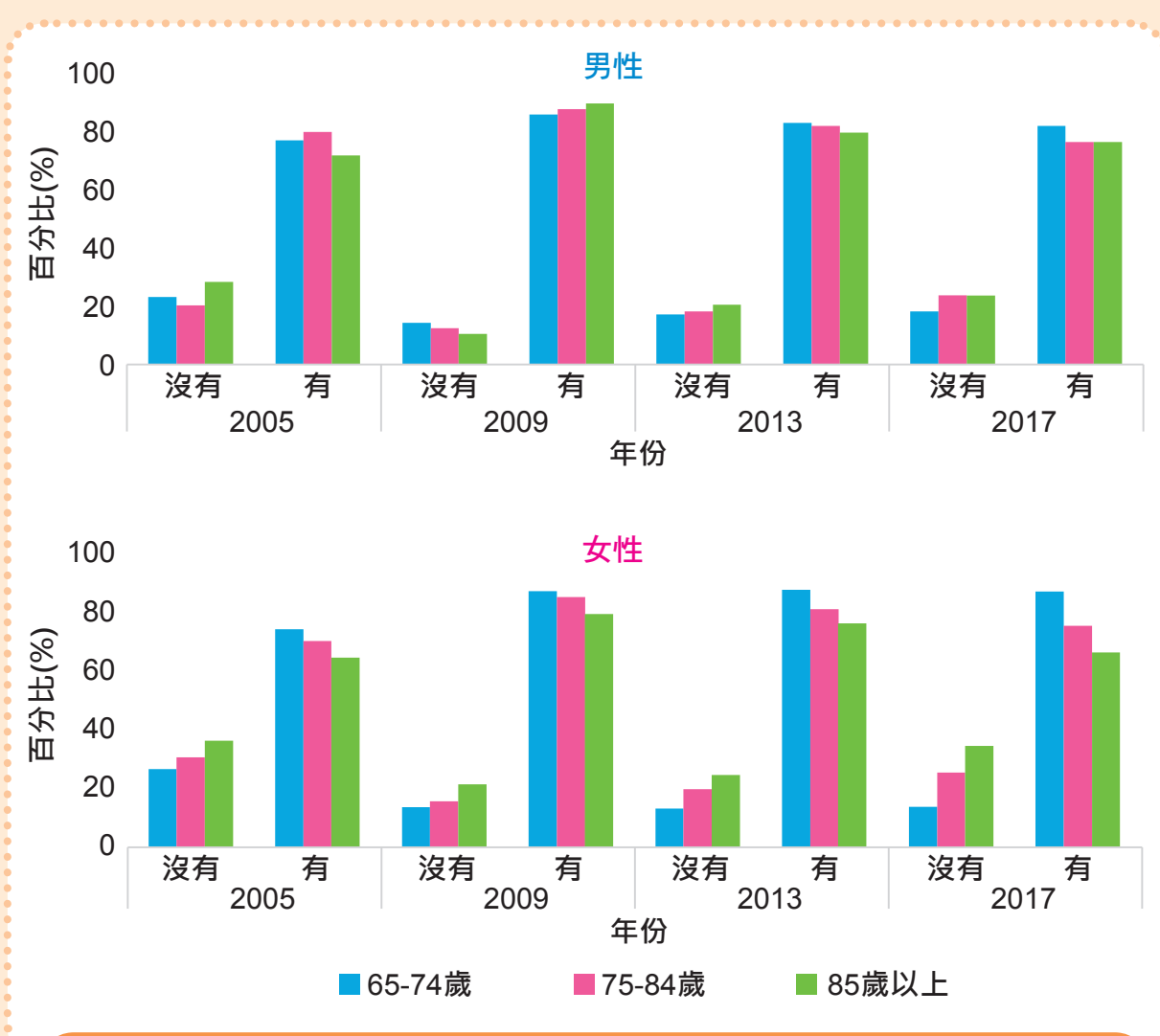


圖 53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有無任一視力問題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任一視力問題之百分比 = 加權後任一視力問題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3：眼睛相關疾病詳如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7。



NOTE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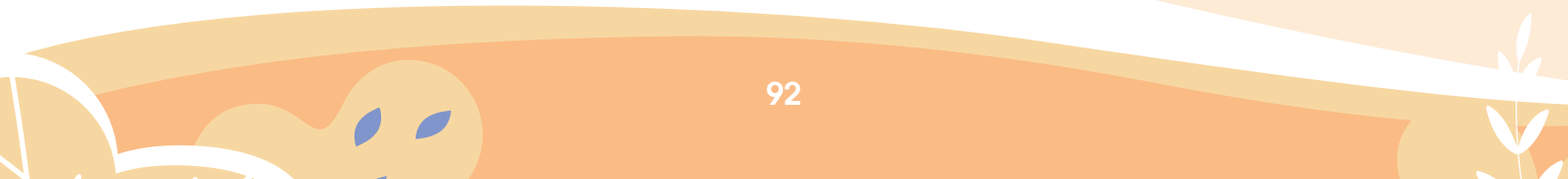
.....

.....

.....

.....

.....





第四章

預防保健與行為

預防保健與行為

我們從癌症篩檢、疫苗、身體質量指數分布、營養素、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吸菸、喝酒及嚼檳榔等面向來觀察高齡者預防保健與行為的概況。

2016年至2022年間，60-64歲及65-69歲人口糞便潛血檢查之服務利用率整體呈現下降趨勢。

疫苗方面，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之百分比為0.6%至5.3%之間，施打率以2022年最高；施打流感疫苗之百分比為29.9%至53.4%之間，施打率以2020年最高。

2005-2008年、2013-2016年及2017-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的身體質量指數分布皆以 $24 \text{ kg/m}^2 \leq \text{BMI} < 27 \text{ kg/m}^2$ 百分比最高。

2013年至2016年間，65歲以上人口實際攝取的熱量較接近DRIs中活動度稍低的熱量建議。在鈣、鎂、鋅、維生素D、維生素E、維生素B2之平均攝取量皆低於DRIs建議攝取量。2017年至2020年間，相同年齡別比較，除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A、鎂、膳食纖維外，65-74歲男性百分比高於女性；而75歲以上男性除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A、鋅、膳食纖維外，其餘營養素之百分比皆高於女性。

2005年至2017年間，各年齡別的男性65歲以上人口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皆比該年齡別女性高。在吸菸方面，整體目前吸菸率有下降趨勢，從2005年15.9%降至2017年7.4%，其中男性從2005年29.0%降至2017年14.4%，女性目前吸菸率則為1.4%至2.5%之間。喝酒的百分比為20.0%至39.6%之間，嚼檳榔的百分比從2005年2.9%降至2017年1.8%。就年齡別觀察，吸菸、喝酒、嚼檳榔皆以65-74歲人口百分比最高。

一、糞便潛血檢查

根據2022年癌症登記報告，2022年女性乳癌發生年齡中位數為57歲、子宮頸癌為57歲、口腔癌為59歲、大腸癌為67歲，由於女性乳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的發生年齡中位數皆為65歲以下，故本年報僅統計糞便潛血檢查。

2016年至2022年間，就年齡別觀察，65-69歲之服務利用率高於60-64歲；另2020年至2021年間，為COVID-19疫情期間，60-64歲及65-69歲人口糞便潛血檢查之服務利用率呈現下降情形（圖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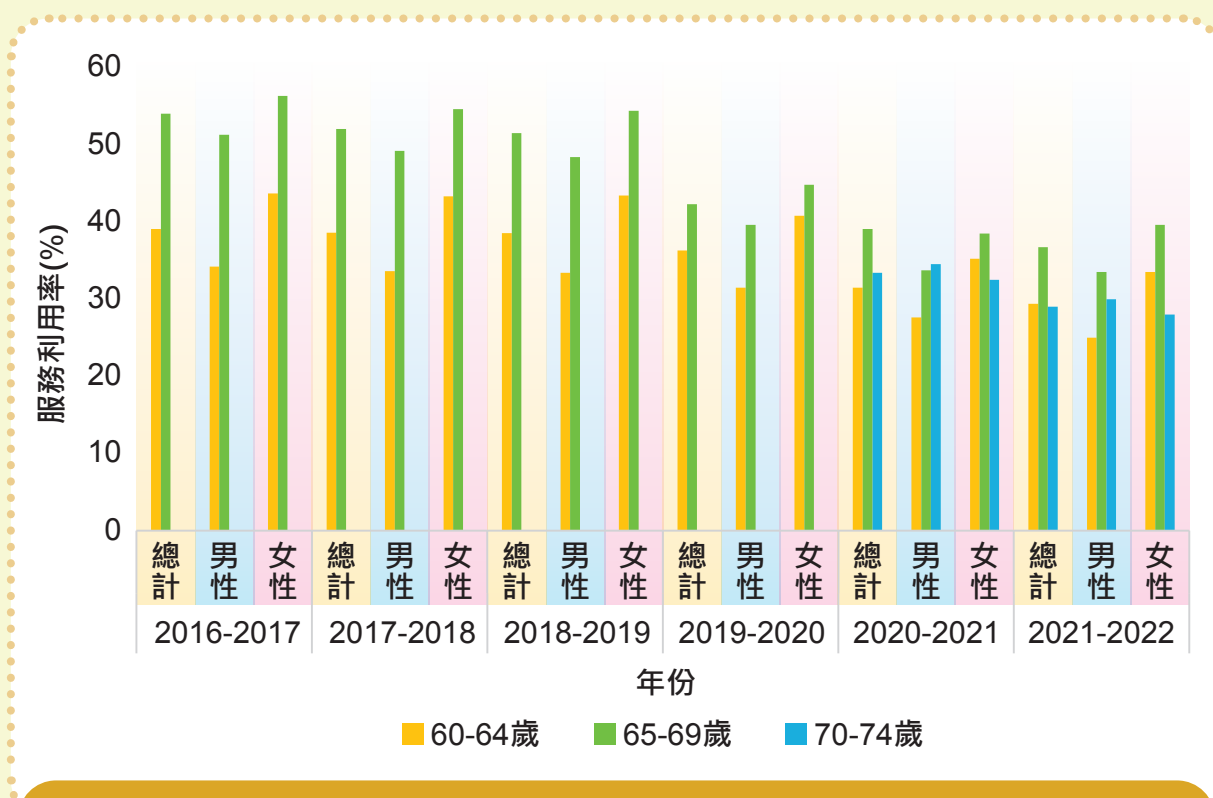


圖 54 2016-2022年60-74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之服務利用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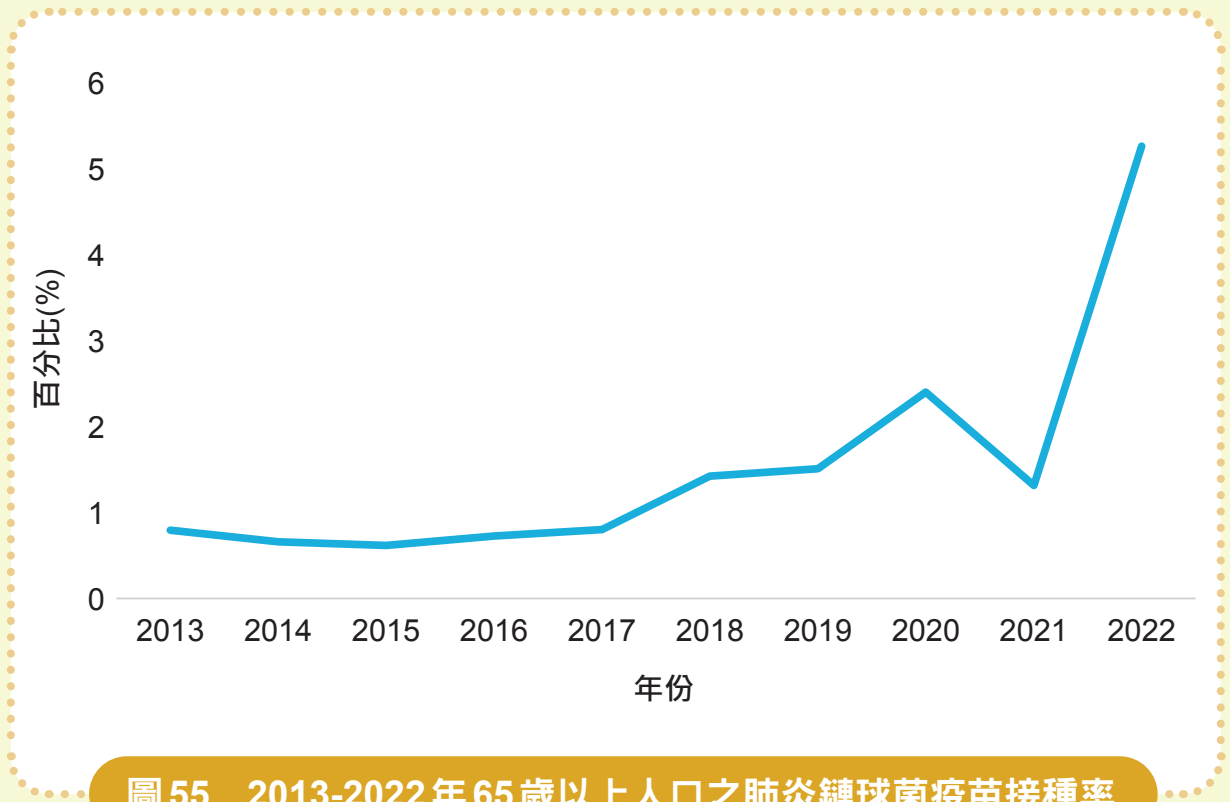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

註1：服務利用率(%)=最近2年內曾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人數/前一年年中人口數*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8。

二、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人數從2013年21,217人增至2022年212,987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為0.6%至5.3%之間(圖55)。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1：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 =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2：以門診藥物代碼(K000492206)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肺炎鏈球菌疫苗代碼即算有進行接種。

註3：本年報資料來源係以全民健保資料庫之PPV23藥品代碼資料擷取統計，可能會因醫療院所是否上傳，或因統計方式不同而導致差異。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9。

三、流感疫苗接種

2013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施打流感疫苗人數從2013年809,143人增至2022年2,046,354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為29.9%至53.4%之間（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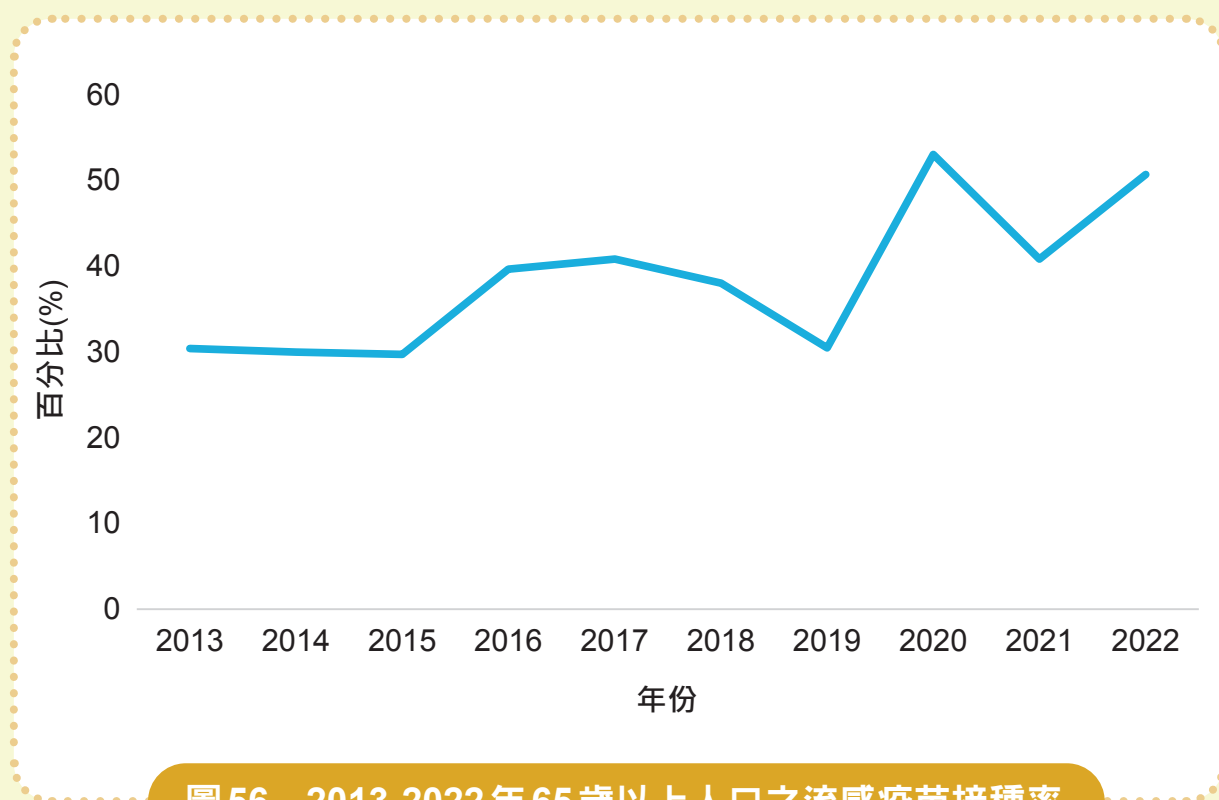


圖 5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流感疫苗接種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流感疫苗接種率(%) = 流感疫苗接種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以門診藥物代碼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流感疫苗代碼即算有進行接種。

註 3：藥物代碼為 K000453277、K000889206、J000113277、K000523206、K000901206、J000138206、K001036206、K001126206。

註 4：本年報所列 2013 年至 2022 年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資料來源為全民健保資料庫，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IVIS) 統計流感疫苗接種資料比對，其中 2013 年至 2021 年每年低估 1.4 萬至 73 萬筆不等；另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 IVIS 或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統計 65 歲以上長者 (含機構對象) 之流感疫苗接種率資料，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 流感疫苗 >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 歷年接種數查詢。

註 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50。

四、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2005-2008年、2013-2016年及2017-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的身體質量指數分布皆以 $24 \leq \text{BMI} < 27$ 百分比最高(2005-2008年：33.2%；2013-2016年：31.9%；2017-2020年：33.3%)， $\text{BMI} < 18.5$ 最低(2005-2008年：2.6%；2013-2016年：2.4%；2017-2020年：2.7%)(圖57)。

與2005-2008年相比，2017-2020年男性 $\text{BMI} < 18.5$ 之百分比比較低(2.7%，前者為3.1%)，而女性較高(2.7%，前者為2.1%)。2005-2008年、2013-2016年及2017-2020年間，85歲以上男性 $\text{BMI} < 18.5$ 之百分比整體呈現下降的趨勢，而65-74歲及85歲以上女性則是呈現上升的趨勢(圖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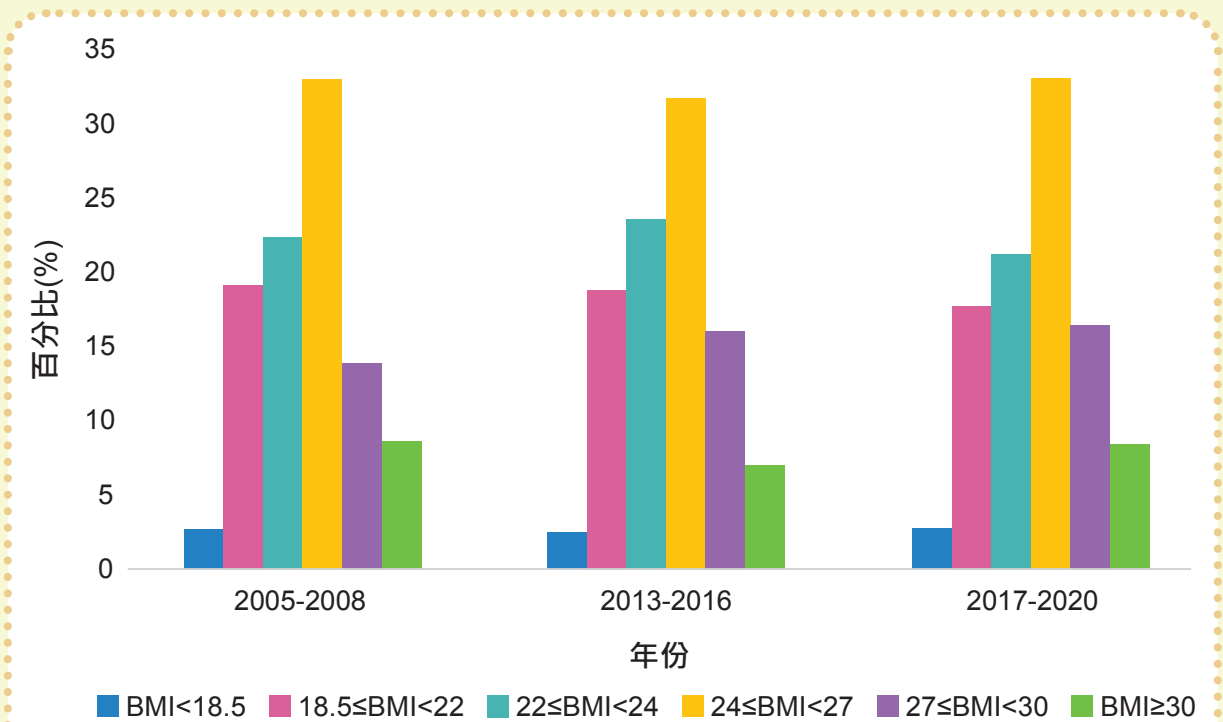


圖 57 2005-2008年、2013-2016年、2017-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資料來源：國衛院運用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資料分析。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1-附錄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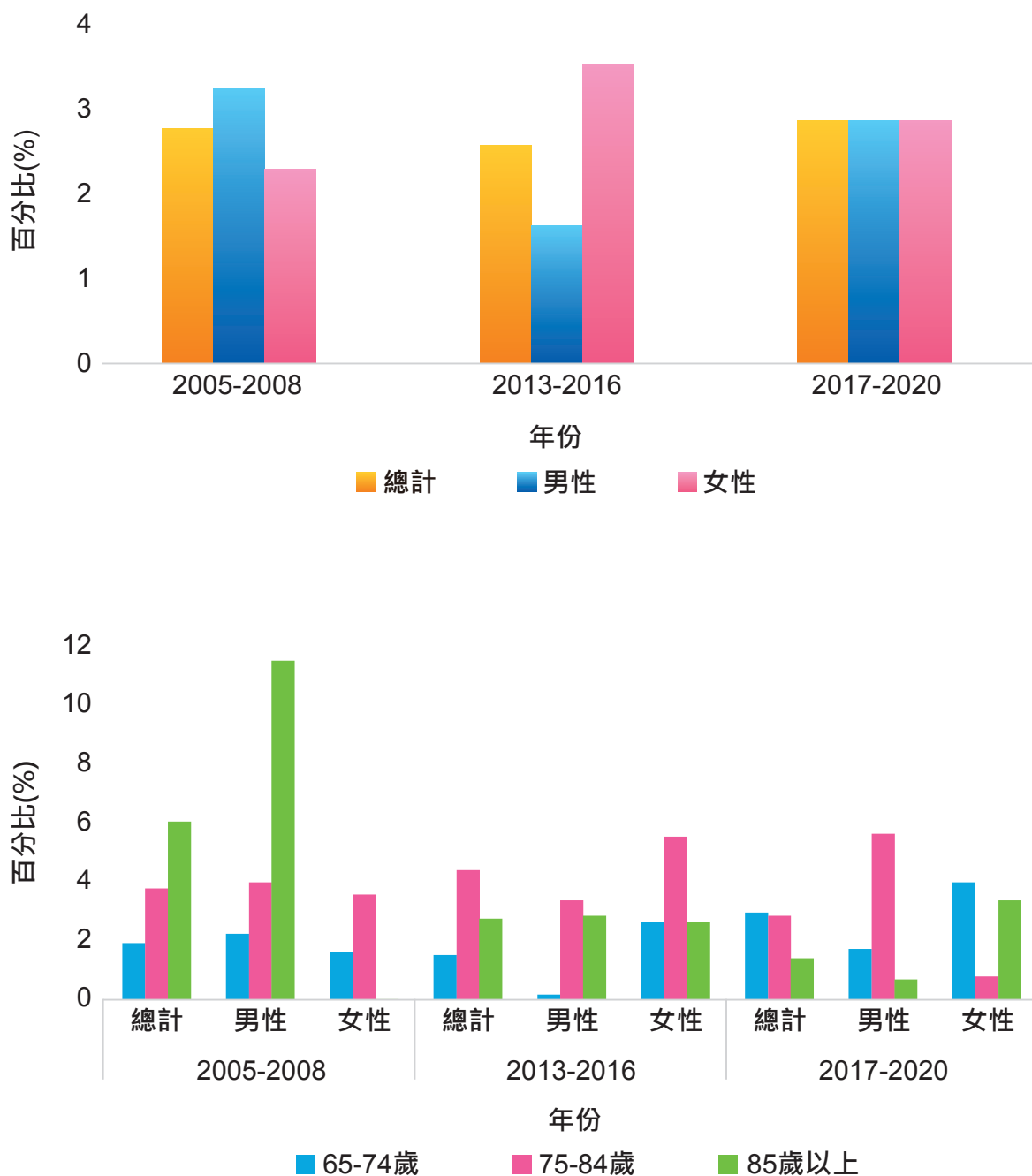


圖 58 2005-2008 年、2013-2016 年、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 BMI<18.5 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衛院運用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資料分析。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2：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註 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51- 附錄 53。

五、營養素

2013年至2016年間，65歲以上人口實際攝取的熱量較接近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中活動度稍低的熱量建議。在鈣、鎂、鋅、維生素D、維生素E、維生素B2之平均攝取量皆低於DRIs建議攝取量，分別達攝取量之54%、91%、81%、65%、64%、98%。就性別觀察，男性在鈣、鎂、鋅、維生素D、維生素E、維生素B2之平均攝取量皆低於DRIs建議攝取量，分別達攝取量之57%、91%、81%、73%、70%、89%；女性在鈣、鎂、鋅、維生素D、維生素E、菸鹼酸之平均攝取量皆低於DRIs建議攝取量，分別達攝取量之51%、91%、81%、59%、59%、97%。除維生素A、維生素B1、維生素B2外，男性之平均攝取量與DRIs比較之百分比皆高於女性(圖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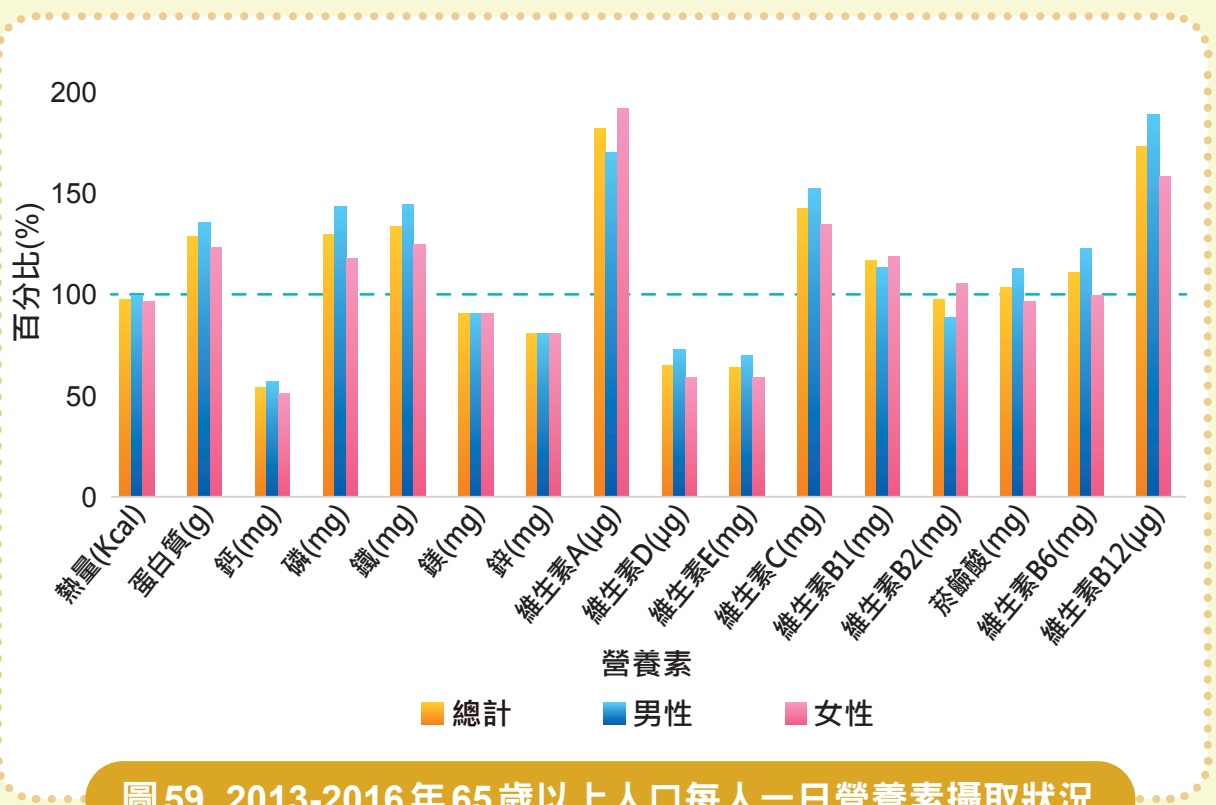


圖 59 2013-2016年65歲以上人口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013-2016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1145>

註1：DRI是根據營養素建議攝取量(Recommended Dietary Allowance, RDA)及足夠攝取量(Adequate Intakes, AI)來訂立，RDA為能滿足97-98%健康人群的一日所需營養素建議攝取量，AI則是以實驗或觀察數據估算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的建議攝取量。

註2：虛線為與DRI比較之百分比。

註3：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4。

相同年齡別比較，除鎂、鋅、維生素A、維生素B1、維生素B2外，65-74歲男性百分比高於女性；而75歲以上男性除維生素A及維生素B2外，其餘營養素之百分比皆高於女性（圖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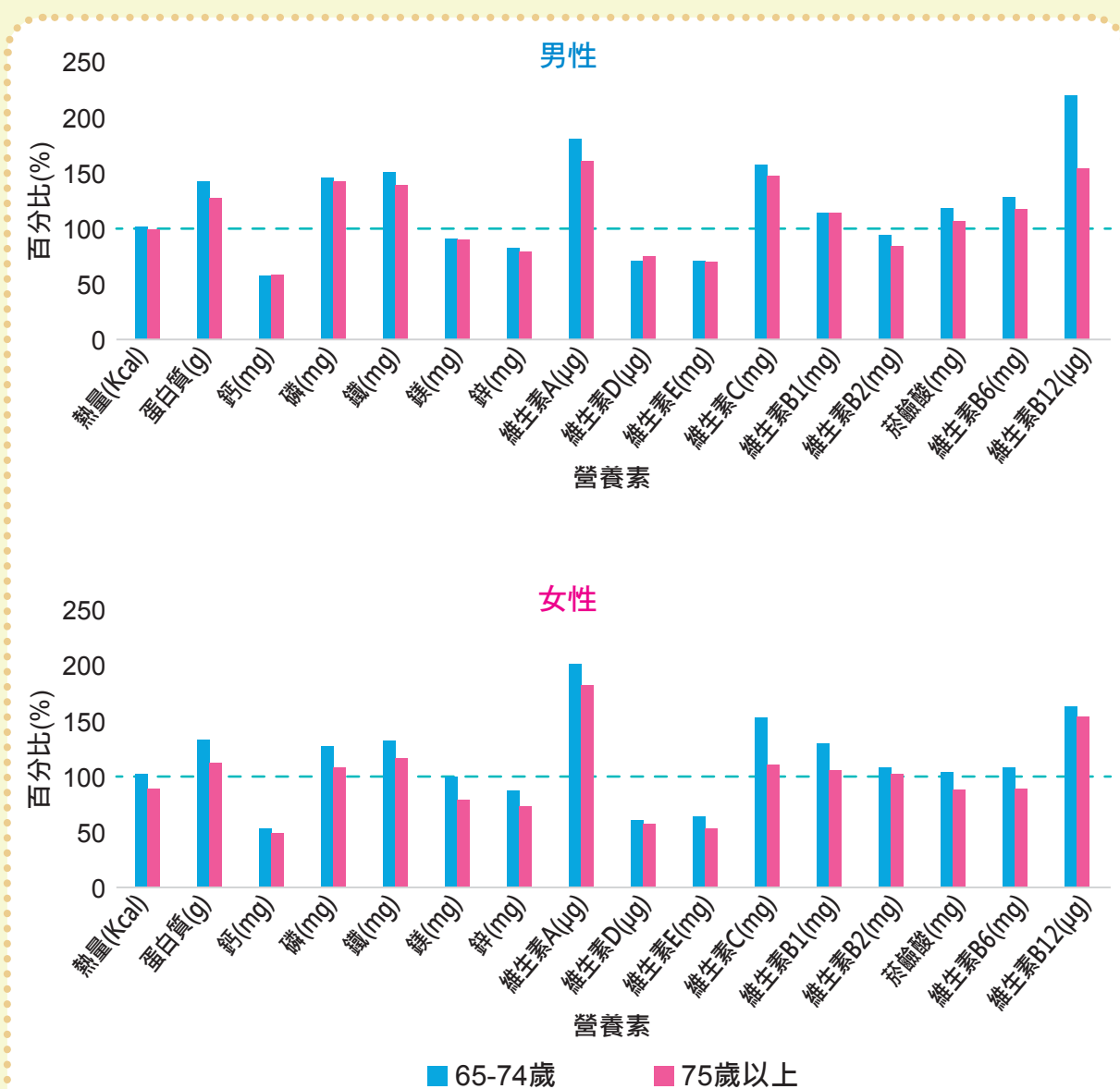


圖60 2013-2016年65歲以上男/女性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013-2016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1145>

註1：DRI是根據營養素建議攝取量(Recommended Dietary Allowance, RDA)及足夠攝取量(Adequate Intakes, AI)來訂立，RDA為能滿足97-98%健康人群的一日所需營養素建議攝取量，AI則是以實驗或觀察數據估算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的建議攝取量。

註2：虛線為與DRI比較之百分比。

註3：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4。

2013年至2016年間，65歲以上人口在脂肪、醣類、鈉、鉀、膳食纖維及膽固醇之攝取平均值，就性別觀察，皆為男性高於女性。65歲以上人口攝取平均值皆隨年齡增加而減少（表14）。

三大營養素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以醣類最高，蛋白質最低。65歲以上人口之蛋白質及脂肪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皆隨年齡增加而減少，醣類則反之（表15）。

表 14 2013-2016年65歲以上人口營養素攝取平均值

單位：平均值（標準誤）

	脂肪(g)	醣類(g)	鈉(mg)	鉀(mg)	膳食纖維(g)	膽固醇(mg)
總計	52.8(1.2)	233.6(3.0)	2,925(73)	2,506(48)	16.8(0.4)	219.2(6.6)
性別						
男性	61.9(1.6)	259.0(4.4)	3,272(94)	2,701(67)	17.7(0.5)	252.7(9.2)
女性	44.7(1.5)	211.3(3.8)	2,621(98)	2,334(58)	16.0(0.4)	189.9(8.8)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3.2(1.9)	263.1(5.2)	3,383(108)	2,761(85)	18.1(0.6)	268.1(11.7)
75歲以上	60.2(2.8)	253.8(7.6)	3,129(148)	2,625(100)	17.2(0.8)	233.1(12.6)
女性						
65-74歲	49.7(2.0)	225.7(5.4)	2,763(114)	2,569(83)	18.0(0.6)	209.8(11.4)
75歲以上	38.6(1.7)	193.5(4.8)	2,445(158)	2,043(69)	13.6(0.5)	165.2(11.8)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013-2016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1145>

註：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表 15 2013-2016年65歲以上人口三大營養素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蛋白質	脂肪	醣類
男性	65-74歲	16.5	28.4	55.1
	75歲以上	16.4	27.6	56.0
女性	65-74歲	16.6	26.7	56.7
	75歲以上	16.4	24.7	58.9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013-2016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1145>

註：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017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相同年齡別比較，除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A、鎂、膳食纖維外，65-74歲男性百分比高於女性；而75歲以上男性除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A、鋅、膳食纖維外，其餘營養素之百分比皆高於女性（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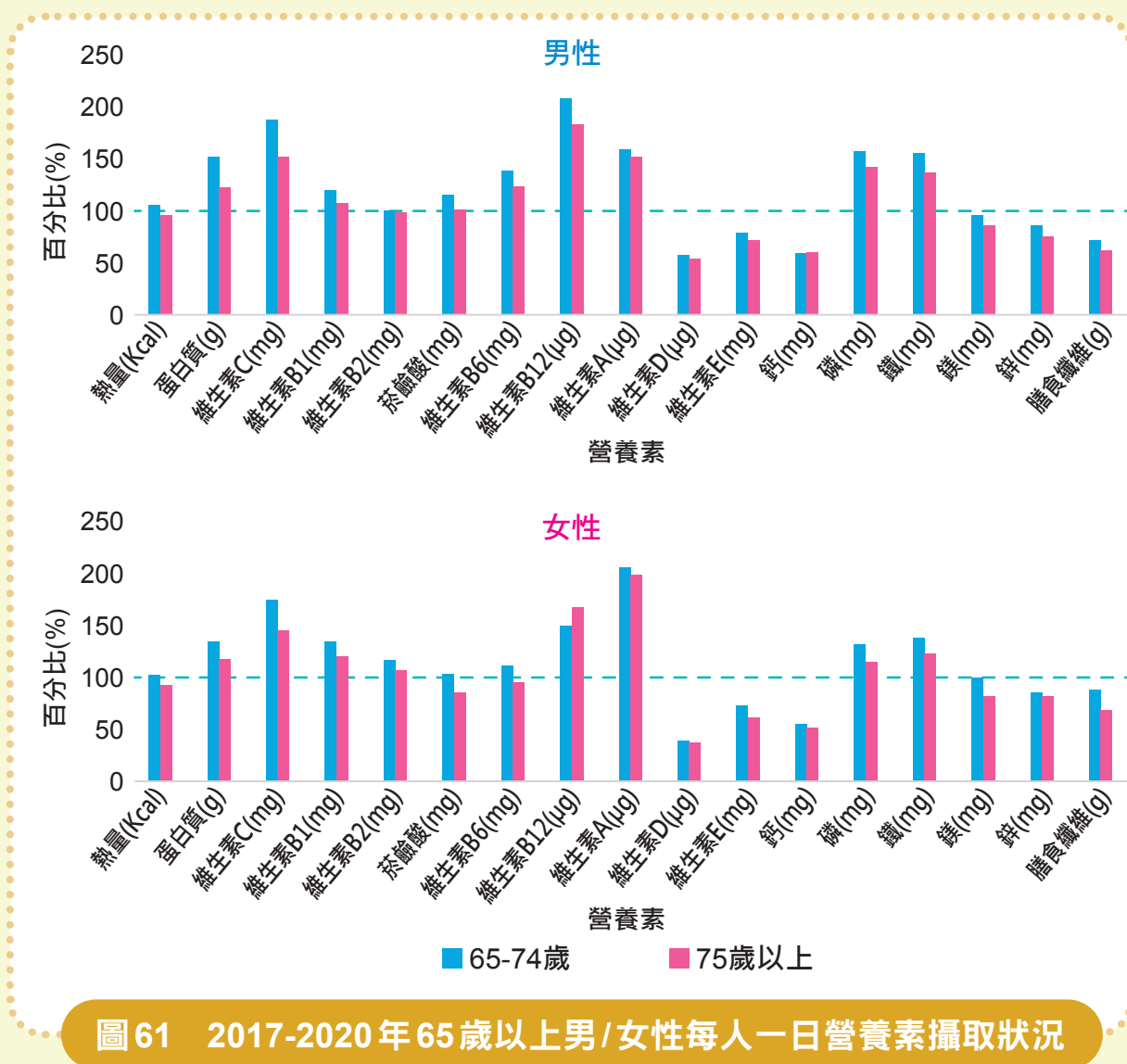


圖 61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2017-2020 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5562&sid=11145>

註 1：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包括平均需要量(EAR)、建議攝取量(RDA)、足夠攝取量(AI)、上限攝取量(UL)。當中RDA為能滿足97-98%健康人群的一日所需營養素建議攝取量($RDA = EAR + 2SD$)，AI則是當研究數據不足，無法訂出RDA時，以能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為原則，以實驗或觀察數據估算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的建議攝取量。

註 2：攝取熱量達第七版DRIs其對應年齡且稍低活動量之RDA建議量百分比。

註 3：維生素D及鈣質攝取量達第八版DRIs其對應年齡且適度活動量之AI建議量百分比。

註 4：膳食纖維攝取量達第八版DRIs其對應年齡且稍低活動量之AI建議量百分比。

註 5：虛線為與DRI比較之百分比。

註 6：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7：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55。

2017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在脂肪、醣類、鈉、鉀及膽固醇之攝取平均值，就性別觀察，皆為男性高於女性。65歲以上人口攝取平均值皆隨年齡增加而減少（表16）。

三大營養素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以醣類最高，蛋白質最低。男性之蛋白質及脂肪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隨年齡增加而減少，醣類則反之；女性之脂肪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隨年齡增加而減少，蛋白質及醣類則反之（表17）。

表 16 2017-2020年65歲以上人口營養素攝取平均值

單位：平均值（標準誤）

	脂肪(g)	醣類(g)	鈉(mg)	鉀(mg)	膽固醇(mg)
總計					
65-74歲	60.5(1.2)	241.5(3.6)	2,650(47)	2,842(53)	282.9(7.1)
75歲以上	51.2(1.7)	214.7(5.8)	2,351(80)	2,386(64)	236.2(11.4)
男性					
65-74歲	67.6(1.7)	266.5(5.1)	2,980(72)	3,016(72)	325.9(12.7)
75歲以上	58.1(2.3)	247.9(5.6)	2,558(104)	2,682(78)	252.7(11.8)
女性					
65-74歲	54.0(1.4)	218.9(3.8)	2,352(55)	2,685(66)	244.0(8.0)
75歲以上	45.9(2.3)	189.4(8.2)	2,194(107)	2,160(87)	223.6(17.1)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017-2020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5562&sid=11145>

註：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表 17 2017-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三大營養素攝取占熱量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蛋白質	脂肪	醣類
總計	65-74歲	16.7	29.1	54.2
	75歲以上	16.5	28.0	55.5
男性	65-74歲	16.9	29.4	53.7
	75歲以上	16.4	27.7	56.0
女性	65-74歲	16.5	28.9	54.6
	75歲以上	16.7	28.2	55.1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017-2020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5562&sid=11145>

註：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六、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從2005年836降至2017年436，平均值呈逐年下降趨勢。就年齡別觀察，平均值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相同年齡別比較，男性平均值皆高於該年齡別女性（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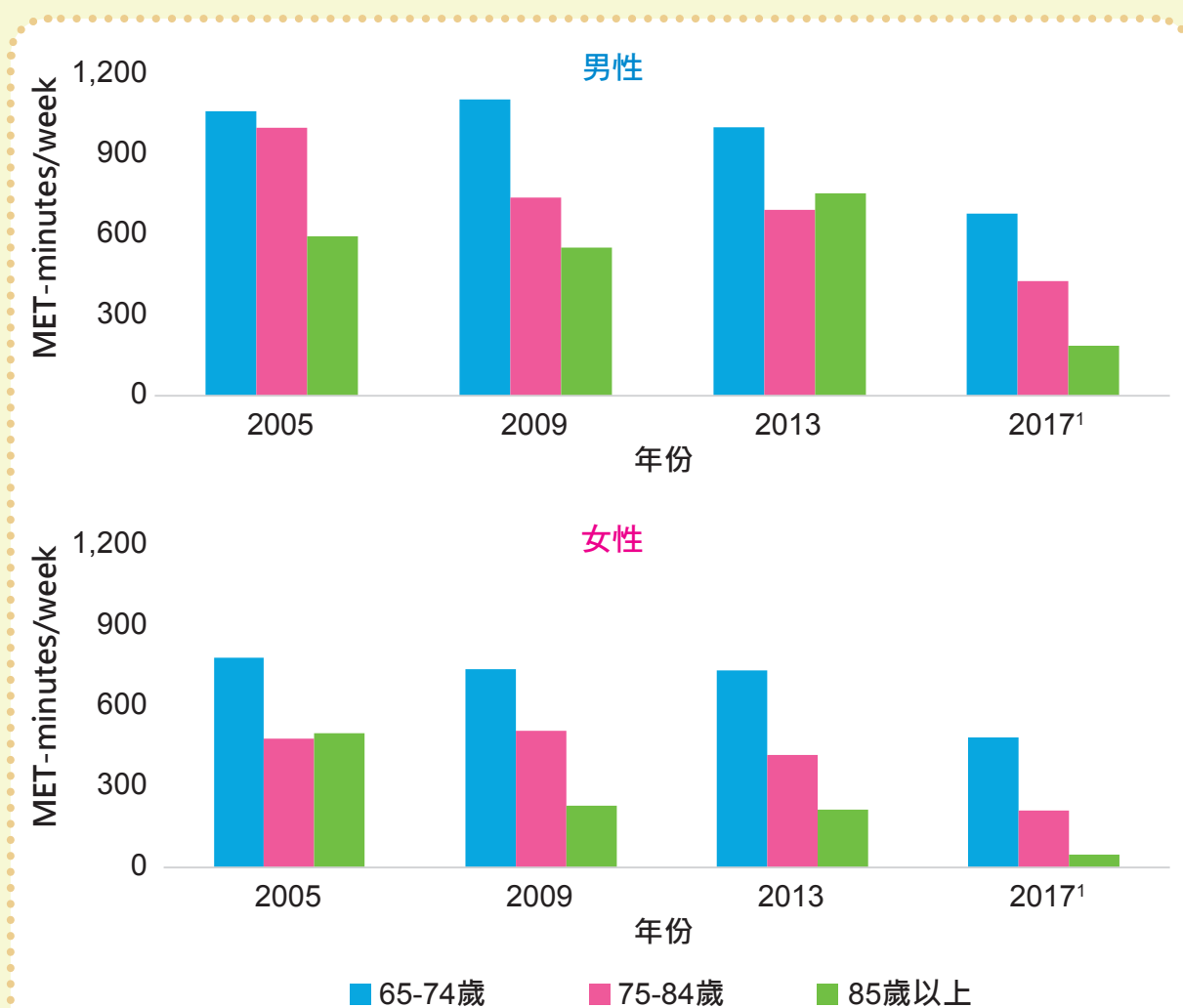


圖 62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 / 女性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1) 2005、2009、2013 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休閒運動代謝當量 * 每週休閒運動分鐘數。
 (2) 2017 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每週中度休閒運動分鐘數 * 4 + 每週劇烈休閒運動分鐘數 * 8。
 (3) 方法的參考來源：WHO. Global Physical Activity Questionnaire (GPAQ) Analysis Guide.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ncds/ncd-surveillance/gpaq-analysis-guide.pdf?sfvrsn=1e83d571_2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運動和其代謝當量 (MET) 對照表詳見 p.183。

註 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56。

七、吸菸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目前吸菸率從2005年15.9%降至2017年7.4%。就性別觀察，男性從2005年29.0%降至2017年14.4%，女性目前吸菸率則為1.4%至2.5%之間，整體目前吸菸率有下降趨勢，以男性下降最為明顯。男性目前吸菸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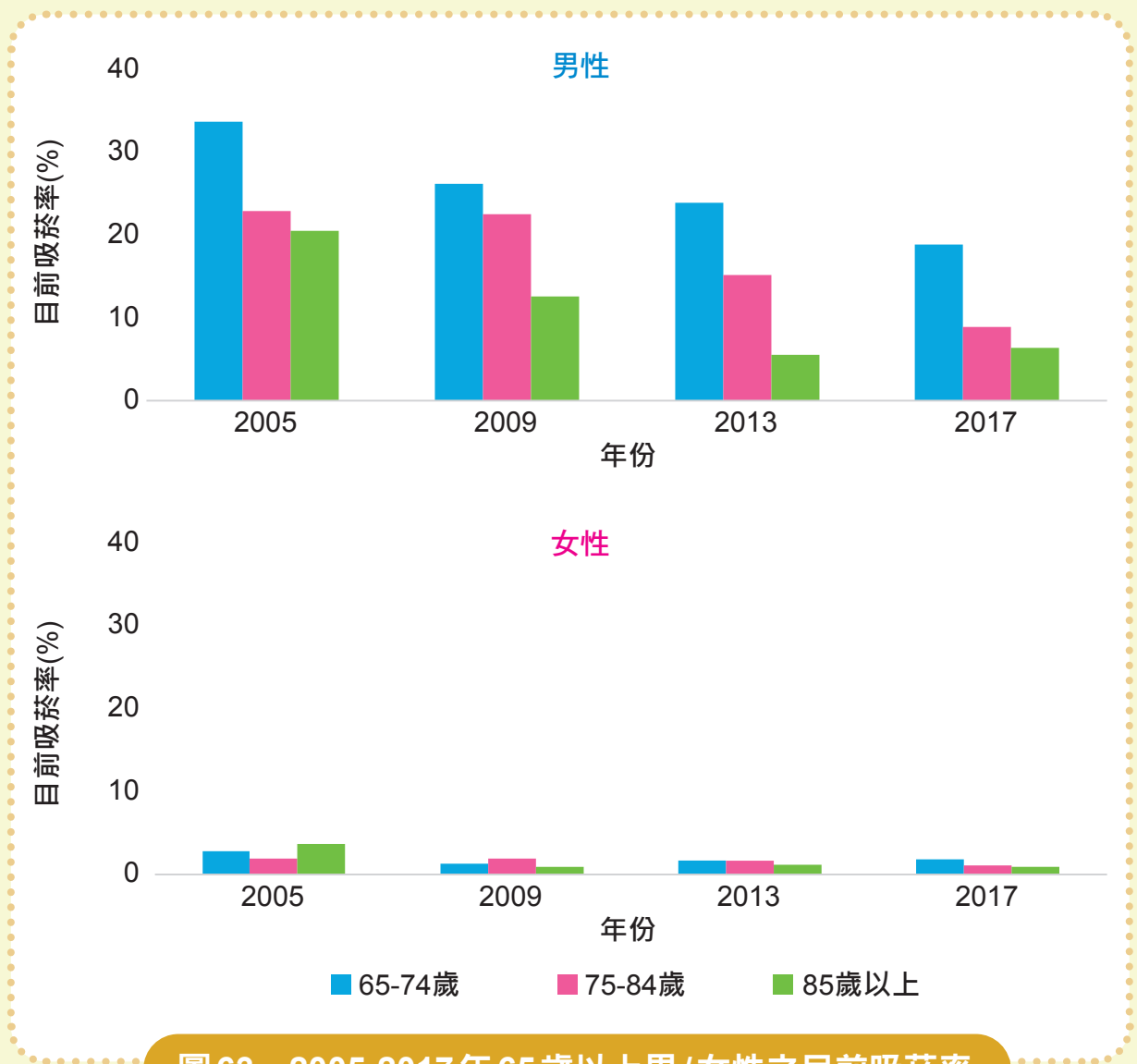


圖 63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之目前吸菸率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目前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每天吸或偶爾吸。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目前吸菸率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7。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戒菸比率從2005年37.3%增至2017年67.6%。就性別觀察，男性戒菸比率為38.1%至69.2%之間，女性為26.6%至54.8%之間，整體戒菸比率有上升趨勢，以男性上升最為明顯。無論男性或女性，戒菸比率皆為85歲以上最高，僅2005年以75-84歲最高，相同年齡別比較，男性戒菸比率皆高於該年齡別女性（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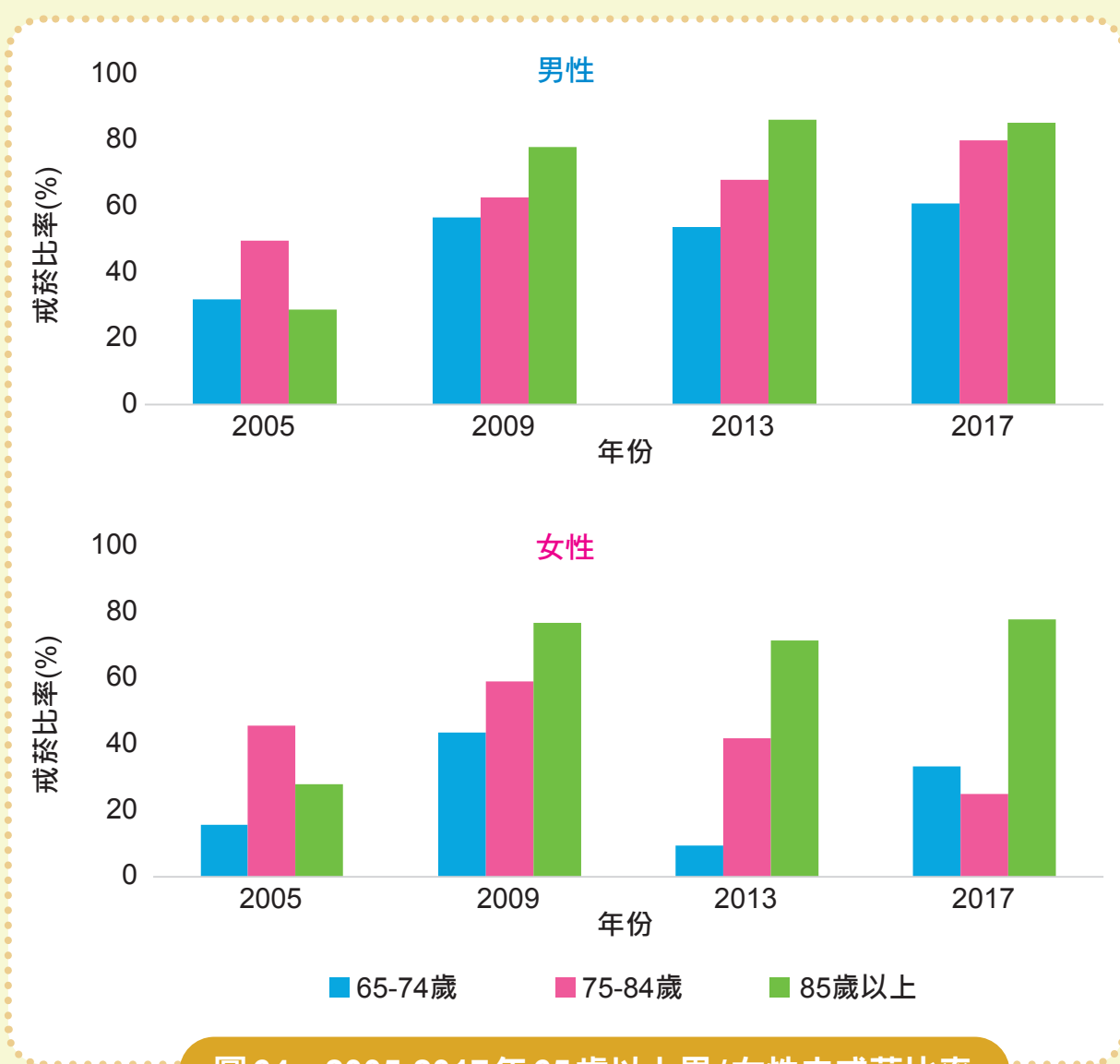


圖64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之戒菸比率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過去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沒吸。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戒菸比率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人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7。

八、喝酒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有喝酒百分比為20.0%至39.6%之間。就性別觀察，男性有喝酒百分比為32.7%至62.1%之間，女性為7.3%至20.9%之間。不論性別，隨著年齡增加，喝酒的百分比有逐漸降低的趨勢。相同年齡別比較，男性喝酒百分比皆高於該年齡別女性(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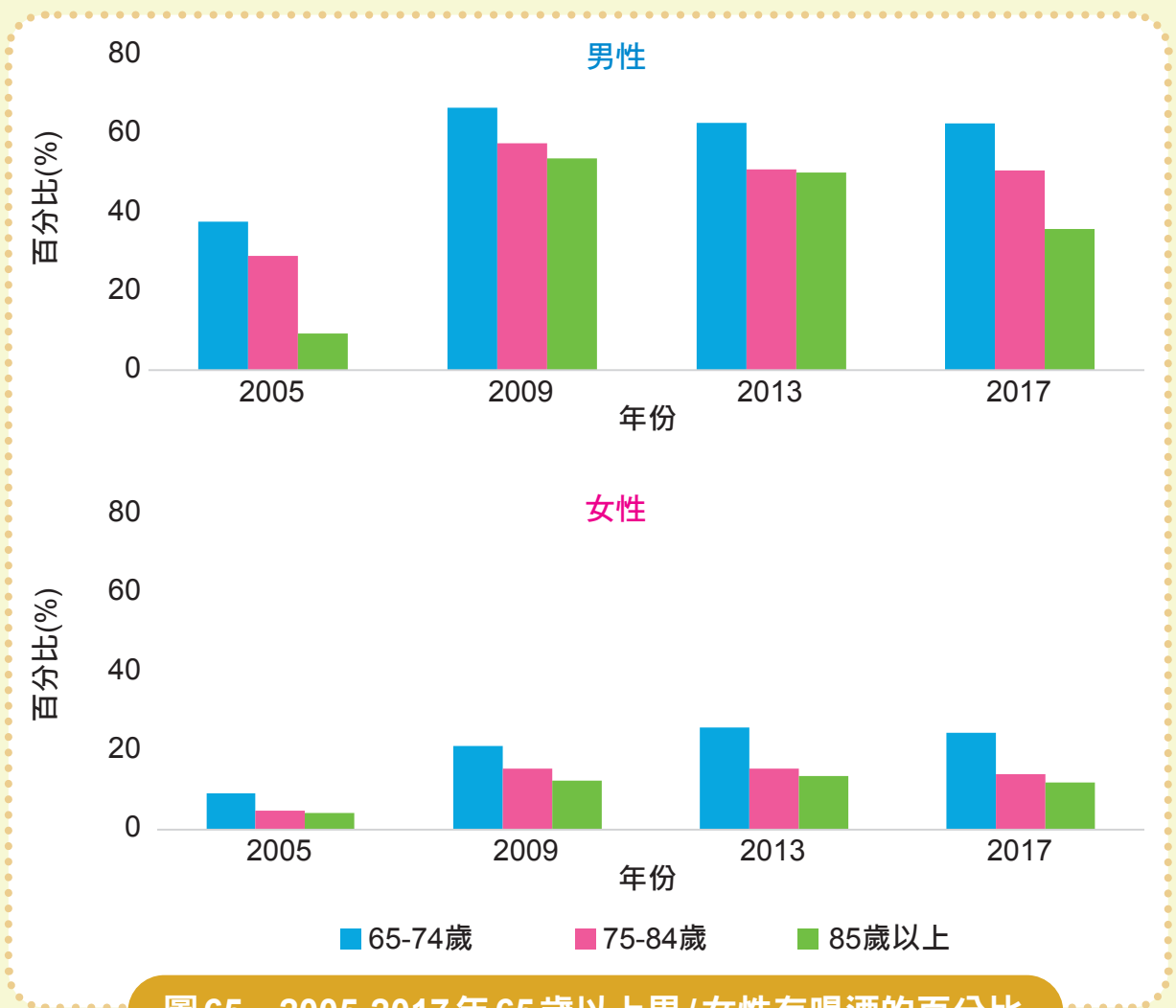


圖 65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有喝酒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有喝酒定義為2005年問卷問是否有喝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最近一次喝酒選項包括：每月不到一次、每月一二次、每週一次、兩三天喝一次、(幾乎)每天喝；2009-2017年問卷問是否曾經喝過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最近一次喝酒選項包括：最近七天、超過一星期至一個月內、超過一個月至半年內、超過半年至一年內、超過一年以上。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有喝酒的百分比 = 加權後之有喝酒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8。

九、嚼檳榔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現在嚼檳榔百分比從2005年2.9%降至2017年1.8%。就性別觀察，男性現在嚼檳榔百分比高於女性。就年齡別觀察，以65-74歲人口百分比最高。相同年齡別比較，除2009年75-84歲女性(1.2%)高於男性(1.0%)外，其餘皆為男性高於女性(圖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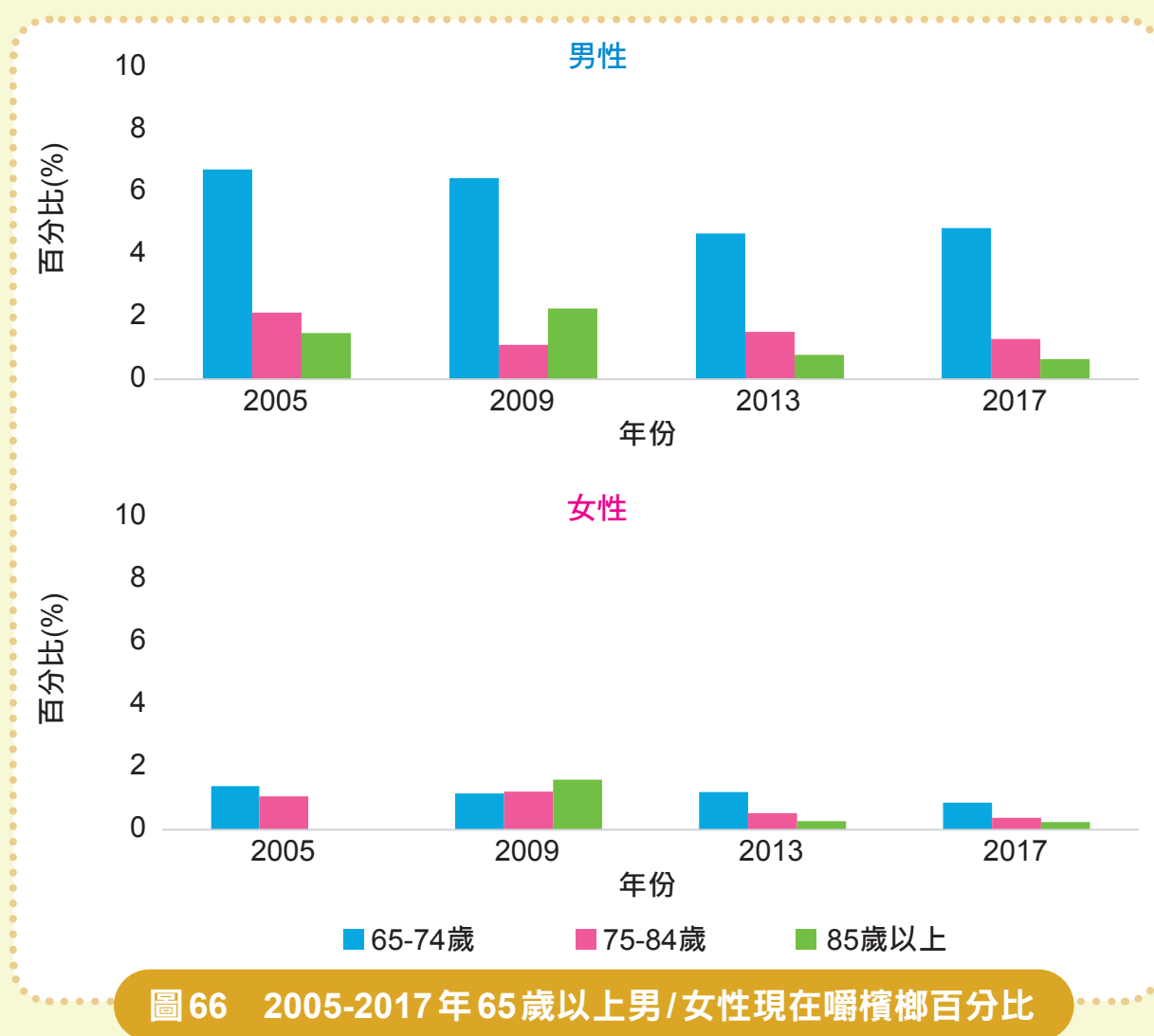


圖 6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男/女性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現在嚼檳榔者定義為曾嚼食者且最近 6 個月內有嚼過。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 加權後之現在嚼食檳榔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 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59。

NOTE





第五章

醫療與長照

醫療與長照

根據65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醫療利用統計來觀察高齡者醫療利用情形。2023年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每十萬人口超過10萬人，且女性高於男性。健保住院就診率則為男性高於女性。以上兩者就診率不論性別，皆以85歲以上人口最高，其次為75-84歲，65-74歲最低。

長照2.0服務對象為65歲以上失能老人、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根據2024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的統計資料，長照服務使用者以8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最高(36.1%)。就性別觀察，女性(58.9%)高於男性(41.1%)。長照需要等級2~8級中以第4級的百分比最高(19.4%)，最低的則是第6級(8.5%)。各縣市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以嘉義縣最高(115.3%)，臺東縣次之(111.5%)，連江縣最低(33.5%)。

各項服務使用人數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543,377人)，專業服務最少(85,020人)。各長照需要等級各項服務使用人數中，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皆以等級4最多(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106,124人；專業服務：15,986人；交通接送服務：50,887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26,847人；喘息服務：34,755人)，照顧服務則以等級3最多(83,831人)。原民區各項服務使用人數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27,564人)，專業服務最少(2,787人)。原住民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無論男性或女性，皆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總計：15,430人；男性：6,347人；女性：9,083人)，專業服務最少(總計：1,593人；男性：725人；女性：868人)。

身心障礙者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無論男性或女性，皆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總計：265,881人；男性：125,567人；女性：140,314人)，專業服務最少(總計：37,799人；男性：19,040人；女性：18,75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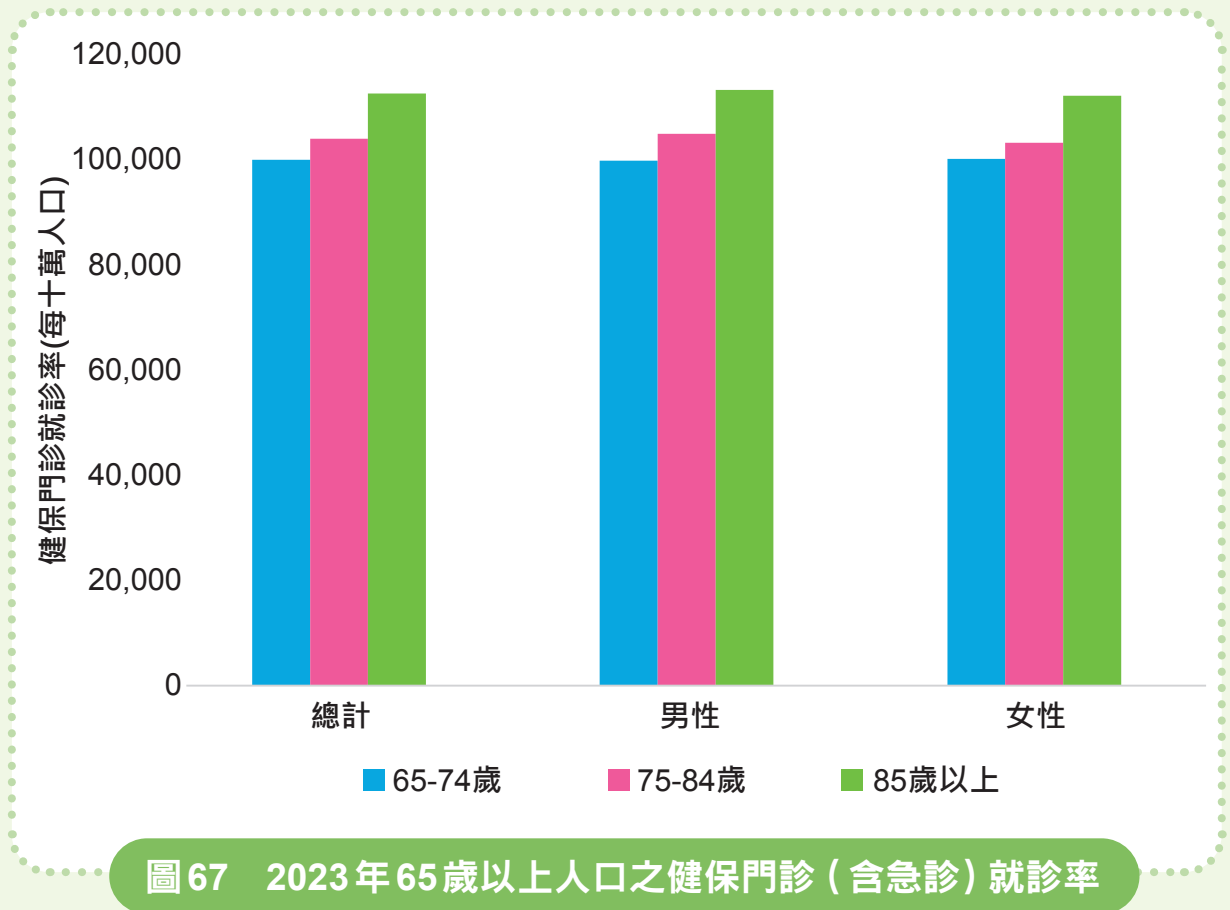
長照服務機構數以居家式最多(2,235家)，機構住宿式最少(122家)。社區式共1,478家，其中日間照顧機構數最多(951家)，團體家屋機構數最少(34家)。而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中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皆以新北市最多(老人福利機構：211家；一般護理之家：79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17家；精神護理之家：9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以桃園市最多(26家)；榮民之家以臺南市最多(3家)。住宿式服務資源數之許可床位數及開放床位數皆以老人福利機構最多(許可床位數：6.0萬床；開放床位數：6.0萬床)，而入住率則是以精神護理之家最高(90.0%)，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最低(64.0%)。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以居家式最多(363,943人)，機構住宿式最少(7,996人)。社區式共62,127人，其中日間照顧服務量最多(42,661人)，團體家屋最少(336人)。

2024年截至12月底長照人員登錄人數統計以照顧服務員人數最多(總計：97,526人；男性：15,825人；女性：81,701人)，照顧管理人員最少(總計：1,534人；男性：121人；女性：1,413人)。照顧服務員以居家式人數最多(54,342人)，C據點最少(2,895人)。

2024年各縣市失智症推估人數及確診人數皆以新北市最多(推估人數：56,109人；確診人數：35,634人)，診斷比率以宜蘭縣最高(97.2%)，以金門縣最低(45.9%)。各縣市失智日間照顧以臺中市最多(144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新北市最多(62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新北市及屏東縣最多(13家)；團體家屋以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最多(4家)。

一、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每十萬人口超過10萬人。就性別觀察，女性高於男性（詳如附錄60）。不論性別，皆以85歲以上人口門診就診率最高，其次為75-84歲，65-74歲最低（圖67）。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1：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 = 門診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2：就診人數係指當年度有就醫時，分子即被計入，但如於當年死亡，因死亡除戶不計入年底人口數內（分母），致就診率可能超過十萬之情形，此現象以高年齡組較有可能發生。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60。

二、健保住院就診率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健保住院就診率每十萬人口超過1萬8千人。就性別觀察，男性高於女性（詳如附錄61）。不論性別，皆以85歲以上人口住院就診率最高，其次為75-84歲，65-74歲最低（圖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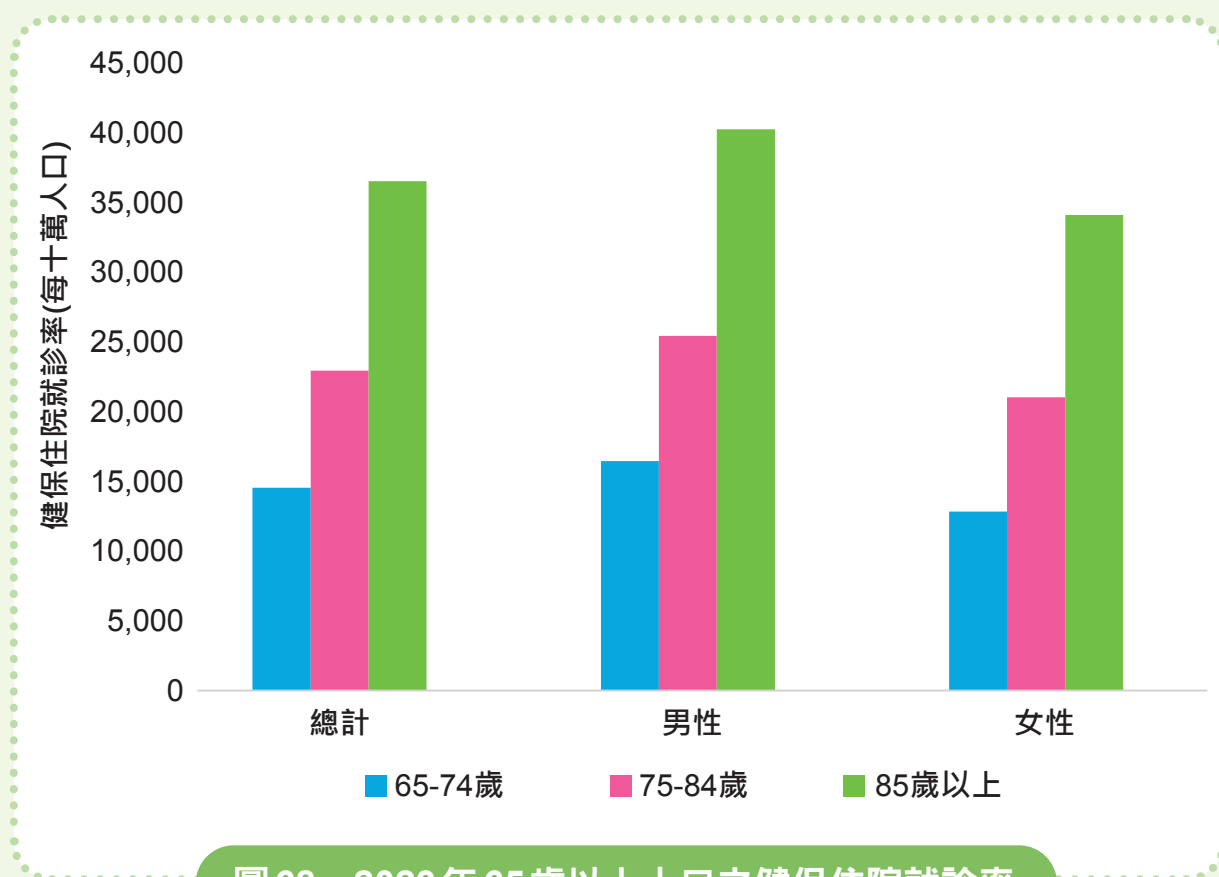


圖 68 2023年65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1：健保住院就診率 = 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61。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

長照服務使用者係指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包含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2024年長照服務使用者以8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最高(36.1%)。就性別觀察，女性(58.9%)高於男性(41.1%)。長照需要等級2~8級中以第4級的百分比最高(19.4%)，最低的則是第6級(8.5%)。長照服務使用者中，以一般戶居多(82.2%)，近一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48.6%)。使用者中獨居(13.2%)百分比比較非獨居(86.8%)低，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者占19.1%(表18)。

表18 2024年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口學特性

單位：人，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558,071	100.0
年齡	49歲以下	22,635	4.1
	50-54歲	7,525	1.3
	55-59歲	12,136	2.2
	60-64歲	19,421	3.5
	65-69歲	39,883	7.1
	70-74歲	70,148	12.6
	75-79歲	83,479	15.0
	80-84歲	101,160	18.1
	85歲以上	201,684	36.1
性別	男性	229,249	41.1
	女性	328,822	58.9
族群	非原住民	541,791	97.1
	原住民	16,280	2.9

續表 18 2024 年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口學特性

單位：人，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長照需要等級	1、1a、1b	863	0.2
	2	99,450	17.8
	3	107,057	19.2
	4	108,373	19.4
	5	77,626	13.9
	6	47,672	8.5
	7	52,627	9.4
	8	64,403	11.5
經濟別	一般戶	458,933	82.2
	中低收入戶	41,875	7.5
	低收入戶	57,263	10.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	271,273	48.6
	否	286,798	51.4
獨居	是	73,708	13.2
	否	484,363	86.8
主要照顧者	是	526,634	94.4
	否	31,437	5.6
聘僱外籍看護	是	106,367	19.1
	否	451,703	80.9
	遺漏值	1	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 1：長照需要等級係按失能程度，共分為 1-8 級，其中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得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按失能程度核定長照服務給付支付額度。

註 2：長照需要等級 1 為無失能，1a 為失智未失能者，1b 為衰弱老人，該表為民眾經照管中心複評後之結果，故長照需要等級為 1、1a、1b 的人數較少，不代表國內該類人之總數。

註 3：主要照顧者為在日常生活中，照顧個案最多的家人或親友。

註 4：聘僱外籍看護之人數總和不等於總人數係因該欄位有遺漏情形所致。

四、長照服務量

2024年各縣市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人數皆是以新北市最多(新申請人數：4.02萬人；服務人數：7.80萬人)，評估人數則是以高雄市最多(6.95萬人)。連江縣不論是在新申請人數、評估人數或是服務人數中皆是最少的(新申請人數：31人；評估人數：51人；服務人數：46人)(圖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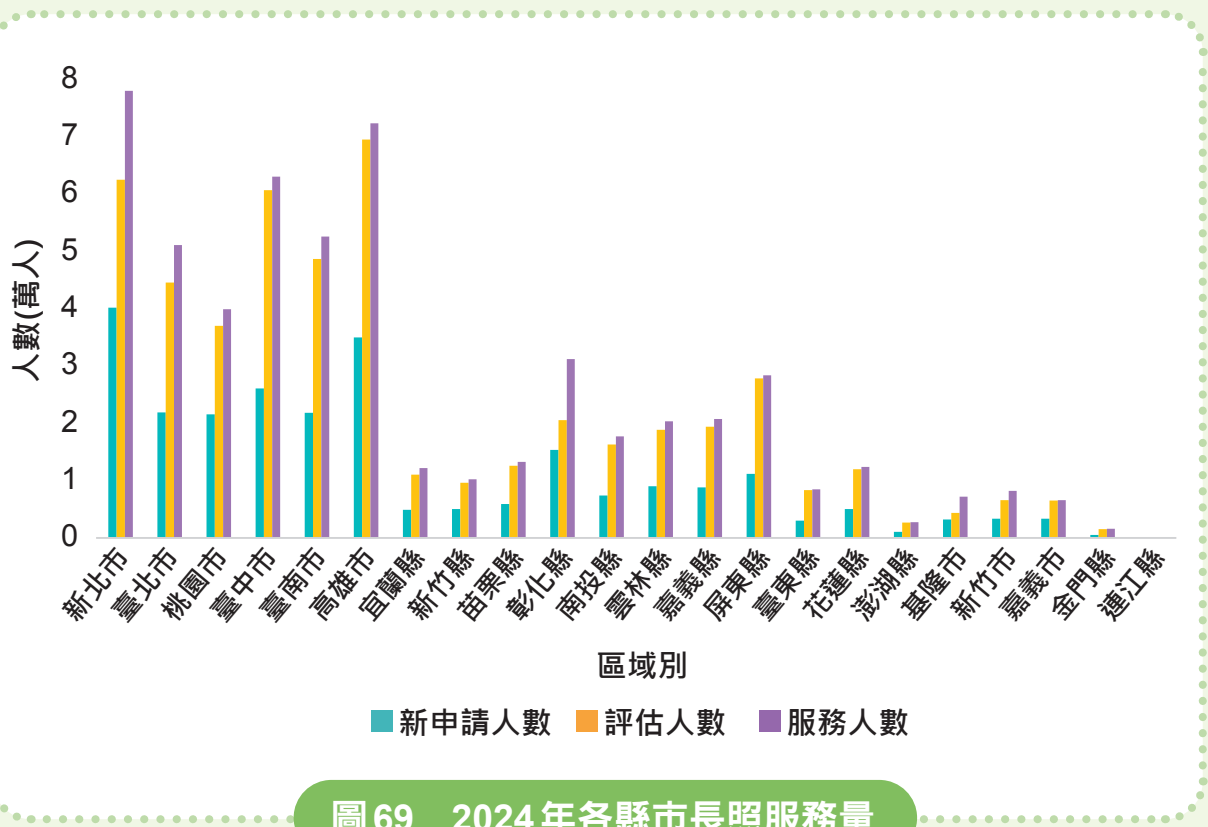


圖 69 2024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 1：新申請人數係指以該年度期間填寫申請個案者，且無在前一年使用長照服務者。

註 2：評估人數係指新申請評估及舊案複評人數。

註 3：服務人數係指派案可服務人數。

註 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62。

五、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2024年各縣市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以嘉義縣最高(115.3%)，臺東縣次之(111.5%)，連江縣最低(33.5%)(圖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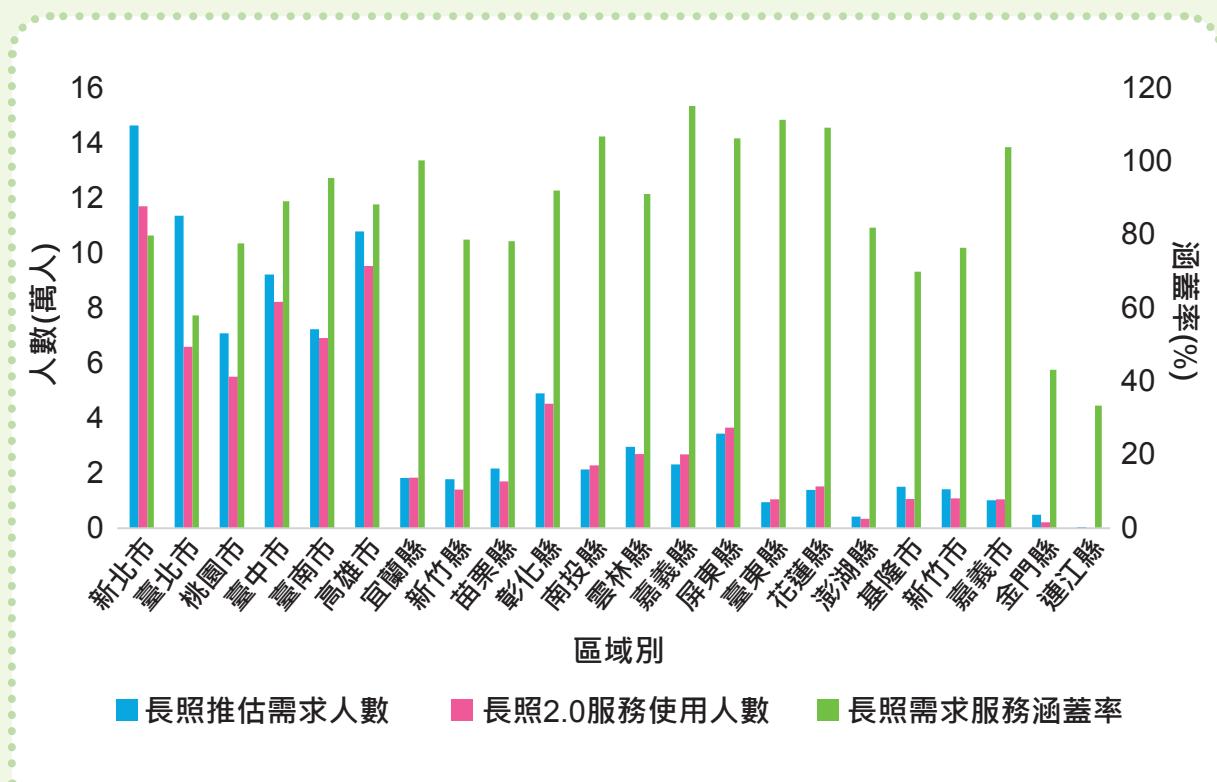


圖 70 2024年各縣市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1：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包含65歲以上失能老人、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

註2：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為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屋)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加總而成。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包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人數(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使用服務者)，不含縣市自辦服務。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屋)使用人數包含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包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經評估結果為衰弱老人且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之服務人數，並排除長照給支付人數歸入計算。

註3：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 /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 100%。

註4：民眾可以選擇跨縣市使用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以致部分縣市服務涵蓋率可能大於100%。

註5：連江縣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長照推估需求人數：412人；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138人)。

註6：統計數據詳如附錄63。

六、長照給支付使用人數

2024年各項服務使用人數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543,377人)，專業服務最少(85,020人)(圖71)。

專業服務人數相對較少，主要與該項服務之設計目的與提供方式有關。長照專業服務係透過專業指導與訓練，協助失能者有效參與日常生活活動，進而提升生活自主能力，減少照顧依賴。服務提供依個案照顧管理評估結果，經案家同意後，於照顧計畫中擬定其專業服務需求，派案由專業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此外，專業服務提供具有明確的訓練期間與次數限制，同一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以不超過12次(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相同服務項目如有新訓練目標需間隔90天，再啟動下一階段新的訓練目標，以循序漸進方式達成訓練與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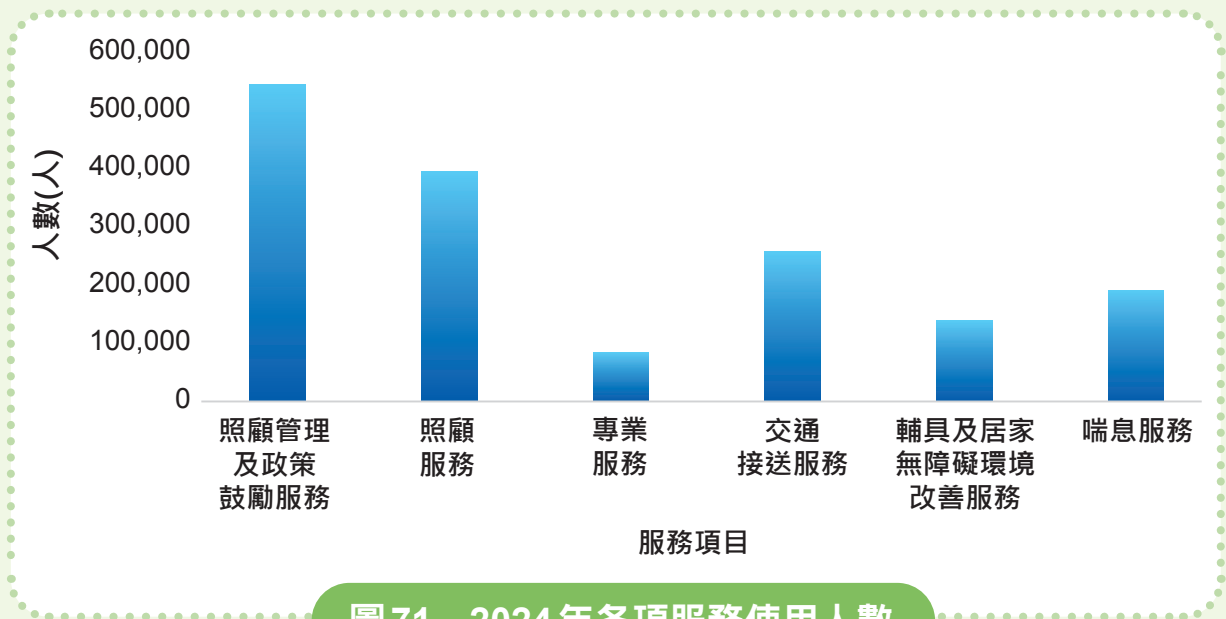


圖71 2024年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1：(1)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政策性鼓勵措施或示範服務。

(2) 照顧服務：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照顧。

(3) 專業服務：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短期生活功能訓練或照顧技巧指導，協助個案恢復自主生活能力或使家屬學習照護技巧。

(4) 交通接送服務：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輔具租賃、購買及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

(6) 喘息服務：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如其需要適度休息，所需提供之暫時替代性照顧服務，包括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註2：同一個案使用不同服務，各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統計。長照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及服務次數規範，可參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64。

2024年各長照需要等級各項服務使用人數中，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皆以等級4最多（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106,124人；專業服務：15,986人；交通接送服務：50,887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26,847人；喘息服務：34,755人），照顧服務則以等級3最多（83,831人）（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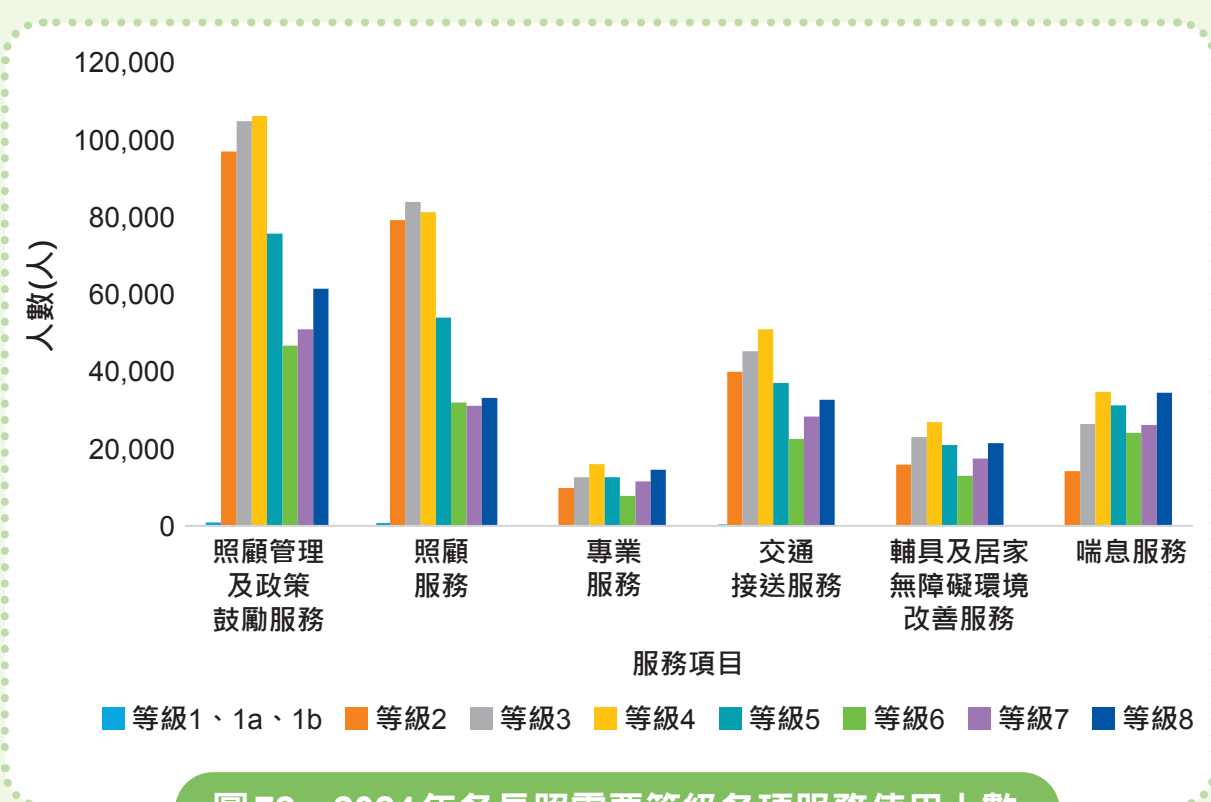


圖 72 2024年各長照需要等級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 1：同一個案使用不同服務，各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統計。長照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及服務次數規範，可參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註 2：等級 1、1a、1b 係擷取個案最後一次之複評資料，爰個案如該年度曾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且使用服務則會計入。

註 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65。

2024年原民區各項服務使用人數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27,564人)，專業服務最少(2,787人)(圖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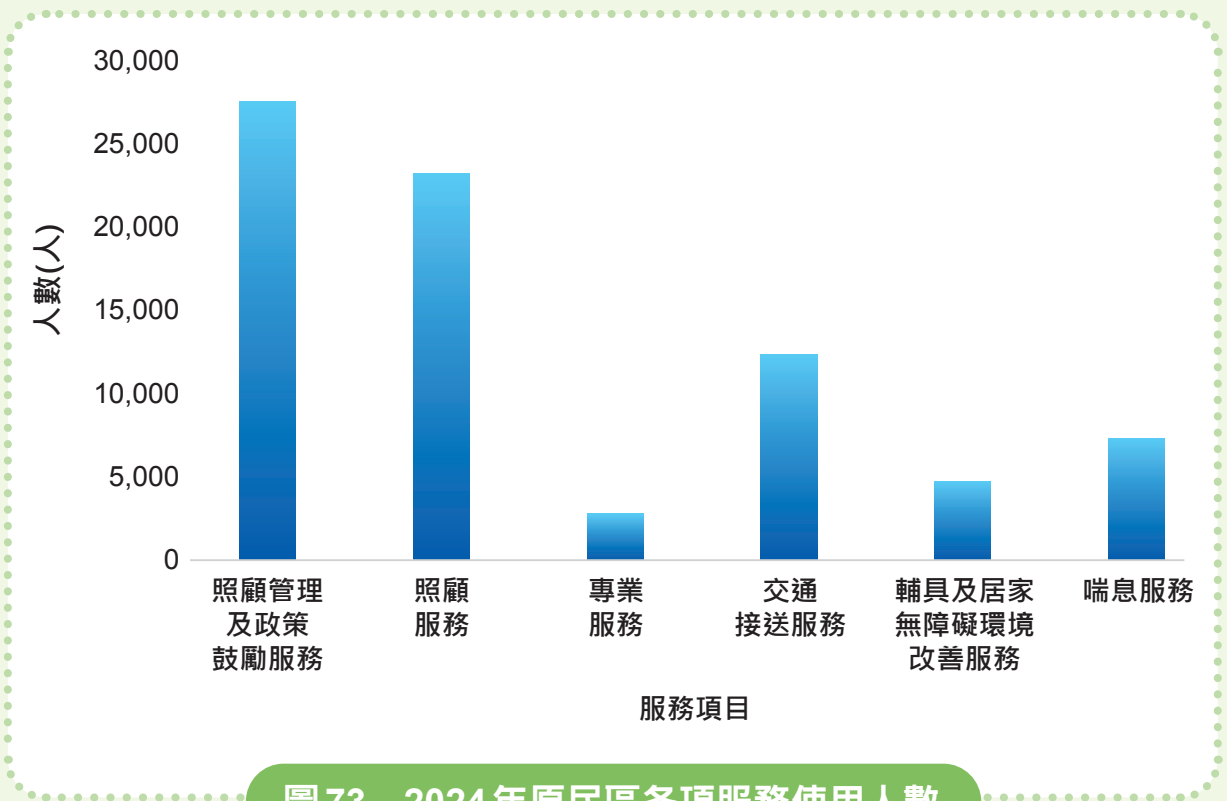


圖 73 2024年原民區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 1：同一個案使用不同服務，各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統計。長照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及服務次數規範，可參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註 2：原民區詳如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註 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66。

2024年原住民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有16,280人，其中男性有6,692人，女性有9,588人。無論男性或女性，皆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總計：15,430人；男性：6,347人；女性：9,083人)，專業服務最少(總計：1,593人；男性：725人；女性：868人)(圖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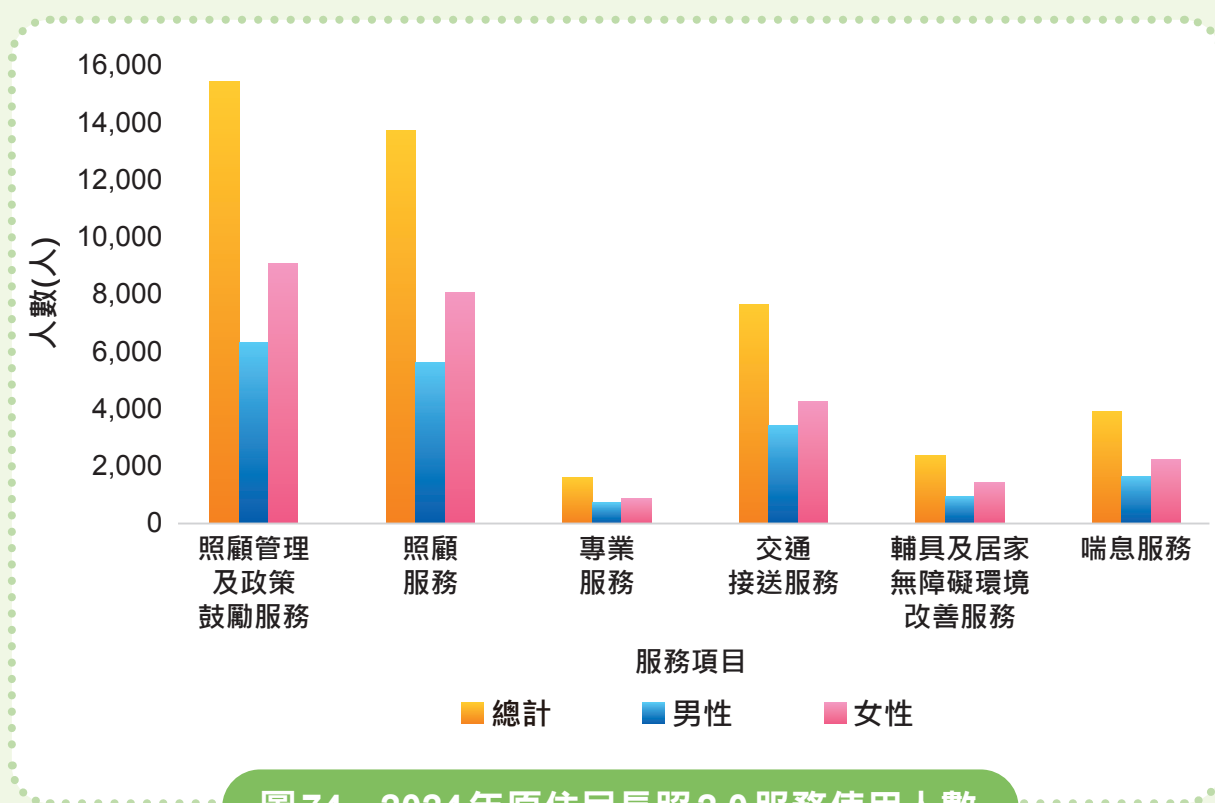


圖 74 2024年原住民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統計數據詳如附錄67。

七、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2024年身心障礙者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有271,273人，其中男性有128,215人，女性有143,058人。無論男性或女性，皆以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最多(總計：265,881人；男性：125,567人；女性：140,314人)，專業服務最少(總計：37,799人；男性：19,040人；女性：18,759人)(圖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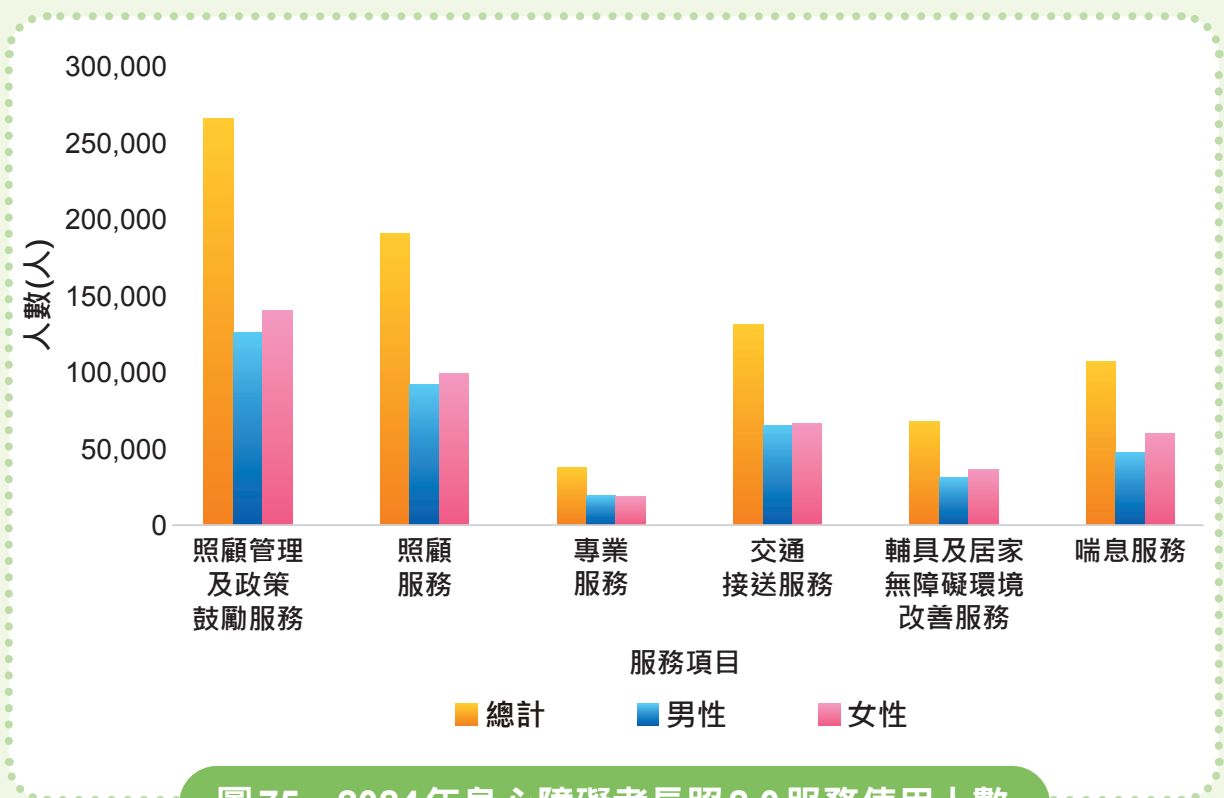


圖 75 2024 年身心障礙者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 1：(1)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政策性鼓勵措施或示範服務。

(2) 照顧服務：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照顧。

(3) 專業服務：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短期生活功能訓練或照顧技巧指導，協助個案恢復自主生活能力或使家屬學習照護技巧。

(4) 交通接送服務：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輔具租賃、購買及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

(6) 喘息服務：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如其需要適度休息，所需提供之暫時替代性照顧服務，包括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68。

八、長照服務機構數

長照服務機構數皆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規定設立之機構，長照機構的服務類型包含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2024年長照服務機構數以居家式最多(2,235家)，機構住宿式最少(122家)。社區式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共1,478家，其中日間照顧機構數最多(951家)，團體家屋機構數最少(34家)(圖76)。各縣市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詳如表19，各縣市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詳如表20，包含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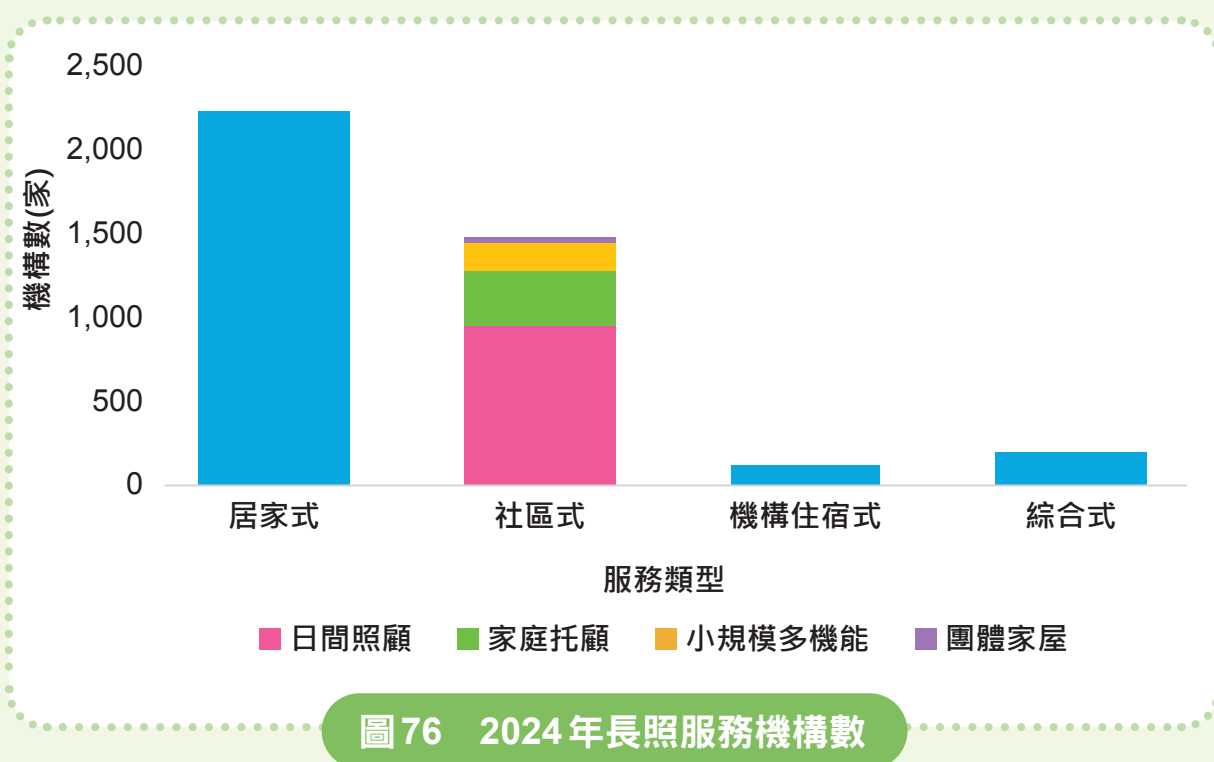


圖 76 2024 年長照服務機構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註1：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係設置數非特約數。

註2：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註3：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指服務項目同時包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住宿式服務類二種以上之長照機構，將依其提供之服務項目重複計入該項服務機構數。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69。

九、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2024年各縣市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以高雄市最多(342家)，臺南市次之(330家)，連江縣最少(1家)(圖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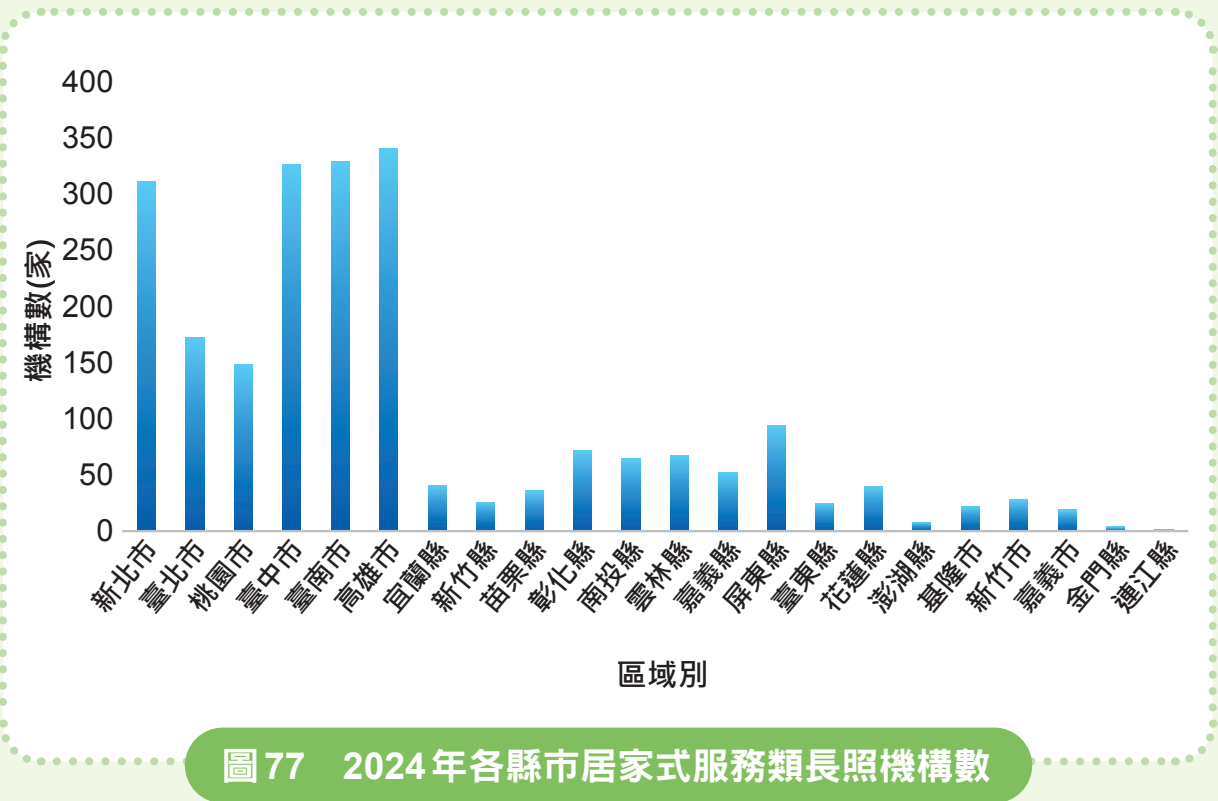


圖 77 2024年各縣市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1：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統計數據為設置數非特約數。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69。

十、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2024年各縣市日間照顧以臺中市最多(129家)；家庭托顧以雲林縣及屏東縣最多(42家)；小規模多機能以臺南市最多(26家)；團體家屋以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最多(4家)(表19)。

表19 2024年各縣市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單位：家

區域別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小規模多機能	團體家屋
總計	951	330	163	34
新北市	107	9	7	4
臺北市	68	7	12	1
桃園市	65	6	13	1
臺中市	129	28	19	3
臺南市	103	22	26	2
高雄市	118	38	17	3
宜蘭縣	36	5	7	4
新竹縣	24	3	3	1
苗栗縣	20	10	2	1
彰化縣	55	18	15	0
南投縣	22	25	5	2
雲林縣	46	42	5	1
嘉義縣	25	25	4	1
屏東縣	68	42	5	4
臺東縣	6	15	10	2
花蓮縣	14	19	5	1
澎湖縣	7	6	2	0
基隆市	7	3	2	1
新竹市	9	3	1	0
嘉義市	16	3	2	2
金門縣	5	1	1	0
連江縣	1	0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係設置數非特約數。

十一、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2024年各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皆以新北市最多(老人福利機構：211家；一般護理之家：79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17家；精神護理之家：9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以桃園市最多(26家)；榮民之家以臺南市最多(3家)(表20)。

表20 2024年各縣市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單位：家

區域別	總計	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總計	1,914	1,048	511	171	122	46	16
新北市	332	211	79	14	17	9	2
臺北市	146	94	18	22	11	1	0
桃園市	161	66	46	26	15	6	2
臺中市	149	65	60	11	10	3	0
臺南市	218	112	73	20	7	3	3
高雄市	242	152	59	10	13	6	2
宜蘭縣	61	38	6	8	7	2	0
新竹縣	43	19	16	6	0	2	0
苗栗縣	37	14	13	7	3	0	0
彰化縣	104	50	40	6	6	0	2
南投縣	48	19	14	5	7	3	0
雲林縣	67	45	13	4	2	2	1
嘉義縣	52	27	14	8	2	1	0
屏東縣	94	51	18	8	14	2	1

續表 20 2024 年各縣市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單位：家

區域別	總計	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臺東縣	20	11	3	4	1	0	1
花蓮縣	37	18	5	5	3	5	1
澎湖縣	7	3	2	1	1	0	0
基隆市	38	27	9	1	1	0	0
新竹市	19	8	8	2	0	0	1
嘉義市	34	15	14	2	2	1	0
金門縣	3	2	0	1	0	0	0
連江縣	2	1	1	0	0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須年滿 65 歲以上，惟如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

註 2：一般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提供給出院的重症長者護理照護，例如有鼻胃管、尿管、氣切管個案之護理照護，或其他雖非重症但仍有入住接受護理及健康照護需求的對象。

註 3：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為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及與身心相關支持措施之住宿服務，或夜間住宿照顧服務之場所。

註 4：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註 5：精神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

註 6：榮民之家入住的條件（參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 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且無固定職業。
- (2) 前項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

十二、住宿式服務資源數

2024年住宿式服務資源數之許可床位數及開放床位數皆以老人福利機構最多（許可床位數：6.0萬床；開放床位數：6.0萬床），而入住率則是以精神護理之家最高（90.0%），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最低（64.0%）（圖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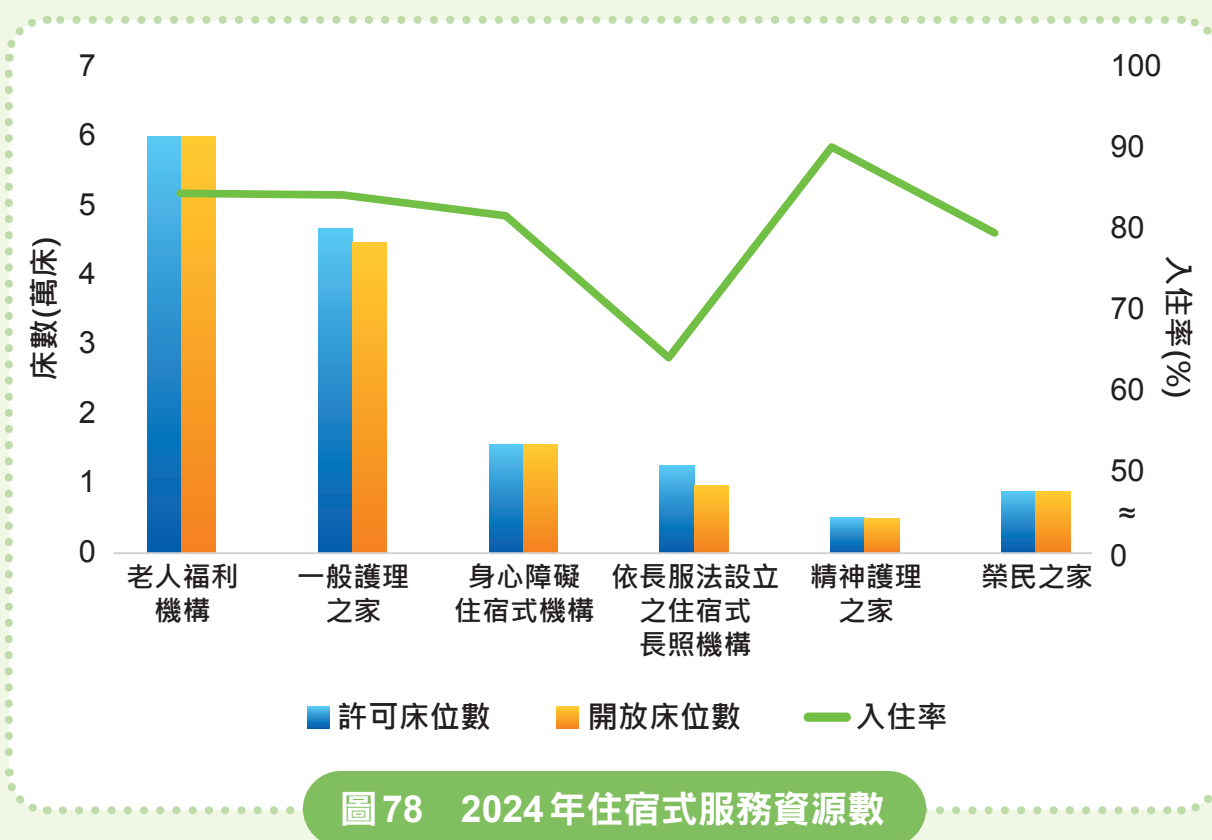


圖 78 2024 年住宿式服務資源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70。

十三、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2024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以居家式最多(363,943人)，機構住宿式最少(7,996人)。社區式包含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及團體家屋，共62,127人，其中日間照顧服務量最多(42,661人)，團體家屋最少(336人)(圖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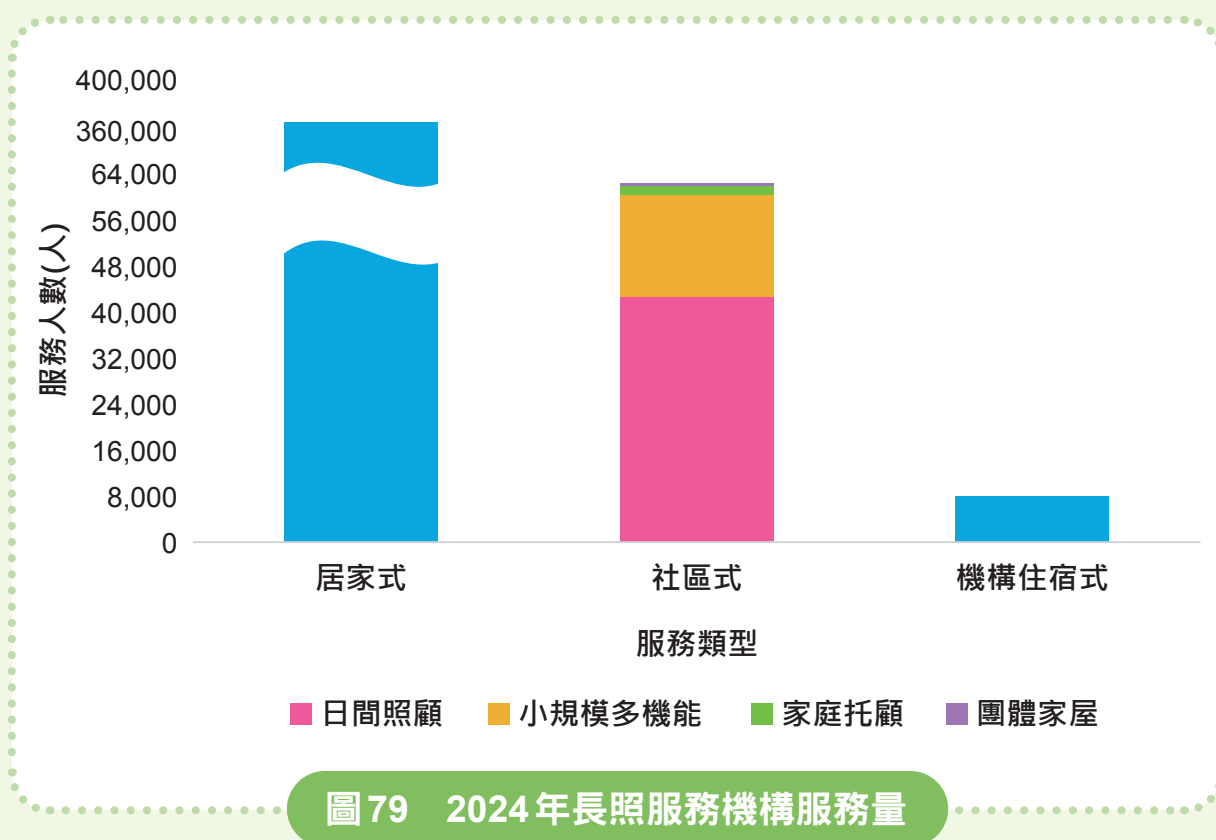


圖79 2024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支審平台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可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及日間照顧等多樣長照服務項目，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係指經由該機構提供各服務之人數總和；小規模多機能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將重複計入居家式機構及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人數。

註2：機構住宿式服務量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不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71。

十四、長照人力

長照人員係指經長服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範圍包含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人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2024年截至12月底長照人員登錄人數統計以照顧服務員人數最多(總計：97,526人；男性：15,825人；女性：81,701人)，照顧管理人員最少(總計：1,534人；男性：121人；女性：1,413人)(圖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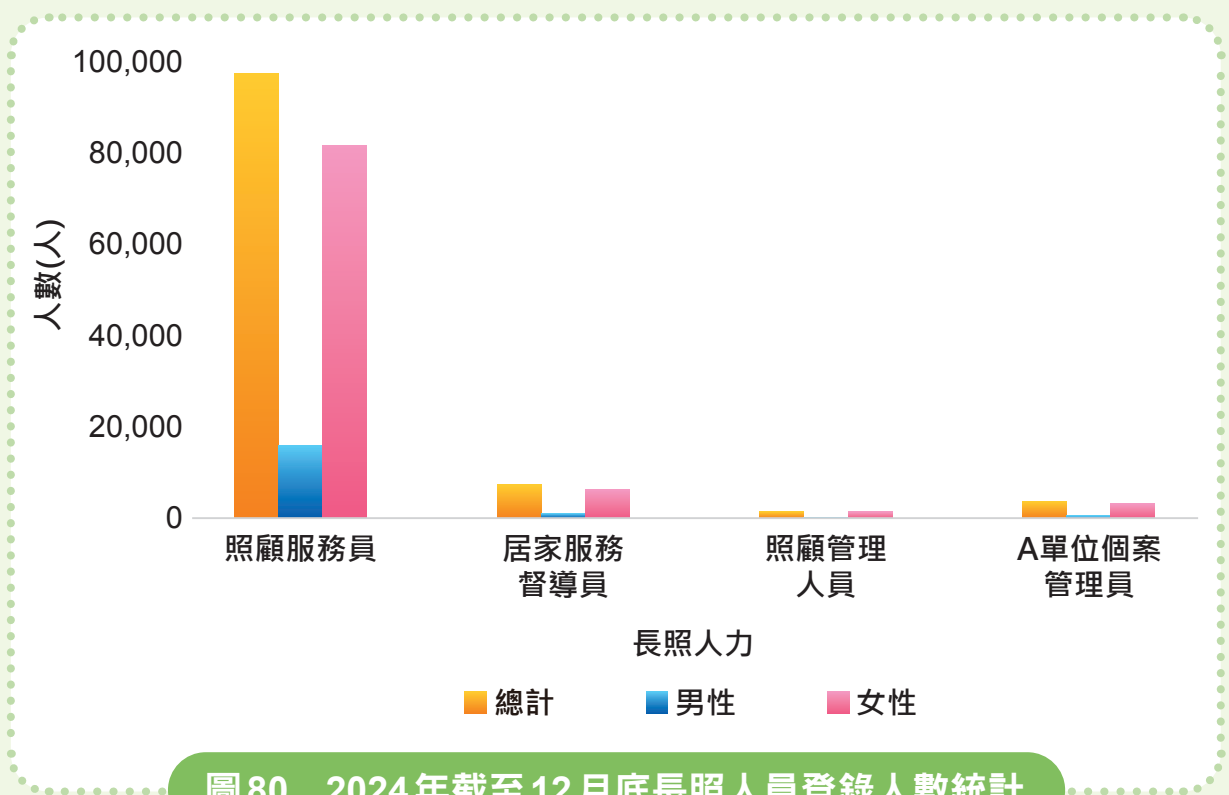


圖80 2024年截至12月底長照人員登錄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註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規定之長照人員，按同辦法第3條規定，除照顧服務人員外，其他類別應於任職前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此外，居家服務督導、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亦須完成相應資格訓練課程，始得辦理認證。且應於提供長照服務前，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始能提供長照服務。

註2：自2023年9月2日起，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統計數據已依各職業類別歸人計算。

註3：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等，不包含C據點、榮民之家。

註4：照顧管理人員係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註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72。

十五、照顧服務員

2024年截至12月底照顧服務員在職人數統計以居家式人數最多(54,342人)，C據點最少(2,895人)(圖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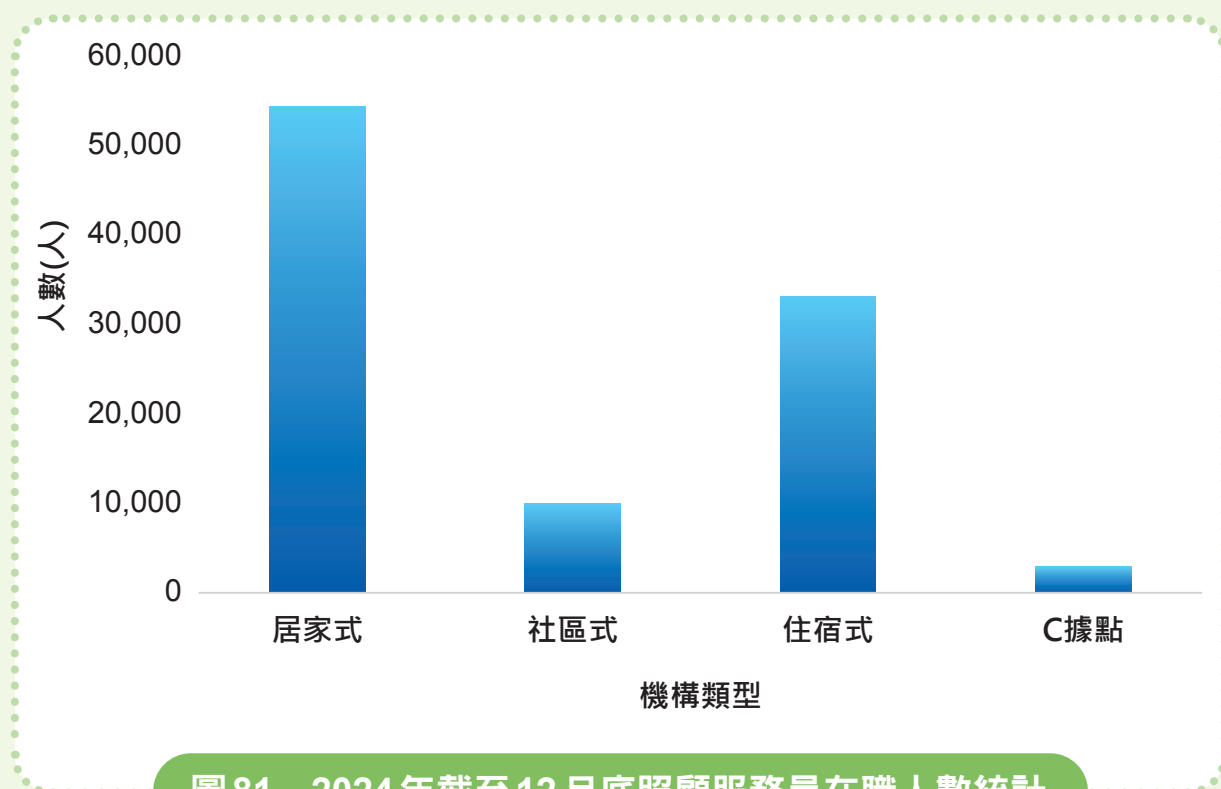


圖 81 2024 年截至 12 月底照顧服務員在職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註 1：照顧服務員採不歸人計算(因長照人員登錄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前不以一處為限，故以登錄數統計)。

註 2：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自 2024 年起納入)及 C 據點。

註 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73。

十六、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之比率

2024年各縣市失智症推估人數及確診人數皆以新北市最多(推估人數：56,109人；確診人數：35,634人)，診斷比率以宜蘭縣最高(97.2%)，以金門縣最低(45.9%)(表21)。

表21 2024年各縣市失智症確診比率

單位：人，百分比

區域別	失智症推估人數(A)	失智症確診人數(B)	失智症診斷比率(B/A)
總計	354,586	239,720	67.6
新北市	56,109	35,634	63.5
臺北市	47,488	27,597	58.1
桃園市	27,624	15,439	55.9
臺中市	35,627	22,294	62.6
臺南市	29,099	20,255	69.6
高雄市	41,399	28,648	69.2
宜蘭縣	7,677	7,465	97.2
新竹縣	7,291	3,856	52.9
苗栗縣	8,979	5,478	61.0
彰化縣	20,245	15,864	78.4
南投縣	8,724	6,865	78.7
雲林縣	12,516	11,137	89.0
嘉義縣	9,998	8,743	87.4
屏東縣	13,420	10,521	78.4
臺東縣	3,488	2,520	72.2
花蓮縣	5,273	4,836	91.7
澎湖縣	1,801	1,116	62.0
基隆市	5,878	4,121	70.1
新竹市	5,669	3,170	55.9
嘉義市	4,122	3,151	76.4
金門縣	1,997	916	45.9
連江縣	162	94	58.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1：失智症推估人數：根據內政部所公布各縣市2024年12月底之人口數及失智盛行率來推估(50-64歲人口數*0.10% + 65-69歲*2.40% + 70-74歲*5.16% + 75-79歲*9.10% + 80-84歲*16.00% + 85-89歲*20.04% + 90歲以上*29.45%)。

註2：失智症確診人數：以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失智系統、照管系統及身障系統，所掌握之失智個案數加總、歸人計算，並排除死亡者。

註3：失智症診斷比率：2024年至2025年之目標值分別為67%及70%。

十七、失智照護資源數

失智照護資源數包含失智日間照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團體家屋。2024年各縣市失智日間照顧以臺中市最多(144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新北市最多(62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新北市及屏東縣最多(13家)；團體家屋以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最多(4家)(表22)。

表22 2024年各縣市失智照護資源數

單位：家

區域別	失智日間照顧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團體家屋
總計	1,084	545	120	34
新北市	109	62	13	4
臺北市	73	48	11	1
桃園市	78	29	7	1
臺中市	144	43	10	3
臺南市	129	40	6	2
高雄市	134	53	10	3
宜蘭縣	42	16	4	4
新竹縣	27	11	2	1
苗栗縣	21	7	3	1
彰化縣	68	28	10	0
南投縣	25	28	4	2
雲林縣	49	23	5	1
嘉義縣	29	29	3	1
屏東縣	69	37	13	4
臺東縣	16	20	2	2
花蓮縣	19	33	5	1
澎湖縣	9	7	1	0
基隆市	9	11	3	1
新竹市	10	8	4	0
嘉義市	17	6	2	2
金門縣	6	5	1	0
連江縣	1	1	1	0

資料來源：1. 失智日間照顧：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3. 團體家屋：各縣市回報數據。

NOTE

.....

.....

.....

.....

.....

.....

.....

.....

.....

.....

.....

第六章

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

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

我們從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變化、居住安排及社會參與等指標來觀察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情形。

2015年至2024年間，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百分比為1.1%至1.7%之間。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僅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為74.9%至76.1%之間。

居住安排方面，2009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的家庭組成情形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9年：68.5%；2013年：64.2%；2017年：66.4%；2022年：63.2%)，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9年：0.8%；2013年：0.6%；2017年：1.0%；2022年：1.4%)。

2005年至2017年間，大部分65歲以上人口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而有參加之百分比為8.1%至12.3%之間；偶爾參加或定期參加宗教活動之百分比為26.6%至30.6%之間，且女性百分比高於男性；偶爾參加或定期參加社區或鄰里活動之百分比為22.5%至25.3%之間，且男性百分比高於女性。

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2015年至2024年間，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人數整體呈現先下降後上升的趨勢，從2015年4.77萬人降至2020年4.20萬人，再升至2024年5.91萬人。而占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的百分比為1.1%至1.7%之間。就性別觀察，女性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高於男性（圖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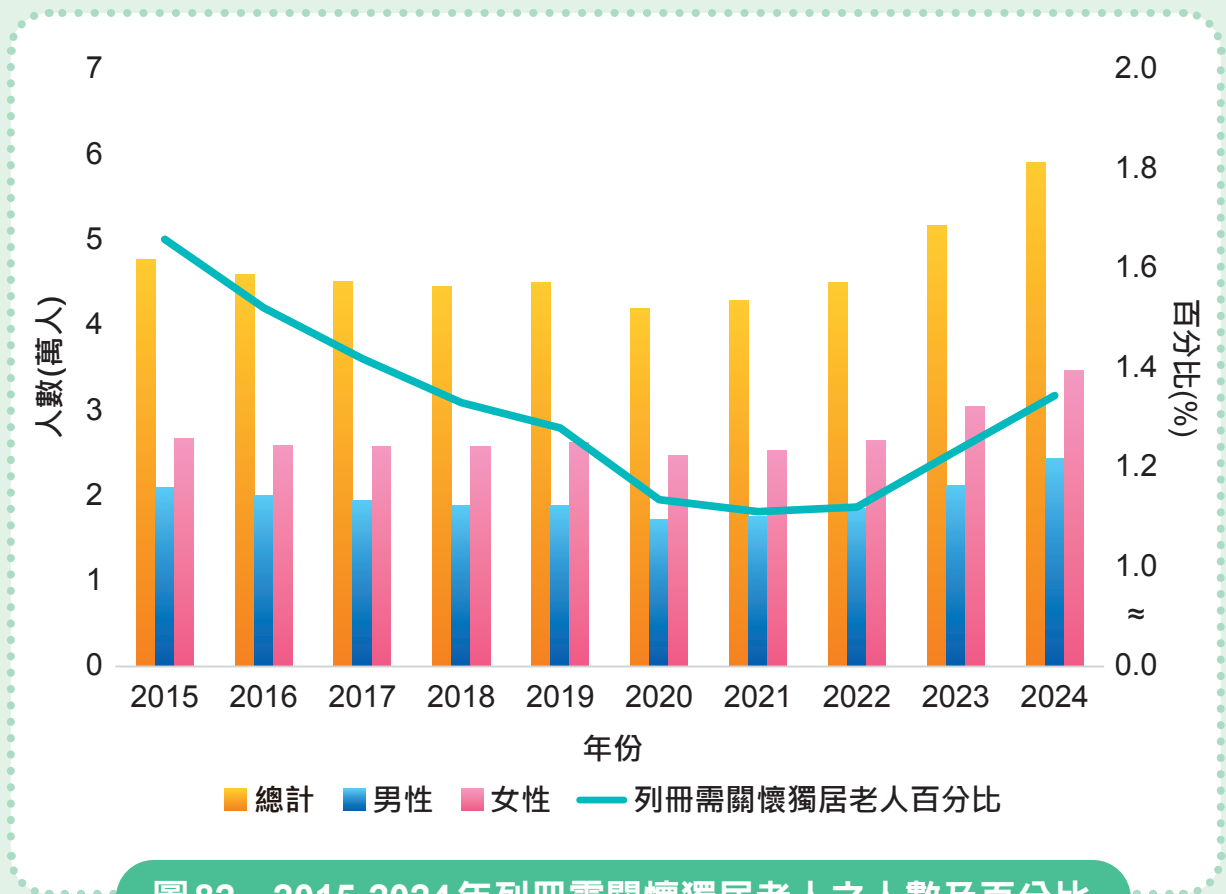


圖 82 2015-2024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人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統計對象為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包含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

註 2：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百分比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74。

二、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變化

2015年至2024年間，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從2015年45.5萬宅增至2024年80.4萬宅，而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從34.1萬宅增至61.2萬宅。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僅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為74.9%至76.1%之間（圖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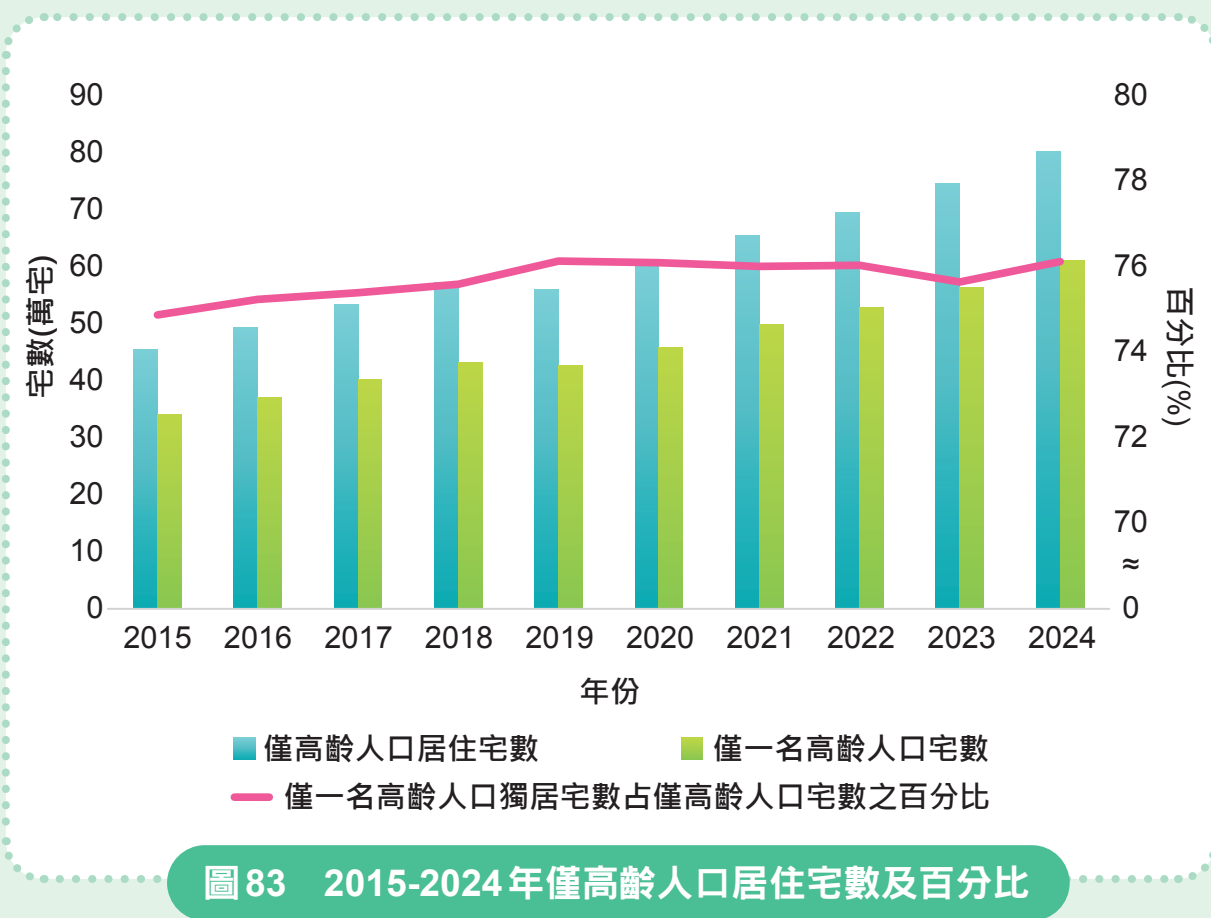


圖 83 2015-2024 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

註 1：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相同住址歸為一宅，計算全戶皆為高齡人口的宅數。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相同住址歸為一宅，計算全戶僅有一名高齡人口獨居的宅數。

註 2：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無提供 2022 年第 4 季及 2023 年之住宅需求資料，故本年報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資料，2022 年使用第 3 季資料，2023 年使用 2024 年第 1 季資料，其餘年份皆使用該年度第 4 季資料。

註 3：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僅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 =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 /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 * 100%。

註 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75。

三、居住安排

2009年至2022年間，65歲以上人口的家庭組成情形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9年：68.5%；2013年：64.2%；2017年：66.4%；2022年：63.2%)，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9年：0.8%；2013年：0.6%；2017年：1.0%；2022年：1.4%)。就性別觀察，男性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9年：62.1%；2013年：60.6%；2017年：63.8%；2022年：58.7%)，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9年：0.7%；2013年：0.7%；2017年：1.1%；2022年：1.4%)；女性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9年：74.5%；2013年：67.5%；2017年：68.6%；2022年：66.9%)，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9年：1.0%；2013年：0.6%；2017年：1.0%；2022年：1.5%)(圖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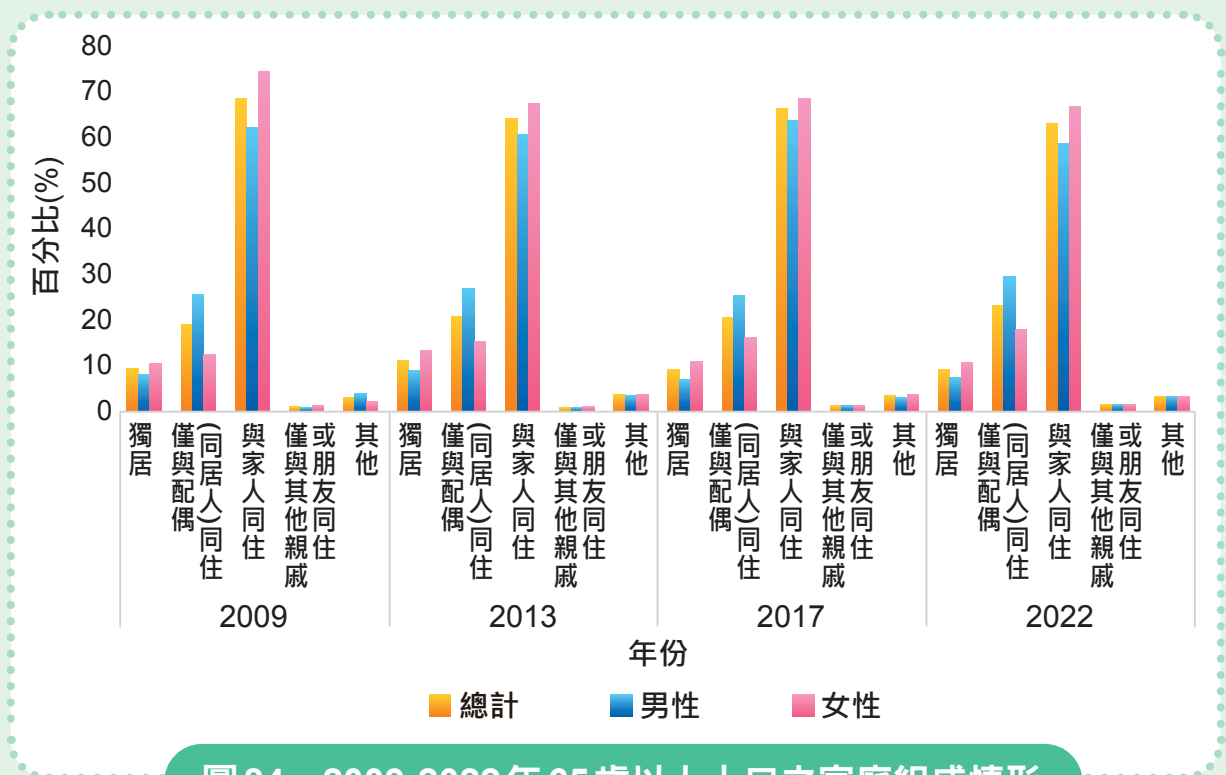


圖 84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家庭組成情形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 1：家庭組成之判斷以直系親屬為優先：

- (1)「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含同居人)及其他非直系親屬關係者同住情形。
- (2)「與家人同住」包含兩代家庭及三代以上家庭。
- (3)「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包含與兄弟姐妹、其他親戚朋友同住。
- (4)「其他」包含住在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註 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76。

四、社會參與

2005年至2017年間，大部分65歲以上人口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而有參加之百分比為8.1%至12.3%之間。就性別觀察，男性2005年及2009年回答有的百分比高於女性，2013年及2017年則反之。就年齡別觀察，65-74歲回答有的百分比最高，為11.3%至16.8%之間，且隨著年齡增加，回答有的百分比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圖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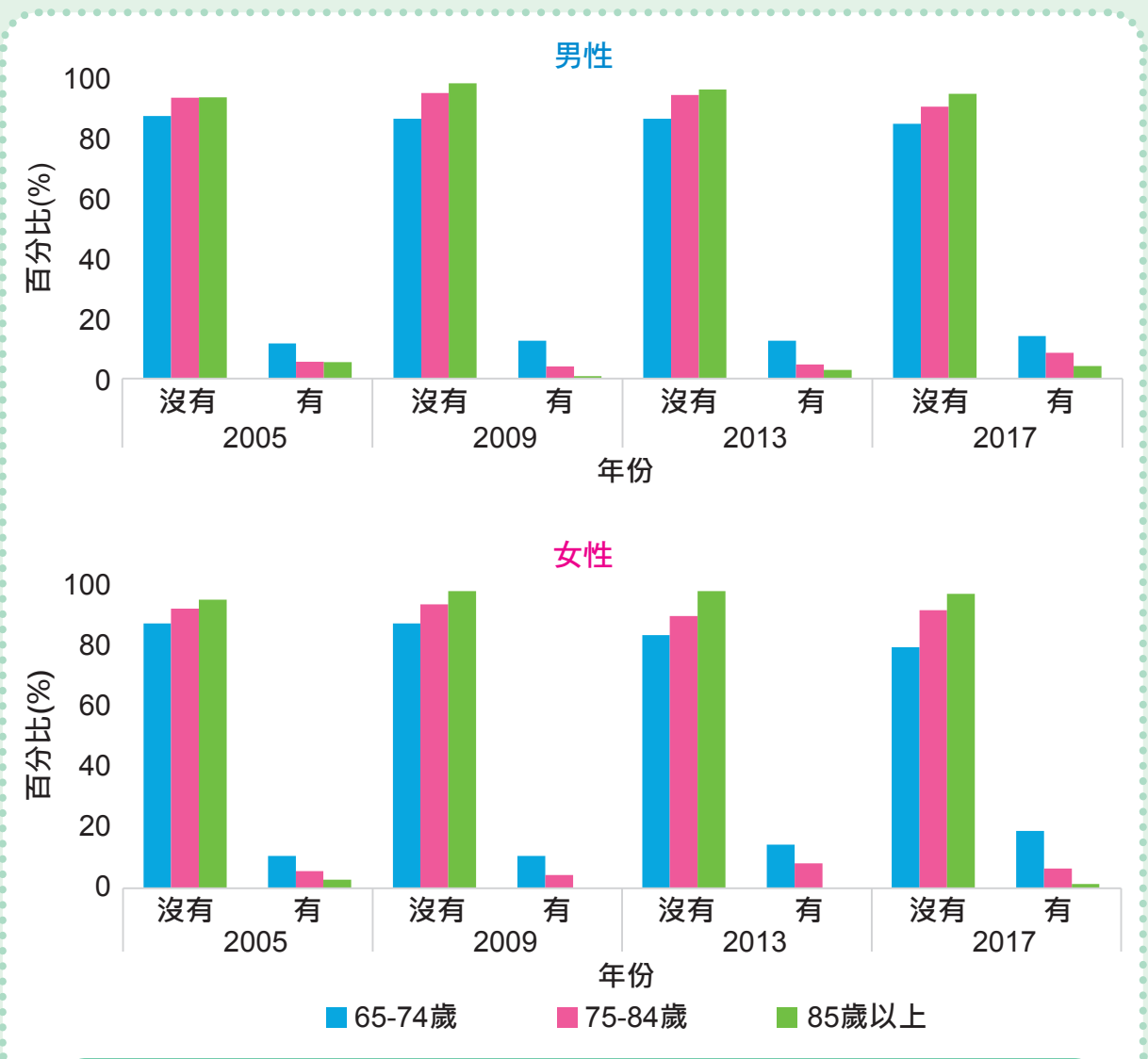


圖 85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 加權後擔任志工或義工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3：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從未者，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很少、有時或常常者。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 77。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偶爾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從2005年21.6%降至2017年15.1%，定期參加之百分比為8.4%至11.9%之間。就性別觀察，女性有參加之百分比高於男性。就年齡別觀察，除2005年75-84歲定期參加之百分比最高，其餘年份偶爾及定期參加皆以65-74歲最高（圖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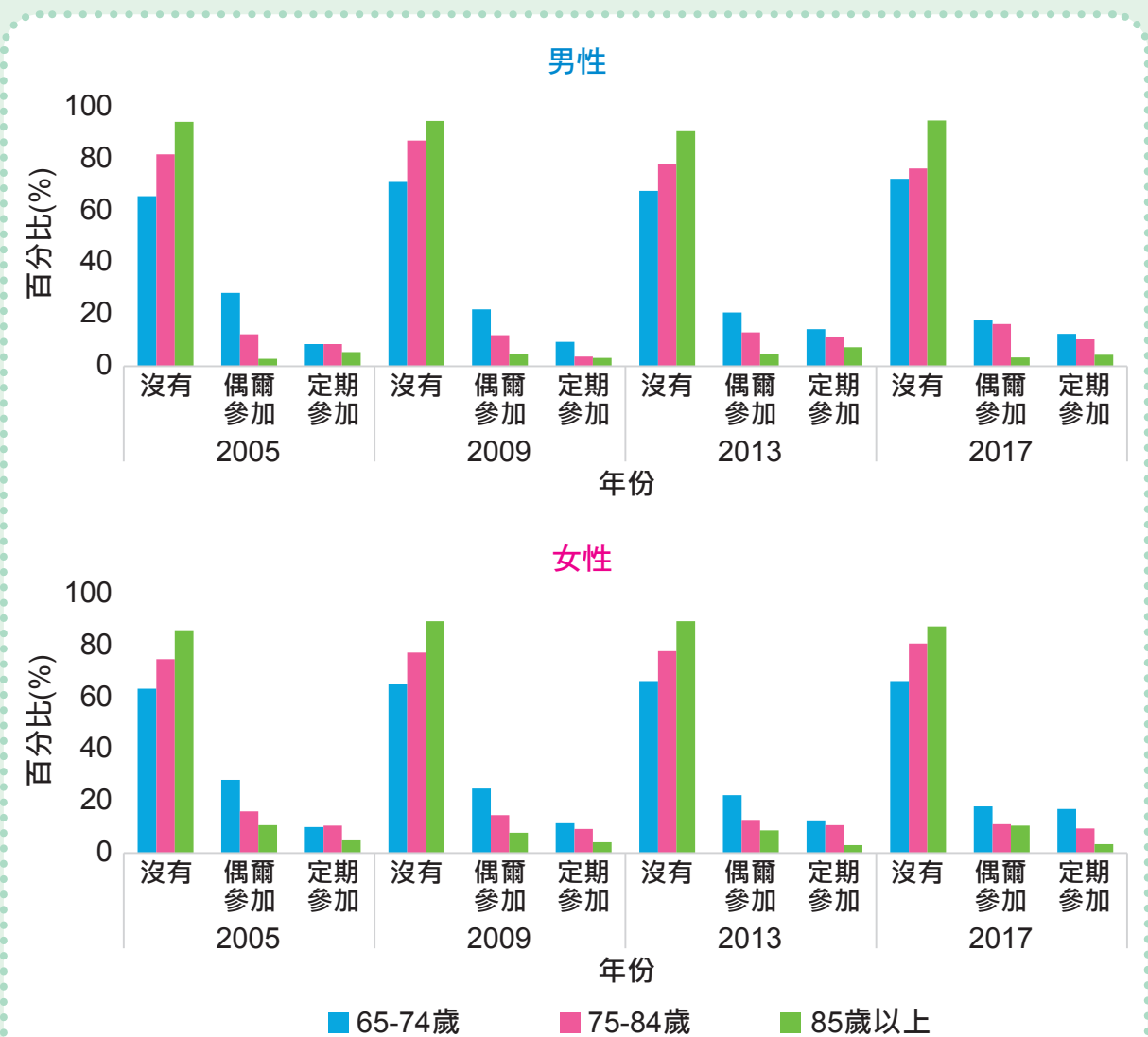


圖86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78。

2005年至2017年間，65歲以上人口偶爾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為11.1%至14.5%之間，定期參加之百分比為10.8%至11.7%之間。就性別觀察，男性有參加之百分比高於女性。就年齡別觀察，無論是偶爾或定期參加，皆以65-74歲人口最高，且隨著年齡增加有下降趨勢（圖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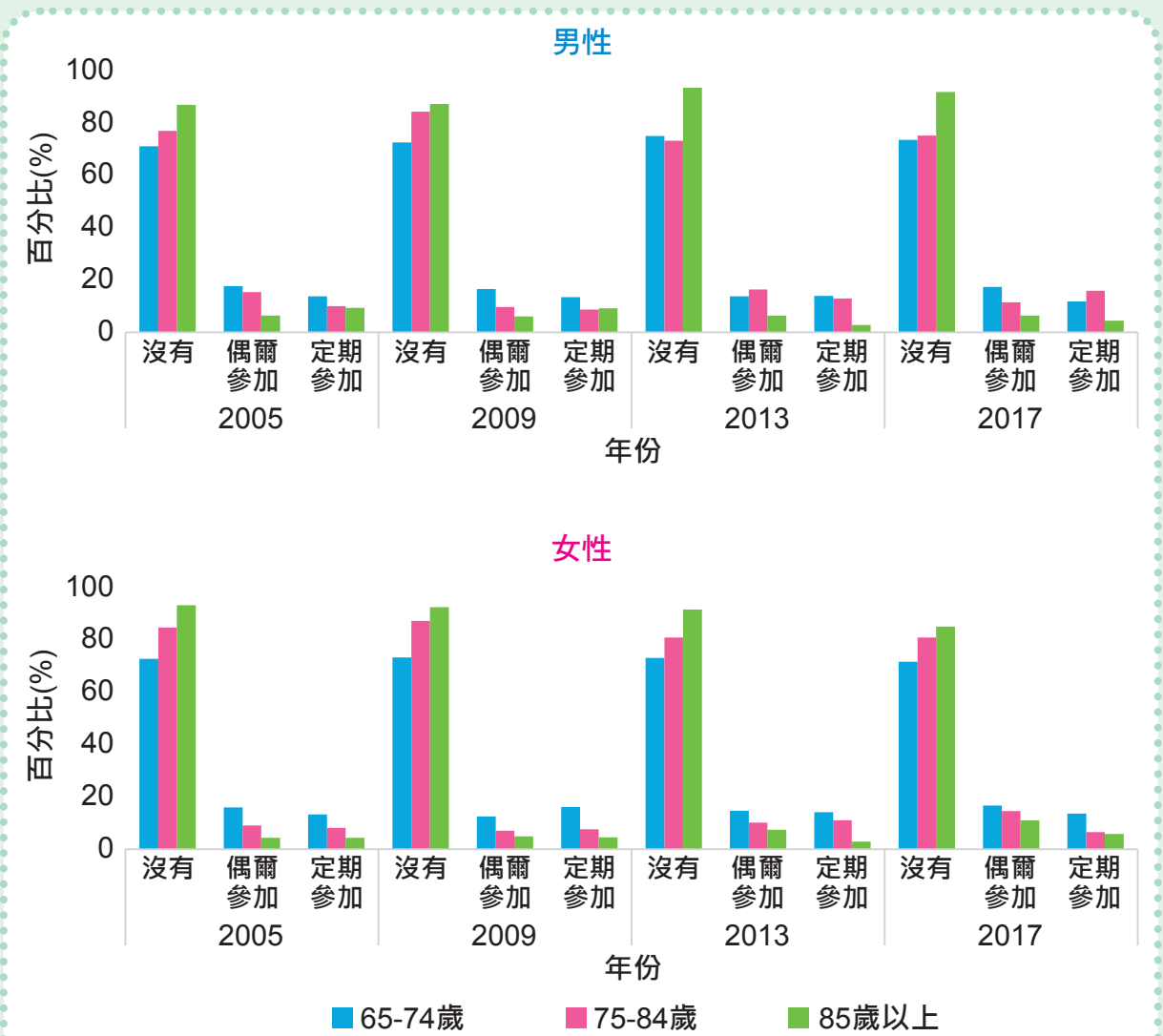


圖 87 2005-2017年65歲以上男/女性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加權後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人數/加權後之人數*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79。

NOTE

.....

.....

.....

.....

.....

.....

.....

.....

.....

.....

.....

第七章

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第一章 人口

(一) 高齡人口數

(1) 定義：

1. 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2. 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中推估」為假設總生育率於2070年微升為1.0人。

(2)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5年3月4日下載。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
https://pop-proj.ndc.gov.tw/Custom_Detail_Search.aspx?n=39&t=1，2025年2月21日下載。

(二) 各鄉鎮分布

(1) 計算公式：

臺灣地圖中各鄉鎮的百分比 = 各鄉鎮65歲以上人口 / 各鄉鎮總人口 * 100%。

(2) 資料來源：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2025年3月18日下載。

(三) 婚姻狀況

(1) 定義：

1. 未婚：從未結婚者。
2.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3.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4.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2) 計算公式：

百分比 = 各婚姻狀況之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5年3月4日下載。

(四) 教育程度

(1) 計算公式：

1. 百分比 = 教育程度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2. 百分比 = 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5年3月4日下載。

(五) 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1) 計算公式：

1. 百分比 = 55歲以上原住民(一般民眾)人口數 / 原住民(一般民眾)年中人口數 * 100%。

2. 百分比 = 55歲以上人口數 / 各族別人口數 * 100%。

3. 百分比 = 55歲以上各年齡別人口數 / 各族別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2025年2月26日下載。

2.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5年3月4日下載。

(六) 榮民人數

資料來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s://www.vac.gov.tw/cp-2009-2898-1.html>，2024年7月2日下載。

第二章 經濟

(一) 低收入戶

(1) 計算公式：

低收入戶百分比 = 低收入戶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2025年3月11日下載。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計算公式：

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百分比 = 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2025年3月12日下載。

(三) 國民年金核付人數

(1) 定義：

國民年金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三大年金給付保障，及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本年報僅統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2) 計算公式：

國民年金核付百分比 = 國民年金核付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2025年3月12日下載。

(四) 就業人口數

(1) 計算公式：

就業人口數百分比 = 就業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03&s=230291，
2025年3月13日下載

(五) 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1) 定義：

可使用生活費係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

(2) 資料來源：

2009、2013、2017、2022年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2024年2月21日
下載。

第三章 健康狀況

(一) 平均餘命

(1) 定義：

1. 零歲平均餘命：零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2. 65歲平均餘命：達65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2) 資料來源：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2024年8月26日下載。

(二) 健康平均餘命

(1) 定義：

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及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082-55400-113.html>，2025年6月27日下載。

(三) 主要死亡原因

(1) 定義：

失智症包括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阿茲海默病。

(2) 計算公式：

1. 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2. 較上年增減 %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3)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2024年8月30日下載。

(四) 癌症主要死亡原因

(1) 計算公式：

1. 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2. 較上年增減 % = (本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上年數值 * 1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2024年8月30日下載。

(五) 共病指標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CCI)

(1) 定義：

1. 疾病類別及 ICD9 定義參考 Deyo 等人 (1992)，共 17 種疾病，ICD10 定義參考 Sundararajan 等人 (2004)，權重計算參考 Charlson 等人 (1987)。CCI 之 ICD9、ICD10 定義詳見表 23。

2. 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3. 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4. 年齡標準化分數及年齡標準化盛行率皆使用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5. 就醫人數係以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

(2) 計算公式：

1. $CCI = \text{各疾病乘以相對應權重後進行相加。}$
2. $CCI \text{ 分數之百分比} = \text{各分數組之人數} / \text{就醫人數} * 100\%$ 。
3. $\text{粗盛行率} = CCI \text{ 各疾病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 。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表 23 CCI 之 ICD9、ICD10 定義

共病類別	權重	ICD9	ICD10
心肌梗塞	1	410.x, 412	I21, I22, I25.2
充血性心臟衰竭	1	428.x	I50
周邊血管疾病	1	441.x, 443.9, 785.4, V43.4, 38.48(P)	I71, I73.9, I79.0, R02, Z95.8, Z95.9
腦血管疾病	1	430-438.x	G45.0, G45.1, G45.2, G45.4, G45.8, G45.9, G46, I60, I61, I62, I63, I64, I65, I66, I67.0, I67.1, I67.2, I67.4, I67.5, I67.6, I67.7, I67.8, I67.9, I68.1, I68.2, I68.8, I69
失智症	1	290.x	F00, F01, F02, F05.1
慢性肺部疾病	1	490-496, 500-505, 506.4	J40, J41, J42, J43, J44, J45, J46, J47, J60, J61, J62, J63, J64, J65, J66, J67
風濕性疾病	1	710.0, 710.1, 710.4, 714.0-714.2, 714.81, 725	M05.0, M05.1, M05.2, M05.3, M05.8, M05.9, M06.0, M06.3, M06.9, M32, M33.2, M34, M35.3
消化性潰瘍疾病	1	531.x-534.x	K25, K26, K27, K28
輕度肝臟疾病	1	571.2, 571.4, 571.5, 571.6	K70.2, K70.3, K71.7, K73, K74.0, K74.2, K74.3, K74.4, K74.5, K74.6

續表 23 CCI之ICD9、ICD10 定義

共病類別	權重	ICD9	ICD10
糖尿病	1	250.0-250.3, 250.7	E10.1, E10.5, E10.9, E11.1, E11.5, E11.9, E13.1, E13.5, E13.9, E14.1, E14.5, E14.9
糖尿病伴隨慢性併發症	2	250.4-250.6	E10.2, E10.3, E10.4, E11.2, E11.3, E11.4, E13.2, E13.3, E13.4, E14.2, E14.3, E14.4
半身麻痺或下身麻痺	2	342.x, 344.1	G04.1, G81, G82.0, G82.1, G82.2
腎臟疾病	2	582.x, 583.0-583.7, 585, 586, 588.x	N01, N03, N05.2, N05.3, N05.4, N05.5, N05.6, N07.2, N07.3, N07.4, N18, N19, N25
惡性腫瘤，包括白血病與淋巴瘤	2	140.x-172.x, 174.x-195.x, 200.x-208.x	C0, C1, C2, C3, C5, C6, C40, C41, C43, C45, C46, C47, C48, C49, C70, C71, C72, C73, C74, C75, C76, C80, C81, C82, C83, C84, C85, C88.3, C88.7, C88.9, C90.0, C90.1, C91, C92, C93, C94.0, C94.1, C94.2, C94.3, C94.51, C94.7, C95, C96
中度或重度肝臟疾病	3	456.0-456.2, 572.2-572.8	K72.1, K72.9, K76.6, K76.7
轉移性腫瘤	6	196.x-199.x	C77, C78, C79, C80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6	042.x-044.x	B20, B21, B22, B23, B24

註 1：(P) 表處置碼；x 為任意數。

註 2：參考文獻：

- (1) Deyo, R. A., Cherkin, D. C., & Ciol, M. A. (1992). Adapting a clinical comorbidity index for use with ICD-9-CM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45(6), 613-619. [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
- (2) Sundararajan, V., Henderson, T., Perry, C., Muggivan, A., Quan, H., & Ghali, W. A. (2004). New ICD-10 version of the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predicted in-hospital mort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7(12), 1288-1294. <https://doi.org/10.1016/j.jclinepi.2004.03.012>
- (3) Charlson, M. E., Pompei, P., Ales, K. L., & MacKenzie, C. R. (1987). A new method of classifying prognostic comorbidity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chronic diseases*, 40(5), 373-383. [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

(六) 自述慢性病

(1) 定義：

1. 因問卷設計不同，2005年包含17種疾病，其餘年份包含23種疾病。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自述慢性病之百分比 = 加權後自述罹患慢性病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表 24 自述慢性病之疾病定義

年份	疾病
2005	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中風、氣喘、心臟病、痛風、腎臟病、慢性呼吸道疾病(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支氣管擴大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炎或肝硬化等肝臟疾病(不包括肝癌)、骨質疏鬆、癌症、關節炎、精神疾病(含憂鬱症、焦慮症、躁鬱症等)、癲癇、巴金森氏症、失智症(或老年痴呆)
2009	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中風、氣喘、心臟疾病、痛風、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腎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肝膽疾病(不包括肝癌、膽囊癌)、骨質疏鬆、癌症、關節炎、精神疾病(含憂鬱症、焦慮症、躁鬱症等)、非癌症之攝護腺問題、髖骨骨折、脊椎骨骨刺、貧血、癲癇、巴金森氏症、失智症(或老年痴呆)、子宮卵巢疾病(不包含子宮卵巢癌)
2013	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中風、氣喘、心臟疾病、痛風、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腎臟疾病(不包括腎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肝膽疾病(不包括肝癌、膽囊癌)、骨質疏鬆、癌症、關節炎、精神疾病(含憂鬱症、焦慮症、躁鬱症等)、非癌症之攝護腺問題、髖骨骨折、脊椎骨骨刺、貧血、癲癇、巴金森氏症、失智症(或老年痴呆)、子宮卵巢疾病(不包含子宮卵巢癌)
2017	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中風、氣喘、心臟疾病、痛風、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腎臟疾病(不包括腎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肝膽疾病(不包括肝癌、膽囊癌)、骨質疏鬆、癌症、關節炎、精神疾病(含憂鬱症、焦慮症、躁鬱症等)、非癌症之攝護腺問題、髖骨骨折、脊椎骨骨刺、貧血、癲癇、巴金森氏症、失智症(或老年痴呆)、子宮卵巢疾病(不包含子宮卵巢癌)

(七) 慢性病

中風：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ICD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1次或門急診3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年使用ICD9，2016-2022年使用ICD10。
3. ICD-9-CM code為430-438，ICD-10-CM code為I60-I69。
4.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出血性腦中風：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ICD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1次或門急診3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年使用ICD9，2016-2022年使用ICD10。
3. ICD-9-CM code為430-432，ICD-10-CM code為I60-I62。
4.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阻塞性腦中風：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3. ICD-9-CM code 為 433-435，ICD-10-CM code 為 I63、I65-I66、G45.0、G45.1、G45.2、G45.8、G45.9、G46.0、G46.1、G46.2、I67.84。
4.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冠狀動脈心臟病：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3. ICD-9-CM code 為 410-414，ICD-10-CM code 為 I20-I25。
4.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慢性阻塞性肺病：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3. ICD-9-CM code 為 491-494、496、510，ICD-10-CM code 為 J41-J45、J47。
4.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心身症：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3. ICD-9-CM code 為 306.x，ICD-10-CM code 為 F45.x。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失眠：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ICD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1次或門急診3次以上的定義或使用Hypnotics或睡前使用Anxiolytics即算罹患該疾病。失眠用藥以使用Hypnotics或睡前使用Anxiolytics為判斷依據。
2. 2013-2015年使用ICD9，2016-2022年使用ICD10。
3. ICD-9-CM code為307.4x、780.5x，ICD-10-CM code為G47.x、F51.x。
4. 就醫人數係以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

(2) 計算公式：

1. 粗盛行率 = 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2. 百分比 = 65歲以上就醫人數中有用藥之人數 / 就醫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憂鬱症：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ICD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1次或門急診3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年使用ICD9，2016-2022年使用ICD10。
3. ICD-9-CM code為296.2x、296.3x、300.4、311，ICD-10-CM code為F32.1-F32.9、F33.1-F33.9、F34.1。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焦慮症：

(1) 定義：

1. 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2. 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3. ICD-9-CM code 為 300.xx (不包括 300.3、300.4)，ICD-10-CM code 為 F40.x、F41.x。

(2) 計算公式：

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高血壓：

(1) 定義：

1. 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收縮壓 > 220mmHg 或 < 70mmHg、舒張壓 < 50mmHg 或 > 120mmHg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2. 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壓或檢驗值符合收縮壓 ≥ 140mmHg 或舒張壓 ≥ 90mmHg 即判定為有高血壓。
3. 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2) 計算公式：

1. 有高血壓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2. 有高血壓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之人數 * 100%。高血壓疾病史即自述患有高血壓者。

(3) 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糖尿病：

(1) 定義：

1. 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血糖 $<5\text{mg/dl}$ 或 $>4,000\text{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2. 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糖尿病或檢驗值符合血糖 $\geq 126\text{mg/dl}$ 即判定為有糖尿病。
3. 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65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2) 計算公式：

1. 有糖尿病之百分比 = $65\text{歲以上有糖尿病之人數} / 65\text{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
2. 有糖尿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text{歲以上有糖尿病疾病史之人數} / 65\text{歲以上有糖尿病之人數} * 100\%$ 。糖尿病疾病史即自述患有糖尿病者。

(3) 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高血脂：

(1) 定義：

1. 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總膽固醇 $<7\text{mg/dl}$ 或 $>705\text{mg/dl}$ 、三酸甘油酯 $<7\text{mg/dl}$ 或 $>5,680\text{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2. 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脂或檢驗值符合總膽固醇 $\geq 200\text{mg/dl}$ 或三酸甘油酯 $\geq 150\text{mg/dl}$ 即判定為有高血脂。
3. 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65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2) 計算公式：

1. 有高血脂之百分比 = $65\text{歲以上有高血脂之人數} / 65\text{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
2. 有高血脂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text{歲以上有高血脂疾病史之人數} / 65\text{歲以上有高血脂之人數} * 100\%$ 。高血脂疾病史即自述患有高血脂者。

(3) 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腎臟異常：

(1) 定義：

1. 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尿蛋白無法測量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2. 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腎臟病或檢驗值符合尿蛋白 $\geq 1+$ 或 $\geq 150\text{mg/dl}$ 或 $\text{eGFR} < 60\text{ml/min/1.73m}^2$ 即判定為有腎臟異常。
3. 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65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2) 計算公式：

1. 有腎臟異常之百分比 = $65\text{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之人數} / 65\text{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
2. 有腎臟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text{歲以上有腎臟病疾病史之人數} / 65\text{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之人數} * 100\%$ 。腎臟病疾病史即自述患有腎臟病者。

(3) 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肝功能指數異常：

(1) 定義：

1. 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2. 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檢驗值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 $\text{GOT} > 40\text{U/L}$ 或 $\text{GPT} > 40\text{U/L}$ 即判定為有肝功能指數異常。
3. 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65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2) 計算公式：

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百分比 = $65\text{歲以上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人數} / 65\text{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

(3) 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八) 衰弱指標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mFI)

(1) 定義：

1. ICD9使用Wen等人(2017)提出的mFI計算方式，包含32種疾病，ICD10使用Lai等人(2022)提出的mFI計算方式，包含38種疾病來評估衰弱程度。為方便閱讀，本年報將mFI乘以100，分數越高代表衰弱程度越高。mFI之ICD9、ICD10定義詳見表25。
2. 以門、住診任一ICD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1次或門急診3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3. 2013-2015年使用ICD9，2016-2022年使用ICD10。
4. 年齡標準化分數使用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2) 計算公式：

$mFI = [\text{病人具有的疾病數量} / \text{全部疾病的數量}(32 \text{ 或 } 38)]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表25 mFI之ICD9、ICD10定義

Deficit	ICD9	Deficit	ICD10
Other and unspecified anemias	285	Disorders of electrolyte and fluid balance	E87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	Dementia	F03
Parkinson's disease	332	Sleep disorders and apnea	G47
Other disorders of eyelids	374	Disorders of eyelids	H02
Vertiginous syndromes and other disorders of vestibular system	386	Retinopathy and other eye disorders	H35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402	Glaucoma and ocular hypertension	H40

續表 25 mFI之ICD9、ICD10定義

Deficit	ICD9	Deficit	ICD10
Other forms of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414	Vertigo or other disorder of vestibular function	H81
Cardiac dysrhythmias	427	Hypertension	I10
Heart failure	428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with/without heart failure	I11
Occlusion of cerebral arteries	434	Angina	I20
Other and ill-defined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437	Atherosclerotic heart disease and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I25
Late effects of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438	Atrial fibrillation and atrial flutter	I48
Pneumonia, organism unspecified	486	Cardiac arrhythmia	I49
Chronic bronchitis	491	Heart failure	I50
Asthma	493	Cerebral infarction	I63
Chronic airways obstructio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496	Cerebral vascular disease	I67
Diseases of esophagus	530	Late effect of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I69
Gastric ulcer	531	Pneumonia	J18
Duodenal ulcer	532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J44
Disorders of function of stomach	536	Asthma	J45
Other noninfectious gastroenteritis and colitis	558	Gastric ulcer	K25
Functional digestive disorder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564	Peptic ulcer	K27
Chronic renal failure	585	Functional dyspepsia	K30

續表 25 mFI之ICD9、ICD10 定義

Deficit	ICD9	Deficit	ICD10
Other disorders of urethra and urinary tract	599	Constipation	K59
Hyperplasia of prostate	600	Cellulitis	L03
Other cellulitis and abscess	682	Dermatitis	L30
Contact dermatitis and other eczema	692	Gout	M10
Pruritus and related conditions	698	Polyosteoarthritis	M15
Other disorders of bone and cartilage	733	Osteoarthritis	M19
General symptoms	780	Spinal stenosis and spondylopathy	M48
Symptoms involving cardiovascular system	785	Osteoporosis	M81
Symptoms involving urinary system	788	Chronic kidney disease	N18
		Urinary tract infection	N39
		Enlarged and nodular prostate	N40
		Cough	R05
		Abdominal pain	R10
		Dizziness and giddiness	R42
		Presence of functional implant	Z96

註：參考文獻：

- (1) Wen, Y. C., Chen, L. K., & Hsiao, F. Y. (2017). Predicting mortality and 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by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PLoS one*, 12(11), e018782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87825>
- (2) Lai, H. Y., Huang, S. T., Chen, L. K., & Hsiao, F. Y. (2022). Development of frailty index using ICD-10 codes to predict mortality and re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An update of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00, 104646.
<https://doi.org/10.1016/j.archger.2022.104646>

(九) 自覺健康狀況

(1) 定義：

1. 有關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係依據樣本個案面訪問卷資料，限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若樣本個案因重病身體虛弱體力無法支持、嚴重精神或心智障礙無法溝通等原因由代答者協助回答，本題以遺漏值處理。
2. 百分比數值經加權調整。

(2) 計算公式：

百分比 = 各健康狀況之人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十) 行動能力、日常生活活動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1) 定義：

1. 行動能力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行動力題組內（彎腰、跪下或蹲下、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爬十階之樓梯、走400公尺、用手指抓握東西、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雙手舉起手臂超過頭、用手轉動鑰匙開鎖）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2. 日常生活活動評估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ADLs題組內（進食、洗澡、穿脫衣服、上廁所、上下床、室內走動）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3.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IADLs題組內（煮飯做菜、外出買東西、使用電話、服用藥物、做輕鬆家務、洗衣服、打掃家務、理財）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2) 計算公式：

1. 行動能力有困難之百分比 = 行動能力有困難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2. 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 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100%。

3. 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 I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十一) 認知功能障礙

(1) 定義：

1. MMSE 計分原則：

i. MMSE 題目包含與時間相關的問題、與地點相關的問題、熟記、注意力和計算能力、記憶力、名稱、複述、理解、閱讀、書寫、畫圖、意識程度的評估等。

ii. 注意力和計算能力(連續減7)：次一格答案為前一格答案減7(正確回答)者得分。經訪員提示前一格之答案者不計分。

iii. 名稱、理解、閱讀、書寫、畫圖：失明、上肢功能障礙、不識字/不會寫字、看不清楚/識字不多者不計分。

2. 認知功能障礙判定標準：依衛福部 100-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所做的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計畫報告之標準，將認知功能有障礙定義為：

i. 有受教育者 MMSE 總分未滿 25 分。

ii. 沒有受過教育者 MMSE 總分未滿 14 分。

3. 資料來源為面訪調查，非經醫護專業人員操作之判斷，故以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來做識別。

(2) 計算公式：

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 = 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樣本數 / 完訪樣本數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十二) 憂鬱傾向

(1) 定義：

1. CES-D 計分原則：

- i. CES-D 憂鬱量表共 10 題，總分 30 分。
 - ii. 問題中有任一題缺答，則該筆不會納入計算。
2. CES-D 總分未滿 10 分者為可能沒有憂鬱傾向，10 分以上者為可能有憂鬱傾向。
 3.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4. 資料來源為面訪調查，非經醫護專業人員操作之判斷，故以可能有憂鬱傾向來做識別。

(2) 計算公式：

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 加權後可能有憂鬱傾向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十三) 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資料來源：

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十四) 聽力

(1) 定義：

1. 2005 年至 2013 年有使用助聽器為回答有者，沒有使用助聽器為回答沒有者。2017 年有使用助聽器為回答有者，沒有使用助聽器為回答沒有、拒答或不知道者。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 = 加權後使用助聽器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十五) 跌倒

(1) 定義：

1. 2005年及2009年曾經跌倒過為回答過去一年內有跌倒/摔倒者。
2013年及2017年曾經跌倒過為回答過去一年內有跌倒/跌落/墜落者。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 = 加權後一年內曾經跌倒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十六) 視力

(1) 定義：

1. 有任一視力問題為有以下眼睛相關疾病：
 - i. 2005年包括近視、斜視、弱視、青光眼、色盲、散光(亂視)、失明、視網膜病變、老花眼。
 - ii. 2009年包括近視、斜視、弱視、青光眼、色盲、散光(亂視)、失明、視網膜病變、白內障、老花眼、飛蚊症、其他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
 - iii. 2013年及2017年包括近視、高度近視、色盲、散光(亂視)、遠視、斜視、弱視、白內障、青光眼、老花眼、飛蚊症、老年性黃斑部退化、近視性黃斑部退化、不明原因黃斑部退化、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失明、其他眼疾。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任一視力問題之百分比 = 加權後任一視力問題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第四章 預防保健與行為

(一) 糞便潛血檢查

(1) 定義：

最近2年內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糞便潛血檢查（符合接受大腸癌預防保健資格為每2年1次）。

(2) 計算公式：

服務利用率(%) = 最近2年內曾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人數 / 前一年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2025年5月14日下載。

(二)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1) 定義：

1. 以門診藥物代碼(K000492206)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肺炎鏈球菌疫苗代碼即算有進行接種。

2. 本年報資料來源係以全民健保資料庫之PPV23藥品代碼資料擷取統計，可能會因醫療院所是否上傳，或因統計方式不同而導致差異。

(2) 計算公式：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 =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三) 流感疫苗接種

(1) 定義：

1. 以門診藥物代碼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流感疫苗代碼即算有進行接種。

2. 藥物代碼為K000453277、K000889206、J000113277、K000523206、K000901206、J000138206、K001036206、K001126206。

3. 本年報所列2013年至2022年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資料來源為全民健保資料庫，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統計流感疫苗接種資料比對，其中2013年至2021年每年低估1.4萬至73萬筆不等；另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IVIS或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統計65歲以上長者(含機構對象)之流感疫苗接種率資料，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流感疫苗>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歷年接種數查詢。

(2) 計算公式：

流感疫苗接種率(%) = 流感疫苗接種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全民健保資料庫。

(四) 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1) 定義：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3) 資料來源：

國衛院運用2005-2008年、2013-2016年、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資料分析。

(五) 營養素

(1) 定義：

1. 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包括平均需要量(EAR)、建議攝取量(RDA)、足夠攝取量(AI)、上限攝取量(UL)。當中RDA為能滿足97-98%健康人群的一日所需營養素建議攝取量($RDA = EAR + 2SD$)，AI則是當研究數據不足，無法訂出RDA時，以能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為原則，以實驗或觀察數據估算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的建議攝取量。

2. 攝取熱量達第七版DRIs其對應年齡且稍低活動量之RDA建議量百分比。

3. 維生素D及鈣質攝取量達第八版DRIs其對應年齡且適度活動量之AI建議量百分比。
4. 膳食纖維攝取量達第八版DRIs其對應年齡且稍低活動量之AI建議量百分比。
5.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資料來源：

2013-2016年、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998>，2022年8月29日下載。

(六) 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1) 定義：

1. 方法的參考來源：WHO. Global Physical Activity Questionnaire (GPAQ) Analysis Guide.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ncds/ncd-surveillance/gpaq-analysis-guide.pdf?sfvrsn=1e83d571_2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1. 2005、2009、2013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休閒運動代謝當量 * 每週休閒運動分鐘數。
2. 2017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每週中度休閒運動分鐘數 * 4 + 每週劇烈休閒運動分鐘數 * 8。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七) 吸菸

(1) 定義：

1. 目前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每天吸或偶爾吸。
2. 過去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沒吸。
3.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1. 目前吸菸率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2. 戒菸比率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八) 喝酒

(1) 定義：

1. 有喝酒定義為2005年問卷問是否有喝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最近一次喝酒選項包括：每月不到一次、每月一二次、每週一次、兩三天喝一次、(幾乎)每天喝；2009-2017年問卷問是否曾經喝過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最近一次喝酒選項包括：最近七天、超過一星期至一個月內、超過一個月至半年內、超過半年至一年內、超過一年以上。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有喝酒的百分比 = 加權後之有喝酒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九) 嚼檳榔

(1) 定義：

1. 現在嚼檳榔者定義為曾嚼食者且最近6個月內有嚼過。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 加權後之現在嚼食檳榔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第五章 醫療與長照

(一) 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

(1) 計算公式：

健保門診(含急診)就診率 = 門診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2025年5月14日下載。

(二) 健保住院就診率

(1) 計算公式：

健保住院就診率 = 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2025年5月14日下載。

(三) 長照服務使用者

(1) 定義：

1. 長照需要等級係按失能程度，共分為1-8級，其中長照需要等級2-8級得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按失能程度核定長照服務給支付額度。
2. 長照需要等級1為無失能，1a為失智未失能者，1b為衰弱老人。
3. 主要照顧者為在日常生活中，照顧個案最多的家人或親友。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2025年5月12日下載。

(四) 長照服務量

(1) 定義：

1. 新申請人數係指以該年度期間填寫申請個案者，且無在前一年使用長照服務者。

2. 評估人數係指新申請評估及舊案複評人數。

3. 服務人數係指派案可服務人數。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管理資訊平台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2025年5月12日下載。

(五) 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1) 定義：

1.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包含65歲以上失能老人、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

2.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為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屋)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加總而成。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包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人數(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使用服務者)，不含縣市自辦服務。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屋)使用人數包含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包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經評估結果為衰弱老人且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之服務人數，並排除長照給支付人數歸人計算。

(2) 計算公式：

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 /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2025年5月12日下載。

(六) 長照給支付使用人數

(1) 定義：

1.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政策性鼓勵措施或示範服務。

2. 照顧服務：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照顧。
3. 專業服務：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短期生活功能訓練或照顧技巧指導，協助個案恢復自主生活能力或使家屬學習照護技巧。
4. 交通接送服務：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輔具租賃、購買及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
6. 喘息服務：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如其需要適度休息，所需提供之暫時替代性照顧服務，包括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7. 同一個案使用不同服務，各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統計。長照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及服務次數規範，可參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8. 等級1、1a、1b係擷取個案最後一次之複評資料，爰個案如該年度曾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8級且使用服務則會計入。
9. 原民區包含烏來區、復興區、和平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阿里山鄉、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滿州鄉、瑪家鄉、霧臺鄉、大同鄉、南澳鄉、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臺東市、關山鎮、蘭嶼鄉。

(2)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七)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1)定義：

1.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政策性鼓勵措施或示範服務。

2. 照顧服務：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照顧。
3. 專業服務：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短期生活功能訓練或照顧技巧指導，協助個案恢復自主生活能力或使家屬學習照護技巧。
4. 交通接送服務：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輔具租賃、購買及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
6. 喘息服務：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如其需要適度休息，所需提供之暫時替代性照顧服務，包括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八) 長照服務機構數

(1) 定義：

1.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係設置數非特約數。
2.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3.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指服務項目同時包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住宿式服務類二種以上之長照機構，將依其提供之服務項目重複計入該項服務機構數。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2025 年 5 月 12 日下載。

(九)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 定義：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統計數據為設置數非特約數。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2025年5月12日下載。

(十)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 定義：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係設置數非特約數。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2025年5月12日下載。

(十一) 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 定義：

1. 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須年滿65歲以上，惟如60歲以上未滿65歲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
2. 一般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提供給出院的重症長者護理照護，例如有鼻胃管、尿管、氣切管個案之護理照護，或其他雖非重症但仍有入住接受護理及健康照護需求的對象。
3.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為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及與身心相關支持措施之住宿服務，或夜間住宿照顧服務之場所。
4.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5. 精神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

6. 榮民之家入住的條件（參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i. 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且無固定職業。
- ii. 前項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二) 住宿式服務資源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三) 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1) 定義：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可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及日間照顧等多樣長照服務項目，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係指經由該機構提供各服務之人數總和；小規模多機能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將重複計入居家式機構及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人數。
2. 機構住宿式服務量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不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支審平台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2025年5月12日下載。

(十四) 長照人力

(1) 定義：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規定之長照人員，按同辦法第3條規定，除照顧服務人員外，其他類別應於任職前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此外，居家服務督導、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亦須完成相應資格訓練課程，始得辦理認證。且應於提供長照服務前，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始能提供長照服務。

2. 自2023年9月2日起，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1處為限。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統計數據已依各職業類別歸人計算。
3. 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等，不包含C據點、榮民之家。
4. 照顧管理人員係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十五) 照顧服務員

(1) 定義：

1. 照顧服務員採不歸人計算（因長照人員登錄2023年9月1日以前不以一處為限，故以登錄數統計）。
2. 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自2024年起納入）及C據點。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十六) 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之比率

(1) 定義：

1. 失智症推估人數：根據內政部所公布各縣市2024年12月底之人口數及失智盛行率來推估(50-64歲人口數*0.10% + 65-69歲*2.40% + 70-74歲*5.16% + 75-79歲*9.10% + 80-84歲*16.00% + 85-89歲*20.04% + 90歲以上*29.45%)。
2. 失智症確診人數：以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失智系統、照管系統及身障系統，所掌握之失智個案數加總、歸人計算，並排除死亡者。
3. 失智症診斷比率：2024年至2025年之目標值分別為67%及70%。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十七) 失智照護資源數

資料來源：

1. 失智日間照顧：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3. 團體家屋：各縣市回報數據。

第六章 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

(一)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1) 定義：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統計對象為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

(2) 計算公式：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百分比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2025年4月2日下載。

(二)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變化

(1) 定義：

1.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相同住址歸為一宅，計算全戶皆為高齡人口的宅數。
2.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相同住址歸為一宅，計算全戶僅有一名高齡人口獨居的宅數。

(2) 計算公式：

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僅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 =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 /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2025年3月13日下載。

(三) 居住安排

(1) 定義：

家庭組成之判斷以直系親屬為優先：

1.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含同居人）及其他非直系親屬關係者同住情形。
2. 「與家人同住」包含兩代家庭及三代以上家庭。
3. 「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包含與兄弟姐妹、其他親戚朋友同住。
4. 「其他」包含住在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2) 資料來源：

2009、2013、2017、2022年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2024年2月21日下載。

(四) 社會參與

(1) 定義：

1. 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從未者，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很少、有時或常常者。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1. 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 加權後擔任志工或義工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2. 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運動和其代謝當量 (MET) 對照表

運動	代謝當量 (MET)	運動	代謝當量 (MET)
散步	3.5	高爾夫球	4.5
慢跑	6	羽毛球	4.5
健走	6	桌球	4
跳繩	10	槌球	4
游泳	6	網球	7
體操	4	撞球	2.5
甩手運動	4	籃球	6
瑜珈	4	其他球類運動	5.5
外丹功	4	有氧舞蹈 . 跳舞機	6
內丹功	4	土風舞 . 國際標準舞	5.5
法輪功	4	騎單車	4
元極舞	4	爬山	8
太極拳	4	重量訓練	8
香功	4	爬樓梯	8
其他氣功	4	搖呼拉圈	4.5
足球	7	其他	3

資料來源：

1. Ainsworth, B. E., Haskell, W. L., Herrmann, S. D., Meckes, N., Bassett, D. R., Jr, Tudor-Locke, C., Greer, J. L., Vezina, J., Whitt-Glover, M. C., & Leon, A. S. (2011). 2011 Compendium of Physical Activities: a second update of codes and MET values.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43(8), 1575-1581.

<https://doi.org/10.1249/MSS.0b013e31821ece12>

2. Compendium of Physical Activities

<https://sites.google.com/site/compendiumofphysicalactivities/corrected-mets>

註：1MET 定義為 1kcal / kg / hour (每公斤體重每小時消耗 1 大卡)。

2005年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問卷

活動功能 ADLs

B19a.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9b、B19c 及 B19e 題】

B19b.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9c.是否使用輔具？【回答有使用輔具者，要續問 B19d】

B19d.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9e.是否有人協助？【回答有人協助者，要續問 B19f】

B19f.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9a.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9b.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9c.是否使用輔具？		B19d.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9e.是否有人協助？		B19f.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寫出原因	* 原因代號	0. 沒有	1. 有	※ 輔具代號	0. 沒有	1. 有	◎ 照顧者代號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原因代號：01.慢性疾病，如中風 02.事故傷害 03.老邁 04.身體衰弱
05.先天畸形或病變 06.截肢 07.其他(請寫出) 98.不知道原因

※輔具代號：01.拐杖、手杖 02.助行器 03.輪椅 04.電動車 05.移位機 06.床欄
07.矯正鞋、支架 08.便器椅 09.尿壺、便盆 10.沐浴座椅
11.餐飲輔具類 12.穿著輔具類 13.文書輔具類

◎照顧者代號：01.配偶 02.兒子 03.媳婦 04.女兒 05.女婿 06.孫子
07.孫女 08.父母 09.兄弟 10.姊妹 11.公婆 12.岳父母
13.祖父 14.祖母 15.孫媳婦 16.孫女婿 17.朋友
18.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19.其他親戚 20.其他_____

IADLs及mobility

B20a.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你做時……**】

	B20a.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 有 困 難	1. 有 些 困 難	2. 非 常 困 難	3. 完 全 不 能 做
1.烹飪煮食	0	1	2	3
2.外出採買	0	1	2	3
3.使用電話(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服用藥物(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洗衣服	0	1	2	3
7.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財務)	0	1	2	3
9.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10.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11.爬十 階 之樓梯	0	1	2	3
12.走400公尺(相當於標準操場1圈，國中小操場2圈)	0	1	2	3
13.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14.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約7.5台斤)	0	1	2	3
15. 雙手 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16.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2005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CES-D)

【★F1~F10 題不可代答，若為代答者直接跳問 H 節】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不 或很少 (少於一天)	1 有時 候 (一~二天)	2 常常 (三~四天)	3 幾乎 一直是 (五~七天)
★F1.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09 年行動能力 (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 (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IADLs) 問卷

行動能力 Mobility

B17.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7.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1 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2 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3 爬十 階 之樓梯	0	1	2	3
4 走 400 公尺 (相當於標準操場 1 圈，國中小操場 2 圈)	0	1	2	3
5 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6 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 (約 7.5 台斤)	0	1	2	3
7 雙手 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8 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訪員注意：上述皆回答 0.沒有困難者 **跳答 B19_8**】

活動功能 ADLs

B18.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8a、B18b 及 B18d 題】

B18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8b. 是否使用輔具？

B18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8d. 是否有人協助？

B18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8.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8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8b. 是否使用輔具？	B18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8d. 是否有人協助？	B18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寫出原因	* 原因代號	0 沒有 【跳問 B18d】	1 有 【續問 B18c】	※ 輔具代號	0 沒有 【跳問下一項】	1 有 【續問 B18e】	◎ 照顧者代號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訪員注意：上述皆回答 0.沒有困難者 跳答 B19_8】

* 原因代號：01.慢性疾病，如中風 02.事故傷害 03.老邁 04.身體衰弱
05.先天畸形或病變 06.截肢 07.其他原因 98 不知道原因

※ 輔具代號：01.柺杖、手杖 02.助行器 03.輪椅 04.電動車 05.移位機 06.床欄
07.矯正鞋、支架 08.便器椅 09.尿壺、便盆 10.沐浴座椅
11.餐飲輔具類 12.穿著輔具類 13.文書輔具類 14.其他輔具

◎ 照顧者代號：01.配偶 02.兒子 03.媳婦 04.女兒 05.女婿 06.孫子
07.孫女 08.父母 09.兄弟 10.姊妹 11.公婆 12.岳父母
13.孫媳婦 14.孫女婿 15.朋友 16.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17.其他親戚 18.其他人

活動功能受限情形 IADLs

B19.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9.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 有 困 難	1 有 些 困 難	2 非 常 困 難	3 完 全 不 能 做
1 烹飪煮食	0	1	2	3
2 外出採買	0	1	2	3
3 使用電話 (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 服用藥物 (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 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 洗衣服	0	1	2	3
7 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 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金錢)	0	1	2	3

2009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CES-D)

【★F1~F10 題不可代答，若為代答者直接跳問 H 節】

【訪員查核】

F0. F 節及 G 節題目需由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請確認受訪者是否為樣本個案本人

0 否 【跳問 H1】 1 是【續問 F1】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不 或 很少 (少於一天)	1 有時 候 (一~二天)	2 常常 (三~四天)	3 幾乎 一直 是 (五~七天)
★F1.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13年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問卷

行動能力

B15.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5.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1	2	3
	沒有困難	有些困難	非常困難	完全不能做
1 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2 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3 爬 十階 之樓梯	0	1	2	3
4 走 400 公尺 (相當於標準操場 1 圈，國中小操場 2 圈)	0	1	2	3
5 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6 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 (約 7.5 台斤)	0	1	2	3
7 雙手 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8 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ADLs

B16.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6a、B16b 及 B16d 題】

- B16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 B16b. 是否使用輔具？
- B16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 B16d. 是否有人協助？
- B16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6.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6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6b. 是否使用輔具？	B16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6d. 是否有人協助？	B16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寫出原因	* 原因代號	0 沒有 【跳問 B16d】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 原因代號：**

- 01 慢性疾病，如中風
- 02 事故傷害
- 03 老邁
- 04 身體衰弱
- 05 先天畸形或病變
- 06 截肢
- 07 其他原因
- 98 不知道原因

※ 輔具代號：

- 01 拐杖、手杖
- 02 助行器
- 03 輪椅
- 04 電動車
- 05 移位機
- 06 床欄
- 07 矯正鞋、支架
- 08 便器椅
- 09 尿壺、便盆
- 10 沐浴座椅
- 11 餐飲輔具類
- 12 穿著輔具類
- 13 文書輔具類
- 14 其他輔具

◎ 照顧者代號：

- 01 配偶
- 02 兒子
- 03 媳婦
- 04 女兒
- 05 女婿
- 06 孫子
- 07 孫女
- 08 父母
- 09 兄弟
- 10 姊妹
- 11 公婆
- 12 岳父母
- 13 孫媳婦
- 14 孫女婿
- 15 朋友
- 16 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 17 其他親戚
- 18 其他人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IADLs

B17.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7.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 有 困 難	1 有 些 困 難	2 非 常 困 難	3 完 全 不 能 做
1 煮飯做菜	0	1	2	3
2 外出買東西	0	1	2	3
3 使用電話 (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 服用藥物 (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 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 洗衣服	0	1	2	3
7 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 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金錢)	0	1	2	3

2013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評估(CES-D)

【訪員查核】

F0. F節及G節題目需由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請確認受訪者是否為樣本個案本人

0 代答者 【跳問 H1】 1 樣本個案本人【續問 F1】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不 或 很少 (少於1天)	1 有時 候 (1~2天)	2 常常 (3~4天)	3 幾乎 一直 是 (5~7天)
★F1.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17年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問卷

行動能力

B12a. 請問如果一定要做的話，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2.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1	2	3
	沒 有 困 難	有 些 困 難	非 常 困 難	完 全 不 能 做
1 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2 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3 爬十階之樓梯	0	1	2	3
4 走 400 公尺（相當於標準操場 1 圈，國中小操場 2 圈）	0	1	2	3
5 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6 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約 7.5 台斤）	0	1	2	3
7 雙手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8 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B12b. 請問您在不用扶手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從椅子連續站起來 5 次？

1 可以 0 不可以 不知道

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ADLs

B13.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3a、B13b 及 B13d 題】

B13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3b. 是否使用輔具？

B13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3d. 是否有人協助？

B13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3.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3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3b. 是否使用輔具？		B13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3d. 是否有人協助？		B13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寫出原因	*原因代號	0 沒有 【跳問 B13d】	1 有 【續問 B13c】	※輔具代號	0 沒有 【跳問下一項】	1 有 【續問 B13e】	◎照顧者代號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原因代號：**

- 01 慢性疾病，如中風
- 02 事故傷害
- 03 老邁
- 04 身體衰弱
- 05 先天畸形或病變
- 06 截肢
- 07 其他原因
- 98 不知道原因

※輔具代號：

- 01 柺杖、手杖
- 02 助行器
- 03 輪椅
- 04 電動車
- 05 移位機
- 06 床欄
- 07 矯正鞋、支架
- 08 便器椅
- 09 尿壺、便盆
- 10 沐浴座椅
- 11 餐飲輔具類
- 12 穿著輔具類
- 13 文書輔具類
- 14 其他輔具

◎照顧者代號：

- 01 配偶
- 02 兒子
- 03 媳婦
- 04 女兒
- 05 女婿
- 06 孫子
- 07 孫女
- 08 父母
- 09 兄弟
- 10 姊妹
- 11 公婆
- 12 岳父母
- 13 孫媳婦
- 14 孫女婿
- 15 朋友
- 16 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 17 其他親戚
- 18 其他人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IADLs

B14.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4.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1 煮飯做菜	0	1	2	3
2 外出買東西	0	1	2	3
3 使用電話（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 服用藥物（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 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 洗衣服	0	1	2	3
7 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 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金錢)	0	1	2	3

2017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評估(CES-D)

【訪員查核】

F0. F節及G節題目需由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請確認受訪者是否為樣本個案本人

0 代答者【跳問H1】 1 樣本個案本人【續問F1】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 不 或 很 少 (少於1天)	1 有 時 候 (1~2天)	2 常 常 (3~4天)	3 幾 乎 一 直 是 (5~7天)
★F1. 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 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 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 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 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 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 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 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 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 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17年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EQ-5D) 問卷

★E、EQ-5D

前言：接下來要請您告訴我，關於您今天的健康狀況，我會唸出幾個選項，請您告訴我那一個最符合您今天的健康狀況。

【訪員請注意：請逐項唸出下列各組選項，讓受訪者指出哪一項敘述最能描述他今天的健康狀況，並在空格內打勾。】

【★E1-E6 題組不可代答，若為代答者直接跳問 G 節】

★E1. 行動

- 1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2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3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4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5 我無法四處走動

★E2. 自我照顧

- 1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2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3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4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5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E3. 平常活動 (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1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2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3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4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5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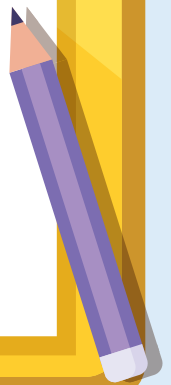
★E4. 疼痛/不舒服

- 1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2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3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4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5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E5. 焦慮/沮喪

- 1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2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3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4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5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2009 EuroQol Group EQ-5D™ is a trade mark of the EuroQol Group



★E6. 健康狀態

為了幫助一般人陳述健康狀況的好壞，我們畫了一個刻度尺（有點像溫度計），在這刻度尺上，100 代表您想像中最好的狀況，0 代表您想像中最差的狀況。

我們希望就您的看法，在這個刻度尺上標出您今天健康狀況的好壞。請從下面方格中畫出一條線，連到刻度尺上最能代表您今天健康狀況好壞的那一點。

【請出示圖卡中的健康狀況尺規，讓受訪者點出最能代表他今天健康狀況的那一點，再由訪員填寫分數】

分數： _____

您今天的
健康狀況

想像中
最好的
健康狀況



想像中
最差的
健康狀況

編後語

2024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共同發行，目的在於反映臺灣高齡者健康概況及長照 2.0 利用情形，並持續監測影響高齡者健康之因子及長照 2.0 成效。

本年報由衛福部長照司、國衛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團隊負責編輯製作，過程中承蒙衛福部「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規劃諮詢會」指導及年報編輯小組協助審閱指正，我們特別在此致上最深摯的謝意。而長照司祝司長及其團隊的多方協助，以及國衛院生醫資源中心及群健所的人力投入，是促成本年報能順利完稿的重要因素。我們很榮幸邀請到衛福部部長以及國衛院司徒院長為年報作序；對於所有協助本年報編撰的單位、專家，以及本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團隊工作同仁，再一併致上誠摯謝忱。

2024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參採了多項政府統計數字，更以具全國代表性的「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來佐以不足之處，本年報首次匯集了政府各部會的資料，建構了一個跨單位的媒介，便利各界持續關注並探討改善高齡者健康、照顧及環境等議題，來支持促進高齡者身心狀態改善的研究工作，進而達到促進健康老化的整體目標。

雖然年報編撰過程嚴謹，但是內容或有百密一疏。如果年報中有任何圖表或文字的疏漏，懇請讀者諸君不吝指教，我們會即時在網路版本做勘誤與更正。

編輯群 謹致

2025 年 6 月

第八章

附錄

附錄1 1960-2050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單位：萬人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總計	27	43	77	127	192	249	379	556	671	757
性別										
男性	11	19	38	68	101	119	173	247	291	323
女性	16	23	39	59	91	130	206	308	380	434
年齡別										
65-74歲	20	32	57	89	124	139	235	317	312	341
75-84歲	7	11	17	33	57	86	103	183	251	253
85歲以上			2	5	11	24	41	55	108	163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9	15	30	50	66	65	111	148	144	157
75-84歲	2	4	7	16	30	42	45	80	108	108
85歲以上			1	2	5	12	17	20	40	58
女性										
65-74歲	11	17	27	39	58	74	124	169	168	184
75-84歲	5	7	10	17	27	44	59	104	143	145
85歲以上			2	3	6	13	23	35	69	105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
https://pop-proj.ndc.gov.tw/Custom_Detail_Search.aspx?n=39&t=1

註1：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註2：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中推估」為假設總生育率於2070年微升為1.0人。

註3：1960-1970年僅統計至75歲以上人口數，故於本表將75-84歲及85歲以上的人數合併。

註4：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2 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各縣市分布

單位：人，百分比

區域別	總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65-74歲人口	75-84歲人口	85歲以上人口	6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65-74歲人口百分比	75-84歲人口百分比	8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總計	23,400,220	4,488,707	2,855,943	1,189,285	443,479	19.2	12.2	5.1	1.9
新北市	4,047,001	768,492	516,770	192,732	58,990	19.0	12.8	4.8	1.5
臺北市	2,490,869	574,458	349,760	162,365	62,333	23.1	14.0	6.5	2.5
桃園市	2,338,648	371,475	248,869	91,396	31,210	15.9	10.6	3.9	1.3
臺中市	2,860,601	474,248	314,100	119,094	41,054	16.6	11.0	4.2	1.4
臺南市	1,858,651	364,115	230,990	94,844	38,281	19.6	12.4	5.1	2.1
高雄市	2,731,412	544,267	353,105	145,152	46,010	19.9	12.9	5.3	1.7
宜蘭縣	449,212	89,618	53,872	24,553	11,193	20.0	12.0	5.5	2.5
新竹縣	594,641	86,088	52,234	23,430	10,424	14.5	8.8	3.9	1.8
苗栗縣	532,854	104,168	62,027	28,957	13,184	19.5	11.6	5.4	2.5
彰化縣	1,225,675	238,924	143,995	65,817	29,112	19.5	11.7	5.4	2.4
南投縣	472,299	102,680	61,755	28,300	12,625	21.7	13.1	6.0	2.7
雲林縣	658,427	138,929	78,231	41,737	18,961	21.1	11.9	6.3	2.9

續附錄2 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各縣市分布

單位：人，百分比

區域別	總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65-74歲人口	75-84歲人口	85歲以上人口	6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65-74歲人口百分比	75-84歲人口百分比	8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嘉義縣	478,786	111,064	63,672	31,658	15,734	23.2	13.3	6.6	3.3
屏東縣	789,239	165,532	102,471	45,729	17,332	21.0	13.0	5.8	2.2
臺東縣	210,219	42,284	25,865	11,737	4,682	20.1	12.3	5.6	2.2
花蓮縣	315,374	65,112	40,581	17,607	6,924	20.6	12.9	5.6	2.2
澎湖縣	107,901	21,475	13,175	5,601	2,699	19.9	12.2	5.2	2.5
基隆市	361,441	76,844	50,470	19,256	7,118	21.3	14.0	5.3	2.0
新竹市	457,242	70,383	44,208	18,952	7,223	15.4	9.7	4.1	1.6
嘉義市	262,177	50,101	30,637	13,996	5,468	19.1	11.7	5.3	2.1
金門縣	143,601	26,206	17,629	5,868	2,709	18.2	12.3	4.1	1.9
連江縣	13,950	2,244	1,527	504	213	16.1	10.9	3.6	1.5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

註：百分比 = 各縣市年齡別人口 / 各縣市總人口 * 100%。

附錄3 2015-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單位：萬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計	293.9	310.6	326.8	343.4	360.7	378.7	393.9	408.6	429.7	448.9
未婚	9.1	9.9	10.8	11.8	12.9	14.0	14.9	16.0	18.1	19.9
有偶	179.0	189.4	199.1	209.1	219.6	230.5	239.4	247.5	259.7	270.6
離婚/ 終止結婚	14.8	17.1	19.6	22.3	25.3	28.4	31.5	34.6	38.5	42.4
喪偶	91.0	94.2	97.2	100.1	102.9	105.8	108.2	110.5	113.4	115.9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1：未婚：從未結婚者。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註2：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4 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別人口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結婚	喪偶
總計	4.4	60.3	9.5	25.8
性別				
男性	4.2	75.6	9.8	10.4
女性	4.6	47.7	9.1	38.5
年齡別				
65-74歲	5.5	67.2	12.0	15.3
75-84歲	2.9	54.8	6.0	36.4
85歲以上	2.0	30.5	2.5	65.0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5.2	77.5	11.9	5.4
75-84歲	2.4	76.7	6.6	14.3
85歲以上	2.2	57.0	3.0	37.8
女性				
65-74歲	5.7	58.2	12.0	24.1
75-84歲	3.2	37.8	5.5	53.5
85歲以上	1.9	14.2	2.2	8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1：未婚：從未結婚者。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註2：百分比 = 各婚姻狀況之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註3：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5 2015-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布

單位：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國小畢業以下	64.5	62.8	60.6	58.5	56.3	53.9	50.9	47.8	44.6	41.3
國中、高中畢業	25.1	26.3	27.4	28.6	30.0	31.7	33.9	36.2	38.8	40.9
大專畢業以上	12.7	13.6	14.5	15.3	16.1	16.8	17.1	17.9	19.2	19.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百分比 = 教育程度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附錄6 2015-2024年6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含)以下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計	64.5	62.8	60.6	58.5	56.3	53.9	50.9	47.8	44.6	41.3
性別										
男性	52.0	50.4	48.4	46.4	44.4	42.0	39.2	36.2	33.2	30.4
女性	75.3	73.5	71.0	68.8	66.4	63.9	60.7	57.4	53.9	50.4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45.9	43.9	41.4	39.2	37.1	34.8	31.5	28.2	24.8	21.5
75-84歲	63.2	62.6	61.4	59.5	57.2	54.4	52.3	49.7	47.1	44.5
85歲以上	51.5	51.1	51.4	52.3	53.6	54.9	56.0	56.5	57.2	57.5
女性										
65-74歲	66.9	64.7	61.6	58.8	56.2	53.6	49.7	45.6	41.3	36.7
75-84歲	85.5	84.2	82.8	81.1	79.0	76.5	74.9	73.0	70.7	67.9
85歲以上	86.1	85.6	85.3	85.4	85.4	85.4	84.8	84.1	83.9	8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百分比 = 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附錄 7 2015-2024 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 55 歲以上人口數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55 歲以上原住民	17.1	17.8	18.4	19.1	19.7	20.4	21.0	21.5	22.1	22.4
55 歲以上一般民眾	26.4	27.3	28.2	29.1	30.1	30.9	31.7	32.5	33.5	34.3

資料來源：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2.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百分比 = 55 歲以上原住民(一般民眾)人口數 / 原住民(一般民眾)年中人口數 *100%。

附錄 8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55 歲以上人口數	55 歲以上人口數占 各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總計	134,468	22.0
阿美族	55,087	24.2
泰雅族	18,382	18.4
排灣族	25,117	22.7
布農族	11,002	17.3
魯凱族	3,705	26.2
卑南族	3,759	23.7
鄒族	1,680	24.3
賽夏族	1,337	18.3
雅美族	1,069	21.5
邵族	198	21.6
噶瑪蘭族	434	26.0
太魯閣族	6,240	17.6
撒奇萊雅族	376	33.4
賽德克族	2,288	19.8
拉阿魯哇族	69	14.0
卡那卡那富族	64	14.1
其他(未登記)	3,661	42.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百分比 = 55 歲以上人口數 / 各族別人口數 *100%。

附錄 9 2024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各年齡別人口數占該族別人口數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55-64 歲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阿美族	12.3	8.1	3.0	0.8
泰雅族	10.3	5.9	1.7	0.5
排灣族	12.3	7.5	2.3	0.7
布農族	10.2	5.6	1.2	0.3
魯凱族	14.4	7.9	2.9	1.1
卑南族	12.6	7.8	2.6	0.7
鄒族	13.0	7.9	2.7	0.7
賽夏族	10.2	6.2	1.5	0.5
雅美族	11.0	7.5	2.2	0.8
邵族	11.5	8.1	1.7	0.3
噶瑪蘭族	13.8	7.8	3.2	1.1
太魯閣族	10.1	5.5	1.6	0.4
撒奇萊雅族	14.6	11.2	4.9	2.8
賽德克族	10.3	6.9	1.9	0.6
拉阿魯哇族	8.5	4.3	0.8	0.4
卡那卡那富族	9.5	3.5	0.9	0.2
其他(未登記)	21.3	16.1	4.1	1.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百分比 = 55 歲以上各年齡別人口數 / 各族別人口數 * 100%。

附錄 10 2014-2023 年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總計	21.2	20.1	19.1	18.2	17.3	16.7	16.1	15.5	15.0	14.6
性別										
男性	20.2	19.1	18.1	17.2	16.3	15.8	15.2	14.6	14.1	13.8
女性	1.1	1.0	1.0	1.0	1.0	1.0	0.9	0.9	0.9	0.8
年齡別										
65-74 歲	3.5	3.8	4.4	4.9	5.3	5.7	6.2	6.4	6.6	6.8
75-84 歲	7.2	5.5	4.3	3.6	3.2	3.0	2.7	2.3	2.4	2.6
85 歲以上	10.6	10.8	10.4	9.7	8.8	8.1	7.3	6.8	6.0	5.3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3.2	3.6	4.2	4.7	5.2	5.6	6.0	6.3	6.4	6.6
75-84 歲	6.6	4.9	3.8	3.1	2.7	2.5	2.2	1.9	2.0	2.3
85 歲以上	10.3	10.5	10.1	9.4	8.5	7.7	6.9	6.5	5.7	4.9
65-74 歲 人口百分比	4.5	4.8	5.2	5.4	5.5	5.6	5.6	5.5	5.4	5.3
75-84 歲 人口百分比	15.9	11.8	8.9	7.2	6.1	5.5	5.0	4.2	4.5	4.8
85 歲以上 人口百分比	68.8	66.4	61.4	56.1	50.1	45.5	40.8	37.9	33.6	29.7
女性										
65-74 歲	0.2	0.2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75-84 歲	0.6	0.6	0.6	0.5	0.5	0.5	0.4	0.4	0.3	0.3
85 歲以上	0.2	0.3	0.3	0.3	0.3	0.3	0.4	0.4	0.4	0.4
65-74 歲 人口百分比	0.3	0.2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75-84 歲 人口百分比	1.1	1.1	1.0	1.0	0.9	0.9	0.8	0.7	0.6	0.5
85 歲以上 人口百分比	1.5	1.6	1.6	1.6	1.6	1.6	1.5	1.5	1.5	1.5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s://www.vac.gov.tw/cp-2009-2898-1.html>

註 1：百分比 = 榮民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11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計		2.9	3.1	3.3	3.5	3.8	4.1	4.4	4.6	4.9	5.2
性別	男性	2.0	2.1	2.2	2.4	2.6	2.8	3.0	3.1	3.3	3.5
	女性	0.9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低收入戶百分比		1.01	1.01	1.02	1.04	1.07	1.11	1.13	1.14	1.17	1.18
男性低收入戶百分比		1.51	1.52	1.53	1.56	1.60	1.65	1.68	1.69	1.73	1.74
女性低收入戶百分比		0.58	0.58	0.59	0.60	0.62	0.65	0.66	0.68	0.70	0.71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低收入戶百分比 = 低收入戶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12 2015-2024 年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計		12.4	12.8	13.4	14.4	15.7	17.3	18.6	19.6	20.8	22.4
性別	男性	5.7	5.9	6.2	6.7	7.4	8.1	8.8	9.2	9.9	10.6
	女性	6.7	6.9	7.2	7.7	8.3	9.2	9.9	10.4	11.0	11.8
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百分比		4.3	4.2	4.2	4.3	4.5	4.7	4.8	4.9	5.0	5.1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百分比 = 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13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計		138.2	146.1	153.6	160.6	166.7	172.1	176.1	179.7	185.5	189.6
性別	男性	57.2	60.8	64.3	67.7	70.7	73.2	75.1	76.5	79.0	80.8
	女性	81.0	85.2	89.3	93.0	96.1	98.9	101.0	103.1	106.5	108.7
國民年金核付百分比		48.1	48.3	48.2	47.9	47.4	46.5	45.6	44.8	44.3	43.2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國民年金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三大年金給付保障，及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本年報僅統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註 2：國民年金核付百分比 = 國民年金核付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3：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14 2015-2024 年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百分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計		25.0	25.8	27.2	28.0	29.0	32.1	35.0	38.0	41.0	43.0
性別	男性	18.0	18.9	20.2	20.1	20.5	23.1	23.9	25.2	26.5	27.9
	女性	7.1	6.9	7.0	8.0	8.5	9.1	11.0	12.8	14.5	15.1
就業人口數百分比		8.7	8.5	8.5	8.4	8.2	8.7	9.1	9.5	9.8	9.8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03&s=230291

註 1：就業人口數百分比 = 就業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15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單位：元

		2009	2013	2017	2022
總計		13,830	12,875	12,743	16,793
性別	男性	15,407	14,066	13,714	17,170
	女性	12,012	11,716	11,916	16,479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可使用生活費係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

附錄 16 2014-2023 年零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總計		79.8	80.2	80.0	80.4	80.7	80.9	81.3	80.9	79.8	80.2
性別	男性	76.7	77.0	76.8	77.3	77.6	77.7	78.1	77.7	76.6	76.9
	女性	83.2	83.6	83.4	83.7	84.1	84.2	84.8	84.3	83.3	83.7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註：零歲平均餘命：零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附錄 17 2014-2023 年 65 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總計		19.6	19.9	19.8	20.0	20.3	20.4	20.7	20.4	19.4	19.9
性別	男性	17.9	18.2	18.0	18.2	18.4	18.6	18.8	18.4	17.5	17.9
	女性	21.3	21.7	21.5	21.7	22.1	22.2	22.7	22.3	21.3	21.8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註：65歲平均餘命：65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附錄 18 2014-2023 年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單位：歲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總計		71.6	71.9	71.8	72.1	72.3	72.4	73.3	73.3	72.4	72.5
性別	男性	69.3	69.6	69.3	69.6	70.0	70.1	70.9	70.9	69.9	69.9
	女性	74.0	74.4	74.5	74.7	74.7	74.8	75.8	75.8	75.1	75.1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082-55400-113.html>

註：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及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附錄 19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27,346	2,175.4
	1	癌症	9,584	762.4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994	238.2
	3	腦血管疾病	1,750	139.2
	4	肺炎	1,672	133.0
	5	糖尿病	1,638	130.3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070	85.1
	7	事故傷害	999	79.5
	8	高血壓性疾病	900	71.6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59	60.4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662	52.7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27,434	5,796.1
	1	癌症	6,900	1,457.8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968	627.1
	3	肺炎	2,743	579.5
	4	腦血管疾病	1,912	404.0
	5	糖尿病	1,573	332.3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532	323.7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297	274.0
	8	高血壓性疾病	1,103	233.0
	9	事故傷害	790	166.9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69	162.5

續附錄 19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85 歲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29,439	17,675.9
	1	肺炎	4,357	2,616.0
	2	癌症	4,130	2,479.8
	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447	2,069.7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998	1,199.6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818	1,091.6
	6	腦血管疾病	1,745	1,047.7
	7	高血壓性疾病	1,526	916.2
	8	糖尿病	1,265	759.5
	9	衰老/老邁	1,027	616.6
10	失智症	966	580.0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各年齡別之死因順序分別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失智症包括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阿茲海默病。

註3：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附錄 20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14,899	1,048.7
	1	癌症	5,839	411.0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57	95.5
	3	糖尿病	966	68.0
	4	腦血管疾病	733	51.6
	5	肺炎	692	48.7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544	38.3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01	35.3
	8	事故傷害	465	32.7
	9	高血壓性疾病	463	32.6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62	18.4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22,255	3,604.8
	1	癌症	5,128	830.6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649	429.1
	3	糖尿病	1,855	300.5
	4	肺炎	1,789	289.8
	5	腦血管疾病	1,481	239.9
	6	高血壓性疾病	1,091	176.7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056	171.0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93	144.6
	9	失智症	522	84.6
	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493	79.9

續附錄 20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各年齡別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3}
85 歲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34,775	13,563.2
	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858	1,894.7
	2	肺炎	4,091	1,595.6
	3	癌症	3,690	1,439.2
	4	高血壓性疾病	2,592	1,010.9
	5	糖尿病	2,275	887.3
	6	腦血管疾病	2,243	874.8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821	710.2
	8	失智症	1,594	621.7
	9	衰老/老邁	1,469	572.9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51	487.9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各年齡別之死因順序分別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失智症包括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阿茲海默病。

註3：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附錄 21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9,584	762.4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123	168.9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1,696	134.9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095	87.1
	4	口腔癌	902	71.8
	5	食道癌	538	42.8
	6	胰臟癌	525	41.8
	7	胃癌	422	33.6
	8	前列腺(攝護腺)癌	397	31.6
	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96	23.5
	10	白血病	199	15.8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6,900	1,457.8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608	339.7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1,113	235.1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890	188.0
	4	前列腺(攝護腺)癌	663	140.1
	5	胃癌	358	75.6
	6	口腔癌	350	73.9
	7	胰臟癌	343	72.5
	8	膀胱癌	247	52.2
	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15	45.4
	10	食道癌	186	39.3

續附錄 21 2023 年 65 歲以上男性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85 歲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4,130	2,479.8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34	500.8
	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10	426.3
	3	前列腺（攝護腺）癌	655	393.3
	4	肝和肝內膽管癌	517	310.4
	5	胃癌	263	157.9
	6	膀胱癌	207	124.3
	7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22	73.3
	8	胰臟癌	112	67.2
	9	口腔癌	96	57.6
10	白血病	77	46.2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各年齡別之死因順序分別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附錄 22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5,839	411.0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197	84.3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746	52.5
	3	女性乳癌	744	52.4
	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641	45.1
	5	胰臟癌	475	33.4
	6	胃癌	241	17.0
	7	卵巢癌	191	13.4
	8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79	12.6
	9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55	10.9
10	子宮體癌	152	10.7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5,128	830.6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984	159.4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798	129.3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42	120.2
	4	女性乳癌	433	70.1
	5	胰臟癌	345	55.9
	6	胃癌	212	34.3
	7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82	29.5
	8	膀胱癌	137	22.2
	9	白血病	133	21.5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20	19.4	

續附錄 22 2023 年 65 歲以上女性各年齡別主要癌症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順位 ^{註1}	主要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註2}
85 歲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3,690	1,439.2
	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47	291.3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683	266.4
	3	肝和肝內膽管癌	522	203.6
	4	女性乳癌	275	107.3
	5	胰臟癌	201	78.4
	6	胃癌	200	78.0
	7	膀胱癌	114	44.5
	8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09	42.5
	9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86	33.5
10	白血病	63	24.6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各年齡別之死因順序分別依2023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附錄 2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單位：分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1.17	1.20	1.21	1.14	1.16	1.16	1.17	1.16	1.14	1.14
性別										
男性	1.27	1.30	1.31	1.25	1.27	1.27	1.29	1.27	1.26	1.26
女性	1.09	1.11	1.13	1.04	1.07	1.06	1.07	1.06	1.04	1.04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08	1.09	1.11	1.06	1.08	1.09	1.10	1.09	1.09	1.09
75-84 歲	1.48	1.51	1.53	1.46	1.51	1.51	1.55	1.55	1.56	1.57
85 歲以上	1.60	1.66	1.69	1.58	1.63	1.65	1.67	1.66	1.66	1.67
女性										
65-74 歲	0.94	0.95	0.96	0.89	0.91	0.90	0.90	0.89	0.87	0.87
75-84 歲	1.25	1.28	1.31	1.22	1.26	1.26	1.29	1.29	1.30	1.30
85 歲以上	1.32	1.37	1.40	1.26	1.31	1.31	1.35	1.33	1.36	1.37
年齡標準化										
總計	1.12	1.14	1.17	1.11	1.14	1.14	1.15	1.14	1.15	1.15
男性	1.21	1.24	1.26	1.22	1.25	1.26	1.28	1.27	1.28	1.28
女性	1.04	1.06	1.08	1.01	1.04	1.04	1.05	1.03	1.04	1.04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CCI = 各疾病乘以相對應權重後進行相加。

註 4：年齡標準化分數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5：參考文獻：

- (1) Deyo, R. A., Cherkin, D. C., & Ciol, M. A. (1992). Adapting a clinical comorbidity index for use with ICD-9-CM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45(6), 613-619. [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
- (2) Sundararajan, V., Henderson, T., Perry, C., Muggivan, A., Quan, H., & Ghali, W. A. (2004). New ICD-10 version of the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predicted in-hospital mort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7(12), 1288-1294. <https://doi.org/10.1016/j.jclinepi.2004.03.012>
- (3) Charlson, M. E., Pompei, P., Ales, K. L., & MacKenzie, C. R. (1987). A new method of classifying prognostic comorbidity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chronic diseases*, 40(5), 373-383. [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https://doi.org/10.1016/0021-9681(87)90171-8)

附錄 24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分數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0分	45.4	45.1	45.0	47.7	47.5	47.9	47.8	48.4	48.8	49.1
1分	24.9	24.6	24.4	23.4	23.0	22.6	22.4	22.1	22.0	21.6
2分	14.3	14.3	14.3	13.7	13.8	13.8	14.0	13.9	13.9	14.0
3分以上	15.4	16.0	16.4	15.3	15.8	15.7	15.9	15.6	15.3	15.3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1：CCI分數之百分比 = 各分數組之人數 / 就醫人數 * 100%。

註2：就醫人數係以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

註3：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2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各疾病粗盛行率

單位：粗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心肌梗塞	1.16	1.18	1.20	1.20	1.23	1.24	1.27	1.28	1.31	1.36
充血性心臟衰竭	4.30	4.24	4.21	3.97	3.85	3.72	3.61	3.42	3.30	3.30
周邊血管疾病	1.11	1.15	1.12	1.09	1.08	1.08	1.05	1.04	1.02	1.01
腦血管疾病	12.30	12.16	11.93	11.29	11.13	10.86	10.65	10.32	10.05	9.94
失智症	4.76	4.92	4.97	1.33	1.35	1.38	1.39	1.35	1.28	1.29
慢性肺部疾病	10.43	10.30	10.10	9.72	9.52	9.38	9.25	8.03	7.45	7.43
風濕性疾病	0.88	0.90	0.90	0.65	0.68	0.70	0.72	0.72	0.73	0.75
消化性潰瘍疾病	10.16	10.10	10.00	9.61	9.50	9.12	8.88	8.25	7.73	7.51
輕度肝臟疾病	3.92	3.87	3.87	3.66	3.66	3.52	3.47	3.33	3.22	3.16
糖尿病	21.10	21.53	21.83	19.91	19.38	18.22	18.24	18.07	18.06	18.14
糖尿病伴隨慢性併發症	5.79	6.25	6.56	6.67	7.49	7.81	8.11	8.17	8.26	8.45
半身麻痺或下身麻痺	0.50	0.50	0.48	0.44	0.43	0.42	0.44	0.42	0.40	0.39
腎臟疾病	6.26	6.85	7.21	8.01	8.43	8.68	8.95	8.96	9.06	9.43
惡性腫瘤，包括白血病與淋巴癌	7.70	7.88	7.96	7.82	8.00	8.11	8.25	8.28	8.35	8.62
中度或重度肝臟疾病	0.23	0.23	0.23	0.15	0.14	0.13	0.13	0.12	0.10	0.10
轉移性腫瘤	1.06	1.07	1.09	1.01	1.04	1.07	1.10	1.12	1.09	1.0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粗盛行率 = CCI 各疾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4：參考文獻：

- (1) Deyo, R. A., Cherkin, D. C., & Ciol, M. A. (1992). Adapting a clinical comorbidity index for use with ICD-9-CM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45(6), 613-619. [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
- (2) Sundararajan, V., Henderson, T., Perry, C., Muggivan, A., Quan, H., & Ghali, W. A. (2004). New ICD-10 version of the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predicted in-hospital mort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7(12), 1288-1294. <https://doi.org/10.1016/j.jclinepi.2004.03.012>

附錄 2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CCI 各疾病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單位：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心肌梗塞	1.09	1.11	1.14	1.15	1.19	1.21	1.25	1.26	1.30	1.35
充血性心臟衰竭	3.76	3.71	3.70	3.54	3.49	3.40	3.33	3.18	3.11	3.13
周邊血管疾病	1.04	1.08	1.06	1.04	1.05	1.05	1.03	1.02	1.01	1.00
腦血管疾病	11.28	11.18	11.04	10.57	10.56	10.39	10.25	9.99	9.82	9.74
失智症	3.95	4.09	4.16	1.15	1.19	1.23	1.25	1.23	1.19	1.20
慢性肺部疾病	9.54	9.45	9.33	9.11	9.03	8.99	8.93	7.78	7.27	7.28
風濕性疾病	0.89	0.91	0.91	0.66	0.69	0.71	0.73	0.73	0.74	0.76
消化性潰瘍疾病	9.77	9.75	9.70	9.39	9.37	9.03	8.83	8.22	7.72	7.50
輕度肝臟疾病	4.02	3.98	3.97	3.75	3.75	3.61	3.55	3.40	3.28	3.21
糖尿病	20.92	21.39	21.72	19.93	19.50	18.38	18.42	18.25	18.24	18.29
糖尿病伴隨慢性併發症	5.70	6.16	6.48	6.66	7.50	7.84	8.15	8.22	8.33	8.51
半身麻痺或下身麻痺	0.47	0.47	0.45	0.42	0.42	0.41	0.43	0.41	0.40	0.39
腎臟疾病	5.89	6.45	6.82	7.60	8.08	8.38	8.68	8.73	8.92	9.30
惡性腫瘤，包括白血病與淋巴瘤	7.43	7.63	7.75	7.67	7.90	8.05	8.21	8.27	8.36	8.63
中度或重度肝臟疾病	0.23	0.23	0.23	0.14	0.14	0.13	0.12	0.12	0.10	0.09
轉移性腫瘤	1.02	1.04	1.06	1.00	1.03	1.07	1.09	1.12	1.09	1.0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4：參考文獻：

- (1) Deyo, R. A., Cherkin, D. C., & Ciol, M. A. (1992). Adapting a clinical comorbidity index for use with ICD-9-CM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45(6), 613-619.
[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https://doi.org/10.1016/0895-4356(92)90133-8)
- (2) Sundararajan, V., Henderson, T., Perry, C., Muggivan, A., Quan, H., & Ghali, W. A. (2004). New ICD-10 version of the Charlson comorbidity index predicted in-hospital mort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7(12), 1288-1294.
<https://doi.org/10.1016/j.jclinepi.2004.03.012>

附錄 2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罹患慢性病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至少 一項 慢性 病	至少 兩項 慢性 病	至少 三項 慢性 病	至少 一項 慢性 病	至少 兩項 慢性 病	至少 三項 慢性 病	至少 一項 慢性 病	至少 兩項 慢性 病	至少 三項 慢性 病	至少 一項 慢性 病	至少 兩項 慢性 病	至少 三項 慢性 病
加權後之人數	2,331.5			2,651.1			2,590.5			2,800.0		
總計	78.2	55.4	34.6	85.9	62.9	41.0	86.8	67.0	46.8	85.9	64.4	43.8
性別												
男性	74.8	52.4	30.6	84.5	59.0	37.6	86.3	65.4	42.8	83.3	63.5	43.0
女性	81.6	58.5	38.6	87.2	66.6	44.1	87.3	68.4	50.3	88.0	65.2	44.5
年齡別												
65-74 歲	76.8	53.9	32.9	82.8	60.7	38.4	84.3	63.6	42.8	83.1	59.6	39.1
75-84 歲	80.7	58.9	37.9	90.1	66.2	44.5	89.1	69.8	51.0	88.3	70.2	48.9
85 歲以上	77.0	50.3	31.9	89.4	64.3	43.5	93.0	76.0	53.6	93.4	73.6	53.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73.1	50.6	29.3	80.4	56.4	31.5	83.1	60.4	37.8	80.0	57.6	37.3
75-84 歲	78.3	56.4	33.1	88.8	62.1	45.3	89.1	70.3	47.8	86.4	71.0	50.0
85 歲以上	69.2	43.3	27.7	93.0	63.3	44.7	93.6	74.7	52.5	92.7	74.6	54.3
女性												
65-74 歲	80.4	57.1	36.5	84.9	64.5	44.6	85.4	66.4	47.3	85.9	61.4	40.8
75-84 歲	83.5	61.7	43.4	91.5	70.6	43.8	89.2	69.4	58.8	89.8	69.5	48.0
85 歲以上	82.9	55.8	35.2	86.3	65.2	42.4	92.4	77.5	55.0	94.0	72.8	53.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因問卷設計不同，2005 年包含 17 種疾病，其餘年份包含 23 種疾病。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自述慢性病之百分比 = 加權後自述罹患慢性病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附錄 28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332,860	341,770	349,740	310,623	320,064	327,130	335,649	339,484	344,400	353,679
性別										
男性	173,920	178,161	181,652	163,428	168,363	171,985	176,389	178,904	181,539	186,604
女性	158,940	163,609	168,088	147,195	151,701	155,145	159,260	160,580	162,861	167,075
年齡別										
65-74 歲	133,273	137,139	140,021	123,277	129,743	134,246	139,808	144,638	152,331	160,538
75-84 歲	142,876	143,590	144,693	126,539	127,575	128,876	130,044	128,617	125,555	125,654
85 歲以上	56,711	61,041	65,026	60,807	62,746	64,008	65,797	66,229	66,514	67,487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72,893	75,506	77,784	71,280	75,557	78,652	82,599	85,954	90,937	96,050
75-84 歲	72,961	72,428	71,485	62,440	62,484	62,912	63,376	62,999	61,423	61,594
85 歲以上	28,066	30,227	32,383	29,708	30,322	30,421	30,414	29,951	29,179	28,960
女性										
65-74 歲	60,380	61,633	62,237	51,997	54,186	55,594	57,209	58,684	61,394	64,488
75-84 歲	69,915	71,162	73,208	64,099	65,091	65,964	66,668	65,618	64,132	64,060
85 歲以上	28,645	30,814	32,643	31,099	32,424	33,587	35,383	36,278	37,335	38,527
粗盛行率	12.6	12.4	12.2	10.3	10.0	9.8	9.5	9.2	8.9	8.8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11.7	11.6	11.4	9.7	9.6	9.4	9.2	8.9	8.7	8.6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430-438，ICD-10-CM code 為 I60-I69。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附錄 2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27,104	28,304	29,498	37,090	42,058	44,496	46,967	47,649	48,304	49,828
性別										
男性	14,998	15,641	16,292	20,402	23,110	24,328	25,705	26,148	26,303	27,365
女性	12,106	12,663	13,206	16,688	18,948	20,168	21,262	21,501	22,001	22,463
年齡別										
65-74 歲	12,443	13,043	13,537	16,758	19,275	20,704	22,184	23,141	24,241	25,611
75-84 歲	10,651	10,878	11,244	14,055	15,544	16,202	16,824	16,513	16,111	16,128
85 歲以上	4,010	4,383	4,717	6,277	7,239	7,590	7,959	7,995	7,952	8,08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7,218	7,571	7,919	10,110	11,658	12,494	13,530	14,116	14,835	15,737
75-84 歲	5,683	5,812	5,880	7,133	7,870	8,139	8,479	8,327	7,928	7,990
85 歲以上	2,097	2,258	2,493	3,159	3,582	3,695	3,696	3,705	3,540	3,638
女性										
65-74 歲	5,225	5,472	5,618	6,648	7,617	8,210	8,654	9,025	9,406	9,874
75-84 歲	4,968	5,066	5,364	6,922	7,674	8,063	8,345	8,186	8,183	8,138
85 歲以上	1,913	2,125	2,224	3,118	3,657	3,895	4,263	4,290	4,412	4,451
粗盛行率	1.0	1.0	1.0	1.2	1.3	1.3	1.3	1.3	1.3	1.2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1.0	1.0	1.0	1.2	1.3	1.3	1.3	1.3	1.2	1.2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430-432，ICD-10-CM code 為 I60-I62。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附錄 30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194,618	200,744	206,988	206,779	218,056	226,249	236,065	241,827	246,733	254,624
性別										
男性	103,440	106,486	109,232	108,947	114,596	118,723	123,422	126,776	129,086	133,204
女性	91,178	94,258	97,756	97,832	103,460	107,526	112,643	115,051	117,647	121,420
年齡別										
65-74 歲	79,411	81,944	84,232	84,327	90,529	95,328	100,586	105,224	111,412	117,687
75-84 歲	83,911	84,732	86,103	84,546	87,575	89,343	91,584	91,810	90,203	90,863
85 歲以上	31,296	34,068	36,653	37,906	39,952	41,578	43,895	44,793	45,118	46,074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43,962	45,788	47,402	48,174	51,903	54,952	58,121	61,334	65,166	69,000
75-84 歲	43,515	43,259	43,153	41,830	42,893	43,548	44,563	44,833	43,834	44,286
85 歲以上	15,963	17,439	18,677	18,943	19,800	20,223	20,738	20,609	20,086	19,918
女性										
65-74 歲	35,449	36,156	36,830	36,153	38,626	40,376	42,465	43,890	46,246	48,687
75-84 歲	40,396	41,473	42,950	42,716	44,682	45,795	47,021	46,977	46,369	46,577
85 歲以上	15,333	16,629	17,976	18,963	20,152	21,355	23,157	24,184	25,032	26,156
粗盛行率	7.4	7.3	7.2	6.8	6.8	6.8	6.7	6.5	6.4	6.3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6.9	6.9	6.8	6.5	6.6	6.5	6.5	6.4	6.3	6.2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433-435，ICD-10-CM code 為 I63、I65-I66、G45.0、G45.1、G45.2、G45.8、G45.9、G46.0、G46.1、G46.2、I67.84。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阻塞性腦中風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附錄 31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400,314	410,787	423,433	427,594	445,274	457,751	473,008	480,687	492,355	505,345
性別										
男性	203,437	209,410	217,192	221,398	232,179	241,272	251,505	258,114	267,069	277,484
女性	196,877	201,377	206,241	206,196	213,095	216,479	221,503	222,573	225,286	227,861
年齡別										
65-74 歲	191,179	197,923	204,537	208,993	223,422	233,715	244,739	253,395	267,124	278,813
75-84 歲	156,788	156,684	158,659	156,233	158,104	159,048	161,828	160,914	158,166	158,437
85 歲以上	52,347	56,180	60,237	62,368	63,748	64,988	66,441	66,378	67,065	68,095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98,054	103,491	109,283	114,224	124,097	132,235	140,841	147,781	157,817	167,144
75-84 歲	78,287	76,620	76,610	74,766	75,330	76,059	77,912	78,317	77,641	78,843
85 歲以上	27,096	29,299	31,299	32,408	32,752	32,978	32,752	32,016	31,611	31,497
女性										
65-74 歲	93,125	94,432	95,254	94,769	99,325	101,480	103,898	105,614	109,307	111,669
75-84 歲	78,501	80,064	82,049	81,467	82,774	82,989	83,916	82,597	80,525	79,594
85 歲以上	25,251	26,881	28,938	29,960	30,996	32,010	33,689	34,362	35,454	36,598
粗盛行率	15.1	14.9	14.7	14.1	14.0	13.7	13.4	13.0	12.7	12.6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14.7	14.5	14.3	13.8	13.8	13.5	13.3	12.9	12.7	12.5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410-414，ICD-10-CM code 為 I20-I25。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附錄 32 2013-2022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261,049	267,427	272,837	273,300	281,028	289,952	299,202	275,572	268,307	275,733
性別										
男性	156,485	158,646	160,720	159,021	162,202	166,255	169,854	159,394	155,722	158,695
女性	104,564	108,781	112,117	114,279	118,826	123,697	129,348	116,178	112,585	117,038
年齡別										
65-74 歲	102,721	105,494	108,767	111,641	118,177	125,562	133,350	124,449	124,853	133,596
75-84 歲	108,578	108,318	107,718	104,613	105,039	106,088	107,369	97,235	91,493	90,741
85 歲以上	49,750	53,615	56,352	57,046	57,812	58,302	58,483	53,888	51,961	51,396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58,790	60,332	62,336	63,588	67,418	71,351	75,532	72,366	73,257	77,792
75-84 歲	66,955	65,225	63,846	60,753	60,123	60,319	60,525	56,060	53,168	52,651
85 歲以上	30,740	33,089	34,538	34,680	34,661	34,585	33,797	30,968	29,297	28,252
女性										
65-74 歲	43,931	45,162	46,431	48,053	50,759	54,211	57,818	52,083	51,596	55,804
75-84 歲	41,623	43,093	43,872	43,860	44,916	45,769	46,844	41,175	38,325	38,090
85 歲以上	19,010	20,526	21,814	22,366	23,151	23,717	24,686	22,920	22,664	23,144
粗盛行率	9.9	9.7	9.5	9.0	8.8	8.7	8.5	7.5	6.9	6.9
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9.2	9.0	8.9	8.5	8.4	8.3	8.2	7.2	6.8	6.7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491-494、496、510，ICD-10-CM code 為 J41-J45、J47。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5：年齡標準化盛行率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附錄 3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10,614	10,635	10,642	8,321	7,796	7,672	7,772	7,898	8,039	8,423
性別										
男性	3,501	3,485	3,515	2,680	2,447	2,406	2,429	2,483	2,497	2,637
女性	7,113	7,150	7,127	5,641	5,349	5,266	5,343	5,415	5,542	5,786
年齡別										
65-74 歲	5,867	5,946	5,870	4,803	4,652	4,598	4,751	4,971	5,192	5,558
75-84 歲	3,907	3,812	3,867	2,861	2,532	2,437	2,367	2,284	2,232	2,264
85 歲以上	840	877	905	657	612	637	654	643	615	601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871	1,915	1,925	1,563	1,494	1,466	1,529	1,621	1,671	1,803
75-84 歲	1,328	1,277	1,277	895	751	747	707	657	658	651
85 歲以上	302	293	313	222	202	193	193	205	168	183
女性										
65-74 歲	3,996	4,031	3,945	3,240	3,158	3,132	3,222	3,350	3,521	3,755
75-84 歲	2,579	2,535	2,590	1,966	1,781	1,690	1,660	1,627	1,574	1,613
85 歲以上	538	584	592	435	410	444	461	438	447	418
粗盛行率	0.4	0.4	0.4	0.3	0.2	0.2	0.2	0.2	0.2	0.2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306.x，ICD-10-CM code 為 F45.x。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心身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附錄 34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440,375	459,032	476,940	518,716	553,068	576,710	618,668	633,894	678,402	721,314
性別										
男性	185,007	190,530	196,001	211,476	222,348	230,959	245,652	250,125	265,267	279,845
女性	255,368	268,502	280,939	307,240	330,720	345,751	373,016	383,769	413,135	441,469
年齡別										
65-74 歲	224,998	236,470	247,233	272,965	296,672	315,802	342,981	361,536	398,264	430,976
75-84 歲	160,151	162,509	166,454	176,344	182,765	185,693	195,899	193,780	197,107	203,856
85 歲以上	55,226	60,053	63,253	69,407	73,631	75,215	79,788	78,578	83,031	86,482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90,905	95,005	99,493	110,468	119,252	126,946	137,713	144,309	158,415	170,220
75-84 歲	68,266	67,565	67,433	69,741	70,692	71,589	74,771	73,961	74,622	77,120
85 歲以上	25,836	27,960	29,075	31,267	32,404	32,424	33,168	31,855	32,230	32,505
女性										
65-74 歲	134,093	141,465	147,740	162,497	177,420	188,856	205,268	217,227	239,849	260,756
75-84 歲	91,885	94,944	99,021	106,603	112,073	114,104	121,128	119,819	122,485	126,736
85 歲以上	29,390	32,093	34,178	38,140	41,227	42,791	46,620	46,723	50,801	53,977
粗盛行率	16.6	16.7	16.6	17.2	17.4	17.2	17.6	17.1	17.6	18.0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或使用 Hypnotics 或睡前使用 Anxiolytics 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307.4x、780.5x，ICD-10-CM code 為 G47.x、F51.x。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失眠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附錄 35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就醫人數中失眠用藥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244,189	245,392	249,594	285,463	298,785	307,703	328,344	330,163	365,091	387,141
性別										
男性	106,134	105,281	106,360	120,666	123,825	128,113	135,323	136,308	148,681	156,424
女性	138,055	140,111	143,234	164,797	174,960	179,590	193,021	193,855	216,410	230,717
年齡別										
65-74 歲	119,205	120,007	123,204	144,266	152,782	161,649	173,811	182,038	207,493	222,928
75-84 歲	90,328	88,554	88,606	98,092	100,639	100,170	105,701	101,544	106,603	110,614
85 歲以上	34,656	36,831	37,784	43,105	45,364	45,884	48,832	46,581	50,995	53,59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50,977	50,909	52,766	61,852	64,676	68,815	73,996	77,348	87,706	93,311
75-84 歲	39,114	37,486	36,508	39,712	39,615	39,659	41,245	39,954	41,266	42,926
85 歲以上	16,043	16,886	17,086	19,102	19,534	19,639	20,082	19,006	19,709	20,187
女性										
65-74 歲	68,228	69,098	70,438	82,414	88,106	92,834	99,815	104,690	119,787	129,617
75-84 歲	51,214	51,068	52,098	58,380	61,024	60,511	64,456	61,590	65,337	67,688
85 歲以上	18,613	19,945	20,698	24,003	25,830	26,245	28,750	27,575	31,286	33,412
百分比	9.2	8.9	8.6	9.3	9.3	9.2	9.3	9.0	9.5	9.6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使用 Hypnotics 或睡前使用 Anxiolytics 為判斷依據。

註 2：就醫人數係以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

註 3：百分比 = 65 歲以上就醫人數中失眠用藥之人數 / 就醫人數 * 100%。

附錄 36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90,288	97,365	104,010	106,947	113,884	120,374	126,355	131,702	136,575	143,777
性別										
男性	31,863	33,659	35,697	36,208	37,942	39,500	41,029	42,342	43,514	45,400
女性	58,425	63,706	68,313	70,739	75,942	80,874	85,326	89,360	93,061	98,377
年齡別										
65-74 歲	49,878	53,971	57,717	59,270	64,294	68,957	73,026	77,604	82,593	88,329
75-84 歲	31,555	33,326	35,189	35,688	36,843	38,227	39,614	40,106	39,619	40,659
85 歲以上	8,855	10,068	11,104	11,989	12,747	13,190	13,715	13,992	14,363	14,78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6,538	17,826	19,189	19,795	21,330	22,758	24,137	25,687	27,224	28,902
75-84 歲	11,485	11,562	11,838	11,551	11,592	11,842	12,007	11,937	11,755	11,988
85 歲以上	3,840	4,271	4,670	4,862	5,020	4,900	4,885	4,718	4,535	4,510
女性										
65-74 歲	33,340	36,145	38,528	39,475	42,964	46,199	48,889	51,917	55,369	59,427
75-84 歲	20,070	21,764	23,351	24,137	25,251	26,385	27,607	28,169	27,864	28,671
85 歲以上	5,015	5,797	6,434	7,127	7,727	8,290	8,830	9,274	9,828	10,279
粗盛行率	3.4	3.5	3.6	3.5	3.6	3.6	3.6	3.6	3.5	3.6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296.2x、296.3x、300.4、311，ICD-10-CM code 為 F32.1-F32.9、F33.1-F33.9、F34.1。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憂鬱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附錄 37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人數及盛行率

單位：人，盛行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188,613	200,259	211,666	193,581	208,291	219,029	231,678	244,762	260,894	278,923
性別										
男性	65,909	69,402	72,695	65,663	69,952	73,498	76,917	80,769	85,069	90,633
女性	122,704	130,857	138,971	127,918	138,339	145,531	154,761	163,993	175,825	188,290
年齡別										
65-74 歲	109,252	116,974	123,587	115,292	126,576	135,282	145,466	156,694	171,821	186,301
75-84 歲	63,752	66,215	69,396	61,317	63,794	65,537	67,319	68,750	69,165	71,932
85 歲以上	15,609	17,070	18,683	16,972	17,921	18,210	18,893	19,318	19,908	20,690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36,367	39,031	41,313	38,584	42,133	45,255	48,415	52,044	56,536	61,184
75-84 歲	23,071	23,367	23,824	20,392	20,926	21,374	21,746	22,066	22,021	22,797
85 歲以上	6,471	7,004	7,558	6,687	6,893	6,869	6,756	6,659	6,512	6,652
女性										
65-74 歲	72,885	77,943	82,274	76,708	84,443	90,027	97,051	104,650	115,285	125,117
75-84 歲	40,681	42,848	45,572	40,925	42,868	44,163	45,573	46,684	47,144	49,135
85 歲以上	9,138	10,066	11,125	10,285	11,028	11,341	12,137	12,659	13,396	14,038
粗盛行率	7.1	7.3	7.4	6.4	6.5	6.5	6.6	6.6	6.8	7.0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3：ICD-9-CM code 為 300.xx(不包括 300.3、300.4)，ICD-10-CM code 為 F40.x、F41.x。

註 4：粗盛行率 = 65 歲以上人口被診斷為焦慮症之就醫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附錄 38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高血壓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受檢人數	743,484	777,849	818,656	853,439	871,355	941,334	979,583	1,025,617	986,475	998,078
有高血壓 人數	462,215	481,829	505,561	522,072	529,426	568,864	592,136	618,549	598,943	615,447
性別										
男性	203,894	211,153	219,971	225,645	227,860	244,689	253,446	263,701	254,252	260,058
女性	258,321	270,676	285,590	296,427	301,566	324,175	338,690	354,848	344,691	355,389
年齡別										
65-74 歲	245,512	254,692	267,343	275,784	285,352	311,497	331,164	351,630	351,101	371,858
75-84 歲	176,203	182,061	188,812	193,424	190,922	200,303	202,822	206,370	189,849	186,204
85 歲以上	40,500	45,076	49,406	52,864	53,152	57,064	58,150	60,549	57,993	57,385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03,677	108,871	114,436	118,498	123,009	134,710	143,621	152,524	153,016	161,755
75-84 歲	79,568	79,755	80,630	80,964	78,972	82,524	82,996	84,212	76,871	74,874
85 歲以上	20,649	22,527	24,905	26,183	25,879	27,455	26,829	26,965	24,365	23,429
女性										
65-74 歲	141,835	145,821	152,907	157,286	162,343	176,787	187,543	199,106	198,085	210,103
75-84 歲	96,635	102,306	108,182	112,460	111,950	117,779	119,826	122,158	112,978	111,330
85 歲以上	19,851	22,549	24,501	26,681	27,273	29,609	31,321	33,584	33,628	33,956
疾病史	301,943	318,346	335,843	339,949	337,725	360,676	371,838	387,882	376,464	382,206
有高血壓 之百分比	62.2	61.9	61.8	61.2	60.8	60.4	60.4	60.3	60.7	61.7
有高血壓 疾病史之 百分比	65.3	66.1	66.4	65.1	63.8	63.4	62.8	62.7	62.9	62.1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收縮壓 >220mmHg 或 <70mmHg、舒張壓 <50mmHg 或 >120mmHg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壓或檢驗值符合收縮壓 ≥140mmHg 或舒張壓 ≥90mmHg 即判定為有高血壓。

註 3：有高血壓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 4：有高血壓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高血壓之人數 * 100%。高血壓疾病史即自述患有高血壓者。

註 5：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附錄 39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糖尿病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受檢人數	759,476	796,258	836,526	870,255	884,227	948,755	987,631	1,050,839	1,027,986	1,038,493
有糖尿病人數	194,781	208,686	221,995	234,660	238,768	252,046	266,602	286,609	284,398	293,865
性別										
男性	85,464	91,262	97,108	102,658	104,796	110,858	117,649	126,601	125,577	129,806
女性	109,317	117,424	124,887	132,002	133,972	141,188	148,953	160,008	158,821	164,059
年齡別										
65-74 歲	107,837	115,489	122,597	129,732	133,810	142,607	152,738	165,841	167,417	177,334
75-84 歲	71,803	75,599	79,665	83,383	83,000	85,901	89,382	94,488	90,364	89,836
85 歲以上	15,141	17,598	19,733	21,545	21,958	23,538	24,482	26,280	26,617	26,695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46,495	50,439	53,870	57,675	60,084	64,376	69,715	76,139	77,534	82,265
75-84 歲	31,600	32,477	33,760	34,810	34,476	35,597	37,102	39,182	37,195	36,974
85 歲以上	7,369	8,346	9,478	10,173	10,236	10,885	10,832	11,280	10,848	10,567
女性										
65-74 歲	61,342	65,050	68,727	72,057	73,726	78,231	83,023	89,702	89,883	95,069
75-84 歲	40,203	43,122	45,905	48,573	48,524	50,304	52,280	55,306	53,169	52,862
85 歲以上	7,772	9,252	10,255	11,372	11,722	12,653	13,650	15,000	15,769	16,128
疾病史	126,766	134,282	143,110	149,020	150,150	160,762	168,681	182,246	184,104	194,648
有糖尿病之百分比	25.6	26.2	26.5	27.0	27.0	26.6	27.0	27.3	27.7	28.3
有糖尿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65.1	64.3	64.5	63.5	62.9	63.8	63.3	63.6	64.7	66.2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血糖 <5mg/dl 或 >4,000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糖尿病或檢驗值符合血糖 ≥126mg/dl 即判定為有糖尿病。

註 3：有糖尿病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糖尿病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 4：有糖尿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糖尿病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糖尿病之人數 * 100%。糖尿病疾病史即自述患有糖尿病者。

註 5：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附錄 40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高血脂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受檢人數	763,306	798,940	840,625	871,814	886,647	948,976	987,592	1,050,815	1,027,964	1,038,476
有高血脂人數	432,887	452,272	470,305	481,508	488,728	527,480	552,340	587,779	579,282	594,007
性別										
男性	167,018	173,483	179,219	181,636	183,951	196,925	205,767	217,736	213,939	220,006
女性	265,869	278,789	291,086	299,872	304,777	330,555	346,573	370,043	365,343	374,001
年齡別										
65-74 歲	260,344	271,725	283,352	291,460	302,059	332,305	353,867	383,832	387,611	406,483
75-84 歲	145,882	150,850	154,958	156,911	153,464	159,875	162,118	165,747	154,125	150,036
85 歲以上	26,661	29,697	31,995	33,137	33,205	35,300	36,355	38,200	37,546	37,488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97,796	102,796	107,032	109,681	113,964	124,528	132,847	143,742	145,376	153,233
75-84 歲	57,564	58,033	58,357	58,049	56,251	58,056	58,691	59,586	55,082	53,740
85 歲以上	11,658	12,654	13,830	13,906	13,736	14,341	14,229	14,408	13,481	13,033
女性										
65-74 歲	162,548	168,929	176,320	181,779	188,095	207,777	221,020	240,090	242,235	253,250
75-84 歲	88,318	92,817	96,601	98,862	97,213	101,819	103,427	106,161	99,043	96,296
85 歲以上	15,003	17,043	18,165	19,231	19,469	20,959	22,126	23,792	24,065	24,455
疾病史	53,091	61,237	71,928	76,627	81,420	92,379	101,463	116,728	125,706	141,053
有高血脂之百分比	56.7	56.6	55.9	55.2	55.1	55.6	55.9	55.9	56.4	57.2
有高血脂疾病史之百分比	12.3	13.5	15.3	15.9	16.7	17.5	18.4	19.9	21.7	23.7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總膽固醇 <7mg/dl 或 >705mg/dl、三酸甘油酯 <7mg/dl 或 >5,680mg/dl 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高血脂或檢驗值符合總膽固醇 ≥200mg/dl 或三酸甘油酯 ≥150mg/dl 即判定為有高血脂。

註 3：有高血脂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脂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 4：有高血脂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高血脂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高血脂之人數 * 100%。高血脂疾病史即自述患有高血脂者。

註 5：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附錄 41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有腎臟異常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受檢人數	752,025	785,330	820,262	845,293	860,178	925,612	960,918	1,026,244	1,020,267	1,031,182
有腎臟異常人數	310,558	317,354	319,381	319,611	313,388	319,750	315,251	319,940	302,427	292,875
性別										
男性	142,684	145,703	145,359	145,039	142,955	145,202	143,191	145,715	136,837	133,086
女性	167,874	171,651	174,022	174,572	170,433	174,548	172,060	174,225	165,590	159,789
年齡別										
65-74 歲	143,993	144,776	143,071	143,022	141,586	145,783	145,882	150,056	144,303	143,266
75-84 歲	130,131	132,417	133,022	131,606	126,416	127,131	122,470	121,993	111,170	104,201
85 歲以上	36,434	40,161	43,288	44,983	45,386	46,836	46,899	47,891	46,954	45,408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64,143	65,529	64,853	65,442	65,741	67,762	68,519	71,383	68,871	69,309
75-84 歲	60,217	60,228	59,134	57,608	55,164	55,220	53,428	53,055	48,024	45,067
85 歲以上	18,324	19,946	21,372	21,989	22,050	22,220	21,244	21,277	19,942	18,710
女性										
65-74 歲	79,850	79,247	78,218	77,580	75,845	78,021	77,363	78,673	75,432	73,957
75-84 歲	69,914	72,189	73,888	73,998	71,252	71,911	69,042	68,938	63,146	59,134
85 歲以上	18,110	20,215	21,916	22,994	23,336	24,616	25,655	26,614	27,012	26,698
疾病史	9,519	10,712	12,898	12,648	12,986	12,844	13,460	15,254	16,194	16,851
有腎臟異常之百分比	41.3	40.4	38.9	37.8	36.4	34.5	32.8	31.2	29.6	28.4
有腎臟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3.1	3.4	4.0	4.0	4.1	4.0	4.3	4.8	5.4	5.8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尿蛋白無法測量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自述患有腎臟病或檢驗值符合尿蛋白 $\geq 1+$ 或 $\geq 150\text{mg/dl}$ 或 $\text{eGFR} < 60\text{ml/min/1.73m}^2$ 即判定為有腎臟異常。

註 3：有腎臟異常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 4：有腎臟病疾病史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腎臟病疾病史之人數 / 65 歲以上有腎臟異常之人數 * 100%。腎臟病疾病史即自述患有腎臟病者。

註 5：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附錄 42 2012-202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人口 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受檢人數	782,866	822,739	862,803	891,027	901,790	949,843	987,631	1,050,839	1,027,986	1,038,493
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人數	107,974	110,155	110,230	117,100	111,011	117,203	117,244	120,053	110,323	106,468
性別										
男性	51,914	52,878	53,150	55,960	52,898	55,692	56,197	57,015	52,708	50,868
女性	56,060	57,277	57,080	61,140	58,113	61,511	61,047	63,038	57,615	55,600
年齡別										
65-74 歲	66,414	67,421	66,875	71,500	68,519	74,016	75,911	79,518	74,633	73,958
75-84 歲	35,483	36,153	36,169	37,831	35,055	35,385	33,729	32,659	28,383	25,687
85 歲以上	6,077	6,581	7,186	7,769	7,437	7,802	7,604	7,876	7,307	6,823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31,787	32,435	32,646	34,634	33,227	35,743	37,002	38,612	36,510	36,378
75-84 歲	16,947	17,042	16,770	17,421	16,008	16,108	15,517	14,747	12,958	11,604
85 歲以上	3,180	3,401	3,734	3,905	3,663	3,841	3,678	3,656	3,240	2,886
女性										
65-74 歲	34,627	34,986	34,229	36,866	35,292	38,273	38,909	40,906	38,123	37,580
75-84 歲	18,536	19,111	19,399	20,410	19,047	19,277	18,212	17,912	15,425	14,083
85 歲以上	2,897	3,180	3,452	3,864	3,774	3,961	3,926	4,220	4,067	3,937
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百分比	13.8	13.4	12.8	13.1	12.3	12.3	11.9	11.4	10.7	10.3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

註 1：受檢人數已排除異常值，包括無性別、年齡、第一段篩檢日期、篩檢年及無檢驗值之人數。

註 2：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檔檢驗值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 GOT>40U/L 或 GPT>40U/L 即判定為有肝功能指數異常。

註 3：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百分比 = 65 歲以上有肝功能指數異常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 * 100%。

註 4：本年報僅呈現該年度 65 歲以上有受檢之人數，因此統計數值不具全國代表性。

附錄 4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mF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單位：平均值 (標準誤)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5.18 (0.00)	5.15 (0.00)	5.12 (0.00)	5.49 (0.00)	5.49 (0.00)	5.39 (0.00)	5.36 (0.00)	5.16 (0.00)	5.03 (0.00)	4.97 (0.00)
性別										
男性	5.71 (0.01)	5.68 (0.01)	5.65 (0.01)	5.75 (0.00)	5.75 (0.00)	5.67 (0.00)	5.64 (0.00)	5.45 (0.00)	5.33 (0.00)	5.28 (0.00)
女性	4.72 (0.00)	4.70 (0.00)	4.67 (0.00)	5.27 (0.00)	5.26 (0.00)	5.16 (0.00)	5.12 (0.00)	4.92 (0.00)	4.78 (0.00)	4.72 (0.00)
年齡別										
65-74 歲	3.96 (0.00)	3.90 (0.00)	3.87 (0.00)	4.36 (0.00)	4.36 (0.00)	4.32 (0.00)	4.27 (0.00)	4.14 (0.00)	4.10 (0.00)	4.08 (0.00)
75-84 歲	6.28 (0.01)	6.22 (0.01)	6.20 (0.01)	6.63 (0.01)	6.67 (0.01)	6.61 (0.01)	6.61 (0.01)	6.41 (0.00)	6.34 (0.00)	6.29 (0.00)
85 歲以上	7.91 (0.01)	8.02 (0.01)	8.06 (0.01)	7.91 (0.01)	7.98 (0.01)	7.86 (0.01)	7.90 (0.01)	7.59 (0.01)	7.39 (0.01)	7.31 (0.01)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4.26 (0.01)	4.22 (0.01)	4.22 (0.01)	4.55 (0.00)	4.58 (0.00)	4.57 (0.00)	4.55 (0.00)	4.44 (0.00)	4.42 (0.00)	4.41 (0.00)
75-84 歲	7.01 (0.01)	6.94 (0.01)	6.90 (0.01)	6.93 (0.01)	6.98 (0.01)	6.92 (0.01)	6.93 (0.01)	6.74 (0.01)	6.69 (0.01)	6.65 (0.01)
85 歲以上	8.89 (0.02)	9.05 (0.02)	9.11 (0.02)	8.55 (0.01)	8.64 (0.01)	8.53 (0.01)	8.55 (0.01)	8.24 (0.01)	8.00 (0.01)	7.91 (0.01)
女性										
65-74 歲	3.69 (0.00)	3.62 (0.00)	3.57 (0.00)	4.20 (0.00)	4.17 (0.00)	4.10 (0.00)	4.03 (0.00)	3.89 (0.00)	3.82 (0.00)	3.78 (0.00)
75-84 歲	5.65 (0.01)	5.63 (0.01)	5.64 (0.01)	6.39 (0.01)	6.44 (0.01)	6.37 (0.01)	6.36 (0.01)	6.16 (0.01)	6.07 (0.01)	6.02 (0.01)
85 歲以上	7.02 (0.02)	7.08 (0.01)	7.12 (0.01)	7.34 (0.01)	7.41 (0.01)	7.32 (0.01)	7.39 (0.01)	7.12 (0.01)	6.95 (0.01)	6.90 (0.01)

續附錄 43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 mFI 平均分數及年齡標準化分數

單位：平均值 (標準誤)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齡標準化										
總計	4.80	4.79	4.79	5.27	5.30	5.23	5.21	5.04	5.03	4.97
男性	5.26	5.26	5.28	5.52	5.58	5.53	5.53	5.38	5.39	5.34
女性	4.40	4.38	4.37	5.05	5.06	4.98	4.94	4.76	4.74	4.67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以門、住診任一 ICD 診斷欄位為判斷依據，且符合一年內住院 1 次或門急診 3 次以上的定義即算罹患該疾病。

註 2：因指標計算方式不同，2013-2015 年包含 32 種疾病，2016-2022 年包含 38 種疾病。

註 3：2013-2015 年使用 ICD9，2016-2022 年使用 ICD10。

註 4： $mFI = [\text{病人具有的疾病數量} / \text{全部疾病的數量}(32 \text{ 或 } 38)] * 100$ 。

註 5：年齡標準化分數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以五歲一分層，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

註 6：參考文獻：

- (1) Wen, Y. C., Chen, L. K., & Hsiao, F. Y. (2017). Predicting mortality and 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by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PloS one*, 12(11), e018782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87825>
- (2) Lai, H. Y., Huang, S. T., Chen, L. K., & Hsiao, F. Y. (2022). Development of frailty index using ICD-10 codes to predict mortality and rehospit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An update of the multimorbidity frailty index.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00, 104646. <https://doi.org/10.1016/j.archger.2022.104646>

附錄44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極好	很好	好	普通	不好
2005						
總計	2,489	2.1	12.3	21.0	41.3	23.3
男性	-	-	-	-	-	-
女性	-	-	-	-	-	-
2009						
總計	2,636	1.2	12.7	24.4	42.4	19.4
男性	1,148	1.6	13.0	27.6	40.7	17.2
女性	1,488	0.8	12.3	21.2	44.0	21.6
	完訪樣本數	很好	好	普通	不好	很不好
2013						
總計	2,893	7.9	23.2	46.3	19.2	3.5
男性	1,378	9.1	24.7	46.8	17.0	2.5
女性	1,515	6.7	21.8	45.8	21.1	4.5
2017						
總計	2,955	8.5	26.2	45.7	17.8	1.8
男性	1,393	9.9	28.8	43.8	15.8	1.7
女性	1,562	7.3	24.0	47.3	19.5	1.8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有關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係依據樣本個案面訪問卷資料，限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若樣本個案因重病身體虛弱體力無法支持、嚴重精神或心智障礙無法溝通等原因由代答者協助回答，本題以遺漏值處理。

註2：表中樣本數採最大可利用值，百分比數值經加權調整。

註3：百分比 = 各健康狀況之人數 / 完訪樣本數 * 100%。

附錄 45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加權後之人數	2,326.1		2,650.8		2,589.3		2,799.6	
總計	97.7	2.3	98.3	1.7	97.7	2.3	96.7	3.3
性別								
男性	97.0	3.0	97.7	2.3	96.4	3.6	96.9	3.1
女性	98.4	1.6	98.7	1.3	98.8	1.2	96.6	3.4
年齡別								
65-74 歲	98.8	1.2	99.0	1.0	98.4	1.6	98.4	1.6
75-84 歲	96.3	3.7	97.8	2.2	97.2	2.8	95.4	4.6
85 歲以上	96.7	3.3	95.6	4.4	95.5	4.5	91.9	8.1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98.7	1.3	98.3	1.7	97.3	2.7	98.4	1.6
75-84 歲	95.1	4.9	97.7	2.3	95.8	4.2	95.8	4.2
85 歲以上	95.2	4.8	95.3	4.7	94.1	5.9	91.5	8.5
女性								
65-74 歲	98.9	1.1	99.6	0.4	99.3	0.7	98.3	1.7
75-84 歲	97.7	2.3	97.9	2.1	98.3	1.7	95.0	5.0
85 歲以上	97.8	2.2	95.9	4.1	97.2	2.8	92.3	7.7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2：使用助聽器之百分比 = 加權後使用助聽器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附錄 4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之人數	2,328.3	2,648.5	2,590.5	2,794.7
總計	21.3	17.5	16.5	15.5
性別				
男性	16.5	14.1	15.3	12.9
女性	26.2	20.6	17.5	17.7
年齡別				
65-74 歲	18.8	16.0	14.0	12.6
75-84 歲	24.9	18.9	18.2	19.7
85 歲以上	26.1	21.3	24.3	17.5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4.4	12.8	14.4	9.9
75-84 歲	19.6	15.4	14.2	16.9
85 歲以上	16.9	17.5	23.4	18.0
女性				
65-74 歲	22.9	18.8	13.7	15.0
75-84 歲	31.0	22.6	21.6	22.1
85 歲以上	33.3	24.6	25.2	18.9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2：一年內曾經跌倒之百分比 = 加權後一年內曾經跌倒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附錄 4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有無任一視力問題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加權後之人數	2,330.3		2,645.8		2,590.5		2,758.8	
總計	25.1	74.9	13.7	86.3	16.8	83.2	19.7	80.3
性別								
男性	22.2	77.8	13.1	86.9	17.7	82.3	20.3	79.7
女性	28.0	72.0	14.4	85.6	15.9	84.1	19.2	80.8
年齡別								
65-74 歲	24.6	75.4	13.5	86.5	14.6	85.4	15.5	84.5
75-84 歲	24.7	75.3	13.6	86.4	18.7	81.3	24.3	75.7
85 歲以上	32.5	67.5	15.9	84.1	22.1	77.9	29.1	70.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23.0	77.0	14.1	85.9	16.9	83.1	18.1	81.9
75-84 歲	20.1	79.9	12.2	87.8	18.1	81.9	23.6	76.4
85 歲以上	28.2	71.8	10.3	89.7	20.4	79.6	23.5	76.5
女性								
65-74 歲	26.0	74.0	13.0	87.0	12.6	87.4	13.2	86.8
75-84 歲	30.1	69.9	15.1	84.9	19.2	80.8	25.0	75.0
85 歲以上	35.8	64.2	20.9	79.1	24.0	76.0	34.0	66.0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2：任一視力問題之百分比 = 加權後任一視力問題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附錄 48 2016-2022 年 60-74 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之服務利用率

單位：百分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總計						
60-64 歲	39.1	38.6	38.5	36.3	31.5	29.4
65-69 歲	54.0	52.0	51.5	42.3	39.1	36.7
70-74 歲	-	-	-	-	33.4	29.0
男性						
60-64 歲	34.2	33.6	33.4	31.5	27.6	25.0
65-69 歲	51.3	49.2	48.4	39.6	33.7	33.5
70-74 歲	-	-	-	-	34.5	30.0
女性						
60-64 歲	43.7	43.3	43.4	40.8	35.2	33.5
65-69 歲	56.3	54.6	54.4	44.8	38.5	39.6
70-74 歲	-	-	-	-	32.5	28.0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

註：服務利用率(%) = 最近2年內曾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人數 / 前一年年中人口數 * 100%。

附錄 49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

單位：人，接種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21,217	18,295	17,882	22,201	25,752	48,089	53,629	89,483	51,200	212,987
性別										
男性	9,930	8,402	8,174	10,007	11,638	22,174	25,169	40,357	23,441	98,241
女性	11,287	9,893	9,708	12,194	14,114	25,915	28,460	49,126	27,759	114,746
年齡別										
65-74 歲	5,098	5,405	5,278	8,344	12,163	9,356	7,378	20,994	14,504	150,324
75-84 歲	13,752	11,285	11,024	12,129	11,903	35,366	42,975	61,580	33,104	55,667
85 歲以上	2,367	1,605	1,580	1,728	1,686	3,367	3,276	6,909	3,592	6,996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2,356	2,431	2,470	3,749	5,572	4,431	3,647	10,046	7,073	70,402
75-84 歲	6,364	5,167	4,911	5,448	5,285	16,313	20,117	27,477	14,913	25,166
85 歲以上	1,210	804	793	810	781	1,430	1,405	2,834	1,455	2,673
女性										
65-74 歲	2,742	2,974	2,808	4,595	6,591	4,925	3,731	10,948	7,431	79,922
75-84 歲	7,388	6,118	6,113	6,681	6,618	19,053	22,858	34,103	18,191	30,501
85 歲以上	1,157	801	787	918	905	1,937	1,871	4,075	2,137	4,323
接種率 (%)	0.8	0.7	0.6	0.7	0.8	1.4	1.5	2.4	1.3	5.3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 =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以門診藥物代碼(K000492206)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肺炎鏈球菌疫苗代碼即算有進行接種。

註 3：本年報資料來源係以全民健保資料庫之 PPV23 藥品代碼資料擷取統計，可能會因醫療院所是否上傳，或因統計方式不同而導致差異。

附錄 50 2013-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

單位：人，接種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計	809,143	829,877	859,094	1,205,728	1,308,961	1,282,293	1,079,603	1,972,529	1,587,619	2,046,354
性別										
男性	387,459	393,677	404,948	564,891	610,468	593,794	496,044	898,203	720,769	928,829
女性	421,684	436,200	454,146	640,837	698,493	688,499	583,559	1,074,326	866,850	1,117,525
年齡別										
65-74 歲	389,099	398,524	410,198	625,477	691,996	680,173	606,942	1,163,090	958,320	1,292,657
75-84 歲	326,330	329,075	337,834	431,932	456,911	441,019	358,455	593,100	463,792	558,470
85 歲以上	93,714	102,278	111,062	148,319	160,054	161,101	114,206	216,339	165,507	195,227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79,801	184,433	191,007	293,646	325,643	319,474	279,253	540,686	445,639	599,971
75-84 歲	157,627	154,940	155,913	195,005	204,801	195,999	160,428	259,974	203,527	246,777
85 歲以上	50,031	54,304	58,028	76,240	80,024	78,321	56,363	97,543	71,603	82,081
女性										
65-74 歲	209,298	214,091	219,191	331,831	366,353	360,699	327,689	622,404	512,681	692,686
75-84 歲	168,703	174,135	181,921	236,927	252,110	245,020	198,027	333,126	260,265	311,693
85 歲以上	43,683	47,974	53,034	72,079	80,030	82,780	57,843	118,796	93,904	113,146
接種率 (%)	30.6	30.2	29.9	39.9	41.1	38.3	30.7	53.4	41.1	51.0

資料來源：全民健保資料庫。

註 1：流感疫苗接種率(%) = 流感疫苗接種之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2：以門診藥物代碼為判斷依據，若有符合流感疫苗代碼即算有進行接種。

註 3：藥物代碼為 K000453277、K000889206、J000113277、K000523206、K000901206、J000138206、K001036206、K001126206。

註 4：本年報所列 2013 年至 2022 年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及接種率，資料來源為全民健保資料庫，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IVIS) 統計流感疫苗接種資料比對，其中 2013 年至 2021 年每年低估 1.4 萬至 73 萬筆不等；另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 IVIS 或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統計 65 歲以上長者 (含機構對象) 之流感疫苗接種率資料，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 流感疫苗 >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 歷年接種數查詢。

附錄 51 2005-2008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單位：百分比

	BMI<18.5	18.5≤BMI<22	22≤BMI<24	24≤BMI<27	27≤BMI<30	BMI≥30
加權後之人數	61,633	455,872	535,322	788,756	330,684	204,839
總計	2.6	19.2	22.5	33.2	13.9	8.6
性別						
男性	3.1	20.8	27.4	34.0	9.5	5.3
女性	2.1	17.5	17.6	32.4	18.4	12.0
年齡別						
65-74 歲	1.8	14.9	22.6	36.9	15.9	7.9
75-84 歲	3.6	26.1	23.2	24.7	11.9	10.5
85 歲以上	5.8	17.5	13.8	62.0	1.0	0.0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2.1	15.0	29.9	36.5	10.3	6.3
75-84 歲	3.8	29.2	25.6	28.0	9.1	4.3
85 歲以上	11.1	20.0	6.0	62.7	0.2	0.0
女性						
65-74 歲	1.5	14.9	15.9	37.3	21.0	9.5
75-84 歲	3.4	22.5	20.3	20.9	15.3	17.8
85 歲以上	0.0	14.7	22.2	61.3	1.8	0.0

資料來源：國衛院運用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資料分析。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 2：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附錄 52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單位：百分比

	BMI<18.5	18.5≤BMI<22	22≤BMI<24	24≤BMI<27	27≤BMI<30	BMI≥30
加權後之人數	38,804	303,457	380,182	511,203	257,941	111,809
總計	2.4	18.9	23.7	31.9	16.1	7.0
性別						
男性	1.4	21.1	19.1	35.0	18.4	4.9
女性	3.4	16.8	28.1	28.9	13.9	9.0
年齡別						
65-74 歲	1.4	19.1	22.6	33.4	16.0	7.4
75-84 歲	4.2	17.6	24.1	31.3	16.7	6.2
85 歲以上	2.6	24.5	33.9	18.5	13.9	6.6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0.1	18.7	16.4	39.0	19.6	6.1
75-84 歲	3.2	22.9	22.2	30.1	17.8	3.9
85 歲以上	2.7	31.8	26.3	27.4	11.8	0.0
女性						
65-74 歲	2.5	19.5	27.9	28.6	12.8	8.6
75-84 歲	5.3	12.1	26.1	32.5	15.5	8.6
85 歲以上	2.5	11.2	47.8	2.2	17.7	18.6

資料來源：國衛院運用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資料分析。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 2：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附錄 53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身體質量指數分布

單位：百分比

	BMI<18.5	18.5≤BMI<22	22≤BMI<24	24≤BMI<27	27≤BMI<30	BMI≥30
加權後之人數	79,745	526,802	631,543	988,720	490,438	248,425
總計	2.7	17.8	21.3	33.3	16.5	8.4
性別						
男性	2.7	17.1	24.1	34.0	15.4	6.8
女性	2.7	18.4	18.8	32.8	17.6	9.8
年齡別						
65-74 歲	2.8	18.0	18.2	33.1	18.3	9.6
75-84 歲	2.7	16.8	22.8	36.5	14.1	7.1
85 歲以上	1.3	21.7	50.7	13.7	11.6	1.1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6	14.9	19.1	38.6	17.4	8.4
75-84 歲	5.4	19.6	26.2	30.2	13.6	4.9
85 歲以上	0.6	24.4	58.0	10.5	5.0	1.4
女性						
65-74 歲	3.8	20.8	17.5	28.1	19.0	10.8
75-84 歲	0.7	14.7	20.2	41.3	14.4	8.8
85 歲以上	3.2	14.2	30.5	22.5	29.6	0.0

資料來源：國衛院運用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資料分析。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 2：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附錄 54 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單位：百分比

		熱量 (Kcal)	蛋白質 (g)	鈣 (mg)	磷 (mg)	鐵 (mg)	鎂 (mg)	鋅 (mg)	維生素 A (μ g)
總計		98	129	54	130	134	91	81	183
性別	男性	100	136	57	144	145	91	81	171
	女性	97	124	51	118	125	91	81	193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101	142	57	145	150	91	82	180
75 歲以上		99	127	58	142	139	90	79	160
女性									
65-74 歲		102	133	53	127	132	100	87	202
75 歲以上		89	112	49	108	116	79	73	183
		維生素 D (μ g)	維生素 E (mg)	維生素 C (mg)	維生素 B1(mg)	維生素 B2(mg)	菸鹼酸 (mg)	維生素 B6(mg)	維生素 B12(μ g)
總計		65	64	143	117	98	104	111	174
性別	男性	73	70	153	114	89	113	123	190
	女性	59	59	135	119	106	97	100	15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71	71	157	114	94	118	128	219
75 歲以上		75	70	147	114	84	106	117	154
女性									
65-74 歲		60	64	153	130	108	104	108	163
75 歲以上		57	53	111	106	102	88	89	154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2013-2016 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1145>

註 1：DRI 是根據營養素建議攝取量 (Recommended Dietary Allowance, RDA) 及足夠攝取量 (Adequate Intakes, AI) 來訂立，RDA 為能滿足 97-98% 健康人群的一日所需營養素建議攝取量，AI 則是以實驗或觀察數據估算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的建議攝取量。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附錄 55 2017-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人一日營養素攝取狀況

單位：百分比

	熱量 (Kcal)	蛋白質 (g)	維生素 C (mg)	維生素 B1 (mg)	維生素 B2 (mg)	菸鹼酸 (mg)	維生素 B6 (mg)	維生素 B12 (μ g)		
總計										
65-74 歲	104	143	182	128	109	110	125	178		
75 歲以上	94	120	148	115	103	93	108	175		
男性										
65-74 歲	106	152	189	120	100	116	139	209		
75 歲以上	96	123	152	108	99	101	124	184		
女性										
65-74 歲	103	135	175	135	117	104	112	150		
75 歲以上	93	118	146	121	107	86	96	168		
	維生素 A (μ g)	維生素 D (μ g)	維生素 E (mg)	鈣 (mg)	磷 (mg)	鐵 (mg)	鎂 (mg)	鋅 (mg)	膳食 纖維 (g)	
總計										
65-74 歲	184	48	76	58	144	147	98	86	81	
75 歲以上	179	45	66	55	127	129	84	79	66	
男性										
65-74 歲	160	57	79	59	158	156	96	86	72	
75 歲以上	153	54	72	60	143	137	86	75	62	
女性										
65-74 歲	206	40	73	56	132	139	100	86	89	
75 歲以上	199	38	62	52	115	123	82	82	69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2017-2020 年成果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15562&sid=11145>

註 1：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包括平均需要量(EAR)、建議攝取量(RDA)、足夠攝取量(AI)、上限攝取量(UL)。當中 RDA 為能滿足 97-98% 健康人群的一日所需營養素建議攝取量(RDA = EAR + 2SD)，AI 則是當研究數據不足，無法訂出 RDA 時，以能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為原則，以實驗或觀察數據估算滿足健康人群中每一個人的建議攝取量。

註 2：攝取熱量達第七版 DRIs 其對應年齡且稍低活動量之 RDA 建議量百分比。

註 3：維生素 D 及鈣質攝取量達第八版 DRIs 其對應年齡且適度活動量之 AI 建議量百分比。

註 4：膳食纖維攝取量達第八版 DRIs 其對應年齡且稍低活動量之 AI 建議量百分比。

註 5：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附錄 5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單位：MET-minutes/week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 之人數	平均值 (標準誤)	加權後 之人數	平均值 (標準誤)	加權後 之人數	平均值 (標準誤)	加權後 之人數	平均值 (標準誤)
總計	2,330	836 (30.3)	2,516	772 (33.5)	2,453	715 (30.1)	2,800	436 (26.9)
性別								
男性	1,173	1,009 (51.0)	1,231	930 (60.2)	1,147	868 (51.7)	1,289	547 (46.9)
女性	1,158	661 (32.5)	1,285	621 (33.3)	1,306	581 (33.2)	1,511	342 (28.4)
年齡別								
65-74 歲	1,385	915 (43.3)	1,476	908 (50.8)	1,396	854 (44.9)	1,619	571 (38.3)
75-84 歲	803	754 (45.0)	855	624 (43.3)	848	540 (37.7)	875	303 (43.5)
85 歲以上	143	537 (99.9)	186	376 (60.2)	210	503 (94.0)	306	105 (45.6)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679	1,057 (74.6)	699	1,100 (95.7)	643	997 (78.3)	757	677 (64.0)
75-84 歲	432	995 (72.3)	444	736 (65.1)	390	690 (63.4)	393	425 (82.3)
85 歲以上	62	592 (147.5)	88	550 (111.6)	114	751 (157.9)	139	187 (98.0)
女性								
65-74 歲	706	779 (45.1)	776	735 (45.7)	753	731 (49.0)	862	478 (42.9)
75-84 歲	371	473 (45.1)	410	503 (56.8)	458	413 (42.6)	481	204 (39.1)
85 歲以上	81	495 (134.6)	98	222 (49.6)	96	207 (56.3)	167	36 (15.8)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1) 2005、2009、2013 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休閒運動代謝當量 * 每週休閒運動分鐘數。

(2) 2017 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每週中度休閒運動分鐘數 * 4 + 每週劇烈休閒運動分鐘數 * 8。

(3) 方法的參考來源：WHO. Global Physical Activity Questionnaire (GPAQ) Analysis Guide.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ncds/ncd-surveillance/gpaq-analysis-guide.pdf?sfvrsn=1e83d571_2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本表人數為加權計算，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5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目前吸菸率、戒菸比率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目前吸菸	戒菸	目前吸菸	戒菸	目前吸菸	戒菸	目前吸菸	戒菸
加權後之人數	2,330		2,648		2,564		2,729	
總計	15.9	37.3	12.3	60.5	9.7	60.0	7.4	67.6
性別								
男性	29.0	38.1	23.7	60.8	18.9	61.5	14.4	69.2
女性	2.5	26.6	1.4	54.8	1.6	32.5	1.4	40.1
年齡別								
65-74 歲	17.9	30.8	13.0	56.3	12.0	51.9	9.7	59.4
75-84 歲	13.2	49.4	12.4	62.8	7.8	66.6	4.5	78.4
85 歲以上	10.9	28.6	6.4	78.3	3.4	85.4	3.3	84.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33.7	31.8	26.2	56.9	23.9	53.5	18.8	61.1
75-84 歲	22.9	49.6	22.5	63.0	15.1	68.3	8.8	80.3
85 歲以上	20.5	28.7	12.5	78.3	5.4	86.6	6.3	85.6
女性								
65-74 歲	2.8	15.6	1.3	43.8	1.6	9.1	1.8	33.5
75-84 歲	1.9	46.0	1.8	59.5	1.6	42.1	1.0	25.1
85 歲以上	3.6	28.1	0.9	77.3	1.1	71.6	0.8	78.3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1) 目前吸菸定義為曾吸超過 5 包且現在每天吸或偶爾吸。

(2) 過去吸菸定義為曾吸超過 5 包且現在沒吸。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目前吸菸率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 4：戒菸比率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人數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人數) * 100%。

附錄 58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有喝酒的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之人數	2,325	2,641	2,556	2,723
總計	20.0	39.6	38.0	36.2
性別				
男性	32.7	62.1	57.3	55.9
女性	7.3	18.4	20.9	19.6
年齡別				
65-74 歲	22.9	42.5	42.9	42.0
75-84 歲	17.6	36.8	31.6	30.4
85 歲以上	6.3	31.8	32.6	22.5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37.4	66.5	62.7	62.5
75-84 歲	28.7	57.5	50.8	50.5
85 歲以上	9.0	53.6	50.1	35.6
女性				
65-74 歲	9.0	21.0	25.7	24.3
75-84 歲	4.7	15.3	15.3	13.9
85 歲以上	4.2	12.3	13.4	11.8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有喝酒定義為 2005 年問卷問是否有喝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最近一次喝酒選項包括：每月不到一次、每月一二次、每週一次、兩三天喝一次、(幾乎)每天喝；2009-2017 年問卷問是否曾經喝過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最近一次喝酒選項包括：最近七天、超過一星期至一個月內、超過一個月至半年內、超過半年至一年內、超過一年以上。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有喝酒的百分比 = 加權後之有喝酒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附錄 59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之人數	2,330	2,648	2,564	2,729
總計	2.9	2.6	1.9	1.8
性別				
男性	4.7	4.1	3.1	3.2
女性	1.2	1.2	0.9	0.6
年齡別				
65-74 歲	4.0	3.6	2.8	2.7
75-84 歲	1.6	1.1	0.9	0.7
85 歲以上	0.6	1.9	0.5	0.4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6.7	6.4	4.6	4.8
75-84 歲	2.1	1.0	1.5	1.2
85 歲以上	1.4	2.2	0.7	0.5
女性				
65-74 歲	1.4	1.1	1.2	0.8
75-84 歲	1.0	1.2	0.5	0.4
85 歲以上	0.0	1.6	0.3	0.2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現在嚼檳榔定義為曾嚼食者且最近 6 個月內有嚼過。

註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3：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 加權後之現在嚼食檳榔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附錄 60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門診 (含急診) 就診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健保門診 (含急診) 就診率

總計	性別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102,357	102,337	102,375	100,060	104,013	112,635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99,893	104,960	113,327	100,208	103,287	112,185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 1：健保門診 (含急診) 就診率 = 門診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 2：就診人數係指當年度有就醫時，分子即被計入，但如於當年死亡，因死亡除戶不計入年底人口數內 (分母)，致就診率可能超過十萬之情形，此現象以高年齡組較有可能發生。

附錄 61 2023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健保住院就診率

總計	性別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18,940	20,783	17,417	14,543	22,921	36,513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16,460	25,413	40,253	12,847	21,011	34,084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健保住院就診率 = 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附錄 62 2024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單位：人

區域別	新申請人數	評估人數	服務人數
總計	253,724	500,986	558,071
新北市	40,169	62,510	77,977
臺北市	21,918	44,530	51,057
桃園市	21,524	36,967	39,906
臺中市	26,044	60,663	63,006
臺南市	21,833	48,646	52,580
高雄市	34,990	69,476	72,317
宜蘭縣	4,901	11,012	12,157
新竹縣	5,022	9,597	10,214
苗栗縣	5,902	12,578	13,285
彰化縣	15,343	20,549	31,189
南投縣	7,430	16,302	17,701
雲林縣	9,036	18,864	20,330
嘉義縣	8,803	19,417	20,736
屏東縣	11,204	27,802	28,336
臺東縣	3,032	8,311	8,449
花蓮縣	5,072	11,969	12,378
澎湖縣	1,043	2,678	2,765
基隆市	3,243	4,368	7,204
新竹市	3,320	6,591	8,210
嘉義市	3,322	6,554	6,607
金門縣	542	1,551	1,621
連江縣	31	51	4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管理資訊平台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 1：新申請人數係指以該年度期間填寫申請個案者，且無在前一年使用長照服務者。

註 2：評估人數係指新申請評估及舊案複評人數。

註 3：服務人數係指派案可服務人數。

附錄 63 2024 年各縣市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數(萬人)，涵蓋率(%)

區域別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總計	89.21	75.71	84.9
新北市	14.66	11.72	79.9
臺北市	11.37	6.61	58.1
桃園市	7.09	5.51	77.8
臺中市	9.23	8.24	89.2
臺南市	7.25	6.93	95.6
高雄市	10.80	9.54	88.4
宜蘭縣	1.83	1.84	100.4
新竹縣	1.79	1.41	78.8
苗栗縣	2.17	1.70	78.3
彰化縣	4.91	4.53	92.2
南投縣	2.13	2.28	107.0
雲林縣	2.97	2.71	91.2
嘉義縣	2.33	2.68	115.3
屏東縣	3.45	3.67	106.4
臺東縣	0.94	1.05	111.5
花蓮縣	1.40	1.53	109.4
澎湖縣	0.42	0.35	82.1
基隆市	1.51	1.06	70.1
新竹市	1.42	1.09	76.5
嘉義市	1.01	1.05	104.0
金門縣	0.49	0.21	43.3
連江縣	0.04	0.01	3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 1：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

註 2：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為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屋)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加總而成。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包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人數(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使用服務者)，不含縣市自辦服務。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屋)使用人數包含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包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經評估結果為衰弱老人且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之服務人數，並排除長照給支付人數歸人計算。

註 3：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 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 100%。

註 4：民眾可以選擇跨縣市使用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以致部分縣市服務涵蓋率可能大於 100%。

附錄 64 2024 年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
558,071	543,377	395,075	85,020	256,990	138,600	191,20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 1：(1)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政策性鼓勵措施或示範服務。

(2) 照顧服務：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照顧。

(3) 專業服務：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短期生活功能訓練或照顧技巧指導，協助個案恢復自主生活能力或使家屬學習照護技巧。

(4) 交通接送服務：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輔具租賃、購買及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

(6) 喘息服務：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如其需要適度休息，所需提供之暫時替代性照顧服務，包括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註 2：同一個案使用不同服務，各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統計。長照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及服務次數規範，可參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附錄 65 2024 年各長照需要等級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
總計	558,071	543,377	395,075	85,020	256,990	138,600	191,206
等級 1、1a、1b	863	827	740	106	343	110	65
等級 2	99,450	96,884	79,214	9,868	39,912	15,886	14,188
等級 3	107,057	104,814	83,831	12,567	45,209	23,012	26,382
等級 4	108,373	106,124	81,207	15,986	50,887	26,847	34,755
等級 5	77,626	75,730	53,922	12,589	37,048	20,924	31,190
等級 6	47,672	46,651	31,965	7,820	22,564	13,018	24,031
等級 7	52,627	50,927	31,095	11,547	28,366	17,393	26,134
等級 8	64,403	61,420	33,101	14,537	32,661	21,410	34,4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 1：同一個案使用不同服務，各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統計。長照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及服務次數規範，可參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註 2：等級 1、1a、1b 係擷取個案最後一次之複評資料，爰個案如該年度曾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且使用服務則會計入。

附錄 66 2024 年原民區各項服務使用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
總計	29,120	27,564	23,196	2,787	12,348	4,731	7,323
男性	12,474	-	-	-	-	-	-
女性	16,646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同一個案使用不同服務，各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統計。長照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及服務次數規範，可參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附錄 67 2024 年原住民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
總計	16,280	15,430	13,714	1,593	7,668	2,387	3,904
男性	6,692	6,347	5,622	725	3,415	949	1,662
女性	9,588	9,083	8,092	868	4,253	1,438	2,2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附錄 68 2024 年身心障礙者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
總計	271,273	265,881	190,754	37,799	130,832	67,450	107,231
男性	128,215	125,567	91,677	19,040	64,839	31,238	47,534
女性	143,058	140,314	99,077	18,759	65,993	36,212	59,69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註：(1)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政策性鼓勵措施或示範服務。

(2) 照顧服務：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照顧。

(3) 專業服務：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短期生活功能訓練或照顧技巧指導，協助個案恢復自主生活能力或使家屬學習照護技巧。

(4) 交通接送服務：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輔具租賃、購買及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

(6) 喘息服務：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如其需要適度休息，所需提供之暫時替代性照顧服務，包括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附錄 69 2024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機構數

單位：家

區域別	居家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數	社區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數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數	綜合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數
總計	2,235	1,478	122	198
新北市	312	127	17	22
臺北市	173	88	11	6
桃園市	149	85	15	19
臺中市	328	179	10	40
臺南市	330	153	7	17
高雄市	342	176	13	21
宜蘭縣	41	52	7	3
新竹縣	26	31	0	3
苗栗縣	36	33	3	4
彰化縣	72	88	6	14
南投縣	65	54	7	6
雲林縣	68	94	2	5
嘉義縣	52	55	2	1
屏東縣	94	119	14	15
臺東縣	25	33	1	8
花蓮縣	40	39	3	4
澎湖縣	8	15	1	1
基隆市	22	13	1	1
新竹市	28	13	0	3
嘉義市	19	23	2	4
金門縣	4	7	0	1
連江縣	1	1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i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註 1：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係設置數非特約數。

註 2：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註 3：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指服務項目同時包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住宿式服務類二種以上之長照機構，將依其提供之服務項目重複計入該項服務機構數。

附錄 70 2024 年住宿式服務資源數

單位：床數，入住率(%)

	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許可床位數	59,831	46,560	15,448	12,495	5,017	8,782
開放床位數	59,831	44,600	15,448	9,573	4,917	8,782
入住率	84.3	84.1	81.5	64.0	90.0	79.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錄 71 2024 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單位：人

	總計	居家式	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機構住宿式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434,066	363,943	42,661	17,555	7,996	1,575	3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支審平台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lp-6485-207.html>

註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可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及日間照顧等多樣長照服務項目，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係指經由該機構提供各服務之人數總和；小規模多機能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將重複計入居家式機構及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人數。

註2：機構住宿式服務量僅統計依據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不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附錄 72 2024 年截至 12 月底長照人員登錄人數統計

單位：人

	照顧服務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照顧管理人員	A單位個案管理員
總計	97,526	7,281	1,534	3,726
男性	15,825	1,094	121	554
女性	81,701	6,187	1,413	3,1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註 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長照人員，按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除照顧服務人員外，其他類別應於任職前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此外，居家服務督導、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亦須完成相應資格訓練課程，始得辦理認證。且應於提供長照服務前，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完成登錄，始能提供長照服務。

註 2：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起，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具 2 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統計數據已依各職業類別歸人計算。

註 3：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等，不包含 C 據點、榮民之家。

註 4：照顧管理人員係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附錄 73 2024 年截至 12 月底照顧服務員在職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總計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C 據點
100,421	54,342	10,016	33,168	2,8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註 1：照顧服務員採不歸人計算（因長照人員登錄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前不以一處為限，故以登錄數統計）。

註 2：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自 2024 年起納入）及 C 據點。

附錄 74 2015-2024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計		4.77	4.60	4.52	4.46	4.50	4.20	4.29	4.50	5.17	5.91
性別	男性	2.10	2.01	1.94	1.88	1.88	1.72	1.76	1.85	2.12	2.43
	女性	2.67	2.59	2.58	2.58	2.62	2.48	2.53	2.65	3.05	3.47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百分比		1.7	1.5	1.4	1.3	1.3	1.1	1.1	1.1	1.2	1.3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 1：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統計對象為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包含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

註 2：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百分比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註 3：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75 2015-2024 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百分比

單位：萬宅，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		45.5	49.4	53.4	57.3	56.0	60.4	65.6	69.5	74.7	80.4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		34.1	37.2	40.3	43.3	42.7	45.9	49.9	52.9	56.5	61.2
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僅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		74.9	75.2	75.4	75.6	76.1	76.1	76.0	76.0	75.7	76.1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

註 1：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相同住址歸為一宅，計算全戶皆為高齡人口的宅數。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相同住址歸為一宅，計算全戶僅有一名高齡人口獨居的宅數。

註 2：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無提供 2022 年第 4 季及 2023 年之住宅需求資料，故本年報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資料，2022 年使用第 3 季資料，2023 年使用 2024 年第 1 季資料，其餘年份皆使用該年度第 4 季資料。

註 3：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僅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 =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 /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 * 100%。

附錄 76 2009-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家庭組成情形

單位：百分比

	獨居	僅與配偶 (同居人)同住	與家人同住	僅與其他親戚 或朋友同住	其他
2009					
總計	9.2	18.8	68.5	0.8	2.8
男性	7.9	25.6	62.1	0.7	3.7
女性	10.3	12.4	74.5	1.0	1.9
2013					
總計	11.1	20.6	64.2	0.6	3.4
男性	8.8	26.7	60.6	0.7	3.3
女性	13.3	15.2	67.5	0.6	3.5
2017					
總計	9.0	20.4	66.4	1.0	3.3
男性	6.9	25.4	63.8	1.1	2.9
女性	10.8	16.1	68.6	1.0	3.6
2022					
總計	9.1	23.1	63.2	1.4	3.1
男性	7.3	29.5	58.7	1.4	3.1
女性	10.6	17.9	66.9	1.5	3.1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 1：家庭組成之判斷以直系親屬為優先：

- (1)「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含同居人)及其他非直系親屬關係者同住情形。
- (2)「與家人同住」包含兩代家庭及三代以上家庭。
- (3)「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包含與兄弟姐妹、其他親戚朋友同住。
- (4)「其他」包含住在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註 2：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 7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加權後之人數	2,329		2,649		2,564		2,731	
總計	91.0	9.0	91.9	8.1	89.9	10.1	87.7	12.3
性別								
男性	90.7	9.3	91.5	8.5	91.2	8.8	88.5	11.5
女性	91.3	8.7	92.2	7.8	88.8	11.2	87.0	13.0
年齡別								
65-74 歲	88.7	11.3	88.3	11.7	86.2	13.8	83.2	16.8
75-84 歲	94.3	5.7	95.8	4.2	93.4	6.6	92.6	7.4
85 歲以上	94.6	5.4	99.7	0.3	98.5	1.5	97.6	2.4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88.3	11.7	87.3	12.7	87.3	12.7	85.7	14.3
75-84 歲	94.4	5.6	96.0	4.0	95.4	4.6	91.4	8.6
85 歲以上	94.6	5.4	99.3	0.7	97.2	2.8	95.8	4.2
女性								
65-74 歲	89.1	10.9	89.2	10.8	85.2	14.8	81.1	18.9
75-84 歲	94.2	5.8	95.6	4.4	91.7	8.3	93.6	6.4
85 歲以上	97.2	2.8	100.0	0.0	100.0	0.0	99.1	0.9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 2：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 加權後擔任志工或義工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註 3：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從未者，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很少、有時或常常者。

附錄 78 2005-2017年 65歲以上人口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加權後之人數	2,329			2,650			2,565			2,790		
總計	69.4	21.6	9.0	73.4	18.2	8.4	71.6	16.8	11.6	73.0	15.1	11.9
性別												
男性	71.5	20.4	8.1	77.1	16.4	6.4	72.0	15.9	12.1	74.2	15.2	10.6
女性	67.4	22.7	9.9	70.0	19.8	10.2	71.2	17.6	11.1	72.0	15.0	13.0
年齡別												
65-74歲	63.3	27.6	9.2	66.6	23.1	10.3	65.6	21.2	13.2	67.7	17.6	14.6
75-84歲	76.9	13.8	9.3	80.7	13.0	6.3	76.3	12.8	10.9	77.2	13.2	9.6
85歲以上	87.8	7.2	5.0	90.0	6.3	3.7	88.3	6.4	5.3	88.9	7.2	3.8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4.1	27.5	8.2	69.5	21.4	9.1	66.1	20.1	13.8	70.7	17.2	12.1
75-84歲	79.9	11.9	8.2	85.1	11.6	3.3	76.2	12.8	11.1	74.5	15.7	9.8
85歲以上	92.2	2.6	5.1	92.6	4.5	2.9	88.7	4.3	7.1	92.7	3.1	4.2
女性												
65-74歲	62.3	27.6	10.1	63.9	24.6	11.5	65.3	22.1	12.6	65.2	18.0	16.8
75-84歲	73.4	16.0	10.6	76.1	14.5	9.4	76.5	12.8	10.7	79.4	11.1	9.5
85歲以上	84.4	10.8	4.8	87.8	7.9	4.3	87.9	8.8	3.2	85.8	10.7	3.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2：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附錄 79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加權後之人數	2,329			2,650			2,565			2,790		
總計	74.7	14.1	11.2	77.5	11.1	11.4	75.6	12.6	11.7	74.7	14.5	10.8
性別												
男性	72.6	15.7	11.7	76.4	12.7	10.9	74.8	13.3	11.9	74.4	13.9	11.7
女性	76.8	12.6	10.6	78.4	9.6	11.9	76.3	12.1	11.6	75.0	15.0	10.1
年齡別												
65-74 歲	70.7	16.3	13.1	71.6	13.9	14.5	72.7	13.8	13.5	71.2	16.5	12.3
75-84 歲	79.2	12.1	8.8	84.3	8.0	7.7	76.0	12.5	11.5	77.0	12.8	10.2
85 歲以上	89.0	4.9	6.1	88.5	5.2	6.4	91.0	6.5	2.5	86.6	8.6	4.9
性別 * 年齡別												
男性												
65-74 歲	69.7	17.1	13.3	71.0	16.0	13.0	73.4	13.2	13.4	71.9	16.7	11.3
75-84 歲	75.5	14.9	9.6	82.6	9.2	8.2	71.7	15.8	12.5	73.7	11.0	15.3
85 歲以上	85.1	6.0	8.9	85.5	5.7	8.8	91.6	6.0	2.4	89.9	6.0	4.1
女性												
65-74 歲	71.6	15.6	12.9	72.2	12.0	15.8	72.1	14.3	13.6	70.6	16.3	13.2
75-84 歲	83.5	8.7	7.7	86.1	6.7	7.2	79.6	9.7	10.6	79.7	14.2	6.1
85 歲以上	91.9	4.1	4.0	91.2	4.7	4.2	90.2	7.1	2.7	83.8	10.7	5.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庫。

註 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 2：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人數 / 加權後之人數 * 100%。

NOTE

.....

.....

.....

.....

.....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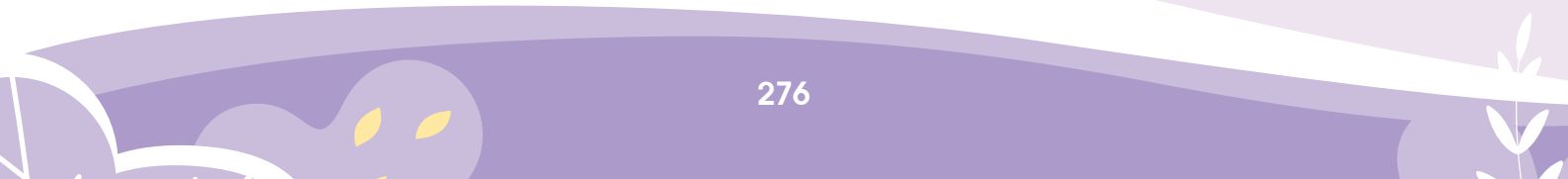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

.....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2024 =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 祝健芳, 司徒惠康總編輯

-- 第一版. -- 臺北市: 衛生福利部,
民 115.07

面; 公分

ISBN 978-626-448-035-2 (平裝)

1.LCSTT: 老人養護 2.LCSTT: 健康照護 3.LCSTT: 長期照護 4.LCSTT: 臺灣

544.85

115006356

2024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發行人: 石崇良、司徒惠康

發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編輯群

編輯單位: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團隊

總編輯: 祝健芳、司徒惠康

主編: 陳培君、許志成

衛生福利部編輯小組: (依姓名筆劃序)

王燕琴委員、江東亮委員、吳希文委員、呂寶靜委員、李育穎委員、洪嘉璣委員、
陳怡樺委員、陳青梅委員、陳淑華委員、陳艷秋委員、游慧真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編輯: 羅翊菱、周挺鎬、魏妤巨、于勝宗

美術編輯: 爵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電話: (02)8590-6666、(037)206-166

網址: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https://www.nhri.edu.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

版次: 第一版

I S B N : 978-626-448-035-2

G P N : 1011500558

定價: 250 元

展售處: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85號|(04)2226-0330

著作財產人: 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本書內容之複製與引用, 請洽版權所屬單位, 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2024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 年報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地址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電話 (037) 206-166



衛生福利部

地址 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電話 (02) 8590-6666

ISBN 978-626-448-035-2



9 786264 480352

GPN 1011500558 定價：250元